

黃榮昌先生編輯

司法
對解
分類彙要續編

上海中華圖書館印行

黃榮昌先生編輯

司
泐
判
解
令
分
類
彙
要
續
編

上海中華圖書館印行

M4
D929.6
169
5



例言

- 一 本書係依正編之末接起即自民國十二年秋季以後繼續編至十四年夏季止故名曰續編
- 二 本書之編次除分類著成總目錄列於首編外其以一解釋二判例三命令四律文四種按次編輯
- 三 判例因解釋中有必須引用者附錄於後如已列入正編者另註明見正編某頁字樣餘不另輯
- 四 解釋先後之次序以號數爲標準至判例之號數因各年而不同故未依次排輯惟仍另摘錄簡括要旨分類列於目錄之內
- 五 判例解釋要旨之分類仍以正編總目錄內所列分目錄之法令爲綱目如無判例解釋要旨之處僅錄正編總目錄
- 六 目錄內所列法令判解要旨之下載明判例解釋號數並正編頁數或條數及續

編頁數以資對照而便檢閱

七 凡新近頒布之現行法令及正編上有遺漏者均編輯於後
中華民國十四年沈夏沃州黃榮昌

最新司法判解分類彙要正編總目錄及續編分目錄

律師黃榮昌編輯

▲第一冊民例之部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人

第二節 行為能力

卑幼私擅處分家財之效力……………統字一九一一號……………正六頁……………續四七頁

第三章 法人

第三節 財團法人(附修正管理寺廟條例)

為達寺廟條例管理目的所為必要處分即屬管理行為……………統字一八六八號……………正一〇條……………續二三頁

寺廟條例十一條所釋寺廟包括廟產在內……………同……………上……………正一〇頁……………同……………上

所謂寺廟財指一切財產而言.....同 上.....同 上

住持擅自拆伐森林應受寺廟條例限制.....同 上.....同 上

寺廟財產之受理.....十一年上二一〇七號.....正一條.....續七〇頁

第五章 法律行為

第二節 契約

物權契約與債權契約之區別.....十四年上五九八號.....正三一頁.....續二七頁

第三節 代理

代理應負忠實義務.....九年上二〇四號.....正三三頁.....續七三頁

第二編 債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附現行律錢債兩違禁取利條)

物權契約與債權契約之區別.....十四年上五九八號.....正三一頁.....續二七頁

抵押權人較普通債權人先受清償.....統字一八五一號.....正四三頁.....續五頁

抵押權未到期應就未到期前倒扣利息.....同 上.....同 上.....續五頁

協議破產不能翻異.....十二年上一一五號.....正四四頁.....續六八頁

債權之担保.....十四年上七九八號.....正四五頁.....續一二四頁

担保權之債權.....十一年上七三〇號.....同上.....續六五頁

金錢債務約定交緩作利不得過三分及一本一利.....統字一八四七號.....正四八頁.....續二頁

遲延利息亦受一本一利之限制.....統字一八七七號.....同上.....續二九頁

第一節 債權之效力

抵押權與債權可以選擇.....十一年上九〇二號.....同上.....續九八頁

票據逾期應計遲延利息.....同上.....同上.....同上

債務逾期之遲延利息.....九年上一〇九四號.....同上.....續八〇頁

抵押權與債權可以選擇.....十一年上九〇二號.....正五二頁.....續九八頁

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十二年上一四五號.....同上.....續七三頁

賠償債權須有損害直接原因.....十年上一〇一二號.....正五九頁.....續九八頁

第二節 債權之讓與

債權讓與之效力.....十二年上五八五號.....正六一頁.....續六九頁

而讓與須經同意.....九年上一二〇三號.....同上.....續七五頁

流通要據之讓與權.....九年上一四一六號.....同上.....續六三頁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第三款 抵銷

債務抵銷之要件.....九年上一〇七七號.....正六六頁.....續八三頁

第四款 更改

債權更改之效力.....十四年上五六九號.....正六七頁.....續一一〇頁

第二章 契約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合夥契約之成立.....十四年上五二三號.....正七二頁.....續一二〇頁

合夥契約定有損益分担者.....十二年上一六一號.....同上.....續六七頁

契約之內容.....十四年上四六六號.....同上.....續一一九頁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解除保險契約之效力.....十二年上六一六號.....正七五頁.....續六八頁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 | | | |
|--------------|----------|------|------|
| 保險契約之解除權 | 十三年上六一六號 | 正七六頁 | 續六八頁 |
| 將女退回八年認為解除婚約 | 九年上一〇六三號 | 同 | 上 |
| 續六七頁 | | | |

第二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附現行律市廳門把持行市條)

| | | | |
|--------------|----------|------|-------|
| 不動產買賣之預約 | 十四年上五九八號 | 正七七頁 | 續一一七頁 |
| 買空賣空之情形 | 十二年一號 | 同 | 上 |
| 牙行營業人之責任 | 十二年二七四號 | 同 | 上 |
| 違反契約一造應負損害賠償 | 統字一九一〇號 | 同 | 上 |
| 續四七頁 | | | |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 | | | |
|------------------|----------|------|------|
| 買賣結算之時期 | 九年上一〇八六號 | 正七九頁 | 續八一頁 |
| 利權之計算應以訂約時之市價為標準 | 統字一八四七號 | 正八一頁 | 續二頁 |

第五節 使用借貸

| | | | |
|----------|---------|------|------|
| 借貸借之契約行為 | 十一年九〇五號 | 正八八頁 | 續六一頁 |
|----------|---------|------|------|

| | | | | |
|------------------|---------------|-----------|--------|------|
| 租賃主有益費由租主補償..... | 十二年上一〇九號..... | 同 | 上..... | 續七〇頁 |
| 修理房屋之有益費用..... | 十一年上九〇一號..... | 正八九頁..... | 續六三頁 | |
| 翻造房屋之有益費用..... | 同 | 上..... | 同 | 上 |
| 翻修房屋人應遷讓..... | 十二年上二八〇號..... | 同 | 上..... | 續八三頁 |
| 鋪底權之取得..... | 十一年上一四八號..... | 同 | 上..... | 同 |

第九節 雇傭

| | | | |
|-----------------|---------------|-----------|------|
| 脚行雇主間爭執之規約..... | 九年上一四八五號..... | 正九三頁..... | 續六三頁 |
|-----------------|---------------|-----------|------|

第十四節 合夥

| | | | |
|------------------|----------------|------------|---------|
| 合夥銀錢借貸係內部關係..... | 十一年上一七九號..... | 正一〇三頁..... | 續六一頁 |
| 合夥應負損失分担之責任..... | 十二年上一六一號..... | 同 | 上續..... |
| 合夥員之退夥..... | 十二年上一二四九號..... | 正一〇六頁..... | 續六九頁 |
| 合夥員之業務行為..... | 十三年上一二七八號..... | 正一〇七頁..... | 續八二頁 |
| 合夥契約之成立..... | 十四年上一五二三號..... | 正一〇八頁..... | 續一二〇頁 |

第十八節 和解

選舉訴訟和約與判決相反從和約..... 統字一八六三號..... 正一一四頁..... 續二〇頁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流通票據之讓與權..... 九年上一四一六號..... 正一一九頁..... 續六三頁

期票不得對抗持票人..... 十年上一〇五五號..... 正二〇頁..... 續七三頁

第八章 侵權行為

共同海損賠償之責任..... 十二年上一〇四號..... 正一二七頁..... 續六七頁

第二編 物權

第一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對第三人抵押權承認期限放棄得逕拍賣..... 統字一八五一號..... 正二二六頁..... 續五頁

鄰地人有使用流水之權..... 十二年二一七號..... 正二四五頁..... 續七六頁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所有權及占有權之證明..... 九年上一〇四七號..... 正二三八頁..... 續六六頁

越界建屋竣工祇許賠償損害..... 十年上一六一七號..... 同 上..... 續六七頁

第二節 動產所有權

即時取得之法則……………十二年上一八九四號……………正一四九頁……………續八九頁

第六章 擔保物權

第二節 抵押權

抵押權與債權可以選擇……………十一年上九〇二號……………正一七三頁……………續九八頁

第四節 不動產質權

(附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及現行律田宅門盜賣田宅條及典賣田宅條)

典權有對等之效力……………統字一八八六號……………正一七八頁……………續三四頁

將典產由執行處轉付聲請人典權得對聲請人行使……………同……………上……………同……………上

活賣付息該不動產不交歸買主為抵押……………統字一八八五號……………第二條……………續三四頁

活賣欠利將不動產交歸買主收益為典當……………同……………上……………同……………上

原典主以典權移轉與人與轉典不同不許回贖……………統字一八八一號……………第三條……………續三二頁

習慣原典主得足典價脫離關係應認當事人在移轉典權……………同……………上……………第九條……………同……………上

第五節 動產質權

典受贖物之本利應照習慣……………十一年上一六九七號……………正一九九頁……………續九七頁

第七章 占有（附現行律河防門侵占街道條）

善意占有動產失主賠償對價……………十一年上一六九七號……………正一九九頁……………續九七頁

善意占有之權利……………十二年上一二一八號……………正二〇〇頁……………續七四頁

第四編 親屬（附現行律服制圖及服制）

第一章 通則

北丁由掌禮司派充……………十二年上一八六號……………正二二二頁……………續六八頁

第二章 家制

第一節 通則

子之讓與遺產須母同意……………十二年上一二七七號……………正二二四頁……………續八四頁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子依就遺產內由父償還……………十二年上一七三三號……………正二二四頁……………續六五頁

妾子身分可由家長同居而發生……………十一年上一二〇五號……………正二二五頁……………續六三頁

母對子子之處分財產之同意權……………十二年上一五三七號……………正二二七頁……………續六一頁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妾在母亦有主婚權.....九九年上九〇〇號.....正三三二頁.....續六九頁

女未成年過門認爲婚姻同意.....十三年上八八號.....正三三三頁.....續六四頁

餘親主婚須經本人同意.....九九年上九三五號.....正三三二頁.....續八六頁

孀婦改嫁之主婚權.....十二年上七二號.....同.....上.....續六五頁

對於孀婦主婚亦須同意.....九九年上一二〇號.....同.....上.....續八八頁

女被男家囚禁非謂返認婚姻.....同.....上.....同.....上.....同.....上

憑媒受聘亦成婚姻.....九九年上一一四三號.....正三三九頁.....續八二頁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主婚人撤銷權之行使.....十一年上一六五號.....正二四六頁.....續六二頁

將女退回八年認爲解除婚約.....九九年上一〇六三號.....同.....上.....續六七頁

禁娶同宗無服親之妻.....十二年上二四九號.....同.....上.....續七九頁

第二節 婚姻之效力

成年後之婚姻不受主婚人拘束.....十二年一六五號.....正二四六頁.....續六二頁

成婚雖未成年仍爲有效婚姻.....統字一九一九號.....正二五七頁.....續五〇頁

第四節 離婚(附現行律婚姻門各條)

對妻屢次虐待之離異.....九年以上九〇一號.....正二五八頁.....續八一頁

誣奸告官行同義絕.....十四年以上四四號.....同 上.....續一一五頁

重婚應為離異原因.....九年以上一二四號.....正二六二頁.....續七六頁

妻背夫逃夫祇可請離異.....九年以上二〇號.....正二六〇頁.....續八八頁

不事姑舅之解釋.....九年以上一八二號.....同 上.....續九三頁

勒妻賣娼情義已絕.....九年以上一二四號.....正二六四頁.....續七六頁

僧道娶妻應准離異.....十三年二二七九號.....正二六一頁.....續一一三頁

第四章 親子

第五節 私生子

姦生子應給扶養費.....九年以上一四四號.....正二九六頁.....續七八頁

第六節 養子

養子分產之證言.....十一年上二七八號.....正二九七頁.....續七六頁

第五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二款 監護人之職務

監護人之職務.....十二年上一九四號.....正三〇一頁.....續七一頁

第六章 親屬會

親屬會之任務.....十一年上一六八四號.....正三〇三頁.....續七二頁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姦生子應給扶養費.....九年以上一四四號.....正二九六頁.....續七八頁

對於妾媵亦應養贍.....十二年上一七七號.....正三〇五頁.....續八四頁

第五編 承繼

第二章 宗祧之承繼

第一節 通則

男子亡故無嗣不許不願立繼.....統字一八六〇號.....正三〇九頁.....續一六頁

夫亡未婚之解釋.....九年以上一四〇號.....正三一五頁.....續七四頁

第二節 宗祧承繼人

| | | | |
|------------|-----------|-------|------|
| 繼許非爲承繼之要件 | 九年上一二一五號 | 正三一六頁 | 續七九頁 |
| 虛懸待繼之法例 | 九年上一一四〇號 | 正三二五頁 | 續七四頁 |
| 違法立嗣久難告爭 | 同 | 上 | 同 |
| 尼姑不能代夫擇繼 | 十二年上一一一號 | 正三二六頁 | 續六九頁 |
| 不願應繼得另擇繼 | 九年上七六六號 | 正三一九頁 | 續八八頁 |
| 法院無代擇繼之權 | 同 | 上 | 同 |
| 承繼擇立遺房之次序 | 十年上八六一號 | 正三一九頁 | 續九七頁 |
| 立嗣應重被承繼人意思 | 十三年上一〇九〇號 | 正三二五頁 | 續九四頁 |
| 何謂之拋棄承繼權 | 十四年上一二〇一號 | 正三三二頁 | 續一六頁 |
| 繼父母之廢繼權 | 九年上一二二一號 | 正三二二頁 | 續七八頁 |
| 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者 | 九年上一七六號 | 同 | 上 |
| 立後之子爲父立繼者 | 十一年上九一一號 | 同 | 上 |
| 第二章 遺產之承繼 | | | |
| 第二節 遺產承繼人 | | | |
| 棄祧另娶妻之財產權 | 十三年上四四一號 | 正三五〇頁 | 續九三頁 |

第三節 承繼遺產之效力

第三款 分拆遺產

分家五年以上不許重行告爭……………九年上一一四號……………正三五二頁……………續八一頁

親女有為親所喜悅亦得酌量分給……………統字一八八七號……………正三五二頁……………續三五〇頁

養子女婿親女酌分財產應較少於均分之額……………同……………上……………同……………上

守志婦得就自己生活情形及遺產狀況請求養贍財產……………同……………上……………同……………上

第四章 嗣子未定及絕產

戶絕之財產……………十四年上一二一五號……………正三五六頁……………續一二五頁

●商法

●修正商人通例 三年三月……………正三六二頁

商號合夥銀錢借貸係內部關係……………十一年上一七九號……………第三三條……………續六一頁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正三七八頁

修正公司條例 十二年五月……………正三八一頁

| | |
|---------------------|-------|
| 公司條例關於董事及公積金之解釋五年一月 | 正四三五頁 |
|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 | 正四三七頁 |
|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十二年五月 | 正四四一頁 |
|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十二年五月 | 正四四五頁 |
| 商標法十二年五月 | 正四六七頁 |
| 商標法施行細則十二年五月 | 正四七九頁 |
| 商標局暫行章程十二年五月 | 正四九三頁 |
| 關於商標各項書狀程式十二年五月 | 正四九五頁 |
| 物品交易所條例十年三月 | 正五〇五頁 |
|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十年四月 | 正五一五頁 |
|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十年四月 | 正五二三頁 |

▲第二册 刑律之部

暫行新刑律元年三月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不為罪

販賣販運私藏賭具無論罪明文不為罪……………統字一八九三號……………第一〇條……………續三八頁

殺人不能依不知法令減輕……………八年上八八二號……………第一三條……………續一〇八頁

第二章 未遂罪

攜帶具意將提拆毀係預備行為……………十二年上二三二號……………第一七條……………續一〇八頁

第四章 累犯罪

會審會屏處二月監禁執行更犯徒罪再犯……………統字一八四六號……………第一九條……………續一頁

三次犯罪於判決時查為二犯應依三犯例判加二等……………統字一八七六號……………第二〇條……………續二九頁

執行第二次刑時始發覺第二次再犯不得更定其刑……………同 上……………第二一條……………同 上

第六章 共犯

殺人是否共同下手及意思聯絡……………十二年上九七三號……………第二九條……………續一一〇頁

第七章 刑民

同時諭知數個五等徒刑中有一罪諭知四等不得易刑……………統字一八四六號……………第四六條……………續一頁

省議員僅因刑事嫌疑通緝資格認為喪失……………統字一八五〇號……………第四六條……………續四頁

如係售烟之錢財亦應沒收……………十二年指四八四八號……………第四八條……………續一三七頁

第十章 酌減

親意如在臨時激發與量刑有關……………十二年上九七三號……………第五四條……………續一一〇頁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罰金加減之方法……………統字一九二七號……………第五八條……………續五四頁

第十二章 緩刑

同時諭知數個四等徒刑中有一罪諭知三等徒刑不得緩刑……………統字一八四六號……………第六三條……………續一頁

第十四章 赦免

赦令頒行日期之界限……………統字一九三〇號……………第六八條……………續五六頁

第十五章 時效

姦夫姦婦犯姦罪經過起訴時效對於復犯姦罪得告訴……………統字一八四六號……………第六九條……………續一頁

起訴權之時效應按照刑律規定計算……………統字一八八九號……………同上……………續三二八頁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航船來往之慣例.....十年上七九三號.....第二一四條.....續一〇八頁

不遵航輪慣例應負過失罪責.....同.....上.....同.....上.....同.....上

輪船買辦不負業務過失罪責.....同.....上.....同.....上.....同.....上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價證券形式足使人誤信為真者均屬偽造.....統字一八九五號.....第二四二條.....續三九頁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各項契券重申禁令.....十四年臨時執政令.....第二七九條.....續一二八頁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事前縱容事後得利和解之無效告訴指已發生姦罪言.....統字一八四六號.....第二九四頁.....續一頁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殺人種種情形均須證明.....十三年上六二〇號.....第二一一條.....續一〇八頁

殺人不能依不知法令減等.....八年上八八二號.....同.....上.....續一〇八頁

殺人是否共同下手及意思聯絡.....十二年上九七三號.....同.....上.....續一一〇頁

發意如在臨時激發與量刑有關.....同 上.....同 上.....同 上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親告罪之告訴權.....統字一九二七號.....第三四九條.....續五四頁

新刑律施行細則元年八月.....正三六九頁

不准免除條款元年二月

赦令各罪中之未遂罪亦不准免除.....統字一九〇七號.....正三九三頁.....續四五頁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三年十二月

▲第三冊 民訴之部

民事訴訟條例十一年七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誣事攻墓屍體之管轄.....十二年抗二六三號.....第二條.....續七一頁

第二節 土地管轄

有永居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認為住址……………統字一八六四號……………第一五條……………續二〇頁

開設醫院似已有永居之意思……………同……………上……………同……………上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以團體為被告傳票訴狀可向該團體代表人送達……………統字一九〇三號……………第五二條……………續四三頁

失權利能力無當事人能力……………十四上四六五號……………同……………上……………續一一九頁

成年人訂立之契約……………統字一九〇九號……………第五三條……………續四二八頁

關於涉外私法上養親及遺囑問題之解釋……………統字一九〇六號……………第五四條……………續四四頁

有無權利能力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十四上四六五號……………第六一條……………續一一九頁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有委任代理人得毋庸到庭……………十三年上一五四八號……………第八二條……………續一一〇頁

代理人亦有收受送達之權限……………十四年上一六七號……………第八五條……………續一〇三頁

代理人收受送達之期間……………同……………上……………同……………上……………續一〇三頁

代理權欠缺亦可限令補正.....十二年上一二三九號.....第九二條.....續一〇〇頁

第六節 訴訟費用

審判係採有償主義.....十三年十二月哈省雷巴魯閣案.....第九六條.....續一〇七頁

誤貼印花應送該管法院.....十二年指九五〇二號.....第一〇三條.....續

官吏過失之訟費得予免繳.....十三年上六五五號.....第一〇八條.....續一〇五頁

第八節 訴訟救助

舖保與戶鄰切結發見不應受救助時得令補繳.....統字一八八三號.....第一三〇條.....續三二頁

聲請救助訟費之切結.....十四年抗一九一號.....同 上.....續一二六頁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二節 送達

辨認文書送達上訴期間之起算.....統字一九〇四號.....第一六四條.....續四三頁

敗訴人不受判詞送達吏又未留置上訴期間無從起算.....統字一八七二號.....第一七〇條.....續二六頁

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統字一八六九號.....第一八三條.....續二四頁

兩造均所在不明即無從為公示送達……………同 上……………同 上

特別代理人限於為被告選任……………同 上……………第一八六條……………同 上

既不能為公示送達即無庸選任……………同 上……………同 上……………同 上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在途期限計算之方法……………十四年上一六七號……………第一九七條……………續一〇三頁

關於程式欠缺補正之期限……………十四年上一二四號……………第一九八條……………續一一六頁

第四節 訟訴行為之遲誤

患病無人代理得為回復原狀……………十一年上一二〇八號……………第二〇五條……………續一〇〇頁

不納訟費應期先命補正……………十三年上一五八一號……………第二〇八條……………續一〇二頁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訴訟法律關係係原告與國家被告與國家二面關係……………統字一八六〇號……………第二一二條……………續二二八頁

積極或消極當事人亡故承受訴訟之辦法……………同 上……………同 上……………同 上

第六節 言詞異論

本人已委任代理人得不到庭……………十三年上一五四八號……………第二四六條……………續一一〇頁

訴訟筆錄有相當證明力……………十二年上一一五號……………第二五九條……………續六八頁

第七節 裁判

訴訟係採直接審理主義……………十三年上六〇號……………第二六二條……………續一〇六頁

民事判決書事實項下記載之方式……………統字一八六七號……………第二六六條……………續二一頁

判決送達法院即受拘束……………統字一九〇五號……………第二七一條……………續四四頁

補充判決之法則……………十二年上二四九號……………第二七三條……………續七九頁

更審判決脫漏第二審訟費聲請補充判決應依例辦理……………統字一八七四號……………同上……………續二八頁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官署負欠債務以官長為被告人……………統字一九三三號……………第二九〇條……………續五七頁

原告讓受人擔當訴訟不許第三人代為擔當……………統字一八六一號……………第二九七條……………續一七頁

被告對原告讓受訴訟第三人擔當判決應列第三人為原告……………同上……………同上……………同上

讓受人代原告擔當訴訟費由代為擔當訴訟人負擔……………同上……………同上……………同上

外國人為被告反訴時仍由中國審判..... 續字一九〇七號..... 第三〇三條..... 續四六頁

訴之要素變更係訴之變更..... 十四年上四二七號..... 第三〇五條..... 續一二二頁

第二節 言詞異論及其準備

同一人供詞抵觸應當判斷..... 十一年上一四二五號..... 第三二七條..... 續六一頁

第三節 證據

第二目 人證

證人須直接訊問..... 九年上一二四號..... 第三六二條..... 續七六頁

第四目 共證

服喪束帖之證明力..... 十二年上二七八號..... 第四〇一條..... 續七九頁

第五節 判決

和解須經雙方同意始能成立..... 九年上一二〇三號..... 第四四八條..... 續七五頁

脅迫和解之書狀無效..... 十三年上六一〇號..... 同 上..... 續一〇二頁

和解之成立..... 十四年上五二六號..... 第四五〇條..... 續一二〇頁

如無故不應訴可據他造異論判決..... 統字一九〇三號..... 第四五七條..... 續四三頁

| | | | | |
|-----------------|----------|-------|-------|-------|
| 一造弁論之判決 | 九年上一二〇三號 | 同 | 上 | 續七五頁 |
| 據一造供證之判決 | 十二年上一二四號 | 同 | 上 | 續一〇三頁 |
| 人事訴訟得爲一造判決 | 九年上九三五號 | 同 | 上 | 續八六頁 |
| 不合傳喚之判決得重審 | 十四年上八三二號 | 第四五八條 | 續一二三頁 | |
| 同 | 十四年上八五〇號 | 同 | 上 | 續一二三頁 |
| 假執行之要件 | 十四年統一〇號 | 第四六三條 | 續一一四頁 | |
| 確定判決效力不能拘束第三人 | 統字一八五九號 | 第四七四條 | 續一四頁 | |
| 判決有效否不以適用法則當否爲準 | 同 | 同 | 上 | 同 |

第二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 | | | | |
|---------------|-----------|-------|-------|-------|
| 誤爲裁決之抗告亦以上訴論 | 十三年上三三二號 | 第四九五條 | 續一〇四頁 | |
| 狀有表明不服之程度即爲上訴 | 十三年上六五五號 | 同 | 上 | 續一〇五頁 |
| 回復原狀之聲請得以上訴論 | 十三年上一五八一號 | 同 | 上 | 續一〇二頁 |
| 觀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 | 十四年上五五號 | 同 | 上 | 續一一四頁 |
| 中間判決之效力 | 十三年上五四四號 | 同 | 上 | 續一〇一頁 |

違背甘結無捨棄上訴權效力……………十年上一六一七號……………第四九八條……………續六七頁

上訴書狀之程式……………十四年上四七四號……………第五〇二條……………續一一七頁

訴訟主體錯誤應發還第一審……………十三年上一七一號……………第五二一條……………續一一一頁

民訴五二二條刑訴四〇一條內引用二字之解釋……………統字一八六六號……………第五二二條……………續二二頁

捨棄上訴後之附帶上訴……………九年上一〇九四號……………第五二六條……………續八〇頁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十四年上五五號……………第五三〇條……………續一一四頁

因田山所有權訟案價格未滿百元第三審不得上訴……………統字一八四九號……………第五三一條……………續四頁

訴訟印紙貼用第二審亦應依法調查……………統字一八五三號……………同上……………續六頁

核定訟額須經一定程序……………同上……………同上……………同上

訴訟標的價額第三人應依職權調查……………統字一八七一號……………同上……………續三六八頁

如有囑託調查之必要亦可依法辦理……………同上……………同上……………同上

上訴利益是否不逾百元第三審法院有審查權……………統字一八七三號……………同上……………續二七頁

民訴條例五三一一條財產事件無論屬於初級或地方同一適用……………統字一八八〇號……………同上……………續三一頁

所謂不逾百元之利益由第三審以職權調查……………同上……………同上……………同上

既未認為不逾百元受理上訴發回更審受其拘束……………統字一八七三號……………第五四五條……………續二七頁
 若已經就實體上判決發回第二審應認為調查完畢……………統字一八八〇號……………同……………上……………續三一頁
 發還更審即為原審程序……………十一年一四二五號……………同……………上……………續六一頁

第四編 抗告程序

抗告程序與上訴程序經各別規定……………統字一八七三號……………第五五〇條……………續二七頁
 第二審裁決苟非第四八三條事件皆得向第三審抗告……………同……………上……………同……………上……………上
 民訴條例五五二條所稱終審法院係指上告之法院言……………同……………上……………第五五二條……………同……………上

第五編 再審程序

過失不于前審提出新證應釋明……………十二年上一五七二號……………第五六九條……………續九九頁
 訴訟不逾百元駁斥上訴後再審由三審管轄……………統字一八四八號……………第五七一條……………續四頁
 第二人未繳訟費駁斥上訴後在第二審遵繳提起再審應受理……………統字一八五三號……………同……………上……………續二六八頁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二章 保全程序

權利有須定暫時狀態者……………十二年抗四〇四號……………第六三三條……………續一一五頁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無記名證券應准掛失……………統字一八五二號……………第六五三條……………續六頁
惟依公示催告程序法院以除權判決宣示證券無效……………同 上……………同上

第五章 人事訴訟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民訴條例所稱婚姻二字應包括締約在內……………統字一九〇一號……………第六六八條……………續四二頁
原告主張婚姻有效即確認之訴為人事訴訟……………同 上……………第六六九條……………同上

第二節 嗣續事件

嗣續事件不得以自認定判……………十三年上一〇九〇號……………第六八九條……………續九四頁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細則

上訴利益不逾百元於條例施行前受理不察……………統字一八七一號……………第一條……………續三六八頁
不逾百元以上訴在條例施行前仍合法……………統字一九一八號……………同上……………續五〇頁

第四册 刑訴之部

刑事訴訟條例十一年七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附帶民應向原審請求……………十二年上五號……………第四條……………續一〇〇頁

民事判決確定事項刑事判決不受拘束……………統字一八五九號……………第六條……………續一四頁

刑事無罪民事不負賠償責任……………十一年上一二二二號……………第七條……………續六四頁

犯罪損由他事發生無賠償責任……………十四年上八四七號……………同上……………續二二二頁

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過失均應斟酌……………十四年上八三二號……………同上……………續二二三頁

犯罪未明其損害之賠償難定……………十三年上一九號……………同上……………續一〇〇頁

刑訴第五十條於附帶民訴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統字一八七八號……………第一〇條……………續二〇頁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妨害秩序騷擾罪歸地方管轄……………十一年指七七〇三號……………第一七條……………續一二八頁

刑訴於聲請移轉管轄並不以發屬法院案為限……………統字一八九四號……………第二九條……………續三九頁

既已移轉管轄不得行使職權……………統字一九三一號……………同上……………續五七頁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通緝依刑訴條例並無得撤銷之根據……………統字一八五六號……………第五八條……………續一一頁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所定被告羈押期間之解釋……………十一年指九一五五號……………第八〇條……………續一二七頁

被告停止羈押及傳喚不到之情形……………統字一九二〇號……………第八三條……………續五一頁

判決未確定前檢察官得請求法院得另行羈押……………統字一八九八統……………第八八條……………續四一頁

第十章 勘驗

醫生對治病人須有善良注意……………統字一九〇九號……………第一六四條……………續四六頁

第十一章 辯護

指定弁護人與選任弁護人職務並無區別……………統字一八九六號……………第一七七條……………續四〇頁

地廳第一審三等徒刑之罪預審不指定弁護係違法……………同……………上……………第一七八條……………同上

第十五章 限期

上訴理由書逾期如非過失許聲請回復原狀……………統字一八九二號……………第二一四條……………續三七頁

遺上訴期聲請回復原狀……………統字一九二六號……………第二一五條……………續五三頁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覆判審發回覆審不在得撤回告訴之列……………統字一九〇〇號……………第二二五條……………續四二頁

再議案向直接隸屬之檢廳聲請……………統字一九一四號……………第二五五條……………續四九頁

同……………上……………統字一九一五號……………同……………上……………續四九頁

刑訴二五七條一項及二六四條一項二款之詳解……………統字一八五三號……………第二五七條……………續六頁

第二節 預審

預審得變更起訴狀法條判決……………統字一九二二號……………第二六七條……………續五二頁

非正式預審法令上並無根據……………統字一八九六號……………第二六八條……………續四〇頁

預審時有時可不許弁護人在場……………同……………上……………第二七二條……………同上

關於預審得為不受理裁決……………統字一八五四號……………第二七四條……………續九頁

第三節 起訴

起訴書於被害人之受傷程度應明白認定……………統字一八九〇號……………第二八一條……………續三六頁

審判發見傷害情形與經過程序未合由法院補救……………同……………上……………同上……………同上

第四節 審判

| | | | |
|------------------------|--------------|------------|------|
| 被告逃逸無蹤應停止審判..... | 統字一九一三號..... | 第三三〇條..... | 續四九頁 |
| 公判時被告逃亡應停止審判..... | 統字一九二八號..... | 同 上..... | 續五五頁 |
| 對於高應受理初級案判決應向法院上訴..... | 統字一九一六號..... | 第三三一條..... | 續五〇頁 |
| 易科罰金之執行..... | 統字一九二一號..... | 第三四五條..... | 續五〇頁 |
| 受罰金無罪之判決應以撤銷押票論..... | 統字一八九八號..... | 第三五一條..... | 續四一頁 |

第一章 私訴

| | | | |
|----------------------------|--------------|------------|------|
| 私訴案件毋庸檢察官出庭..... | 統字一八九二號..... | 第三六五條..... | 續二七頁 |
| 私訴判詞應改列私訴人於當事人欄內..... | 同..... | 第三六七條..... | 續二三頁 |
| 私訴案在二三卷除私訴人上訴外判詞得僅列被告..... | 同..... | 第三六八條..... | 同 上 |
| 反訴相對人亦被告與私訴同判決應一併列名..... | 同..... | 同 上..... | 同 上 |

第二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 | | | |
|-------------------------|--------------|------------|------|
| 刑訴條例所稱法定代理人及保佐人之種類..... | 統字一八七九號..... | 第三七四條..... | 續三〇頁 |
|-------------------------|--------------|------------|------|

| | | | |
|--------------------|----------|-------|------|
| 專就從刑上訴得審理於有關係之主刑部分 | 統字一八九七號 | 第三七六條 | 續四一頁 |
| 第三審發回更審案仍不許撤回上訴 | 統字一八九一號 | 第三八一條 | 續三七頁 |
| 撤回上訴原判之確定 | 統字一八九九號 | 第三八三條 | 續四二頁 |
| 提起上訴應敘理由 | 十一年上一三三號 | 第四〇〇條 | 續九五頁 |
| 上訴因提出理由逾期廢斥者原判亦即確定 | 統字一八九九號 | 第四一四條 | 續四二頁 |

第四編 抗告

| | | | |
|-----------------------|---------|-------|------|
| 不服地檢長處分並以為有偏頗不得聲請移轉管轄 | 統字一八九四號 | 第四三二條 | 續三九頁 |
| 預審推事為被告有罪判決檢察官不許抗告 | 同 | 上 | 同 |
| 對於法院抗告之裁決 | 統字一九一二號 | 第四四二條 | 續四八頁 |
| 羈押具保及扣押之處分 | 統字一九二九號 | 第四四六條 | 續五六頁 |
|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 | 正三三一頁 | |
| 刑事簡易庭程序暫行條例十一年一月 | | 正三三五頁 | |
|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九年十月 | | 正三三九頁 | |
|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宣統二年四月 | | 正一四三頁 | |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三年四月.....正二五九頁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元年十二月.....正一六一頁

▲第五冊 特例之部

法院編制法四年五月.....正一頁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法編條文所稱法庭指開庭當日言.....統字一九〇八號.....第六四條.....續四六頁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六年四月.....正四一頁

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十二年四月.....正四三頁

修正覆判章程十一年六月.....正四七頁

鄰縣上訴暫行章程十年八月.....正六五頁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十二年三月.....正六七頁

拘押民事被告人辦法三條.....十二年訓一二六〇號.....第一四條.....續一二七頁

檢察官對於縣判上訴之期限.....統字一九二六號.....第二七條.....續五三頁

| | | | |
|--------------------------|---------|------|-------|
| 檢察官上訴限定從刑部分爲縣章程不許自願違背程式 | 統字一八九七號 | 第二九條 | 續四一頁 |
|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十二年三月 | | | 正八九頁 |
| 知事獎勵條例十二年十二月 | | | 正九三頁 |
| 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八年十一月 | | | 正九七頁 |
| 縣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六年一月 | | | 正一〇五頁 |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七年六月 | | | 正一〇九頁 |
| 司法印紙規則十二年六月 | | | 正一一五頁 |
| 律師閱卷聲請書係僅就書狀之類別而言 | 統字一八七〇號 | 第八條 | 續二五頁 |
| 訴訟狀紙規則十二年六月 | | | 正一一九頁 |
|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十一年七月 | | | 正一二五頁 |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十一年 | | | 正一四三頁 |
| 執行費用一經執行均得向債務人徵收 | 統字一八五七號 | 第九條 | 續一二頁 |
|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十一年九月 | | | 正一五一頁 |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之方法……………統字一九一二號……………第一條……………續四八頁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四年六月……………正一五五頁

財政部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四年四月……………正一五九頁

大理院上告辦法……………正一六三頁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三年四月……………正一七三頁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十四年一月……………正一七七頁

共有拍賣物非原債權人爲共同被告裁判無從執行……………統字一八五九號……………第四條……………續一四頁

執行時保人聲明債權人受有損害應負責應另訴……………同……………上……………同……………上

遺產未明之債務係執行問題……………十二年上一七三號……………同上……………續六五頁

共有房屋一部之執行……………十二年上一八號……………第五四條……………續七七頁

私典鹽引確定判決典契無效典主不能持引連鹽……………統字一八六五號……………第九一條……………續二二頁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七年十一月……………正二二九頁

修正懲治盜匪法十一年十一月……………正二三五頁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正二四九頁

| | | |
|-------------------------|---------|-----------|
| 盜匪案件通用劃一辦法 | 四年三月 | 正二五三頁 |
| 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 | 九年十二月 | 正二五九頁 |
| 管理藥商章程 | 四年十月 | 正二六三頁 |
| 私鹽治罪法 | 三年十二月 | 正二七一頁 |
| 緝私條例及私鹽治罪法所稱槍械不專指槍枝言 | 統字一八五五號 | 第二條 續一頁 |
| 匪夥拒捕祇須有一人攜帶槍械即與原條件不背 | 同 | 上 第三條 同 上 |
| 鹽署解送私鹽案內連獲物品經法庭沒收應否送還解釋 | 統字一八四六號 | 第九條 續一頁 |
| 緝私條例 | 三年十二月 | 正二七五頁 |
| 屬担不得謂與槍械相當 | 統字一八五五號 | 第三條 續一頁 |
|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草案 | 五年二月 | 正二七七頁 |
|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 | 七年四月 | 正二七九頁 |
|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 三年九月 | 正二八三頁 |
| 治安警察法 | 三年三月 | 正二九一頁 |

違令罰法三年七月.....正三〇一頁

違令罰法第一條罰則令三年十一月.....正三〇三頁

警械使用法三年三月.....正三〇五頁

狩獵法三年九月.....正三〇七頁

狩獵法施行細則十年九月.....正三一頁

違警罰法四年十一月.....正三一七頁

違背警察禁止賣運賭具依違警罰法處罰.....統字一八九三號.....第三三條.....續三八頁

監獄規則二年十二月.....正三三三頁

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八年五月.....正三四九頁

假釋管理規則二年十二月.....正三五五頁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九年十二月.....正三五九頁

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八年四月.....正三六七頁

管獄員懲處事項應照章辦理.....十一年訓一二〇九號.....續一三六頁

| | |
|---------------------|-------|
| 烟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三年五月 | 正三六九頁 |
| 修正沒收物品處分規則十年八月 | 正三七三頁 |
|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元年六月 | 正三七五頁 |
| 戒嚴法元年十二月 | 正三七七頁 |
|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十年八月 | 正三八三頁 |
|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十年八月 | 正四〇五頁 |
|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九年十二月 | 正四一九頁 |
|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附件 | 正四三三頁 |
| 海軍刑事條例七年五月 | 正四三五頁 |
| 海軍審判條例七年五月 | 正四五五頁 |
| 第六册 雜例之部 | |
| 鄉自治制十年七月 | 正一頁 |
| 市自治制十年七月 | 正九頁 |

| | |
|-----------------|---------|
| 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十二年四月 | 正二七頁 |
|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十一年九月 | 正三一頁 |
| 縣自治法八年九月 | 正三五頁 |
|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十年六月 | 正五一頁 |
|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十年六月 | 正五五頁 |
| 省參事會條例十年六月 | 正六五頁 |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元年九月 | 正六九頁 |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 正九五頁 |
| 省議會暫行法二年四月 | 正一〇三頁 |
| 省議員犯罪嫌疑雖通緝在前亦適用 | 統字一八五六號 |
| | 第二八條 |
| | 續二頁 |
| 衆議員選舉法元年八月 | 正一一一頁 |
| 衆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元年十二月 | 正一四三頁 |
|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元年八月 | 正一五七頁 |

| | |
|------------------------|---------|
|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元年十二月 | 正一六七頁 |
| 大總統選舉法二年十月 | 正一七三頁 |
| 修正國會組織法十二年四月 | 正一七七頁 |
| 臨時約法元年三月 | 正一八一頁 |
| 中華民國憲法十二年十月十日 | 正一八九頁 |
| 修正國籍法元年十一月 | 正一二三頁 |
| 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二年十一月 | 正一二一頁 |
| 法律適用條例七年八月 | 正一二五頁 |
| 華洋訴訟辦法二年三月 | 正一二一頁 |
| 解釋華洋訴訟各疑義 | 續字一八七五號 |
| | 第二條 |
| | 續二八頁 |
|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九年十月 | 正一三五頁 |
|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十年七月 | 正一三七頁 |
|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說明 | 正一四六頁 |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十二年三月.....正二五七頁

商事公斷人之判斷不得即為執行名義.....統字一八五八號.....第一九條.....續一二頁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十二年三月.....正二六三頁

商事公斷處評議員聲請宣告案件得聲明不服.....統字一八五八號.....第五〇條.....續一二頁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十二年五月.....正二七七頁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十二年七月.....正二七九頁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正二八九頁

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六年十一月.....正二九一頁

司法部酌定律師應守義務飭五年七月.....正二九三頁

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五年十月.....正二九五頁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審查細則五年十二月.....正三〇一頁

補訂律師停止職務辦法.....正三〇三頁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九年十月.....正三〇五頁

| | |
|--------------------------|--------|
|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十二年四月 | 正三〇九頁 |
| 法官升轉暫行規則十一年五月 | 正三一〇一頁 |
|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十一年九月 | 正三二二一頁 |
| 大理院書記官任用規則十一年六月 | 正三二七一頁 |
| 修正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十一年十月 | 正三二九頁 |
| 修正司法部官制三年七月 | 正三三一頁 |
| 修正省官制六年十一月 | 正三三五頁 |
| 省長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三年七月 | 正三三九頁 |
| 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八年八月 | 正三四一頁 |
| 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八年八月 | 正三七七頁 |
| 辦賑懲獎暫行條例九年十月 | 正四〇一頁 |
|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九年十月 | 正四〇五頁 |
| 司法官懲戒法四年十月 | 正四〇五頁 |

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十年二月.....正四〇九頁

修正司法獎章條例十年六月.....正四一一頁

修正司法獎章條例施行細則.....正四一九頁

官吏服務令三年一月.....正四二二頁

著作權法四年十一月.....正四二五頁

著作權公訴期間之起算.....統字一九二五號.....第四三條.....續五二頁

出版法三年十二月.....正四三三頁

森林法三年十一月.....正四三七頁

森林法施行細則四年六月.....正四四三頁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九年十月.....正四四七頁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十二年四月.....正四五二頁

暫行工廠通則十二年三月.....正四五三頁

修正鑛業條例三年三月.....正四五七頁

採取煤質者須有礦業權……………第十二年上二六四號……………第八條……………續八二頁
 取得礦業權須經註冊……………同……………上……………第九條……………國

修正小鑛業暫行條例十二年五月……………正四八一頁

鑛業保安規則十二年五月……………正四八三頁

鑛工待遇規則十二年五月……………正四九三頁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十二年五月……………正四九七頁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十二年五月……………正五〇三頁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三年二月……………正五〇五頁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正五一三頁

驗契條例三年一月……………正五一七頁

契稅條例三年一月……………正五二一頁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一月……………正五二五頁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四年一月……………正五二九頁

登記通例十一年五月……………正五三一頁

不動產登記條例十一年五月……………正五三七頁

應登記而不登記一經與第三人交易無對抗効力……………統字一八六二號……………第五條……………續一九頁

登記簿冊疑義各點……………十一年指九二二號……………第一六條……………同上

不動產登記條例純為加徵登記費用不能制限適用……………統字一八六二號……………第一四五條……………同上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十一年五月……………正五六九頁

修正農會規程十二年五月……………正五七一頁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正五七九頁

技師甄錄錄章程十二年四月……………正五九一頁

商會法三年九月……………正五九七頁

商會法施行細則三年十一月……………正六〇七頁

修正印花稅法三年十二月……………正六一三頁

市錢買賣定單貼用印花應包印花稅法預定買賣貨物單……………統字一八八四號……………第二條……………續三三頁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元年十月……………正六一九頁

| | | |
|----------------|------|---------|
|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 四年一月 | 正六二五頁 |
| 修正關於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 | | 正六二七頁 |
| 郵政條例 | 十年十月 | 正六二九頁 |
| 郵局員役侵占郵件仍依刑律 | | 統字一九一七號 |
| 取締紙幣條例 | 九年六月 | 正六三九頁 |
| 權度法 | 四年一月 | 正六四三頁 |
| 行政訴訟法 | 三年七月 | 正六五一頁 |
| 權度營業特許法 | 四年一月 | 正六五五頁 |
| 行政訴訟願法 | 三年七月 | 正六六一頁 |
| 訴願法第八條達到二字之解釋 | | 統字一八八一號 |
| 平政院布告訴狀貼用印花票辦法 | 六年三月 | 正六六五頁 |
| 修正行政執行法 | 三年八月 | 正六六七頁 |
| 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 十年六月 | 正六七一頁 |
| | | 第八條 |
| | | 續一八頁 |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十年七月……………正六七二頁

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十二年四月……………正六七七頁

大理院解釋統字號數一覽表……………正六八三頁

應行消滅或失效及廢止各法令一覽表……………正七二一頁

▲第七册 續編之部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細則十三年一月……………續一五七頁

恢復縣議會辦法十三年十月……………續一六三頁

征收行政訴訟費用規則十四年二月……………續一六五頁

征收行政訴訟費用規則施行細則十四年二月……………續一六七頁

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十三年八月……………續一六九頁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十年十月……………續一八三頁

司法部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十三年三月……………續二〇五頁

司法部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十三年三月……………續二一一頁

| | | |
|-----------------------|--------|-------|
| 臨時法制院官制 | 十三年十二月 | 續二二五頁 |
| 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 | 十四年四月 | 續二二七頁 |
| 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 | 十四年五月 | 續二三一頁 |
|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 | 十四年五月 | 續二二三頁 |
|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 十四年四月 | 續二三四頁 |
|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 | 十四年六月 | 續二四三頁 |
| 中華民國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 | 十四年七月 | 續二九三頁 |
| 國政商權會條例 | 十四年五月 | 續二九七頁 |
| 建設會議條例 | 十四年五月 | 續二九九頁 |
|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 十四年四月 | 續三〇一頁 |
|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 十四年四月 | 續三〇五頁 |
|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 十四年五月 | 續三〇九頁 |
|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 十四年八月 | 續三一三頁 |

| | |
|-----------------|-------|
| 證券交易所法三年十二月 | 續三三三頁 |
|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四年五月 | 續三四一頁 |
|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四年五月 | 續三四七頁 |
| 商船船員撫卹章程草案十四年六月 | 續三五一頁 |
| 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三年五月 | 續三五三頁 |
| 航業獎勵條例九年十一月 | 續三五九頁 |
|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七年七月 | 續二六三頁 |
|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七年七月 | 續二六七頁 |
| 電信條例四年四月 | 續二七一頁 |
|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七年四月 | 續二七五頁 |
| 縣實業局規程十四年四月 | 續二八九頁 |
| 修正小鑛業暫行條例十二年六月 | 續二九三頁 |
| 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十三年 | 續二九五頁 |

| | |
|-----------------------------|-------|
| 農商部定海漁業試驗場章程十二年六月 | 續三九七頁 |
| 漁業法草案十二年十月 | 續三九九頁 |
| 漁會暫行章程 | 續四一三頁 |
| 漁會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 續四二二頁 |
|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十二年三月 | 續四二七頁 |
|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十二年三月 | 續四三一頁 |
|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十二年三月 | 續四三七頁 |
|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施行細則十二年三月 | 續四三九頁 |
| 司法會計整理處規則十二年十一月 | 續四四三頁 |
|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十二年六月 | 續四四五頁 |
| 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懲獎規則十一年九月 | 續四六七頁 |
| 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五年三月 | 續四六九頁 |
| 奉天地方審檢廳縣知事警察署協助司法事務懲獎規則五年一月 | 續四七五頁 |

| | |
|-----------------------------|-------|
| 直隸省縣知事辦理司法共助事務懲獎規則十年五月..... | 續四七七頁 |
| 不准除免條款令十四年一月..... | 續四八一頁 |
| 重訂蘇省改良捐款監獄獎勵章程十三年四月..... | 續四八七頁 |
| 視察監獄規則三年一月..... | 續四九一頁 |
| 監獄作業規則九年四月..... | 續四九七頁 |
| 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元年十二月..... | 續五一一頁 |
|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二年十月..... | 續五一五頁 |
| 看守所暫行規則三年八月..... | 續五三七頁 |
| 管收所暫行章程三年八月..... | 續五五一頁 |
| 感化學校暫行章程十一年二月..... | 續五五五頁 |
| 病犯保外醫治辦法六年五月..... | 續五五七頁 |
| 稽核刑事被押人暫行辦法九年九月..... | 續五五九頁 |
|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宣統三年..... | 續五六三頁 |

| | |
|-------------------------|-------|
| 司法部呈明改良司法先從各縣入手文十四年四月 | 續五七一頁 |
| 暫行京兆縣法廳編制法草案 | 續五七三頁 |
|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十二年七月 | 續五七七頁 |
|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十年八月 | 續五八五頁 |
|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章程八年七月 | 續五八七頁 |
| 司法官考試規則六年十二月 | 續五九一頁 |
| 修正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十二年八月 | 續五九五頁 |
| 律師考試令六年十月 | 續五九九頁 |
| 律師考試令施行細則六年十二月 | 續六〇一頁 |
| 律師考試規則六年十二月 | 續六〇三頁 |
| 京師高等審判廳附設登記講習所簡章十四年四月 | 續六〇五頁 |
| 浙省產地坐落調查規則 | 續六〇九頁 |
| 浙江某縣屬某都某圖產地坐落編號圖說例 | 續六一五頁 |

| | |
|---------------------------|-------|
| 浙江某縣屬某都某圖產地坐落編號冊記載例 | 續六一七頁 |
| 浙省各廳庭縣登記處附設產地坐落調查所規則及試辦圖冊 | 續六一九頁 |
| 文職任用令四年九月 | 續六二二頁 |
|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四年九月 | 續六二七頁 |
|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四年九月 | 續六二九頁 |
| 荐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四年九月 | 續六三一頁 |
| 薦任職依類序補條例 九年十一月 | 續六三三頁 |
| 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四年九月 | 續六三七頁 |
| 管理印刷營業規則八年十月 | 續六三九頁 |

◎民國十二年秋季後法令解釋摘要編輯目錄依號列左以便

檢査

統字號數標

題編

目續編頁數

| | | | |
|---------|-------------------------------|--------------|---|
| 統字一八四六號 | 同時諭知數個五等徒刑中有一罪諭知四等不得易刑…………… | 刑律四四條…………… | 一 |
| | 同時諭知數個四等徒刑中有一罪諭知三等徒刑不得緩刑…………… | 刑律六三條…………… | 一 |
| | 會審公廨判處二月監禁執行更犯徒刑之罪非再犯…………… | 刑律一九條…………… | 一 |
| | 盟誓解送私盟案內連獲物品經法庭沒收應否送還宥解釋…………… | 私鹽治罪法九條…………… | 一 |
| | 事前縱容事後得利和解之無效告訴指已發生姦罪言…………… | 刑律二九四條…………… | 一 |
| | 姦夫姦婦犯姦罪經過起訴時效對於復犯姦罪得告訴…………… | 刑律六九條…………… | 一 |
| 統字一八四七號 | 金錢債務約定交穀作利不得過三分及一本一利…………… | 民律四八頁…………… | 二 |
| | 利穀之計算應以訂約時之市價為標準…………… | 民律八一頁…………… | 三 |
| 統字一八四八號 | 訴訟不逾百元駁斥上訴後再審由三審管轄…………… | 民訴五七一條…………… | 四 |
| 統字一八四九號 | 因田山所有權訟案價格未滿百元第三審不得上訴…………… | 民訴五三一條…………… | 四 |
| 統字一八五〇號 | 省議員僅因刑事嫌疑通緝資格認為喪失…………… | 民律四六條…………… | 四 |

統字一八五一號 抵押權人較普通債權人先受清償.....民律四三頁.....五

對於第三人抵押權承認抵押權期限自願放棄得選拍賣.....民律一三六頁.....五

抵押權未到期應就未到期前倒扣利息.....民律四三頁.....六

統字一八五二號 無記名證券被盜應准掛失.....民訴六五三條.....六

惟依公示催告程序法院以除權判決宣示證券無效.....同上.....六

統字一八五三號 訴訟印紙貼用第二審亦應依法調查.....民訴五三一條.....六

核定私額須經一定程序.....同上.....七

第三人未繳訟費駁斥上訴後在第二審遵繳提起再審應受理.....民訴五七一條.....七

統字一八五四號 刑訴二五七條一項及二六四條一項二款之詳解.....刑訴二五七條.....九

關於預審得為不受理裁決.....刑訴二七四條.....二

統字一八五五號 緝私條例及私鹽治罪法所稱槍械不專指槍枝言.....私鹽治罪法二條.....二

扁担不得謂與槍械相當.....緝私條例三條.....二

匪夥拒捕祇須有一人攜帶槍械即與原條件不背.....私鹽治罪法三條.....二

統字一八五六號 省議員犯罪嫌疑雖通緝在前亦適用.....省議會法二八條.....二

通緝依刑訴條例並無得撤銷之根據.....刑訴五八條.....二

| | | | |
|---------|--------------------------|--------------|----|
| 統字一八五七號 | 執行費用一經執行均得向債務人徵收 | 訟費規則九條 | 一二 |
| 統字一八五八號 | 商事公斷人之判斷不得即為執行民議 | 商事公斷處章程一九條 | 一二 |
| 統字一八五九號 | 商事公斷處評議員聲請宣告案件得聲明不服 |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五〇條 | 一三 |
| | 確定判決效力不能拘束第三人 | 民訴四七四條 | 一四 |
| | 共有拍賣物非原債權債務人為共同被告裁判無從執行 | 民訴執行規則四條 | 一 |
| | 法院判決是否有效不以適用法則是否正當為準 | 民訴四七四條 | 一 |
| | 執行時保人聲明債權人受有損害應負責應另訴 | 民訴執行規則四條 | 一 |
| | 民事判決確定事項刑事判決不受拘束 | 刑訴六條 | 一 |
| 統字一八六〇號 | 已成婚成年之男子亡故無嗣不許不願立繼 | 民律三〇九頁 | 一六 |
| | 訴訟法律關係原告與國家被告與國家二面關係 | 民訴二二三條 | 一六 |
| | 積極或消極當事人亡故承受訴訟之辦法 | 同 | 一六 |
| 統字一八六一號 | 原告讓受人擔當訴訟不許第三人代為擔當 | 民訴二九七條 | 一七 |
| | 被告對原告讓受訴訟第三人擔當判決應列第三人為原告 | 同 | 一七 |
| | 讓受人代原告擔當訴訟費由代為擔當訴訟人負擔 | 同 | 一七 |
| 統字一八六一號 | 應登記而不登記一經與第三人交易無對抗效力 | 不動產登記條例五條 | 一九 |

| | | |
|---------------------------------|------------------|----|
| 不動產登記條例純為加徵登記費用不能制限適用..... | 不動產登記條例一四五條..... | 一九 |
| 選舉訴訟和約與判決相反者從和約..... | 民律一四四頁..... | 二〇 |
| 有永居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認為住址..... | 民訴一五條..... | 二〇 |
| 開設醫院似已有永居之意思..... | 同 上..... | 二〇 |
| 私典鹽引確定判決典契無效典主不能持引運鹽..... | 民訴執行規則九一條..... | 二一 |
| 民訴五二二條刑訴四〇一條內引用二字之解釋..... | 民訴五二二條..... | 二一 |
| 民事判決書事實項下記載之方式..... | 民訴二六六條..... | 二二 |
| 統字一八六七號 寺廟條例十一條所稱寺廟應包括廟產在內..... | 寺廟條例一一條..... | 二三 |
| 統字一八六八號 所謂寺廟財產指一切財產而言..... | 同 上..... | 二三 |
| 為達寺廟條例管理目的所為必要處分即屬管理行為..... | 寺廟條例一〇條..... | 二三 |
| 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 | 民訴一八三條..... | 二四 |
| 統字一八六九號 兩造均所在不明即無從為公示送達..... | 同 上..... | 二四 |
| 特別代理限於為被告選任..... | 民訴一八六條..... | 二四 |
| 既不能為公示送達即無庸選任..... | 同 上..... | 二四 |
| 統字一八七〇號 律師閱卷聲請書係僅就書狀之類別而言..... | 司法印紙規則八條..... | 二五 |

| | | | |
|---------|-------------------------|----------|----|
| 統字一八七一號 | 上訴利益不逾百元駁條例施行前受理不禁 | 民訴施行條例一條 | 二六 |
| | 訴訟標的價額第三人應依職權調查 | 民訴五三一條 | 二六 |
| | 如有囑託調查之必要亦可依法辦理 | 同上 | 二六 |
| 統字一八七二號 | 敗訴人不受判詞送達吏未留置上訴期間無從起算 | 民訴一七〇條 | 二六 |
| 統字一八七三號 | 上訴利益是否不逾百元第三審法院有審查權 | 民訴五三一條 | 二七 |
| | 既未認為不逾百元受理上訴發回更審受其拘束 | 民訴五四五條 | 二七 |
| | 抗告程序與上訴程序經各別規定 | 民訴五五〇條 | 二七 |
| | 民訴條例五五二條所稱終審法院係指上告之法院言 | 民訴五五二條 | 二七 |
| | 第二審裁判非第四八三條事件皆得向第三審抗告 | 民訴五五〇條 | 二八 |
| 統字一八七四號 | 更審判決脫漏第三審訟費聲請補充判決應依例辦理 | 民訴二七三條 | 二八 |
| 統字一八七五號 | 解釋華洋訴訟各疑義 | 華洋訴訟辦法二條 | 二八 |
| 統字一八七六號 | 三次犯罪於判決時查為三犯應依三犯例判加二等 | 刑律二〇條 | 二九 |
| | 執行第三次刑時始發覺第二次再犯不得更定其刑 | 刑律二一條 | 二九 |
| 統字一八七七號 | 遲延利息亦受一本一利之限制 | 民律四八頁 | 二九 |
| 統字一八七八號 | 刑訴第五第十條於附帶民訴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 刑訴一〇條 | 二〇 |

| | | | |
|---------|----------------------------|-----------|-----|
| 統字一八七九號 | 解釋刑訴條例第三七四條所稱法定代理人及保佐人之種類 | 刑訴三七四條 | 三二〇 |
| 統字一八八〇號 | 民訴條例五三一一條財產事件無論屬於初級或地方同一適用 | 民訴五三一一條 | 三二一 |
| | 所謂不逾百元之利益由第三審以職權調查 | 同 | 三二一 |
| | 若已經就實體上判決發回第二審應認為調查完畢 | 民訴五四五條 | 三二一 |
| 統字一八八一號 | 原典主以典權移轉與人與轉典不同不許回贖 | 不動產典當辦法三條 | 三二二 |
| | 習慣原典主得足典價脫離關係應認當事人在移轉典權 | 不動產典當辦法九條 | 三二二 |
| 統字一八八二號 | 訴願法第八條達到二字之解釋 | 訴願法八條 | 三二二 |
| 統字一八八三號 | 確定判決受救助人敗訴免費由法院裁決命其補納 | 民訴一三八條 | 三二二 |
| | 鋪保與戶鄰切結發見不應受救助時得令補繳 | 民訴一三〇條 | 三二二 |
| 統字一八八四號 | 市錢買賣定單貼用印花應包印花稅法預定買賣貨物單 | 印花稅法二條 | 三二三 |
| 統字一八八五號 | 活賣付息該不動產不交歸買主為抵押 | 不動產典當辦法二條 | 三二四 |
| | 活賣欠利將不動產交歸買主收益為典當 | 同 | 三二四 |
| 統字一八八六號 | 典權有對等之效力 | 民律一七八頁 | 三二四 |
| | 將典產由執行處轉移於聲請執行人該典權對聲請執行人行使 | 同 | 三二五 |
| 統字一八八七號 | 親女苟為親所喜悅亦得酌量分給 | 民律三五二頁 | 三二五 |

| | | | |
|------------------------|---------|---|----|
| 養子女婿親女酌分財產應較少於均分之額 | 同 | 上 | 二六 |
| 守志婦得就自己生活情形及遺產狀況請求養贍財產 | 同 | 上 | 二六 |
| 起訴權之時效應按照刑律規定計算 | 刑律六九條 | | 二六 |
| 起訴書於被害人受傷程度應明白認定 | 刑訴二八一條 | | 二六 |
| 審判發見傷害情形與經過程序未合由法院補救 | 同 | 上 | 二六 |
| 第三審發回更審案仍不許撤回上訴 | 刑訴三八一條 | | 二七 |
| 上訴理由書逾期如非過失許聲請回復原狀 | 刑訴二一四條 | | 二七 |
| 私訴案件毋庸檢察官出庭 | 刑訴三六五條 | | 二七 |
| 私訴判詞應改列私訴人於當事人欄內 | 刑訴三六七條 | | 二八 |
| 私訴案在二三審除私訴人上訴外判詞得僅列被告 | 刑訴三六八條 | | 二八 |
| 反訴相對人亦被告與私訴同判決應一併列名 | 同 | 上 | 二八 |
| 販賣販運私藏賭具無論罪明文不為罪 | 刑律一〇條 | | 二八 |
| 違背警察禁止賣運賭具依違警罰法處罰 | 違警罰法三三條 | | 二八 |
| 刑訴於聲請移轉管轄並不以繫屬法院案為限 | 刑訴二九條 | | 二九 |
| 不服地檢長處分並以為有偏頗不得聲請移轉管轄 | 刑訴四三二條 | | 二九 |

| | | | |
|------------------------------------|--------------|--------|----|
| 預審推事為被告有罪裁決檢察官不許抗告..... | 同 | 上..... | 三九 |
| 統字一八九五號 價證券形式足使人誤信為真者均屬偽造..... | 刑律二四二條..... | | 三九 |
| 統字一八九六號 地廳第一審三等徒刑之罪預審不指定弁護係違法..... | 刑訴一七八條..... | | 四〇 |
| 非正式預審法令上並無根據..... | 刑訴二六八條..... | | 四〇 |
| 預審時有時可不許弁護人在場..... | 刑訴二七二條..... | | 四〇 |
| 指定弁護人與選任弁護人職務並無區別..... | 刑訴一七七條..... | | 四〇 |
| 專就從刑上訴得審理於有關係之主刑部分..... | 刑訴二七六條..... | | 四一 |
| 檢察官上訴限定從刑部分為縣章程不許自屬違背程式..... | 縣訴章程二九條..... | | 四一 |
| 統字一八九七號 受罰金無罪之判決應以撤銷押票論..... | 刑訴三五一條..... | | 四一 |
| 判決未確定前檢察官得請求法院另行羈押..... | 刑訴八八條..... | | 二五 |
| 統字一八九九號 上訴因提出理由書逾期駁斥者原判亦即確定..... | 刑訴四一四條..... | | 四一 |
| 撤回上訴原判之確定..... | 刑訴三八三條..... | | 四一 |
| 統字一九〇〇號 覆判審發回復審不在得撤回告訴之列..... | 刑訴二二五條..... | | 四一 |
| 統字一九〇一號 民訴條例所稱婚姻二字應包括婚約在內..... | 民訴六六八條..... | | 四二 |
| 原告主張婚姻有效即確認之訴為人事訴訟..... | 民訴六六九條..... | | 四二 |

| | | | |
|---------|------------------------|--------------|----|
| 統字一九〇二號 | 住持壇自拚代森林如非必要之用應受寺廟條例限制 | 寺廟條例一一條 | 四二 |
| 統字一九〇三號 | 以慈善團體爲被告傳票訴狀可向該團體代表人送遞 | 民訴五二條 | 四三 |
| | 如無故不應訴可依民訴條例第四五七條辦理 | 民訴四五七條 | 四三 |
| 統字一九〇四號 | 訴訟文書送達上訴期間之起算 | 民訴一六四條 | 四三 |
| 統字一九〇五號 | 判決送達法院即受羈束 | 民訴二七一條 | 四四 |
| 統字一九〇六號 | 關於涉外私法上養親及遺囑問題之解釋 | 民訴五四條 | 四五 |
| 統字一九〇七號 | 外國人爲被告反訴時仍由中國審判 | 民訴三〇三條 | 四五 |
| 統字一九〇七號 | 赦令各罪中之未遂罪亦不准除免 | 不准除免條款 | 四六 |
| 統字一九〇八號 | 法編條文所稱法庭指開庭當日言 | 法院編制法六四條 | 四六 |
| 統字一九〇九號 | 醫生剖治病人須有善良注意 | 刑訴一六四條 | 四六 |
| | 成年人訂立之契約 | 民訴五三條 | 四六 |
| 統字一九一〇號 | 違反契約一造應負擔賠償 | 民律七七頁 | 四七 |
| 統字一九一一號 | 卑幼私擅處分家財之效力 | 民律六頁 | 四七 |
| 統字一九一二號 |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之方法 |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一條 | 四八 |
| | 對於法院抗告之裁決 | 刑訴四四一條 | 四八 |

| | | | |
|---------|------------------------|----------|----|
| 統字一九一三號 | 被告逃逸無踪應停止審判..... | 刑訴三三〇條 | 四九 |
| 統字一九一四號 | 再議案向直接隸屬之檢廳聲請..... | 刑訴二五五條 | 四九 |
| 統字一九一五號 | 同 | 同 | 四九 |
| 統字一九一六號 | 對於高廳受理初級案判決應向法院上訴..... | 刑訴三三一條 | 五〇 |
| 統字一九一七號 | 郵局員役侵占郵件仍依刑律..... | 郵政條例三一一條 | 五〇 |
| 統字一九一八號 | 不逾百元上訴在條例施行前仍合法..... | 民訴施行條例一條 | 五〇 |
| 統字一九一九號 | 成婚雖未成年仍為有效婚姻..... | 民律二五七頁 | 五〇 |
| 統字一九二〇號 | 被告停止羈押及傳喚不到之情形..... | 刑訴八三條 | 五一 |
| 統字一九二一號 | 易科罰金之執行..... | 刑訴三四五條 | 五一 |
| 統字一九二二號 | 預審得變更起訴狀法條判決..... | 刑訴二六七條 | 五一 |
| 統字一九二三號 | 東省華洋訴訟之管轄..... | 東省編制條例五條 | 五一 |
| 統字一九二四號 | 上海會審公廨察拘捕人之權限..... | 司法共助條例 | 五一 |
| 統字一九二五號 | 著作權公訴期間之起算..... | 著作權法四二條 | 五二 |
| 統字一九二六號 | 檢察官對於縣判上訴之期限..... | 縣訴章程二七條 | 五二 |
| | 逾上訴期聲請回復原狀..... | 刑訴一一五條 | 五二 |

| | | | |
|---------|-----------------------|--------|----|
| 統字一九二七號 | 罰金加減之方法 | 刑律五八條 | 五四 |
| | 親告罪之告訴權 | 刑律三四九條 | 五五 |
| 統字一九二八號 | 公判時被告逃亡應停止審判 | 刑訴三三〇條 | 五五 |
| 統字一九二九號 | 羈押具保及扣押之處分 | 刑訴四四六條 | 五六 |
| 統字一九三〇號 | 赦令履行日期之界限 | 刑律六八條 | 五六 |
| 統字一九三一號 | 既已移轉管轄不得行使職權 | 刑訴二九條 | 五七 |
| 統字一九三二號 | 對會審公席判決應拒絕執行 | 司法互助條例 | 五七 |
| 統字一九三三號 | 官署負欠債務以官長為被告人 | 民訴二九〇條 | 五七 |
| 統字一九三四號 | 被告之適格與否應依法予以審認 | 民訴六八九條 | 五八 |
| | 由第三人起訴者及以第三人為被告者之適格被告 | 民訴六九二條 | 五九 |
| | 夫以聘妻之父為被告之訴訟程序 | 民訴六六八條 | 五九 |
| 統字一九三五號 | 未加入管理財產團之債權人 | 民律六九頁 | 五九 |

釋

釋

最新
司法
法令
分類彙要續編

茲將摘輯解釋依次列左

【浙江】十二年七月
月號一八四六號

（一）同時諭知數個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合於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條件。得各別折易罰金。（見統字第三三四號解釋文）但如其中有一罪諭知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不得折易罰金。

（二）同時諭知數個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如合於刑律第六十三條之條件。亦得緩刑（同上）但如其中有一罪諭知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不得緩刑。

（三）查六年統字第六四二號解釋。受無權限之徒刑判決。法律上應認為無效。又查同年統字第五九二號解釋。上海會審公廨之判決。中國尚未認其為法律上有効之裁判。倘有已受該公廨判處二月以上監禁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能否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院謂既知有本院成例。即可解決。

同上

④(四)鹽務官署解送私鹽案內連帶所獲之物品。(如專供販運私鹽之器具)經司法衙門判決沒收後。應否一併送還鹽務官署。抑由司法衙門扣留。已見統字第九七二號第一〇四五號解釋。

同上

⑤(五)刑律上所謂因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之無效告訴。是係僅指已發生之姦非罪而言。

同上

⑥(六)又如同一姦夫姦婦犯姦罪。因經過起訴時效期限消滅後。對於復犯之姦罪得行使告訴權。○若前後犯姦有連續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計算時效。

【陝西】十二年十一月統一八四七號

⑦查陝省習慣。每有金錢債務約定每年交穀若干作利者。對於此項利穀。是否適用現行律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之規定。發生疑義。分二說。(甲)說謂此種利穀當事人間已均認為使用原本金錢之對價。習慣上並久與普通利息同視。縱其為物。非與原本同其種類。亦應受現行律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及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之拘束。否則債權人必故意與債務人約定以與原

本異種類之物作息。巧爲盤剝。現行律禁止重利之規定將成具文矣。至計算此種利穀之利率及與原本金錢數額相當之穀額。則原可先將利穀依市價折合金錢。再與原本金錢數額比較而得。並無難於核定之可言。(乙)說謂法律上之利息須與原本爲同種類之物且有以一定時間爲標準。比例原本數額爲原本百分之幾或十分之幾之利率。此項利穀既與原本異其種類。其容量若干又不能據以比例原本金錢數額而定百分之幾或十分之幾之利率。姑無論習慣上是否與利息同視而在法律祇能認爲一種報酬。不能謂爲真正利息。斯現行律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及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之規定。卽難遽行援用。若謂利穀不妨先按市價折合金錢。再比例原本金錢定其利率。則穀價漲跌靡常。勢必利率時有變動。是於約定利率法定利率之外。另有隨市價而定之利率。其說尤不可通。以上二說。偷以甲說爲當。則其計算利率及與原本金錢數額相當之利穀數額。究按何時之市價。予以核定。請予解釋到院。查利息應否與原本同一種類。依從來學者之主張。本有積極消極二說。惟就中國情形觀察。以甲說爲當。至利穀之計算。應以訂約時之市

【京師】十二年十一月
統一八四八號

價爲標準

司法要義輯錄 第四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後段。雖規定對於第三審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惟查其立法理由。係因第三審判決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基礎。第三審法院無論駁斥上訴或自爲判決。而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均屬存在。故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求動搖確定判決之事實。自應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如來函所述情形。(因第三審法院以訴訟標的價額不逾百元依第五百三十一條駁斥上訴當事人復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主張訴訟標的價額實逾百元是否係向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 既關於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之事實。並非第二審法院所能裁判。應依第五百七十一條前段規定之原則。有原爲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

查代電所稱因田山所有權涉訟案件。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未滿百元。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自屬不得上訴。

查省議會議員。僅因刑事嫌疑通緝。並未經審判確定褫奪公權。其議員資格尙不

【江蘇】十二年十一月
統一八五〇號

能認爲應行喪失。

●有多數債權人甲與俄僑乙因債務案業經判決確定並將乙之房產查封拍賣第三人丙對該房產主張抵押權經丙國領事來函證明屬實甲乙對於丙之抵押權亦均承認甲並願自拍賣價金先清償丙之債權縱因清償丙債權之結果而不能受全部清償亦無異詞執行衙門能否依據當事人所不爭之事實就該未經法院審查之抵押權於拍賣價金中較他債權人優先清償抑不問其有無爭執均應指示其另案提起異議之訴俟判決確定後方能優先受償倘俄僑乙對於丙之抵押權雖不否認惟另主張該抵押權尙未到期（查原合同係以六年爲期一年後有權回贖逾期不贖則抵押權人取得所有權自立合同後距今至八閱月）第三人丙無權主張權利此種補充主張是否須指示而另案起訴若丙因有該國領事前次證明並不另案起訴執行衙門強制拍賣則必先清償丙之債權丙國領事亦無異議否則困難實多該俄僑乙在哈又無其他財產何供執行長此遷延甲之債權清償無期執行衙門能否就不爭之抵押權雖有期限之限制在丙既願放棄亦遷

以職權就拍賣價金先行消除之程序。再分配於各債權人。事無先例可資遵循。合請解釋到院。查抵押權人就擔保物之賣價。依法得較普通債權人先受完全之清償。如來函所述甲乙對於丙之抵押權。既經承認不爭。而所謂期限之限制。在丙又自願放棄。自得依其意思。逕以拍賣價金消除抵押權。再分配於各債權人。至來函所謂該抵押權尙未到期。若果係指丙之債權而言。則應就未到期以前。倒扣利息。以保公平。

【五十二年十一月
月統一八五二號】

查無記名期票。自爲無記名證券之一種。如有被盜或遺失情事。應准掛失。惟爲避免糾葛起見。應依公示催告程序。由法院以除權判決。宣示其證券無效。（按來函稱上海錢店發行之期票定期兌現謂之莊票未到期之前因竊盜止付按先例第五六五及一一六四號主張權利查莊票是否法律上謂之無記名證券之一種並非與銀行兌換券相同不准掛失）

查（一）訴訟印紙之貼用。係關於訴之程式。雖事件已繫屬於第二審。而第二審法院亦應依法調查。如有不足。應即令其補繳。至本院統字第一七九六號解釋。例係

【五十二年十一月
月統一八五三號】

指第一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已經確定。當事人曾有聲明異議之機會而不爲聲明者而言。(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雖不必以裁判宣示而亦須經過一定之程序。例如調查交易價額之類是。若依訴訟卷宗並不能認第一審法院已經審核確定。而當事人亦非有聲明異議之機會而不爲聲明。則上訴至第三審時。該第三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本得自行審查核定。(三)第三審法院駁斥上訴後。當事人以在第一審法院繳費之收據提起再審之訴。應予准許。至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後段。雖規定對於第三審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惟查其立法理由。係因第三審判決。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基礎。第三審法院無論駁斥上訴或自爲判決。而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均屬存在。故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求動搖確定判決之事實。自應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如來函所述情形。則係上訴第三審發生之事實。不能由第二審法院審判。應依第五百七十一條前段規定之原則。由原爲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按來函略稱統字第一七九六號解釋查

民事訴訟之價額既經第一審核定當事人並未曾聲明異議即屬確定第三審法院無重行變更之餘地等因惟查徵收認費注意事項第八款載審判長或推事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是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補貼在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法院亦須調查之等語如第三審法院發見第一審核定之認費數額實有不足當事人又未於第一審核定時聲明異議應否仍依此項注意事項命當事人補繳應請解釋者一又上述解釋例所謂核定是否須審判衙門經過一種審核程序如諭令當事人繳納認費若干或調查訴訟標的之價值方可謂為核定抑僅據當事人繳納百元未滿之認費審判衙門未令補繳即可謂為已經核定設有因財產權涉訟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本在百元以上惟原告人於起訴時依百元以下之價額繳納認費第一審並未就訴訟價額加以審核遽判決駁斥其請求原告人不服上訴仍照百元未滿價額繳納認費第二審法院亦未就訴訟價額審核遽予受理判決結果第一審之被告人敗訴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始依百元以上之訴訟價額繳納認費並聲明一二兩

審原告人繳費若干原告人及審判衙門均未向伊通知等情第三審應否予以受理應請解釋者二又第三審案件當事人未繳訟費經第三審法院審判長裁決限期補正（裁決書係由第三審法院直接送達）該當事人不於限內向第三審法院繳費竟向原第一審法院繳納第三審法院因其逾限未繳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十七條之規定以判決駁斥其上訴後始據第二審法院將該當事人繳納之訟費印紙呈送前來當事人遂以在第一審法院繳納之收據提起再審之訴此種再審之訴是否合法併應歸何法院管轄請解釋者三）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謂檢察官須先從事於偵查因偵查而得有證據再就所得證據依適當之條理辨認足斷為有犯罪嫌疑而後可聲請預審或起訴本極明瞭若僅據某人指某人犯罪有時祇可為偵查之動機其中尚隔有實施偵查得有證據依證足資認斷數個階級自不足為本條所稱之犯罪嫌疑（與同條例第二百三十六條參看）又同條例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

【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一號】

第二款所稱行爲者。人之行爲也。聲請預審書。記載被告姓名其他足資辨認之特徵。犯罪行爲及所犯法律時。不特於某特定犯罪行爲。係某特定人所爲。須有認識。且須指明。若併其人之犯罪行爲而不知。何從指爲被告而聲請預審。反是。則某犯罪事實。尙不知究係何人所爲。將請對何人實施預審。在一聲請書中。竟任犯罪事實與被告不相聯屬。於事實極刺謬。惟同條例關於預審並無如何情形得爲不受理裁決之規定。若竟遇有上述案件。亦祇應依照通常之預審程序辦理。（按來函略稱（一）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七條所謂足認被告於犯罪嫌疑云者係在如何之程度有無一定之標準。例如僅據到案之被告指有某人在內。究竟有無其人。檢察官未予調查。即對於某人起訴或聲請預審。可否認爲合法（二）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聲請預審之書狀。必記載（一）被告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行爲及所犯之法條。是被告姓名與犯罪行爲二者。既爲必須記載之事項。則聲請書上。是否須有特定某犯罪行爲。係某人所爲之認識。例如某甲中毒身死。其妻某乙指控某丙謀害。另有某丁等同時告。

【附注】十二年十一月
月統一八五五號

發又謂某甲實係被其妻某乙毒死檢察官偵查後認某乙及某丙均有殺害某甲嫌疑併案聲請預審查某乙與某丙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某甲之死或係該二人中之一人所毒或概與該二人無關斷不能該二人皆有殺害某甲嫌疑之理檢察官此種聲請並無特定某犯罪行為係某人所爲之認識可否認爲已具備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條件(三)查刑事訴訟條例預審節內並無不受理之規定上述兩種例示情形如何認其聲請爲不合法是否得爲不受理之裁決)

●查緝私條例第三條及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槍械固不專指槍枝而言然扁擔本係尋常竹木器械爲肩挑鹽斤者所必需自不得因其有時可資以拒捕遂謂與各該條所稱執持槍械拒捕及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相當至結夥執持槍械拒捕一語係犯該罪應具備之條件惟既經結夥拒捕祇須有人攜帶槍械而已足同夥中有不攜帶槍械亦與原條件不背

●省議會法第二十八條雖通緝在前亦復適用而通緝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八條以下各條並無得撤銷之根據(按暗代電稱省議員於省議會未開會前由法

【附注】十二年十二月
月統一八五六號

院認為有犯罪嫌疑通令協緝未獲至省議會開會期間因未經議會法第二十八條之手續可否經由本署撤銷法院通緝)

【山東十二年十二月
廿一八五七號】

查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所定執行費為應入國庫之一種規費一經開始執行之後無論是否因執行終了均得依法向債務人徵收除鑑定等費外不應先由債權人墊交。(按來函略稱民事強制執行依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規定應依執行標的按拍賣與不經拍賣者分別徵收執行費用本無疑義惟所謂不經拍賣是否從狹義解釋限於執行規則所定之查封管理及其他執行中之因強制執行而終了者抑或應從廣義解釋凡經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開始執行後即如尚未達於查封程度例如債務人之財產尚在調查中及應查封或命管理前債權債務人已自行在外和解聲請銷案或由執行中和解及其他終了者亦得徵收執行費用再該執行費用如應從廣義解釋可否於開始執行時援照徵收審判費用之例先由債權人墊交)

查公斷人之判斷不得即為執行名義應由管轄法院依通常宣告裁判程序為之

【山東十二年十二月
廿一八五八號】

宣告。始得強制執行。如評議員聲請宣告時。兩造未經同意。不能認爲業已理結。即應駁斥其聲請。法院所爲此項宣告。爲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計。得以聲明不服。至實施強制執行。非假國家機關之公力不得爲之。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五十條第二項。係承同條第一項前段。僅就既經理結尙未稟請宣告者而言。並非依此規定。即可認法院僅行宣告。而實施強制執行。由公斷處自行辦理。（按原呈稱查商事公斷處章程第十九條載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呈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又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五十條後半段載應稟語法院宣告強制執行等語。詳譯宣告二字意義。似與實施強制執行有別考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關於執行名義之事項。未列公斷一節。益徵公斷結果不能當然認爲執行名義。似應經過宣告程序。方可執行。然宣告強制執行。應適用如何程序。對於宣告當事人。可否聲明不服。若稟請宣告強制執行案件要件不備（如兩造未經同意）可否駁斥其稟請。又查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其財產貨物。如有關於行政範圍。應即據情分別稟請各官署查核。施行探索立法。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一八五九號

意旨似法院僅爲之宣告至實施強制執行仍應由公斷處自行辦理。

查(一)確定判決之效力。除有特別規定外。不能拘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來函所述確定判決。既僅係債務人爲被告。自非由該拍賣之共有人另以原債權人及債務人爲共同被告。訴求確認裁判。即無從實施執行。至法院判決之是否有效。並不以其適用實體法或程序法是否正當以爲準。甲乙二說均不免於誤會。(二)執行時。債務人之保人既聲明如有不到情事。惟保人是問。則債權人因此受有損害。自應負相當之責任。惟債權人向保人主張。應另以訴爲之。不能於執行債務人案內。逕向保人執行。(三)民事程序與刑事程序原係各別進行。民事判決確定之事項。刑事自不受其拘束。(按代電稱茲有抵押債權人對於抵押債務人訴經判決確定。由執行處將抵押物(田畝)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發給執照交債權人管業。閱五月後有人主張該拍賣物爲共有。僅以債務人爲被告。訴經判決。買賣無效。且已確定。凡民事訴訟除有特別定外。判決效力不及於第三買賣。雖經判決無效。然原債權人(第三人)當然不受拘束。則是該拍賣物同時有二個獨立之所有。

權存在於此有二說(甲)說謂該物既爲共有原債務人自不得擅自處分判決當然有效原債權人之所有權自應消滅若受有損害亦祇得向原債務人求償(乙)說謂強制買賣與自由買賣不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四條第六款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關係者依限聲明此所謂限自係指同規則第六五條而言自公告拍賣日起至三次減價日止實際近四個月期間不爲不長拍賣物之共有人既不於限內聲明即應喪失其聲明權其訴顯不合法不合法之訴雖經判決確定亦不發生效力即該買賣仍屬有效所有權應屬原債權人此請能釋一執行債務人於傳案執行時爲恐其逃亡起見往往令覓保人保其隨傳隨到於保狀內雖載明有不到情事惟保人是問等語然若執行債務人屢傳不到在現行法令對於保人並無若何之制裁規定於是執行債務人與保人勾串之弊生焉在執行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不生問題若並無財產或雖有財產而不足清償債務即無從依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而在交人之附帶民事訴訟尤覺困難於此場合可否逕向保人強制執行抑僅得依同規則第八八條辦理此請解釋二犯罪之是否成立以民事

之法律關係爲斷其法律關係經民事法院決不成立且已確定刑事法院是否不受拘束於此亦有二說(子)謂應分別言之若謂天然事實(如親子之類)不受拘束若係法律行爲則裁判既已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再行主張卽不得爲相反之規定(丑)說謂不問天然事實或法律行爲均不受拘束此請解釋三)

【山四】十三年一月
統一八六〇號

④(一)已成婚成年並無尊親屬之男子亡故無嗣臨終時表示不願立繼將其所遺財產歸於家廟現有人對承繼出而告爭應否尊重其意思不爲立繼抑須必爲立繼法律雖無明文規定本院已有先例希參照十二年上字第八九五號判決

【水總】十二年六月
上六九五號

⑤按現行承繼法係注重宗祧之不絕而不僅在遺產之虛懸故關於無子應行立嗣之條文均屬強行法規凡無子之人生前果否卽行立嗣雖屬其人之自由而以遺言禁止死後立嗣則顯與立法之意旨不符自難認爲有效

【山四】十三年一月
統一八六〇號

⑥(二)當事人一造亡故並無合法承繼人承受訴訟第一審法院僅傳訊他之一造聲明上訴此種判決如何救濟如應撤銷訟費歸何人負擔院謂應分別言之凡訴訟的法律關係係原告與國家及被告與國家之二面關係祇須當事人一造之行

爲。即以創設。並不必二面之關係。並行存在。而後始能成立。故如積極的當事人（原告或上訴人）亡故。無合法之承繼人承受訴訟。其與國家之訴訟關係。即歸於消滅。而同時以此關係存在爲前提之訴訟關係。即國家與消極的當事人（被告或被上訴人）之訴訟關係。亦應歸於消滅。如係消極的當事人亡故。無人承受訴訟。則該積極的當事人與國家之訴訟關係尙屬存在。不過法院得以當事人欠缺爲理由。認其訴爲不適法。予以駁斥。（須有相對立之當事人爲訴訟之適法要件）來函所謂他之一造如係第一審原告。因其訴被駁斥。受有不利之裁判。而聲明上訴。則上訴法院應認其上訴爲無理由。予以駁斥。並將訴訟費用判由該上訴人負擔。如係第一審被告。因其受有不利之裁判。而聲明上訴。則上訴法院應依法予以糾正。惟訴訟費用。因該上訴人既已勝訴。而一造又係亡故。殊無從爲何人負擔之裁判。

查（一）讓受人擔當訴訟。須經他造當事人之同意。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設有明文。如來函所述被告乙既不與同意。自不能許讓受訴訟標的

之第三人丙代爲擔當。惟讓受如係合法。其在實體法上之關係尙應加以斟酌。(一) 被告乙就丙之擔當訴訟如係同意。(僅對於讓與合同同意尙不能認爲擔當訴訟亦已同意) 則本案判決應列該第三人丙爲原告。至原來之原告人因丙之代爲擔當。應以脫離訴訟。即毋庸並列。(二) 訴訟費用如原告一面敗訴。應由代爲擔當訴訟之丙負擔。(按來函稱有原告向被告訴追債務被告提起反訴經第一審判決准其本訴及反訴一部其餘本訴反訴均予駁斥兩造同時上訴嗣據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未經通知被告忽與第三人對於訴訟之標的訂立讓與合同并聲請將本案訴訟行爲由第三人承受繼續進行對於此項聲請發生種種問題。一、被告乙主張本案與第三人丙毫無關係未便令其攙入故原告甲仍不能脫離關係而第三人丙與原告甲則謂已訂讓與合同并經登記所證明故第三人丙得代原告甲擔當訴訟請准原告甲脫離關係。二、被告乙對於讓與合同如果同意則本案判決對於第三人究依民訴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稱爲參加人准其擔當訴訟抑依同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稱讓受人爲原告人與原

來之原告人並列准其擔當訴訟。三、如果審理之結果原告甲全部敗訴則訟費可
否令第三人丙負擔。

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既經規定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條件則凡應行登
記而不登記者一經與第三人交易即不能有對抗之效力。法院遇有此種事件自
應依第五條之規定而爲判決。至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純爲加徵登
記費用而設。觀其規定有因他事發見云。其不能制限第五條之適用實屬顯然。
（按原呈稱竊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
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於此計分三說甲謂自本條例施行後凡應登記而不登記
者一經與第三人涉訟法庭即應根據第五條而爲判決至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五
條之規定係爲加徵費用而設不能據以停止第五條之效力如果訴訟中命爲登
記仍能對抗則第五條實等於虛設亦與立法之本旨不符乙謂據本條例第一百
四十五條規定原有命爲登記之文則第五條之適用必經命爲登記而不登記者
始可換言之即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正所以限制第五條之適用不能遽爲不能

對抗之判決丙詣登記條例施行前成立之物權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應依乙說辦理登記條例施行後成立之物權當然受法之拘束應依甲說辦理。

【江蘇】十三年二月
統一八六三號

查選舉訴訟既准用民訴程序自應許其和解而和約與判決相反者仍從和約毋庸執行判決。曾經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〇〇九號暨五年統字第五〇八號解釋在案。此項解釋例如來函所述情形得以適用。（按來函略稱查選舉訴訟適用民訴程序判決確定後雙方同意和解核之民事所採不干涉主義似無不合「惟選舉訴訟究與普通民事訴訟性質不同倘和解內容與原判主文完全相反是否合法」此案現據當事人聲稱案經和解公懇免予執行並請轉飭審廳銷案等情）茲有離婚之訴。夫原籍係甲省。父母兄弟寄居乙省。夫自身在丙省開設醫院。夫於丙省有無民訴條例第六十六條之普通審判籍。院謂查普通審判籍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十五條應依住址定之。住址之意義為何。在現行法令尚無明文規定。按條理言之。應以有永居之意思。而住於一定之處所者。認為住址。如來電所述夫自身既在丙省開設醫院。似在丙省已有永居之意思。惟此係事實問題。尚應由法院依

【安徽】十三年二月
統一八六四號

【山東二十三年二月
統一八六五號】

法審認之。

●甲乙丙三人共有鹽引二百餘道。由甲一人私自出與於丁運鹽營業。甲旋即病故。經乙丙查知。由丁起訴追引。初審判認關於乙丙持分之部分典契無效。案經三審確定。乙丙請求執行。對於此案院查確定判決。既判認該典契關於乙丙應有之部分無效。則丁之不能再行持引運鹽。自屬當然之結果。執行衙門可依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辦理。不能適用第八十九條。

【浙江二十三年二月
統一八六六號】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二條。與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一條規定。原係節省程序。免為同一之記載。凡第一審判決所載之事實如係合法。即無須重叙。僅載明引用已足。至當事人向第二審法院所為聲明（即求如何裁判之聲明）當然無引用之可言。惟通常係列入事實項內。自應並行記載。（按來電略稱查各該條內引用二字是否事實項下載明引用原判事實為已足。抑將所揭事實重叙一過方合法意）

【法部二十三年四月
統一八六七號】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判決書應記明事實。而事實項下應記明

當事人在言詞弁論所爲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如來咨所述雖於攻擊防禦方法及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無可記載。或不必記載。而兩造關於訴或上訴。要不能無所聲明。即無論是否經過言詞弁論。均應依法記入。（嚴格言之關於訴或上訴之聲明固非事實但通例均須列入事實項下且現行條例已有明文規定尤無庸疑）而第三審判決書並非於當事人之聲明及法律上之陳述等。可以不須記明。惟因第三審爲法律審。以不調查事實爲原則。故於理由項下將此等事項記明。不另列事實一項。亦無不可。（按來咨略稱查民事判決書方式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應列事實一項此段法文係條例之總則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均應適用並無例外規定惟查同條第二項既載有事實項下應記明當事人在言詞弁論所爲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則事實二字自不能不從嚴格解釋然判決書中無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所舉事項可記者如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及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所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及無管轄

權限等之判決均專就訴訟程序加以調查本無事實可言若將案件經過情形記列爲事實又與條例所定之事實法意不符查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五七號解釋例已認第三審判決書中無須有事實一項則第一第二審關於不合程式之判決其情形似與上開解釋例相同又如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條之判決亦有同樣情形此種判決書事實一項應否逕從省略

●查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既載有違背第十一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等語則第十一條所稱寺廟應包括廟產在內該兩條用語雖有詳略尙不能謂爲抵觸至所謂財產當然指一切財產而言惟爲達第十條管理目的所爲必要之處分即屬管理行爲不在第十一條限制之列如變賣容易腐敗之物品或以收益供寺廟必要之用途即其例也（按來函略稱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載寺廟不得抵押或處分之等語細繹本條立法意旨僅限制寺廟不得抵押或處分並不包括寺廟所有財產而言顯而易見惟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載違背第十一條規定祇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

署收回原有財產(下略)等語本條既爲第十一條之補充條文而於寺廟之下則增財產二字其限制範圍實較廣於第十一條所規定兩條並列似有抵觸參考民國四年公布之原條例第十條(即修正第十一條)寺廟之下亦有財產二字究竟修正條例第十一條有無脫略文字抑或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財產二字係屬衍文)

④查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如來函所述兩造均在不明。即無從爲公示送達。至特別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限於被告選任。既不能爲公示送達。即無庸選任。此項費用問題。亦不發生。(按來函略稱原被兩造當事人均所在不明無從送達。按照民訴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自得爲公示送達。惟查同條例第八十三條公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請。經受訴法院裁決。准許後始得爲之。又第八十六條。應依職權爲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現在兩造當事人均所在不明。是否無須經當事人之聲請。亦可公示送達。及以職權爲兩造選特別代理人。如果能不依

【山東】十三年五月
統一八六九號

聲請辦理則此項費用應如何支出）

查本院統字第一七九二號解釋係在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印紙規則修正以前。其於律師閱卷聲請書。解為該規則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前項以外書狀之一種。係僅就書狀之類別而言。於應否加貼聲請費並未示及。不能因下文就委任代理之民事書狀有加貼審判費五角之語。遂謂對於律師閱卷聲請書含有可以不納聲請費之意義。來函似疑該號解釋與部頒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第十五款抵觸。未免誤會。（按來函略稱查司法印紙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載前項以外之書狀無論用何種名義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等語如律師閱卷聲請書是否即為前項以外書狀之一。又民事委任代理之委任狀是否即民事書狀若為民事書狀除貼用掛號費外應否加貼聲請費經鈞院統字第一七九二號解釋第八條第二項既泛稱以外書狀則律師閱卷聲請書自應包括在內等語又查部頒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第十五款載無論是否律師聲請閱覽卷宗或為其他聲明者亦應一律徵收聲請聲明等費與該號之解釋是否抵觸）

【四】十三年五月
統一八七二號

同上

●(一) 上訴利益不逾百元。既於民訴條例施行以前合法受理上訴。依民訴條例施行條例第一條規定。自僅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民訴條例終結。

●(二) 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既明定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則訴訟標的之價額。第三審自應以職權調查。如有囑託調查之必要。亦可依法辦理。(按來函稱百元未滿案件。依上開條例。雖不得上訴。惟查因山場水利等涉訟案件。歷來係由第一審比照百元未滿案件。徵收訟費。受理向未依法定手續。實行估價。此種訴訟標的價額。實際上多有不止百元者。但起訴時第一審既未實行估價。業經比照百元未滿案件。受理。第二審又經判決。依民訴條例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是此等案件。當判決宣告。或送達時。業已確定。若此等案件之當事人。於上訴期內。至第三審聲請令第一審補行估價。請予受理。可否照准。)

●甲(債權人)乙(債務人)二人。因債務涉訟。案經判決。當庭宣判。惟送達判詞。乙因敗訴。拒不受受。而送達機關。亦未依照民訴條例。予以留置送達。仍將送達文件一併繳回。事經數月。甲具狀聲請執行。乙藉口未接收判詞。拒絕履行判決書所載之

【山四】十三年六月
統一八七二號

義務於此情形該送達更既未依民訴條例第一百七十條之程序辦理不能認爲合法送達。上訴期限即無從起算。自難遽予執行。

●查上訴利益是否不逾百元。第三審法院自有審查之權。既未認爲不逾百元。受理上訴。發回更審。第二審當然受其拘束。從而更審中其他造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即不能謂與同條例第五六八條第十一款相合。○至抗告程序與上訴程序既經各別規定。同條例第五百五十二條所稱終審法院。係指法院編制法規定受理上告之法院而言。○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決。苟非同條例第五百五十二條所稱第四百八十三條事件。皆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抗告。按來函略稱查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等語是不滿百元之案件一經第二審宣示判決即屬確定自無更行上訴之餘地設若當事人竟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而第三審法院又誤受理將第二審判決廢棄發還更審則第二審法院對於第三審判決發還之意旨應否受其拘束若第二審法院遵照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更爲審理判決則他造

當事人能否依同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聲請再審再查不滿百元之案件對於第二審之判決不得上訴固有明文規定至第二審之裁決能否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甘肅】十三年六月
統一八七四號

按發還第二審更審案件。第二審對第一審判決如有變更。自可將第一審訟費予以改判。若前向第三審上訴人(即在第三審繳費人)因更審判決未判第三審訟費。聲請補判。第二審可否如請辦理。院覆謂查第二審更審判決脫漏。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之裁判。經當事人聲請補充判決時。自應依民訴條例第二百七十三條辦理。

【浙省】十三年七月
統一八七五號

查華洋訴訟辦法。係因受條約制限所定之特別辦法。所稱之地方官衙門。並不限於向會兼理司法。遇有案件。雖或先由普通法院予以預審。而一經將原案撤銷移送後。該地方官衙門應即受理。至其餘觀審之下。審理判決後。除係依懲治盜匪法執行死刑。仍應按照同法先請核准外。關於上訴。自應適用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其不上訴者。依該辦法第三條後段。亦毋庸覆判。

【民國】十三年七月
統一八七六號

【華天】十三年七月
統一八七七號

【廣通】七年
二七七號

●被告犯罪三次均判處徒刑。第一次之刑已執行完畢釋放。第二次判決亦已執行完畢釋放。惟當時不知其爲累犯。漏未引刑律加重處罰。至第三次犯罪判決時。能否徑依三犯之例之判決加重二等。若第三次得逕行判決加重二等。判決確定後。於執行第三次之刑時。始發覺第二次漏未加重。能否依刑律第二十一條規定。更定第二次之刑。院查刑律第二十條規定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不以再犯已加本刑一等爲限。而第二十一條規定。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爲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意謂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爲累犯者。不得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也。據此。則原問所稱第三次犯罪於判決時。已查明爲三犯。不問再犯之刑。曾否加一等。應依三犯例。判決加二等。若至執行第三次之刑時。始發覺第二次漏未加重。不得依第二十一條。更定其第二次之刑。

●查現行律錢債門所謂利。不獨填補利息。卽有損害賠償性質之遲延利息。亦應包含在內。均受一本一利之限制。（參閱七年上字二七七號判例）

●金錢債權之利息。依照現已通例。固應清償之日爲計算終結之期。但計算結果。如

利息之額數(除已付之利息而言)實已超過原本。則因私債不過一本一利。現行律有規定明文。即應受其限制。

【京師】十三年七月
統一八七九號

統字第一七五〇號解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人於公訴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公訴第二審法院以被告人已經死亡。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依照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規定。是應移送管轄第一審民事法院審判。又統字第一八三七號解釋。刑事訴訟條例既許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則民事管轄及普通審級之規定。自應無適用餘地。如果認為案件繁雜。僅得移送同法院之民事庭審判。各等因。查該條例第五條第十條。法文均係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似無何等歧異之處。惟先後解釋不同。有無變更。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於附帶民事訴訟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之規定。並無不同。統字第一七五〇號解釋。已因後之解釋而變更。

【京師】十三年七月
統一八七九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法定代理人及保佐人之種類。並未明白列舉。現實際上多有由已成年被告之直系尊親屬。或子姪兄弟等獨立提起上訴。能

吉林十三年七月
統二八八〇號

否認爲合法請將該條所指之法定代理人及保佐人之種類明示範圍等因到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七四條所稱之法定代理人及保佐人。卽係本院成例內所稱未成年人之行親權人或保護人。(一作監護人見四年上字第三七四號及五年上字第六二二號判決例)心神喪失者之保護人。(見七年上字第一零三號判決例)及因精神耗弱或爲聾爲啞爲盲及浪費等情所置之保護人。(見統字第二二八號及九一二號解釋例)被告之直系尊親屬等。如與本條規定不符。自不得獨立提起上訴。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既規定。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則凡關於財產權涉訟事件。無論屬於初級管轄。或地方管轄。均應同一適用。○至此項利益。本應由第三審法院以職權調查。若已經就實體上判決。發回第二審法院。卽應認爲程序上應行調查事項業已調查完畢。無再行變更之餘地。第二審更審判決後。當事人再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如無其他不合法之原因。第三審法院當然予以受理。

【山西】十三年七月
統一八八一號

查原典主以其典權移轉與人。所立契約並未註明回贖字樣。者自與轉典不同。不得許其再行回贖。如來函所述文水縣習慣。原典主（文水縣原呈所稱轉典主。應係原典主之誤）得足典價。即全行脫離關係。永無回贖之權。自應認為當事人意。思在移轉典權。縱用轉典字樣。亦不能以轉典論。（按文水縣知事呈稱該縣典地。歷來習慣轉典主將原價得足並原契隨出。後即脫離關係。永無回贖之權。贖權歸原業主。近來地價高貴。狡猾之轉典主。每多告贖。以致依次告贖。無一甯日。並附送該縣各村習慣表。請示能否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等情。呈經省署指令查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之規定。分別辦理。旋以遵依習慣判決之案。一經上訴。即將原案推翻。適用困難。呈請指示。）

查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達到。係將文件交付於應行收受人之義。惟對於不特定人所為之處分。雖僅張貼布告。亦應以達到論。

查確定判決。係受救助人敗訴者。其已許暫免之審判費用。仍須合於第三百二十八條情形。經由法院裁決。始得命其補納。其鋪保與戶鄰切結。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東省】十三年八月
統一八八三號

【蘇省】十三年八月
統一八八二號

【盧金】十三年四月
抗九三號

第十八條及東省特區法院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七條係爲證明之用並非命其擔送訟費。僅於日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之時得對於證明不實之具保結人隨時令其補繳。○至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十條但書所謂伸張權利顯非必要應作如何解釋。希參照本院十三年抗字第九三號判例。

①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條但書所謂伸張或防衛權利顯非必要者係指伸張或防禦權利自始於法律上即非正當或顯爲輕率者而言。○所謂難望收效者係指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顯然不能得勝訴之結果者而言。○至伸張或防禦權利如有不合程式或欠缺其他要件時則當然解爲在難望收效之列。

②查來電所述情形應以甲說爲是。按來電所述哈濱市面向有以吉江市錢買賣現洋金票之定期交易。先由雙方議定價格。互換定單。以爲至期收交之執據。現在關於此項定單貼用印花發生爭議。甲說謂此項定單既係定期買賣之執據。自應包括在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之內。依該法規定數滿十元以上者均貼用印花二分。雖金錢不能與貨物同論。然既以金錢爲買賣之目的物。

【吉林】十三年八月
抗一八八四號

則此時之金錢亦當看作貨物之一種。無容另滋疑義。且此項定單。其性質本屬買賣之單據。不能因所買賣者係屬金錢而有所變更。(乙)說謂查印花稅法對於銀錢各項單據均列有專目。則預定買賣貨物單據當然指銀錢以外之貨物而言。買賣現洋金票之定單當認為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內期票之一種。其貼印花辦法亦應比照期票分別貼用。

●不動產之活賣契內載價額若干。每年付利幾分。契尾批明原價取贖。此項活賣契現已經過六十年。是否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前半段規定。抑為債權債務之關係。院查來電所述情形。如有賣主給付利息。該不動產並不交歸買主使用收益。則雖名為活賣。實為抵押。自無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餘地。如因賣主積欠利息。該不動產交歸買主使用收益。可認當事人之意思已改為典當。即應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由此時起算該辦法所定回贖期限。

●查典權為物權。本有對等之效力。如來電所述情形。該第三人之典權仍應繼續存在。對於聲請執行人。自可依法行使。不別生主體與責任問題。(按來電略稱查執

【浙江十三年八月
執一八八五號】

【五卷十三年八月
執一八八六號】

行地畝已經裁判上確認有第三人典權存在惟典產係於第三人依限（即拍賣布告之期限）聲明後由執行處發給權利移轉書據交聲請執行人收受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時已經執行程序終結礙難就異議之訴爲合法停止執行之裁判於判決內諭知應另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以資救濟第三人待其判決確定後逾判起訴至是發生主體與責任問題甲說聲請執行人係由於執行處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取得其管業權其在第三人雖受有損失似應由官廳負責聲請執行人不負何等責任乙說參照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五八五號判例因行爲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官廳誤將他人所有權讓與者亦爲侵權行爲自屬由行爲人獨負其責丙說第三人已受有實際損害如不能求償於官廳又不能求償於聲請執行人應即求償於出典人但無典產可供交付逕向出典人解約求償不無疑問捨此將何以填補損失於法似不能無救濟之途）

④查親生子析遺產。不問妻妾所生。止以子數均分。養子爲所後之親喜悅者。所後之親死後。仍應酌分財產。此在現行律戶役門設有規定。親女應否酌分。現行律雖

外使字三年八月
統一八八七號

無明文。而就關於義男女婿之規定類推解釋。苟爲親所喜悅。卽無論其親或存或亡。亦得酌量分給。至養子女婿親女酌分標準。在現行律無可依據。而依條理言。自應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又妻（卽守志之婦）於夫死後。得就其自己生活情形及遺產狀況。請求養贍財產。

查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於起訴權之時效。應自何時起算。本有明文。如無特別法令。自應按照該規定計算。

查起訴書狀。依刑事訴訟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本應記載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傷害案內被告人受傷程度。於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關係至鉅。自應明白認定。如未記明。或在審判中始行發見其情形。又與已經過之程序未合時。只得由法院自行補救。（按來函略稱有被害人所受之傷尙未痊愈。不能證明傷痕至若何程度。卽據概括的援引刑律第三百十三條提起公訴。於此對於該案乃發生甲乙二問題（甲）說對於案件起訴須俟被害人傷痕已愈尙無明文規定。如公判庭發現被告係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罪。僅可由

【註】十三年九月
統一八八九號

【直轄】十三年九月
統一八八九號

【吉林省十三年九月
統一八九一號】

公判庭認定標準以圖補救(乙)既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罪其第一款須送預審第二款須指定弁護人第三款始無前項手續刑等既不相同審理當有區別如於被告所犯罪刑未能認定遽行起訴似於偵查手續尙未完備如必經公判庭審明後再圖補救不但於手續未合且不利益於被告各等語)

④上告發還更審之案。不許被告人撤銷上訴。係刑訴條例未頒布前之解釋例。現刑訴條例對於撤回上訴之規定較前爲寬。關於發還更審之案。是否准令原上訴人撤回。貴院有無新解釋例。暨前例可否變更。院查上訴經第二審發回更爲審判之案。不許撤回上訴。本院之見解並未變更。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一條載。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等語。是一經裁判。卽不得撤回。亦至明顯。

【四川十三年十月
統一八九二號】

⑤刑訴條例第四一四條對於上訴人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以裁決駁斥。經斥後能否許上訴人聲明窒礙。俾得回復原狀。又同條例第三三六五條。私訴程序既由私訴人負擔。陳述或弁論之事項。則除第三六七條二項情形外。檢察官有無通知蒞庭之必要。又第三百七十條反訴與私訴應同時判決。此種判決

如係合併作成一個判詞。但查向來刑訴判詞方式。於當事人欄內祇列被告人姓名。其相對人則付缺。如令若仍舊貫。倘判決結果。反訴之相對人有應負義務。而僅在正文上揭出。按諸方式似欠妥洽。同條但書。遇必要時。得於私訴判決後判決之。自以反訴事項另作判詞。於此反訴之相對人。在判詞當事人欄內當列出姓名。然究其名義是否仍用被告人字樣。或謂判決反訴與私訴並提之。刑訴不如改照民事判詞方式。無論合併作判與否。概將兩造當事人同列為宜。可否照辦。院查上訴後提出理由書逾期。如非由於上訴人之過失。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本許聲請回復原狀。又私訴案件於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弁論之事項。既改由私訴人行之。自毋庸檢察官出庭。即公訴案內應記載出庭檢察官之判詞。亦應改列私訴人於當事人欄內。唯第二審及第三審案件。除係私訴人提起上訴外。得僅列被告。反訴之相對人本亦被告。反訴與私訴同判決時。自應一併列入。

●查販賣販運私藏賭具者。刑律既無論罪明文。自不為罪。（見三年統字第一〇二號解釋）若有關於警察法令章程禁止此項營業。而仍販賣販運。應依違警罰法

民國十三年十月
第一八九四號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至未禁止以前。既不得處罰。即無履行處罰之義務。

④(一)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九條。聲請移轉管轄。似以案件繫屬於審判廳者爲限。若犯罪嫌疑人在起訴前不服地檢長羈押。并以其有偏頗向上級審判廳聲請移轉管轄。是否認爲合法。院覆謂查現行刑事訴訟條例於聲請移轉管轄。並不以繫屬審判廳之案件爲限。唯得聲請之情形。同條例第二十九條已有明文。如不服地檢長之處分。並以爲其有偏頗。尙不得據以聲請。

同上

④(二) 豫審推事所爲認定被告有罪之裁決。是否包括於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二條所謂訴訟程序之裁決中。檢察官可否以豫審推事所爲被告人有罪之裁決。認定事實。援引法律。與之不同。有所錯誤。而提起抗告。已見統字第一千八百四十一號解釋。

④查偽造有價證券。不以市面本有此項證券。或無此證券。而有證券內所載之商號爲限。如所偽造具有證券形式。足使人誤信爲真者。均屬偽造有價證券。若並經行使。應從偽造及行使之一重處斷。惟不得並論以詐財。(按來函稱行使偽造匯票。

民國十三年十月
第一八九五號

之形式金額實與一般商號流通之匯票相同惟其票面所載之存款支款之人名係屬虛捏行使人持之以付貨價於茲有一說謂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者只要所使之偽造票據具備種價證券之形式足以使人誤信爲真實而付以財物者即足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並不以市面真有此種商號爲限一說謂行使有價證券者必須市面上本有此項證券流行被人偽造而行使或券面上所載支付之商號向來雖無出票之事實而被人偽造該商號之匯票行使於市面因而取得財物者始作以論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如虛捏商號發行匯票行使而取得財物者祇能論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④查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如開始預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預審推事即應以職權指定律師爲之辯護。此在刑事訴訟條例（第一七八號）既有明文。不予指定自屬違法。所謂非正式預審。法令上並無根據。又

【山東】十三年十月
廿一八九七號

此項案件。雖預審時應用辯護人。但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訊問。於辯護人又定爲得許在場。則又不許其在場之情形可知。參閱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尤無疑義。至指定辯護人與選任辯護人。於執行職務。並無何種區別。

④檢察官對於縣判案件。僅就從刑失出之點提起上訴。及開庭審理。檢察官當庭陳述上訴意見。則稱縣判主刑從刑。均有未合。此種上訴。是否合法。院謂查專就從刑上訴。如係合法。上訴審固得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審理及於有關係之主刑部分。此在審理方法則然。若檢察官上訴。既於理由書內限定從刑部分。而爲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不許上訴者。自屬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江蘇】十三年十月
廿一八九八號

⑤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既謂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等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則受此項判決之時。卽應以撤銷押票論。本極明顯。核閱同條例第二百五十五條上半段之規定。與前條尙無不同。而後半段於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乃有得命羈押明文。是前條係指判決之時而言。尤無疑義。如果判決未經確定。

以前檢察官認爲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應準用同條例第九十二條。請求法院另行羈押。

【江蘇】十三年十月
統一九〇九號

查上訴後因提出理由書逾期經駁斥者。如他造當事人並未上訴。則駁斥裁決確定之日。原判決亦即確定。曾否聲請回復原狀。與判決確定無涉。至撤回上訴。除在他造當事人上訴期限內。他造當事人又未捨棄上訴。應俟經過此項期限原判決方能確定外。若他造當事人本無上訴權。或依法已不得上訴。則撤回之日。即原判決確定之日。

【江蘇】十三年十月
統一九〇九號

查案經覆判審發回覆審。已在第一審弁論終結之後。自不在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得撤回告訴之列。

【陝西】十三年十月
統一九〇一號

查民訴條例第六百六十八條所稱婚姻二字。應包括婚約在內。○至原告主張婚姻爲有效之訴訟。即係確認婚姻成立之訴。如果當事人合於民訴條例第六百六十九條之規定。當然爲人事訴訟。

【浙江】十三年十月
統一九〇二號

寺廟財產。依管理寺廟條例。非呈經地方官核准。不得自由處分。今有某寺廟住持。

【湖北】十三年十月
第一九〇三號

【江蘇】十三年十月
第一九〇四號

不告官廳擅自拚伐三百餘畝之森林。價逾鉅萬。拚期七年。甲謂此係處分寺廟財產。應受管理寺廟條例之限制。乙謂非處分財產。係土地之收益。因樹根尚在。可冀萌芽。或補種。不肯寺廟條例之規定。究以何說爲是。院謂查來電所述情形。如非供寺廟必要之用途。而擅自拚伐。自應受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等十一條之限制。希參照本院第一八六八號解釋。

查慈善團體。無論是否成爲法人。應有代表對外之人。如某院院長某所所長及某某監督總辦之類。無庸由法院命其選舉。○至傳票訴狀。即可逕向該代表人送達。如依法收受傳票。而無故不應訴。自可應依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七條辦理。查訴訟文書。依民訴條例第六十四條送達。即係補充送達之一種。與依與應受送達人有一之效力。其上訴期限。自應從該親屬或雇人收受判決之翌日起算。貴廳所持見解極爲正當。按高審廳所持見解。略謂查法院文書送達於居住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民事訴訟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既有明文規定。得依與其成長之同居親屬或雇人。而同條例第五百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關於上訴期。

限均規定爲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似此項文書一經付與應受送達人之同居親屬或雇人。即係合法送達。與付與應受送達人有同一之效力。其上訴期限。即應從該同居親屬或雇人收受判決後起算。方與法文相符。

【法部】二十三年十月
統一九〇五號

④查法院就訴訟事件在宣告或送達以前。雖其如何裁判已經決定。而依合議推事之評議。或單獨推事之意。尙得爲之變更。若業經宣告或送達。則爲判決之法院。應即受其羈束。（參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一條及本院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四號解釋）雖卷證遺失。審理上不無困難。然當事人提起上訴時。可由上級法院依法蒐集。或發回更審。要不得以此。即認原判決爲無效。由原審法院更爲判決。

【法部】二十四年一月
統一九〇六號

⑤查哈哪慶仙係共同原告之一人。既年甫十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四條。自無訴訟能力。其起訴及其他訴訟行爲。應認爲不合法。又林來喜亦係原告之一。其訴之聲明。（即判令被告悅航米拉交付李浩生遺產之請求）似係請求判令被告將

該遺產之占有移轉於該原告。由其代哈哪慶仙管理。究竟此項請求是否正當。除養親身分屬於事實問題。應另由受訴法院依法解決外。自應以李浩生兩次遺囑爲準。若其遺囑實均已合法成立。且各不相抵觸。則依前之遺囑。林來喜雖有權爲哈哪慶仙利益管理遺產。而依後之遺囑。李浩生又已選定遺囑執行之人。二人現據被告悅航米拉稱伊管理遺產。不但係由德領委任。且曾受遺產執行人之委託。如果屬實。則德領有無選任管財人之權。固應爲之審究。而在該遺產執行人職務尙未終了以前。該遺產之占有及管理權。本尙在遺囑執行人。現時林來喜是否即得向被告請求移轉占有。亦應依法予以調查解決。

查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在中國爲民事被告。依據條約。固不受中國法院之審判。惟在提起反訴之時。因已有本訴繫屬於中國法院。而反訴之標的又多與本訴之標的相牽涉。或對於本訴之標的得作抗弁主張。使其得於同一訴訟程序審判。殊爲便宜。故本院三年統字九七號解釋及四年上字二〇三五號判例。均認爲不應與普通被告同論。如再審之訴不能因其被告是否外國人及其有無領事裁判

判權以定應否受理。審判亦其一例。而由中國法院並予受理。此係保護兩造之利益。現時仍未變更。並無違背條約之可言。

民國十四年
統一九〇七號

查赦令於強盜匪徒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案。係因其情節及所生實害較重。不許援用赦典。按諸呈准不准除免條款所列不准除免各條。至為明瞭。犯罪未遂。因未完成各該本條之行為。與既遂之情節及所生之實害不同。不准除免條款。既未明定有未遂情形者。亦在不在不准除免之列。則此項較輕之案。自係准予除免。

民國十四年
統一九〇八號

法院編制法第六十四條法文。既曰在法庭。僅指開庭當日而言。嗣後對於本案。仍可代理辯護。

民國十四年
統一九〇九號

查醫生之剖治病。人固應經雙方合意。即病情重大。尙能表示意思者。亦然。但病人之願剖治。原係希望病愈。如醫生怠於醫術。上應盡之注意。致有不良結果。自不能以其已經合意。即不負責。

同上

至於中國現行法令。係以屆十六歲為成年。已成年者。無論男女。有獨立訂立此項契約之能力。其未成年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如法定代理人不在場。其他直系

【江蘇】十四年
統一九二〇號

尊親屬亦得予以同意。如均不在場。而病勢又形危急。該未成年人亦得自行訂約。若妻爲未成年。應得其夫或翁姑。集其他夫家直系尊親屬之同意。

●查買賣契約之一造。如己自爲履行之準備。並催告相對人履行。而相對人遲延不爲履行者。對於相對人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因解除契約所生之損害。至存貨另賣。在已經依法聲明解約之後。尤屬賣主之自由。

【法部】十四年
統一九二一號

●查本院歷來判例。就現行律解釋以一屆十六歲爲成年。凡成年之人。卽有完全行爲能力。得獨立以法律行爲負擔義務。除商人通例關於商人能力別有規定外。在繼續有效之現行律。尙有卑幼不得私擅用本家財物一條。但此條規定。原以家財與私財有別。家財非經同居尊長同意。不得私擅處分。至於卑幼自有私財。則該卑幼有完全之自由。不受何種限制。（按來函稱中國成年年齡並於成年二字特加說明爲具備支配財產之自由權等情。前來查吾國自民國三年大理院上字第七九七號判例。以年滿十六歲爲成年。後歷來判決。皆援其例。又查商人通例。在商人能力一章。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商人。有法定代理人各項規定。當時立法似以商人

責任重大關係繁多自應特加注重商人行爲能力遂成爲一種例外因此吾國法律與歐洲不同歐人一達成年即完全自由其財產婚姻父母或監護人約束尤以二十歲以內者爲然更證以商人通例之例外似吾國之普通成年實屬一種有限制的行爲能力不應與歐洲所稱之成年同論但其限制若何是否除商人通例之限制外毫無他項限制仰關於財產之支配仍有得父母或監護人允可或他種限制之處）

【廣西十四年
統一九一二年號

④查受科刑判決之被告。所應負擔之訟費。在刑事費用負擔準則已有明文。至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所載判決未諭知額數者。依訴訟卷宗定之等語。乃指應就卷宗審查其應負擔訟費之事實。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計算方法定其額數。

⑤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四十二條既定爲抗告有理由者。應自行裁決。則抗告法院應就原裁決之範圍自行裁決。（例如豫審推事認爲有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第五兩款情形所爲不起訴之裁決係不當者。應將原裁決撤銷其認爲有第二

同上

【附註】十四年
統一九一三號

【附註】十四年
統一九一四號

【附註】十四年
統一九一五號

百四十九條第二至第四款情形所爲不起訴之裁決係不當者應併爲起訴之裁決。至爲明顯。如果不自裁決。發回更爲豫審。原法院雖應更爲豫審裁決。而裁決內容仍不受何項拘束。至爲第一審判決時。不受裁決之拘束。更不待言。

④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係指被告經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而言。如係在押脫逃。既無從傳喚。而出示限令若干日投案。在法令又無根據。自應按照同條例第三百三十條辦理。

⑤查現制。初級管轄案件。暫歸地方廳辦理。既可由該地方審判廳受理。上訴。則再議案件。自以向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聲請爲宜。

⑥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二條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等語。是初級管轄之案。應向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地方管轄之案。應向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誠如原電所云。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之案。亦應視其管轄之爲初級或地方分別向地方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但初級管轄之案。以鄰縣爲上訴機關者。亦應向高

等檢察廳檢察長聲明再議。

【山四】十四年
統一九一六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是高等審判廳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於審判開始後。雖認該案件應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二審。仍應為第二審審判。固無疑義。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如聲明不服。應由何級法院管轄。第三審。院查所稱情形。應由本院管轄。第三審（參照統字第一三三八號解釋關於第一問之部分）

【江四】十四年
統一九一七號

●郵政條例第三十一條。僅限郵局員役竊取者而言。如有侵占情形。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辦理。

【廣四】十四年
統一九一八號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利益不逾百元之案件。既於民訴條例施行前合法受理。依民訴條例施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僅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民訴條例終結。不得遽認為不合法而駁斥其上訴。參照本院統字一八七一號解釋。

●甲女與乙成婚時。雖係未成年。惟既已成婚。則除合於法定離婚條件外。無翻異之

【山北】十四年
統一九一九號

【法部】十四年
統一九二〇號

餘地。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三條。既明定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裁決。自應依第四百八十五條但書及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指揮執行。如有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等情形。亦應依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等條辦理。

【法部】十四年
統一九二一號

●查刑事訴訟條例並未就刑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明定易科程序。殆以其初本鍼對刑法案起草不採易科制度。其後改作條例施行。亦遂遺漏。惟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既須審查其執行實有窒礙。而後易科罰金。自以由檢察官請求法院裁決爲當。本第因有成例。即貴部令文亦取此說。（見司法公報第六百六十九號刑事類）似不宜改由檢案官以命令易科。至同條例第五百零九條之規定。本以諭知罰金之判決。主文內已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款及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記明易科監禁之期間。故定爲由檢察官命令執行。似未可與易科罰金相提並論。

查現行制度。預審爲起訴前之程序。既以和姦起訴。經審理認爲強姦。如與統字第
一七六五號解釋文內所稱情形相符。得變更起訴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逕
行判決。無庸更付預審。

查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第五條前段載。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
廳之土地管轄。以東省鐵路界線爲管轄區域。是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之管轄區域。
既有明文。凡在所管轄區域內之訴訟案件。如無其他效力較優之法令劃分其管
轄權。則無論是否華人與華人之訴訟。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害人。華人爲
被告。或華人爲被害人。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均應由該法院管轄之。其係
牽連案件。以及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法院受理者。應依刑事訴訟條例辦理。司法
部十年二月三日第三零零號電。在法令上並無根據。至東省鐵路經過之處。除應
歸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管轄之案件外。其屬於濱江地方廳。或其他地方廳管轄者。
自應由各該廳受理。若各該廳並無管轄權。又不合於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
民刑訴訟章程第二條所定之情形。則應由各該管縣知事審判。

民國十四年六月
統一九二四號

民國十四年六月
統一九二五號

民國十四年六月
統一九二六號

查刑事訴訟條例於法院拘捕被告之程序已有明文。上海會審公廳既非合法之司法衙門（參觀本院六年統字第一八八號判例）自無拘捕人之權限。交涉員署據公廳呈請簽票提人。法院自無協助之義務。又查中國人犯罪雖犯罪地係在租界。而其應由中國法院審判。則無疑問。至其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條例亦有詳細規定。查照辦理可也。

查著作權法第四十三條所稱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年為限等語。係指觸犯本法之人。除無註冊事實。仍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公訴期間外。如有註冊行為。則其公訴期間應從註冊之日起算。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檢察官發見縣判不當時。既得分別管轄自行上訴。或移送該管法院檢察官上訴。而第二十七條又有前條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明文。是此項上訴期限。應自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極為明顯。○又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者。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五條後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該條規定按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

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於縣知事又在準用之列。則不服縣判而又逾上訴期限之案。應向原縣知事聲請回復原狀。亦無疑義。

【山東十四年六月
統一九二七號】

④查第一問。(刑律五十八條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爲一定加重減輕之本條之規定僅加減一等等者固無疑義。設加減至二等等以上。則有遞加遞減。通加通減。二種計算方法。此兩種計算。應適用何種。)例如刑律分則某條所定罰金之額爲一千元以下百元以上。而須加二等或減二等時。就原額加四分之一。(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一百二十五元以上)再就加成之額加四分之一。(爲一千五百六十二元有零以下一百五十六元有零以上)爲遞加就原額減四分之一。(爲七百五十元以下七十五元以上)再就減成之額減四分之一。(爲五百六十二元有零以下五十六元有零以上)爲遞減就原額徑加四分之一。(爲一千五百元以下一百五十元以上)爲通加就原額徑減四分之一。(爲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爲通減用後法加。尙無問題。減則至四等而盡。減盡將如何。律無明文。可知減盡本非律之所許。故宜用前法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爲一等。或加或

減。而後就加成之額再加四分之一。或就減成之額再減四分之一。其加減至三等以上時亦同。庶與律意相符。

第二問（刑律第三五五條之告訴權女子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之監督人外其已成年未嫁者尊親屬仍有告訴權孀居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權見四年統字三六四號解釋明文惟查刑訴條例三五九條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位起訴是否刑訴條例第三五八條第二款所載刑律三四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皆得行使告訴權不限於統字三六四號解釋所限定行使告訴權之人統字三六四號解釋是否自刑訴條例頒布施行失其效力）所舉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係關於私訴之規定與告訴無關至何人得告訴或獨立告訴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以下另有規定所應注意者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誘拐罪被誘人固為被害人即其夫或尊親屬亦不失為被害人（參照統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解釋）

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

江四十四年六月
一九二八號

事人之辯論爲之。設有被告逃亡。審判尙未開始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因被告所犯係在赦令頒布以前。又不在不准除免之列。應予免訴。此項裁判。如以判決形式行之。則事實上既無從爲言詞弁論。是否即與上開條款相違。如認爲程序上之判決。無庸經過言詞弁論。則接之條例。又無明文可資援據。究應如何辦理。院查所稱情形。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條停止審判之程序。

【法部】十四年六月
統一九二九號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四十六條所稱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之處分。係指第九十一條由檢察官核定之處分而言。所稱檢察官關於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係指第一百四十五條由檢察官核定之處分而言。故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實包含於羈押具保處分之內。應以乙說爲是。（按乙說謂該條所謂關於羈押具保等之處分云者。係指關於羈押及具保之一切處分等而言。沒入保證金之處分。當然包括於該條所謂關於具保處分之內。被沒入保證金者。如有不服。應得援引該條聲請撤銷其處分。）

查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赦令。未經指明所予赦免者爲何日以前之罪。以視民

【法部】十四年六月
統一九三〇號

【江蘇】十四年六月
林一九三二號

國元年三月十日之赦令指明三月十日以前之罪者似處異致。其實赦令頒行之日。既爲一月一日。而其時刻又無憑計算。則其效力之所及。仍應以一月一日以前爲界限（即連同赦令頒行之本日計算）

●查刑事案件。如經移轉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對於該案已不得行使檢察職權。即不得撤回起訴。至原管轄法院業經開始審判之案。依例已不得撤回起訴。後雖移轉管轄。但既曾一次開始審判。自亦不得撤回。

【浙江】十四年六月
林一九三二號

●查上海會審公廨。不能認爲合法之司法衙門。在本院六年抗字二八八號判例。已詳爲說明。茲就其所爲民事判決。請求內地審判衙門協助執行。自應予以拒絕。（按來函略稱公廨判決之民事案件債權人請由公廨呈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函請內地審判衙門協助執行內地審判衙門是否有司法上共助之義務抑或認爲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拒絕協助）

【安徽】十四年六月
林一九三三號

●按國家機關。依私法上之地位。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長官爲被告。但來函所述情形。以甲爲被告。起訴雖屬適格。惟其主張有無理由。

應予審認。(按來函略稱有甲爲國家營業機關長官以機關名義與乙公司在營業範圍內商業往來積欠乙公司洋元甲去職將營業所欠債務移交後任丙丙對於甲任內所欠債務絕不承認并拒絕甲之移交當此際丙又去職繼任丁亦不承認乙公司乃以甲爲被告起訴主張謂與該機關營業往來者係因甲人之信用關係並非信任其機關現甲雖去職此項債務係甲經手丙丁既不承認自應向甲請求償還甲主張謂國家機關在營業範圍內所欠乙公司債務然甲個人行爲應由機關負責況甲去職移交何能向私人求償丁主張謂前任甲所欠債務當交替時前任丙絕不承認並拒絕其移交關於此項往來賬目無從查考當然不能負責以上甲乙丁三說各具理由應請解釋)

按民事訴訟條例所謂嗣續事件以立嗣無效撤銷立嗣與確認立嗣成立不成立及廢繼或歸宗之訴爲根本問題所述情形不在其內其被告之資格與否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審認。(按來函略稱原告因親族故意不開會或無親族得以開會代被承繼人立嗣訴訟法院以裁判代親族會之議決立自己爲被承繼人之嗣

同上

同上

（東省）十四年七月
統一九三五號

子此項訴訟是否適用民訴條例所定嗣續事件程序辦理如經適用嗣續事件程序如被告之適格究係何人苟原告以故意不開會之親族或被承繼人之親戚一人二人為被告提起此訴應否以被告不適格逕予駁斥）

按民事訴訟條例。嗣續事件雖準用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二項。由第三人起訴者應以所後之親及嗣子為被告。但若以第三人為被告提起確認立嗣成立之訴。而嗣親或嗣子可受確定判決之利益者。則其被告即應認為適格。

夫以聘妻之父為被告（聲明不告聘妻）以婚約成立為理由。訴令被告命其女履行婚約。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

查債務人既未宣告破產。他債權人又未加入管理財產團。自不受其拘束。

司法要略 解釋

判

判

【存款】十二年四月
上五三七號

【存款】十一年二月
上一七九號

【增租】十一年七月
上一九〇五號

【營業】十一年十月
上一四二五號

同上

茲將最新判例採編于左

①按母對於子處分之財產。雖有時可以主張撤銷。但若於事前同意。或事後追認者。不得更行翻異。

②該店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向有銀錢借貸之權。合夥人經手所存他人之款。存摺上既蓋用本店商號圖章。雖被合夥人將款私自挪用。未入店賬。亦係該商號內部關係。店東不得以此理由對抗善意之第三人。主張不負責任。

③按民事條理。借貸借契約存續之間。賃借主因賃貸物改良。或地方經濟狀況發達。受有利益者。賃貸主雖得請求增加賃費。但其數額應以改良費用及地方狀況為標準。賃貸主不得因賃借主未應其逾分之要求。而主張改約。

④按民事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為供述。前後如有抵觸。法院應斟酌全部弁論之意旨。衡情判斷。此就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二十七條解釋。為當然之結果。

⑤本院查前次判決。雖因此項利息未經第二審裁判。不應遽向本院上訴。予以駁斥。然本件既經原廳更審。即已回復第二審之程序。而此部分又係曾經第一審判決。

【債權字二年六月
上七三號】

並由被上訴人合法上訴之事項。原廳就此裁判於法自無不合。

⑨查當事人之一造。依契約允向第三人為給付者。第三人得直接向該一造請求履行。

【債權字二年一月
上七八號】

⑩按執行異議之訴。係專以廢棄執行命令為目的。第三人起訴。既未以從前請求執行之人同為被告。其主張該地為伊所有。是明明為確認之訴。一二兩審均認本件為執行異議之訴。是於訴訟性質顯有誤會。

同上

⑪本院統字二二八號之解釋例。係指卑幼私擅處分家產。其母苟未同意。仍有撤銷之權而言。並非謂出賣契約。根本無效。故使其母李潘氏確能證明於子李寶璋賣地時未得同意。亦祇能請求撤銷。在未撤銷以前。即當然認為有效。

【婚約字二年三月
上二六五號】

⑫按無主婚權人擅行主婚。而未經有主婚權人表示同意或追認者。有主婚權人固得為撤銷婚姻之請求。惟此項撤銷權之行使。亦應具有相當理由。要不許任意主張。毫無限制。

同上

⑬締結婚姻。應以婚姻當事人之意思為重。女於爾時年有十七。業屆成年。許嫁金姓。

【租房】十一年七月
上九〇二號

之事。當時未經其同意。事後又表示不願。自無強令成婚之理。且其既與倪姓爲婚。情願始終相從。亦於善良風俗無背。乃叔父徒藉未經主婚爲詞。違反本人意思。強令另行改嫁金姓。此其理由。顯非正當。

租批上確載有大小修理應歸租戶。房東不管字樣。而就其前後文義解釋。所謂修理者。當然指維持該房屋每年必要之修繕費用而言。○若關於翻造房屋墊高地盤等重大工程。足爲改良房屋之有益費用者。自不能與租批上之修理字樣相提並論。

【自分】十一年九月
上二〇五號

按妾之身分。凡以永續同居爲家屬一員之意思。與其家長發生夫婦同類之關係者。均可成立。法律上並未限定其須備何種方式。

【脚行】九年十二月
上四八五號

脚行與脚行間之訟爭。非與雇主間之爭執。合脚行之同業。爲杜絕競爭起見。果已定有規約。各守一定之範圍。則該規約雖不能拘束雇主。而在脚行同業間。其規約仍屬有效。自不容違約爲運貨之競爭。

【票款】九年十二月
上四一六號

輾轉流通之票據。出票人對於持票人自應照章支付。無可拒絕之理。票據賣出後。

雖未收其現款。惟讓與人與讓受人因此發生債權債務。於所賣之票據已無關係。不得因讓受人之倒閉。債務難以清償。而要求出票人止兌票款。

【婚約】二十三年一月
上八八號

①按子女未成年時。其父母所訂婚約。雖應於子女成年後得其同意。然訂婚後已經過門童養者。其子女在未成年時。既明知許婚事實。則於成年後之相當期間。若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即不能謂為尙未同意。

【傷害】二十二年九月
上二二二號

②按現行法例。因故意或過失不法加損害於人。應負賠償之責。故一般侵權行為。以行為人有構成故意或過失之意思能力為成立之要件。若行為人為無辨識自己行為責任之知能之未成年者。或加害行為當時在心神喪失之狀態者。則侵權行為之要件欠缺。其自己即不負賠償之責任。查本件刑事卷宗。既經兩審調查認定。上訴人素患精神。其砍傷被上訴人正在精神病發之時。依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宣告不為罪。則依前開說明。當然民事上亦不負賠償之責。

【租賃】二十一年十月
上二四八五號

③本院五年上字第八百七十三號判例。明謂京師習慣。須舖東於其現行營業之舖房隙地添蓋房屋。經房東表示默認者。始能取得舖底權。

【債法】十一年六月
上七三〇號

同上

【承繼】十一年七月
上九一一號

【契約】十二年一月
上七二號

【承繼】十二年十二月
上七三三號

①按民事條例。凡設定擔保物權。原則雖應由所有人（以權利為目的則其權利人）

自為之。惟債務人以自己名義就他人財產設定擔保物權。而曾得所有人允許（委任）或經其追認者。其設定行為。仍與所有人自為者無異。

②本院向來判例。債權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外。並立有保證人者。主債務人不清償債務。自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償。

③按現行律例。有應為立後之子。而仍為父立繼者。必須其父無別子。並其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子立後之人而後可。

④按現行法例。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無夫家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依此規定。則夫家如尚有祖父母或父母存在時。母家之祖父母父母並無主婚之權。毫無疑義。孀婦自願改嫁他人為妾。既經其夫家存在之母事先或事後同意。準諸上開法例。亦自應認為有效。其母家之父。不能以未經伊之主婚。而反乎孀婦自己之意。主張撤銷。

⑤按子債固不應由父代還。惟父代已故之子管理遺產。自應就其所有遺產之範圍

頁上

內負償還之責

①子債判明僅應就遺產範圍內償還。則遺產究有若干。果否足敷清償債務。自屬執行問題。

【債務】十二年十月
上二號

②買賣該項羌帖之商號。均在省城。距離咫尺。如係現金交易。自無賬用及經紀可言。乃查賬內所載墊付小洋三千元。其旁註有代用字樣。上訴人又無證據為非買空賣空之證明。因認該款無論其已由上訴人款內扣還。要不能向被上訴人求償。但買空賣空。縱或有使用錢之事。委不能謂凡有用錢。均屬買空賣空。

【遺產】九年九月
上二〇四七號

③按土地所有人。年湮代遠。久不行使所有權者。除證明其曾為土地主外。並須證明現時占有之人。確係有意侵害其權利之行使。始准其收回已失之地。誠以不動產與動產之易於隱匿者不同。經他人占有。不難覺察。斷未有歷久未聞。一任他人侵占之理。故不動產所有人。若久失占有。而又不能證明其久失占有係有特別原因者。即應認該所有人早已喪失權利。並可推定其所有權已經合法移轉於現時占有之人。（參照本院六年上字一二一〇號判例）（見正編民例之部二〇〇頁）

【據例】十二年二月
上一六一號

按現行法例合夥契約定有利益分配之標準。未定有損失分擔之標準者。除合夥員另有其他證據。記明其對於損失不負責任外。自應即以約定利益分配之標準爲其損失分擔之標準。不得藉口於契約上未載明損失分擔。卽主張對於損失不負責任。

【據例】十二年二月
上一六一七號

土地相鄰人若越界線侵及他人土地。於其地面築造建物。而其所侵害又甚微小者。鄰地所有人惟得於竣工前請求拆毀或變更。若已竣工。則爲顧全社會經濟起見。除許請求賠償外。不許更爲拆毀或變更之主張。早經本院著有判例在案。

同、上

【據例】十二年一月
上一〇四號

所具遵斷甘結。依本院歷來判例。亦不能生上訴權捨棄之效力。
共同海損。應以船長爲使船舶積貨。免共同之危險處分。船舶積貨所生損害及費用爲限。是被上訴人因水漬霉爛所損失之布價。雖於分攤海損時。應除去損失部分。依其現存價格計算。而其損失之價格。究不能作爲海損。使人分攤。

【據例】九年九月
上一〇六三號

上告人供我的兒子。自幼說合趙氏之女爲婚。八歲過門童養。九歲時趙氏將女接回。並未送在我家。我就往南邊逃荒不家。迨至八年始向被上告人（趙氏）索求領

【債務】十二年一月
上二一五號

同上

【地役】十二年二月
上二八六號

【保險】十三年五月
上六一六號
同上

回該女等語此種情形。上告人當時已將該女退回母家。即已解除婚約屬實。

○債務人變賣房屋。攤還各債。復出自債權人協議決定之結果。會將各項契約交出作押。一面覓主出售。獲價攤還字樣。上訴人名下簽有知字。縱該項知字。祇可證明上訴人已知是日有該項集議。自應受該協議之拘束。不能事後翻悔。至謂上訴人既已獨立起訴。即使債團果已成立。亦不應受其拘束各節。尤與法律尊重契約當事人之意思。顯然違反。

○訴訟筆錄。除有反對證據。證明其為錯誤。或出自偽造外。於法自應認為有相之當證明力。

○北丁本由掌禮司派充。北丁進祿雖已身故。尚須由掌禮司擇其支派相當親丁照例接充。

○按保險契約規定。兩造皆有自由解約之權。

○保險契約解約權之行使方法。通常即由有解約權人向相對人表示意思為之。保險公司於店舖失火之先。曾以書信通知該舖。不再承保。店舖承認收有此信屬實。

【實款】十二年四月
上五八五號

【影印】十二年七月
上二四九號

【主婚】九年八月
上九〇〇號

【承繼】十二年一月
上二一一號

即應發生效力。至付還保費。繳還保單。係解約以後之事。原判乃以保險費尙未返還。保單亦未索回。謂爲解約手續尙未完備。尤爲誤會。

○據鼎崇與主張。該款已由振記讓與於鼎崇與。如果債權屬實。並係合法讓與。鼎崇與原可出頭主張。究不能因其未經換立憑單。即謂其讓與無效。指鼎崇與不得向震昌訴追。

○本院歷來判例。凡合夥員聲明退夥屬實者。則嗣後就合夥所負債務。對於債權人當然不受分償之責。（參照五年上字七一一號判例）合夥員如爲詐害債權人起見。所爲之退夥。對於債權人不能認爲有效。（見四年上字第一二六六號判例）

○其父所立婚券。既將該女永歸其母留養。主婚權應屬其母。則其父悔約爲女主婚。自難生效。

○查現行法例。死而無子。婦又改嫁者。應由親族公立嗣。繼承遺產。而於婦人出家爲尼者。能否有代夫擇繼之權。並無何項規定。惟出家爲僧。即爲法律上脫離家族關係之一原因。業經本院著有先例。則婦人出家爲尼。亦即係脫離家族關係。當然

無代夫擇繼之權

按租賃主就租賃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以致該物價格增長者。其所增長之現存價格。應由出租主補償。

按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二條載。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第十條載。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第十一條載。寺廟不能抵押或處分之。第十二條載。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占各等語。本件尼姑係松竹菴之住持。經原審查據傳單予以合法認定。該菴房屋係被陳某以個人意思出租與人辦理學校。該尼姑以身為住持。本其管理之責。保護菴產。排除侵害。對於占用該菴房屋之人以之為被告。向其起訴。於法自不得謂為不當。其人強謂尼姑對之無訴權。殊屬誤會。又查松竹菴係由尼姑先代住持各方募集而成。有嘉慶光緒等年碑文可證。並非陳某一家獨力建設。亦由原審合法認定。則該菴房屋由陳某人藉口其先代曾有施捨行為。任意將菴內房屋出租與人。改作校舍。遷移神像。此項處分行為。顯與上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規定相違反。根本上不能有效。乃欲

光緒二十二年一月
十一〇九號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
十一〇七號

【山產】十二年七月
批二六三號

以該項無效之租約對抗有管理權之尼姑。自非有理。○關於上訴人應否負賠償責任一節。自以上訴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爲爲斷。查上訴人商借松竹菴房屋作爲校舍。未得被上訴人同意。因與無權處分之陳興洲私訂租約。強行遷入。其爲故意之行爲。自屬無可諱言。原廳以該上訴人有侵權行爲。致被上訴人之權利遭有損害。因卽衡情酌斷。以每年所納租金數額賠償被上訴人。並將原有房屋神像等回復原狀。亦無不當。

⊙原告人等在第一審起訴。係以申謀山業。主張其買賣契約爲無效。則無論訟爭山內曾否葬有祖坟。而兩造原非就坟內屍體是否爲其親屬。互相爭執。卽依本院從前判例。亦不能認爲親屬事件。○縱謂所爭之山產因有祖坟在內。不能概以財產價額計算。原應屬於地方廳管轄。○然既非人事訴訟。其事物管轄。自可任憑當事人之合意以爲變更。

⊙按民法法理。監護人以管理被護人之身體財產爲職務。並非於管理之外別有所謂監護。

【遺產】十二年二月
上一九四號

同 上

【買辦十二年六月
上六七八號】

⑩ 嗣產監督人依法除遺囑指定者外。應由親屬選定。

⑪ 按商標為商品之標識。使用商標。無非欲普通一般願購自己商品之人。不應他人之冒用。或跡近假冒。致生誤認。而被其攘奪利益。故凡冒用或使用類似之商標者。應否負賠償責任。在現行法上。雖無明文規定。而依一般條理言。使用商標人。如因有故意冒用其商標。或使用類似商標情事。致實受損害者。受害人自得向冒用人。或使用類似商標人請求賠償。

⑫ 牌號於同一城內。他人不得仿用為同一之營業。

⑬ 按現行法例。典當業及銀錢業之經理人。當然有代主人借貸之權。

⑭ 按告爭他人之承繼。固應以有承繼權人或其直系尊屬為限。但無子立繼。如無守志之婦及直系尊屬可以主持。應由被承繼人之最近親屬邀集親屬會議。依律實行。故於應由親屬會議立繼時。被承繼人之最近親屬。主張無權立繼人。所立之繼嗣為無效。訴請准予邀集親屬會議。依律立繼。自非法所不許。不過此項訴訟。應以其所謂無權立繼人所立之承繼人為被告。否則判決之效力。既不能及於該承繼

【牌號十二年五月
上五八一號】

【債務九年十月
上一八七號】

【承繼十二年十月
上一六八四號】

同上

人。其訴訟即應認爲無法律上之實益。予以駁斥。

⑩親屬會議立繼。應由全體親屬或各房派遣代表共同會議。取決多數。苟非族中別無他人。自不能以族長一人之意思。視爲親屬會議之決議。（七年上字一三一號判例）

【債法】十年五月
上五四七號

⑪按商人通例第七十條第二項內載。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等語。是在現行法上代理商因營業所生之費用。原則須歸自己負擔。

【債法】十年八月
上二〇五五號

⑫出立期票。係一種無記名票據。不能以票面以外之事由。對抗持票之人。

【債法】十二年二月
上二四四號

⑬按基於不履行而生賠償之請求。應依通常所生之損害爲準則。○若依特別事情而生損害者。則以當事人預見其事情。或得以預見爲限。

【債法】九年十月
上二二〇四號

⑭按現行民法例。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爲之行爲。其效力直接及於本人。故代理人以本人名義與相對人爲法律行爲時。縱因代理人對於本人違反忠實義務。以該行爲之利益歸於自身。使本人受有損害。在本人除自向其代理人請求賠償外。

【系皮十二年二月
上二八號】

就該行爲對於相對人所應履行之義務。自不能因此拒認。

①按民事法例。占有人若以平穩及公然之法。占有動產。且係善意。並無過失者。得於動產上行使其權利。

【承繼九年十月
上二四〇號】

②按現行法例。立嗣雖屬違法。而當時有承繼權之人。不出告爭。且事歷多年。相安無異者。應認爲已拋棄其承繼權。不得再行告爭。

同 上

③按現行律載。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所稱天亡未婚。係指未及成丁亡故。且未經婚娶者而言。苟天亡已婚。或未婚而已成丁。均應予以立後。本院早已著有先例。

同 上

④按現行律載。無子立嗣。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等語。查閱原卷上告人徐河圖。於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狀稱。光緒十九年六月身長伯母（指燕氏）病篤缺少奉養。按照取繼條例。定宜取孫。而數門之中。無一孫輩。身次伯僅有一子玉定。誓不過繼。身無奈始由次伯出名立繼。至民國五年。身遵先次伯原議。令身子永傳將身繼。

父之子三定起埋配骨。被伊攔阻。經身凡河庭呈蒙批飭。仍由徐河圖將三定殮埋。其子永傳當然承繼長門禋祀。徐年成不得抗阻等語。是上告人徐河圖入繼當時。如果確因族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大定等立繼。因爲其父立本立繼待生孫以嗣。大定各房。而被上告人等又已歷久不爭。則依前開法例。被上告人等自無再有主張之餘地。

①按現行法例。票據之受取人將票據讓與他人。並不須得出票人之承認。票據。債務人對於受取人得以對抗之事由。亦不得以與該票之讓受人對抗。又票據經輾轉交付後。其前手對於持票人雖負擔義務。而持票人行使求償權利。則有選擇之自由。如對於出票人求償時。出票人即不得以有前手爲拒絕償還之理由。

②按當事人合法成立之民事訴訟。固無論何時皆得自由和解。惟和解乃契約之一種。須雙方合意。始得爲之。若一造不願和解。審判衙門自應依法裁判。

③按現行訴訟法例。當事人之一造。於辯論終結時。雖未到庭。而審判衙門之裁判。係據曾經到庭時之辯論情形及審覈一切供證爲之。並非本於該當事人缺席之效。

果使不受利益之推定者。爲仍屬通常裁判。本案上告人於辯論終結時雖未到庭。而原審之裁判既非本於上告人缺席之效果。自係仍爲通常裁判。上告人指爲缺席裁判。亦屬誤會。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
上二七號

④按民事條例對岸地所有人若有用水之權。得使用水流地所有人設置之堰。但須按其受益之分擔負設置及保存工作物之費用。據此類推。則凡使用他人建築之海塘。以捍禦海潮者。自應負按分擔費之責。蓋使用雖有積極消極之分。而因他人工作受益既同。卽負擔費用。不得獨異。從前海塘例應民修之工。有借款攤徵之規定。載在戶部則例。正卽此意。

⑤查本夫抑勒其妻價賣爲娼者。較之抑勒通姦典雇爲妻妾及賣休之情形。尤不可恕。自在應離之列。本院著有先例。

⑥按現行律載。有妻更娶。後娶之妻離異歸宗等語。先娶之妻能否以其夫有重婚事實。主張離異。在現行法上雖無明文規定。惟依一般法例。夫婦之一造苟有重婚之事。得提起離異之訴。故先娶之妻。如其夫重婚爲理由。主張離異。自不得認爲不

同上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
上二三四號

當。

按現行訴訟規則。證人係對於審判衙門報告其所實驗之事實。故為發見真實起見。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囑託該管官員調查或使受命推事調查等）外。應直接由參與審理案件之推事為之。（即直接審理主義）故凡屬於證人性質之人。僅以文字提出意見書或結狀等。並未經審判衙門之審問者。不得採為合法之憑證。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
上三二八號

本件訟爭房屋。並未於光緒二十七年分歸上訴人二三兩房獨有。並源大染坊在倒閉前。始終為上訴人與陳協齋等五房公共之營業。俱已經原審前判合法認定。由本院維持在案。自不容上訴人更行爭執。至陳協齋等以訟爭房屋先抵借王福祥款項。旋又劃出一部絕賣。作償還本息之用。如果原借之款。本作染坊公共營業之用。則房係公產。無論當出抵割賣時。上訴人是否同意。終不能由上訴人拒絕執行。即或陳協齋等所借為私人用款。而苟無餘產。則房為五房共有。亦非無可供執行之部分。況本件於本院前判發還以後。業經原審傳集抵借款項時之中人解子卿到庭。據供實為染坊所用。該證人原於源大染坊內充當夥友。上訴人在原審業

已供認無異。不能謂僅係一造之證人。而染坊帳簿據陳潤身供已因年久遺失。亦爲事所或然。則就陳協齋等所借款項指爲個人私債。自難認爲正當。訟爭房屋。既全部可供王福祥債權之執行。即陳協齋等於事後劃出一部作絕。使其餘一部得免於執行。尤於上訴人並無不利。無更爲爭執之餘地。

⑩對於姦生子。應給扶養費。

⑪依現行法例。以自己名義。爲他人買賣物品之牙行營業人。代委託人所爲之買賣。如相對人不依約履行時。則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外。牙行對於委託人。須負履行之責任。

⑫按前清現行律所載所後之親。通常固限於所後之父母。僅所後之父母有廢繼別立之權。惟所後之父母亡故。而有所後之祖父母及曾祖父母。應爲承重者。亦可准用現行律該條有廢繼別立之權。此亦爲本院判例之所明認。（見四年上字二〇二五號判例）至繼父之妾。或繼父之庶母。固無廢繼之權。但繼父之生母。則究與尋常之庶母不同。情義較親。除繼父母本身尙存。或繼父向有父及嫡母在者。不許

【釋】九年十月
上一四四號

【釋】十二年三月
上一七四號

【釋】九年十月
上一二一號

【附送】二十二年三月
上二七八號

同上

【承繼】九年九月
上二一五號

【附送】二十二年二月
上二四九號

同上

該生母擅自廢繼外。而爲維持家庭和平計。究應使繼子與繼父之生母得爲圓滿之生活。故如有不得已情形。亦應准用現行律該條許繼父之生母請求廢繼別立。報喪束帖。既屬真實。在未有確鑿之反證以前。不能謂非上訴人有利之憑證。殊未可僅以空言否認。

①上訴人並非義子。固已不成問題。又即使確係義子。然據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供稱。現蒙斷令小的提出上等地二項。房子二住。下餘家業全歸殷恆煜殷恆煜均分。違斷允服。此項供詞如係該被上訴人自由表示輸服之意。未始不可採用。

②查現行法例。承繼本不以繼書爲要件。祇須有承繼事實證明承繼之成立即可。

③按諸現行律禁娶同宗無服親之妻。係爲一種強行法規。不容有反對習慣。自無准上訴人於丁丹青故後。更招丁正南爲夫成立婚姻之理。上訴人乃以其與丁正南有夫妻關係爲前提。主張其應以妻之身享受遺產之權利。自難予以准許。

④執有票據一層。是否真實。以及應否由被上訴人負責償還。既未經原廳判及。則上訴人就該項訟爭。亦祇得依補充判決之法則。向原廳請求裁判。乃逕據爲上訴理。

由。即亦顯有未當。

【債務】九年九月
上二〇九四號

凡有期限之金錢債務。至期不為履行。債權人即得要求過期以後之遲延利息。○
票據債務與普通金錢債務。事同一律。並無二致。本院均有判例。

同 上

查附帶控訴。依法於捨棄控訴後。仍得提起。自不能以被上告人曾以具狀請求執行。即謂為有喪失附帶控訴權之原因。

同 上

依現行法例。債權人於債務人已提出之給付。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由債權人負遲延之責。○又金錢債權。於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同 上

遲延利息之利率。有約定者。則依約定。無約定者。應以該地方市場公定之利率為準。

【票據】十二年二月
上二四一號

按凡記名票之出票人。對於讓受人已承認其證券者。不能再以自己及受取人所生法律關係之特別事由（如以債權成立不適法或有瑕疵等情事為抗辨）與讓受人對抗。依此論斷。被上訴人如已承認讓與屬實。自不得以受取人欺騙為理由。對於上訴人拒絕履行兌款之義務。○惟被上訴人出給之期票內載有付婁記（

【分產】九年十月
上一四一號

【離婚】九年八月
上一九〇一號

【家產】九年九月
上一二一四號

【分產】九年九月
上一〇八六號

即受取人）字樣。既係記名證券。其讓與時以條理言之。固應如原判所云將票內付裴記字樣塗銷。另爲移轉之記載。方能有效。然若該地有特別習慣。自應舍條理而從習慣。

①查現行律。分析家財。已經寫立分書者。雖有不許告爭之限制。但一造隱匿財產。始終並未依法分析者。即立有分書。要不在不許告爭之列。

②按夫毆妻至折傷以上。固許離異。惟該上告人既未折傷。亦未至篤廢。更非其夫所加之傷害。又何得據此遽請離異。茲僅以被傷後。腕部早晚時覺麻木。即謂已成篤廢。亦屬非是。又被上告人岳長倫之母及姊。縱有燒傷該上告人之事。究屬一時氣忿之所爲。既未能證明係屢次凌虐。則亦不足遽認定有不堪同居之虐待。故據此請求離異。殊難成立。

③按現行律例。兄弟分家。但經五年以上。或雖未及五年。而驗有親族。寫立分書是實者。則不問原分之是否公允。均不許重行告爭。

④信託公司奉令停辦。買賣期差。應以停辦日價格爲結算表標準。

【裁判】九年十月
上一四三號

⑩按現行律例。男女婚姻。原則上固應憑媒寫立婚書。但雖無婚書。而憑媒受有聘財者。亦可認爲正式之婚姻。

【裁判】十三年九月
上一二七八號

⑪按執行業務合夥員於營業上所爲之行爲。除與第三人有串通舞弊實據外。其他合夥員不得以該合夥員有虧折情事爲理由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在本院已經著有先例。本件蔣錦章（經理）爲執行業務之合夥員。上訴人所稱營業盈虧。向不公開。與李錦堂一二股東串通私變房屋存貨得價入己各節。縱使屬實。亦係合夥內部事項。既非與第三人有串通舞弊情形。按照上開先例。卽不得以此對抗被上訴人（卽不知情之第三人）。

【裁判】十二年三月
上一六四號

⑫按採取煤質。非取得礦業權者。不得爲之。故於私行採礦之地。經他人取得礦權時。當然應歸有礦業權人採取。此徵之現行礦業條例第八條第九十四條。毫無疑義者也。

同上

⑬欲取得礦業權。依礦業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具呈文並附圖說。經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註冊。若僅交納煤厘。不能卽認其已於採礦之地

【債務】九年九月
上二〇七七號

【租屋】十二年三月
上二八〇號

取得礦業權。至被上訴人之於該地取得礦業權。則屬有案可稽。上訴人雖謂其呈請註冊。係侵害伊等權利。然煤炭類之礦質。依礦業條例第九條規定。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礦業權在先者。優先取得礦業權。

②按債務之抵銷。以當事人雙方互負有債務爲前提。（即不能以一造對於他造分家兄弟之債權主張與所負之債務抵銷）

③本件上訴人所開豐泰裕鍋鐵店。其房屋業由原所有人馮巖孫價賣於被上訴人。茲被上訴人以該房年久失修。行將倒塌。請求上訴人騰出興修。是否正當。自應審察其實際上之情形如何以爲準。查閱原審受命推事楊繼楷之蒞勘報告內稱。豐泰裕所住之房十餘間。均已傾斜破裂。實已有興修之必要。即上訴人主張先興修後面。留前房營業。迨後面修竣。遷入後面營業。再修前面。亦經該受命推事體察情形。於同報告書內聲明。於營業工程均有不便。是必上訴人於騰房後。始能着手興修。無論其所謂興修。究僅係翻修。抑係改造。要無以空言拒絕之餘地。若謂津地習慣。無業主改造修理。均不能令租戶騰房。且不能以改修房屋爲名。而行另賃增租。

之實。則查被上訴人於馮姓與上訴人訂立之租約。已承認在房屋興修以後。亦繼續有效。上訴人自可無庸以不能續租爲慮。而拒絕遷騰。至興修時。是否必須騰出。係屬實際問題。事經原審勸明。尤不容以習慣爲詞。輒行拒絕。

④保證契約。既經合意訂定。苟非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即應受該契約效力之拘束。不得以無抵押品爲論爭理由。

⑤按家長或妾。如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固得請求解除契約。消滅關係。惟上訴人在第一審但稱。如果被上訴人自甘爲尼。上訴人願給衣單。否則回歸娘家。仍給食米零用。候其情稍悔改。再領回家等語。並無解除契約消滅關係之意。無論被上訴人平日有無不合行爲。原判令上訴人將其領回妥爲約束。於法究無不當。上訴人乃以原判未令解除契約爲詞。肆行攻擊。殊非有理。

⑥按現行律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者。須客觀的不能與所後之親圓滿相處。不得純以所後父母偶然之感情即予廢繼。(參照五年上字第一四二四號判例)

⑦按妾媵爲家屬一員。若其家長已故。則承繼人或其管理遺產之人對之應負養贍

【保債】十二年三月
上二八九號

【解約】十二年三月
上二九三號

【廢繼】九年十一月
上二七六號

【遺款】十二年三月
上二七七號

之義務不得逼令改嫁。或逐出不顧。業經本院著有成例。（本院判例四年上字一六九一號）

同上

判子而既已達於成年。且經兄弟分家。其就自己分受之遺產。以遺囑據給妾媵。又與卑幼以共同家產讓與外人者。有別。依法本無取得其母同意之必要。

【私權十年二月
上二九號】

判被傷人所受之醫費。雖經退還。如果其病與被毆落水有因果關係之存在。則其請求醫費。仍非無理。

同上

判上告人請求之訴訟費用。查上告人對於刑事判決向第二審呈訴不服。已被駁回。則該項費用。固不能向被上告人請求。若因告訴之狀紙費及因檢察廳或公判庭傳訊到案之川資。不能謂非因被上告人犯罪所生之損害。原審完全予以駁斥。亦有未當。

同上

判如果有結傷。至今未愈。不能自行耕作。則對於雇工代價。要求相當之損害賠償。尚非法所不許。

【前送十二年三月
上二九五號】

判查寺院產業由施主捐助者。即為公產。該寺院住持對於此種產業。即不能任意處

分。苟因特別事故，必欲處分，亦應得施主全體之同意。如施主存在不明，未能得全體同意，則應得多數之同意。（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六六六號判例）

⊙上訴人（續榮）等締結買賣契約，事在民國十年舊歷正月，被上訴人（魯姓）等因續榮犯姦被逐，公懇該管道尹立案保護。廟產尙在其前，謂其贊成出賣，顯係虛捏。王朝重雖曾到場，但其在原審供稱：本相（續榮之徒）向我說是賣他自己地，他賣了廟內的地，我找不到等語。是王朝重對於續榮出賣廟產，尙難遽認爲知情。就王朝重確與魯崇文等所出賣廟產時，有到場畫押情事，亦祇個人行爲，究不能據爲原施主全體或多數同意之證明。上訴人等所稱魯姓公推代表一節，查係於第三審主張之新事實，殊非法之所許。又本案發生，雖在管理廟產條例未經修正之前，惟處分廟產，既未得原施主全體或多數之同意，無論該管地方官曾否核准有案，要不得據此以爲上訴理由。

⊙按現行律載：祖父母、父母俱無者，由餘親主婚。又按現行法例：凡由餘親主婚時，如當事人已達成年，須得其同意，否則應准訴請撤銷。

同上

①兩造婚約既應撤銷。則被上告人今後之許配何人。及由何人主婚。即非上告人所得過問。○至財禮一節。既未一二兩審之裁斷。自應另案訴追。何得於上告審始據為不服之理由。

同上

【承繼】十三年八月
上一一五四號

①案係人事訴訟。原審因被上告人屢傳不到。逕以職權調查為通常判決。尚無不合。

【承繼】十三年八月
上一一五六號

①親子事件。至親見聞較真。供證自屬可信。

【承繼】十二年三月
上一二七〇號

①登記所辦事員。以違誤職務為開除理由。原審應審究其有無違誤。

【承繼】九年九月
上一〇六六號

①按現行律所謂夫逃亡三年不還。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云云。原以告給執照後。官署得有機會。以便調查。於改嫁之條件無關。苟其夫逃亡三年屬實。則其改嫁。仍屬有效。本院早已著有先例。

同上

①查現行法上夫逃亡三年。其婦改嫁。究應由何人主婚。律無明文規定。惟按律載孀婦改嫁。有先儘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之規定。則夫逃亡三年之婦人。自可類推以

定。

同 上

按現行法例。婦婦平日與其夫家祖父母父母已有嫌怨者。則其夫家祖父母父母於行使主婚權時。難望其有適當之處置。審判衙門判令由其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或令其自行醮嫁。不得謂為違法。(參照四年上字五三六號判例)

【婚約】九年九月
上二二〇號

按現行律載。婦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等語。是婦婦改嫁。夫家父母雖有主婚權。而必備自願之要件。婚姻始能成立。律意綦為明顯。

同 上

女被日夜看守。等若囚禁。則其雖與男同居一月。實係屈於勢力。不得自由。暫守沉默態度。固難認為追認。即其請求撤銷婚姻。尚無不當。

同 上

女若並無被看守囚禁等事。且在家月餘。為之工作。亦係出於自願。則已足推定其業已追認。即其婚姻可認為合法成立。

同 上

律載妻背夫在逃。聽其離異之條。亦係謂妻背夫在逃。夫可請求離異。斷無在逃之妻。反可要求離異之理。

【承繼】九年七月
上七六六號

查被承繼人與承繼人平日先有嫌隙者。被承繼人固可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有擇

賢擇愛之權。若應繼之人因與被承繼人素有嫌隙。不願與之承繼。推闡律意。亦無予以強制之理。

④審判衙門無爲被承繼人代行擇繼之權。

⑤上訴論旨從略。本件被上訴人之機件等物。由租主李芝芳與舵工徐寶林串謀私擅向上訴人之當舖當錢使用。本爲該當事人所不爭。惟當價及利息。應否由被上訴人照交。始能收回原物。情詞各異。本院前判以該處典商習慣。有無查詢典當物取得原因之必要。兩造尙有爭執。固應查明認定。又原審既認上訴人典受訟爭物時。係善意無過失。且平穩公然占有該物。可依占有之效力。取得典權。則依即時取得之民事條理。該動產之所有人欲取回其原物。自非償還其典價之本利不可。原判乃又僅以徐寶林等尙在。不能向回後占有物之被上告人請求典價。亦殊未是。故予發回更審在案。茲更審判決。雖引現行律沒收贓物條例第十二段典受盜贓之規定。以爲上訴人典受之機件。係由李芝芳等侵占而來。無向失主即被上訴人要求賠償對價之權利。殊不知李芝芳原係租主。以輾轉租得之物。擅行出典。縱如

原審認定有犯刑事法上侵占之罪刑。上訴人典受之物。即因此或可謂爲贓物。然與強竊盜贓之性質。究有差異。而一般贓物。其對價應向何人追徵。現行律並無明文。能否準用強竊盜贓之規定。本屬問題。本院以爲該項規定。解釋上應以強竊盜贓爲限。強竊盜以爲之贓物。自難概予準用。蓋現行律之規定。應認爲即時取得原則之例外。自應從嚴解釋。（即本院七年統字第八五八號之解釋例亦然）故解決本件訟爭。不能不根據習慣。參酌條理。以憑剖判。原審誤解該律應準用於一切贓物。遂謂不能援用習慣。殊屬誤謬。而以條理論。原審雖謂所有權爲對世權。權利人得追及其物之所在行使權利。如因無權處分人。將所有典當。即不得對取得典權人請求返還。則對世權必將失其效用。抑未知即時取得之法則。本爲所有權追及效力之例外。誠以社會進化。法律觀念。自亦變遷。故各國立法例及學說。多變其昔日絕對保護所有權主義。而着眼於保護交易之安全。雖關於此項法則之如何應用。因觀察各點。尙非一致。有偏重保護交易之安全者。即無論所有人之喪失占有。是否由於己意。祇須取得人於占有之始。係善意無過失。即令其取得所有權。此假

稱爲絕對保護主意。亦有於保護交易安全之中。仍寓保護所有權之意者。此主意復因所有人喪失其所有物之占有。是否於己意有所不同。即（一）由於己意者（如寄託物之類）若取得人與占有之始。係善意無過失時。即令其取得所有權（二）不由於己意者（如盜賊遺失物之類）其主義更細別爲二（甲）取得人在原則上不能取所有權。尙許所有人於相當期間內請求回復原物。而例外則如取得人係由拍賣場。或公共市場販回同一種類物品之商人善意買得者。仍不許其回復（乙）無論取得占有之情形如何。應許所有人於相當期間內請求回復原物。惟取得人係於拍賣場或公共市場販賣同一種類物品之商人。善意買得者。則須所有人賠償對價。始能請求回復。此假稱爲相對保護交易安全主義。凡此種種。在學理上有無絕對之是非。姑置不論。要其爲所有權追及效力之一大例外。不能不審度國情。因時取捨。則無可疑。若如原判理由偏重所有權一方。遂將關於保護交易安全之他一方概置不問。其見解顯難謂合。矧返還原物一層。在本件並不成問題。已如本院前判所示。即查更審記錄。上訴人亦迄未就原物之返還有何異議。原

審慮所有人不能向典權人請求返還。有失追及權之效用。即與爭點無關。故本院以爲此項訟爭之解決。其關鍵全在審究上訴人受理該物是否善意。本院前判因引用即時取得之條理說明。不由己意喪失占有爲盜贓等物。買得人不能取得所有權者。苟其善意買得之情形顯著時。所有人苟非償還其對價。不能收回原物。則如本件之本由己意喪失占有者。如受典人取得典權。果係善意。豈有所有人不償典價。即許其收回原物之理。如謂上訴人之取得訟爭機件。係由李芝芳等向上訴人出典與買自公共市場或由販賣同一種類物品之商人取得者有別。則不知本院前判已說明。就取得典權者。應行準此。蓋即善意典受情形顯著時。應準用善意買得者。予以保護之意。視上下文之縱事準字。本不待煩言而解。原審自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決。以本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乃徒謂上訴人取得典權。係與李芝芳直接所生之關係。於被上訴人無涉。被上訴人不能受此意外之損失。致將本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置之不顧。於法顯然違反。總之現在一般人之信念。縱或保護所有權之觀念甚強。然

【按】九年十月
上二八三號

【按】十三年四月
上四四一號

社會進步。交易頻繁。苟非懲於向來絕對保護所有人之弊。於一定條件之下。保護善意之取得人。則交易之安全且將不保。而社會之安甯。於以擾亂。故上訴人之典受該物。果係善意。而該處典商習慣。又並非如上訴人主張。非有保家。不能典受。則被上訴人出資回贖。固不免爲一種意外之損失。然亦祇可咎當日轉租之不善。以視善意之典受人對於典物不能一一辨其來源。若不問其是否善意及習慣。上有無取保之義務。概得於典後任憑主張。所有者無償取回。不但同爲意外之損失。且其害及交易之安全。影響於社會者。勢將更鉅。兩害相形。自應斟酌情法。權衡輕重。以爲取捨。一偏之見。殊不足以昭折服。故本院前判指示之點。仍應詳予調查。明白認定。以爲判斷。本件原判。卽難予以維持。

①按現行律載。七出之條例有不事舅姑一項。所謂不事舅姑者。自係指有不孝之事實而言。○然婦分居後。因與其夫不和。卽尋其姑王氏橫加辱罵。並扭毆倒地。事後復邀集其母兄等到被上告人家。尋向其姑辱打。其與律載不事舅姑相合。

②查民事條理。出繼人因兼祧而另娶妻者。其後娶之妻。雖僅得有妾之身分。但當時

如確係因兼祧另娶。且有以其所生之子另繼該兼祧房之意。則後娶之人。於夫故無子時。自得就兼祧之房另爲其夫立嗣。而於其夫本房遺產與兼祧房之遺產至後混同時。亦得請求分析。在所立嗣子未成年以前。並得有管理該遺產之權。

【編者十三年八月
上二〇九〇號】

按繼子於所後之親生前已經協議退繼者。至所後之親亡故。是否仍得由親族會議立爲嗣。在現行法令固無明文規定。惟查前清現行律載。有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又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各等語。是立嗣事件。首應尊重被承繼人之意思。繼子已經協議退繼者。在該所後之親。不願其仍與自己保持繼嗣之關係。實屬顯然。除該所後之親另有何親積極表示外。親族會自不得違反該被承繼人意思。而仍行議立爲嗣。本件兩造因承繼及遺產涉訟。若果能證明被上訴人劉苗兒與上訴人均退繼。而依法又別無應繼之人。則該劉洛勃之遺產。卽屬戶絕財產。依法自得歸其親安。卽被上訴人劉孝兒等承受。不得仍許該已退繼之人所有分割。

嗣續事件。專以當事人之自認爲定判基礎。準諸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九十二條

【保卷】十三年九月
上一三三五號

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已難謂爲盡洽。

⑩關於保證人之求償權。在現行法令。並未設有時效制限。被上訴人於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代爲償還。至十一月始行起訴。無論中間經過如何。上訴人既不能提出何種確實證據。以證明其有何情偽。即不得謂原審之調查事實尙有未盡。

⑪按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爲保證者。其求償權之範圍。不僅以主債務人所受之利益爲計算標準。凡保證爲免責行爲所受之損害。苟非出於過失。均應爲之計算。此民事上至當之條理。

【租金】十二年四月
上一三三三號

⑫查民事條理。占有人於本權之訴敗訴時。應自起訴之時視爲惡意。被上訴人於本權之訴。既經敗訴。則雖承買之時。確係善意。而於前案起訴以後之租金。究不能無返還之義務。原審將上訴人返還租金之請求。全部駁斥。於法尤有未當。

⑬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雖爲第二審第三審之通例。然在第三審既於第四百十條明定。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又於第四百十四條明定。上訴人不於限內提出理由書。原審法院

【保卷】十一年十月
上一三三三號

應以裁決駁斥上訴。而在第二審則無類此之規定。誠以第一審審判程序。以言詞弁論爲原則。故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者。即使未於上訴書狀內敘述不服理由。其原審及上訴審。均不得逕予駁斥。

④ 涉訟案件。聘律師爲代理訴訟。互訂合約。載有（一）謝金（二）公費二款。被上告人因上告人延不照約支付。致成訟事。茲查（一）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公布之聲請核算辦法第八款載。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從前委任人已依照各律師公會會則或特約支付公費勞金者。概不准再行告重。其有未經支付。或支付未清涉訟者。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款規定。認爲聲請核算事件受理。並依公費表所定額數計算等語。是委任人與律師原訂有支給勞金之特約。未經支付者。在前開辦法通行以後。律師雖不能依照特約請求委任人履行。而作應收之公費。向審判衙門請求核算。尙無不可。本案被上告人主張上告人應給伊等追加公費。其數額依原合同所定爲目的物價額十分之三。經原審查據被上告人等從前爲上告人辦案。確與司法部所定核算準則第五條所稱特別情形相符。得收二千元以下之公費。

【案款】十二年五月
五七九六號

【案件】十二年十一月
上二六九七號

上

並以其在迭審訴狀均有上告人願酬金八百元一語。因即以此數爲上告人應給被上告人之追加公費。尙無不當。

① 就其自己之主張。先已不能立證。即無就相對人所提出之證據爲攻擊之餘地。

② 法律無明文者。依習慣。無習慣者。始依條理。典受贓物。應否由回復人照償本利。在現行法上。既無規定明文。則欲解決此項訟爭。自不能不依據習慣。

③ 民事條理論。凡以平穩公然之法。占有動產之人。且善意無過失者。得即時取得其動產上所得行使之權利。縱該動產係屬盜賊遺失物。或券失。若占有人係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向販賣與該同種類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於法亦須由失主賠償對價。始能回復其原物。則其同一情形。就一動產取得質權者。自應準此認其典權合法成立。而該動產之所有人。欲收回其原物。自非償還典價之本利不可。

④ 查無子立嗣。若因近支無昭穆相當之姪。擇立遠房。是否應有一定之限制。先親後疎。在現行律尙無明文。惟查現行律就近支立繼。既以服之親疎爲次序。而擇立遠房。又須在近支無人可繼之後。則遠房確有親疎可查者。自亦應以其親疎爲擇立

【案款】十二年七月
上六六一號

之先後

【債權】十年七月
上九五四號

①按因商行爲所生之債權。無約定利息者。雖亦得請求遲延利息。但當地如有反對習慣。而當事人於行爲時。又無不依習慣之表示。則應依照習慣。

【債權】十年七月
上九〇二號

②按債權法理。凡設有抵押權之債權。債權人行使債權。抑行使抵押權。本有選擇之自由。(本院三年上字五七六號判例。雖謂債權人應先行使擔保物權。而該判例業經民庭總會議決。應予變更)

同上

③按被上訴人所持之票據。雖未載有利息。而上訴人既已過期未還。則無論該處關於拔票之習慣如何。要無不計遲延利息之理。

【債權】十二年九月
上二〇八三號

④人身非贓物之比。可以不待請求。即行給領。

【債權】十年八月
上二〇一二號

⑤按民事條理。損害賠償之債權。僅須有損害發生及責任原因存在。並二者之間確有因果關係。即得成立。至違約金雖得推定爲損害賠償之豫定。然並非無違約金之訂定。卽足以阻止賠償債權之成立。

【債權】十一年二月
上二五八六號

⑥按特定之商業。計算盈虧。固應於該營業終了時爲之。然因營業所得之收入。依營

【房產】十二年四月
上五三九號

同上

【債款】十二年九月
上二五七二號

【債款】十二年九月
上二二二二號

利之目的自應隨時爲有利之處置

① 在根本上無權處分。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

② 原審更審弁論終結以前。既據聲明更正其筆錄記載之錯誤。而其所更正之事實。又與前開事實相符合。亦無不許更正之理。

③ 查所有關於本案卷宗。原廳前次審理中已經全行調閱。其不能認爲未經斟酌。而於上訴人有利益之證據。即使事實上尙有錯誤。在前審中何以不提出。上訴人並未釋明其並無過失之點。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亦在不許再審之列。

④ 按現行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八條規定。依當事人之陳述。或調查證據之結果。知該當事人執有證書。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其提出。若該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證書之命者。法院固得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此項情形。及於裁判之影響。及應否認他造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爲正當。本院從前判例。與上開條例意旨亦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上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上二〇八號

⑨向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原審以爲未經請求。未予判決。自應依法向原審請求進行。乃於答弁書內併向本庭聲明附帶上訴。按之法律上之程式殊屬違背。

⑩查現行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能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弁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上訴人所稱母喪與患病各節。毫無憑證。可資證實。本難置信。卽令屬實。惟未據稱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則其實際上卽不能謂爲有陷於不能爲訴訟行爲之情形。核與上開得予准許回復原狀之條件不合。

⑪關於犯罪證明及犯罪責任之事實。又經本庭於公訴部分認爲尙未查明。則上訴人等究竟應否負賠償責任。與其責任之限度如何。卽屬難定。

⑫按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限。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二條業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攻擊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委任之代理人。其狀紙僅由各莊委任。未經經理人署名簽押。以爲不合。是否正當。姑置不論。要非不能補正之欠缺。各該莊經理人既於原審具狀補正。卽已無欠缺之可言。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上一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上一三九號

同上

【會處】十二年二月
上三三三號

【租房】十二年三月
上二七九號

【賠償】十三年四月
上五四四號

【地款】十三年四月
上四八一號

④ 訟爭債務。如果實有乾記舊欠在內。則上訴人入股時。究係如何清理。自於上訴人之償還責任。非無關係。故改組時之情形。亦有審究之必要。

⑤ 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款固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惟此款意旨。原為保護所代理之本人而設。若代理權欠缺之一造。本人不自行聲明。其他造當事人。即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

⑥ 租約原文有疑義者。依法應旁求他項證據。以資釋明。該約既載明當日係憑中保三面言明。則中保人等之證言。當然可為根據。

⑦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法院以原因為正當者。得為中間判決。又第二項前段。前項中間判決關於上訴及再審視與終局判決同。是此項中間判決。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上訴期限內獨立提起上訴。否則即為確定。以後在關於數額部分之訴訟程序。法院及當事人應受其羈束。

⑧ 按民事當事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九條。本得向原審

法院爲之。而此項聲明不必特別標明上訴字樣。僅須有不服原判之表示。卽應認爲已有上訴。此在本院以前迭經著有判例。卽按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第一項。亦應認爲正當之解釋。至其上訴是否合於程式。乃屬另一問題。應由管轄上訴之法院依法審判。卽令不合程式。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尙應定期先命補正。不得逕予駁斥。

【執行】二十一年十一月
上二五八二號

⊙按當事人對於不能聲請回復原狀之判決。在上訴期限內誤用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表示不服者。其回復原狀之聲請。雖不合法。並已被駁斥。而其不服原判之表示。仍應視爲已有合法之上訴。

上

⊙按提上訴。不預納審判費用。僅爲上訴程式之欠缺。此項欠缺。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在未命補正以前。卽不能率以程式不備爲理由。徑予駁斥。

⊙查和解應於法院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以言詞陳述和解意旨者。始成爲訴訟

【案釋】二十三年五月
上二〇〇號

上

上之和解有終結訴訟或某項爭點之效力。若僅提出和解狀於法院，尙不能認爲訴訟上和解。此就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三條解釋。實爲當然之結果。本件查閱原卷，兩造當事人雖曾向本院提出和解狀，但旋經被上訴人狀稱係出於脅迫。經本院囑原廳推事傳質，亦屬相同。是本件並不能認爲已有訴訟上之和解。依法仍應由本院予以審判。

⑩即令上訴人應每月零給扶養費百元。而在被上訴人無論其爲妻爲妾，依法亦有與上訴人同居之義務及權利。通常本應向上訴人按月支領扶養費。茲原審並未爲其他之闡明。僅以上訴人未克與其訴訟代理人晤面通信，即謂將來之執行難免困難。判令上訴人一次給予被上訴人三十五年之扶養費，亦嫌未合。

⑪依調查證據所得，並審接囑託縣公署訊問上訴人之供詞，衡情定判，並非以上訴人因故未到，逕依他一造之聲請，而使上訴人處不利益之裁判。乃上訴人認引本院三年抗字第一三一號判例，以爲論爭，自屬不無誤會。

⑫按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限。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規定，固應於判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上二四號

承審二十四年二月
上二六七號

決確定時起算。惟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而於其訴訟代理人爲送達者。若其訴訟代理人未受特別委任。有爲再審之訴之權限。則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七條之立法意旨。自應扣除其提起再審之訴時之在途期間。至在途期間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六一號司法部令。當事人居住地與法院所在地距離之遠近。每水陸路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扣除一日。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通行火車輪船之地。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車行或船行期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

同上

④查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既載明代理訴訟。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上半段規定。顯係關於訴訟事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收受送達爲訴訟事件之一。自在委任權限內。原審向訴訟代理人爲送達。並無不合。上訴人乃以其訴訟代理人並無收受送達之權爲爭弁。殊爲誤解。

⑤查民事當事人對於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在法律上固有一定。惟法院所爲判決。

若係程序違誤。例如應經言詞弁論而爲判決者。該法院經過言詞弁論而誤爲裁決。又如得不經言詞弁論而爲判決者。該法院不經言詞弁論而誤爲裁決之類。因其對於當事人不能責以更深之法學知識。以抗告之方法聲明不服。固應予以准許。而爲當時人便利計。亦得以違式之判決論許其以上訴之方法聲明不服。

⑩按民事當事人不服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固應以提起上訴之方法聲明不服。但僅須以書狀向原法院或上級審法院表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原判決。即應認爲已有上訴。縱令不合程式。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仍應定期先命補正。此在本院以前。早經著有判例。徵諸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亦爲正當之解釋。

⑪按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固應遵章繳納審判費。但該判如係顯然錯誤。且因於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即令未及繳納。或未如額繳足。而參酌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亦得謂其暫行免繳。不應遽

以不合程式論

①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推事非與於爲判決基礎之弁論者。不得與於判決。所謂爲判決基礎之弁論。係指關於判決資料之一切弁論而言。固不以最終日期之弁論爲限。惟判決以前。其推事如有變更。應行更新審理。卽以更新日期列席之推事參與判決。否則。係屬違法。本件查據原審筆錄。曾經四次開庭弁論。其於前次更新日期。係由推事李文蔚謝邦構裘輔章三員列席。嗣後並未據重開弁論。復行更新程序。乃竟以推事關廣譽參與本件之合議判決。按照上開說明。自屬違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上三七號

②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八十三條規定。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若能以證書證其請求之原因事實者。得提起證書訴訟等語。是提起證書訴訟。必須具備二要件。(一)須請求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二)須能以證書證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否則。審判衙門應認其訴爲不應准許。而予以駁斥。至所謂請求之原因事實。係指原告因明其請求爲正當所須主張之一切事實而言。

（債務）第十卷十月
上

（判決特區給附
裁判巴魯國案）

非僅以請求所由發生之事實爲限。蓋以證書訴訟。乃因原告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使其速得執行名義。以便於執行。故設此特別之訴訟程序。以限定證據方法。若當事人證書未備。或不能即時提出。法院於判決以前。尙須就其原因事實之全部。或一部。別行嚴密之調查。則訴訟之終結勢必至於遲延。法律上所以設證書訴訟之目的。卽不能達到。

⑩查現行制度。採用裁判有償主義。凡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均以預納審判費爲必須具備之程式。此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預納審判費。經本院判決。限令上訴人於二十日以內。按數補正。而上訴人於本年五月十一日。收受判決。並未遵行。惟以景況艱難。請予緩期爲詞。查當事人欠缺訴或上訴之程式。經審判長限期補正。而聲請伸長補正之期限者。通常固應由法院於其請求伸長之期限內。就該聲請爲准駁之裁判。但按其聲請情形。如係顯無理由。又未據於請求伸長之期限內。爲補正之行爲者。法院自得於駁斥上訴時。一併予以裁判。本件

【撞船】十年六月
上七九三號

刑上

據原審查明上訴人並非無力繳納審判費。且以空言聲請伸長。於其自行展緩之期限內。又未據按數繳納。此項聲請。自難予以准許。

○航行慣例。輪船下水應走江心。帆船水上應走江邊。

○所駕前程小輪。不遵守航行慣例。駛入帆船航線之內。旋又轉舵向北。致將鹽船撞傷。事實已極明瞭。其為怠於業務上之注意。致撞沉載人船艦。自屬無可推諉。

【殺人】八年十一月
上七八二號

○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於不知法令而犯罪者。雖因其情節得以減刑。惟殺人為不法行為。人所盡悉。固不得以鄉愚無知聽人邀約。遞從未減。○乃第一審據是理由。復引第五十四條減等科斷。是所引條文與所持理由。尤為不合。原審不予撤銷改判。亦屬違法。

【損壞】十二年十月
上二二三號

○約同多人攜帶農具等件。擁住該處。意圖將塘堤實行拆毀。似僅達預備之程度。尚難謂損壞行為業經着手。

【殺人】十三年五月
上六二〇號

○查本件上訴人羅明德及共同被告何氏。經第一審認為犯殺人姦非二罪。均各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九條分別論科。原廳於民國十一年間所為第二

次更審判決。認定姦非一罪。事實不能證明。各依殺人一罪處斷。檢察官對於姦非部分既未提起上訴。則該部分之判決早經確定。已無再行審究之餘地。乃經本院第四次就罪刑部分發還更審後。原審對於姦非部分復爲有罪之諭知。是原審關於姦非部分之判決。顯屬違法。再就殺人部分言之。本件上訴人與黃恆達素識。常住黃恆達家。黃恆達深夜遇害。當夜上訴人尙在伊家春米。次日清晨該上訴人即以黃恆達被殺。向陳小旦告說。及陳小旦令上訴人同往看視。該上訴人復藉口買烟逃亡。中經三載。始行就獲。卽此數端。已足證明上訴人顯有殺人之嫌疑。況黃恆達遇害時。家中別無外人來往。不但何氏述稱。伊夫黃恆達想係上訴人所殺。卽該上訴人之母吳氏。其兄羅明和。亦均指黃恆達係上訴人所殺斃。參以上訴人迭次述稱。前世冤孽情殷定罪等語。其犯罪情形。已於不知不覺之間。溢於言表。是其殺人嫌疑。尤無解免之餘地。原審認定上訴人犯殺人罪。安得謂爲無據。惟查上訴人殺人原因如何。尙有疑義。應予發回更審。

查刑律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三項之罪。非從事業務之人不能成立。上訴人魏福麟職

係船主對於裝載客貨之多寡及船之行止有完全主持之權。船之沉覆果由於客貨裝載過多發生之結果。則魏福麟自應負責。惟上訴人繆仲三係開船買辦。據甬清輪船公司規則所載。買辦一職。僅有管理生意。經理帳目。招待客人。督率茶房。修拾房間。洒掃全船之權。與船主地位迥然不同。原審未究買辦之性質。遽依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與魏福麟同一論科。已屬失當。

④被害及身死之地點。既各不同。被告人等究竟是否共同下手。抑係分別殺害。并其意思有無連絡。均應調查。

⑤殺意如在臨時激發。於刑量上不乏研究之餘地。

⑥查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苟非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法院毋庸命當事人本人到場。此在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六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之委任方翔峯為訴訟代理人。具有正式委任狀。並呈交被上訴人由直隸磁縣馬頭鎮火車伙捐分局來函為證。上訴人乃空言攻擊。其為無權代理。謂原審應傳喚本人到場。自屬不合。

（卷人）十二年八月
上九七三號

刑上

續房十三年十月
上二五四八號

【本編】三十三年十月
上二七一—一號

④按民事條理。凡占有人就其所占有之物如已取得滋息。即應負擔通常之必要費。如爲善意占有時。對於占有物之回復人得請求償還保存其物之必要費及改良之有益費。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五條載有「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等語。細繹立法意旨。係因典主爲善意占有。既占有典業。受有收益。則關於保存之通常必要費。自應由典主支出。不得向業主求償。○至於改良典業之有益費。如在典主得以撤回。固不生求償問題。其有不能撤回。或不適於撤回者。爲維持公平起見。應許典主向業主求償。該條所謂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即係指此項改良之有益費而言。

⑤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規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又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者。得廢棄第一審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疵累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

第一審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本件查據訴訟卷宗。上訴人與被承繼人係屬堂兄弟。在第一審庭訊時。上訴人雖曾供稱小的只有一個兒子。情願不爭繼等語。然祇得認上訴人就其承繼權利已有訴訟上之捨棄。乃原審竟據以認上訴人非本案之正當當事人。於法已嫌不合。(如原無告爭權或捨棄之後再行訴爭即非正當當事人) 況訴訟法上所謂正當當事人。即當事人之適格。乃指特定事件之當事人就其訴訟標的有實行訴訟之權能者而言。與一般得為訴訟主體之當事人能力有所不同。前者係訴之有無理由之問題。而後者則係訴之是否適法之問題。法院就此項有無理由事件。自應本諸言詞主義之原則。經過言詞弁論以為判斷。乃原審竟誤引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不經言詞弁論而為判決。於當事人欄內並不記明被上訴人。是訴訟程序殊不能謂無重要之疵累。依通例自應廢棄原判。將本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查上訴人自一審以至第三審始終表示不為爭繼。是本件基礎事實已毋庸再行審究。即不予發回。亦於當事人審級上之利益無所妨礙。○又查承繼訴訟在自己或其

【債務】十三年十月
上二五八〇號

【續修】十三年十月
上二三七九號

直系卑屬無承繼權或有承繼權而已合法捨棄者於相對人之承繼是否合法即非其所能過問此在本院曾經著有先例本件上訴人之子縱令依法有承繼權而既已表示捨棄則無論被上訴人之承繼是否合法在上訴人應無過問之餘地

④按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載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等語。細釋律文意義。凡屬卑幼。即令其已屆成年。而苟未與其尊長分財異居。則處分本家財產。即應經尊長授權。或其同意。否則尊長得主張其為無效。卑幼向外擅借款項。以期由其本家財產清償者。即與處分本家財產無異。縱該財產原應為卑幼所繼承。而其尊長亦得拒絕提出清償。

⑤查現行律載。凡僧道娶妻妾者。還俗離異等語。推闡律意。原在厲行僧道之教規。而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依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除有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外。仍應從其習慣。現僧道不許娶妻之教規。既尚未更改。且徵諸現時之公序良俗。亦並不相違背。則上開律文。自仍應認為有法之效力。而有強行之性質。故

〔遺囑〕十四年一月
廿一〇號

僧道於未還俗前而娶妻者。不問所娶之妻是否知其爲僧道。均應判令離異。

按法院依債權人聲請宣示假執行。除呈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者。外至少須具備下述要件。(一)聲請人須確有應受假執行之權利。(二)須事件未經判決。或其他方法終結。而尙繫屬於本法院。(三)須其權利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此觀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固極爲明顯者也。故若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已受敗訴之判決。或關於聲請假執行之部分已經終結。則根本要件。即不具備。法院雖未於本案判決特爲駁斥。該項聲請之裁判。亦不得謂爲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而許原聲請人得聲請補充判決。

按提起上訴應對於下級審法院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三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所謂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專就該條例解釋實僅有第四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一種。即指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法院以其原因爲正當所爲之中間判決而言。此項中間判決。法文固許其得獨立提起上訴。○若其他之中間判決即依同條例第四百

〔公款〕十四年
上五五號

【地院】十年十月
抗四〇四號

五十三條就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所爲之中間判決。則應按同條例第四百九十六條之規定。俟終局判決後併受上級法院之審判。不能獨立提起上訴。

⊙查民事條例第六百三十三條載。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等語。細釋該條意義。凡某種法律關係具有繼續的性質。例如通行權占有狀態扶養義務執行業務之權利。使用商標之權利等。而於當事人間已成爲爭執。或已爲他造侵害。苟非依假處分以定其暫時狀態。則必至日後受重大之損害。或現時受急迫之強暴。故當事人苟能釋明此等原因事實。依法聲請。而經法院本其自由意見。認爲實有必要者。即得命爲假處分。以定暫時狀態。

⊙卷附委任書狀。該代理人關於本件得代理一切訴訟行爲。自屬包括委任。應認爲有代收送達之權限。○惟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雖其但書規定。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但細釋立法意旨。原以有代理人居住。法院所

【地院】十四年一月
上四四號

在地。即得代當事人本人而爲訴訟行爲。於訴訟之進行甚爲便宜。而於當事人之利益亦無妨礙。至于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非受本人之特別委任。代理人不得爲之。而代理人將收受之判決書轉致於本人。又須若干時日。苟不扣除在途期間。則當事人本人雖欲提起上訴。而亦難免發生不合法之結果。殊非所以保護當事人之道。故除本人於普通委任之時。已將提起上訴事項並行委任外。凡有訴訟代理人而當事人本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其計算上訴期限。仍應適用第九十七條前段扣除其在途之期間。而該條但書即解爲就於訴訟代理人得代其爲訴訟行爲之時所設規定。

則上

Ⓜ查夫妻一造受他一造重大之侮辱者。得以請求離異。如夫之於妻有誣奸告官之事實。即屬行同義絕。應認爲有重大之侮辱。此在本院送經著爲先例。

Ⓝ按民事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以遲誤必要之言詞弁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者爲限。至於上訴程式不合。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既另有規定。係由審判長定期補正。而此項期限。又依第九

水利十四年一月
上二四號

【債務】十四年三月
上四七四號

十八條得因聲請或職權以裁決伸長。自不能再行準用回復原狀之規定以爲救濟。○惟查此項補正期限之長短。既由法院酌定。則其路程之遠近。數額之多寡。及各該地方之經濟狀況。固應予以斟酌。而其時地方之秩序能否安甯。道路之交通。有無梗阻。亦應並爲酌核。卽或裁決當時未能見及。或其事實尙未發生。而在期限進行之中。已行發見者。亦應以職權酌予伸長。惟此係事實問題。未經依法調查。原廳所爲駁斥上訴之判決。固難予以維持。而本院亦無從自爲裁判。上訴人等請求廢棄原判。發回更審。卽難謂爲無理由。

④按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之上訴狀。僅以未表明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時爲限。始爲不合程式。至上訴之理由與第三審上訴狀必須表明者迥不相同。原僅準備言詞弁論之事項。雖未經於上訴狀記明。亦未經於言詞弁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明該事項之準備書狀。要與上訴之程式無涉。第二審法院不得遽以此爲理由。認其上訴爲不合法。而爲駁斥之判決。

⑤不動產買賣之預約。當事人一造如有反悔。負擔相當責任。卽可許其解除。在本院

【債務】十四年三月
上五九八號

固已著爲先例。(三年上字四五三號)惟習慣上所謂草契不能概認爲預約。如已將買賣之標的物及其數量價額等已一一訂明。即與預約之僅生締結正式契約之債務者顯有不同。關於買賣之債權契約。即應認爲成立。除有契約之解除原因外。不容當事人一造任意解除。

同 上

同 上

㊦查契約。有物權契約。有債權契約。在物權契約。無所謂履行義務之觀念。依其契約之成立。即以設定或移轉物權。而在債權契約。則以使債務人負擔給付之義務爲目的。依其契約僅發生移轉物權之義務。因其履行義務。尙須締結物權契約。

同 上

㊧三年上字第四五三號判例。係因該議賣草約爲預約。故依預約解除之條理予以判斷。

【承繼】十四年四月
上一三〇一號

㊨查拋棄承繼權之說。只可就被承繼人已立他人爲嗣。而有承繼權之人久不告爭。或有承繼權人於被承繼人未經開始承繼以前。早已表示不願出繼者言之。若被承繼人自始並未立何人爲嗣。而有承繼權人亦未表示不願出繼。則即無承繼權拋棄之可言。

同上

【賠償】十四年
上四六五號

同上

【租金】十四年
上四六六號

【貸款】十四年
上五二一號

①按現行法例。無子者夫婦俱亡。又無直系尊親屬者。應由親族會代行立嗣。而親族會之組織。尤須合法。其議決方能有效。

②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二條。除有特別規定許為訴訟當事人者外。須有權利能力之人。始有當事人能力。故法人若經其本國政府撤銷設立之允許。將其財產收歸國有。即應認為已喪失權利能力。不得更有當事人能力。

③訴訟當事人有無權利能力。影響於當事人能力者甚大。乃係起訴合法與否之問題。應由法院依職權隨時調查。原不待當事人主張。此觀民事訴訟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各規定。至為明顯。上訴人乃稱原審調查裁判。出於當事人主張範圍之外。自屬失當。

④按債權契約之內容。類皆因締約當事人間之關係。或其他特殊情事。而各有不同。不能因他契約於其標的。或當事人。一造偶有相同。遽行推斷二契約之內容。即屬一致。

⑤按商人間因商行為發生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者。債權人對於任何商行為而歸

自己占有之債務人動產或有價證券。固有留置權。但當事人間有反對之約定者。不在此限。

⑨按合夥契約成立後。各合夥員即應受其拘束。即令合夥事業尙未開始。即行消滅。而於未消滅前。因合夥關係發生之捐益。仍應由各合夥員按股攤派。此至當之條理也。

【案要】十四年
上五二六號

⑩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條第十項載。關於訴訟標的之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等語。是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未經成立訴訟。上和解。亦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而在縣署成立和解。因不應僅以當事人所具甘結為憑。但如實經縣試行和解。例如曾經當堂勸諭。或令邀中調處。旋據兩造結稱和息情事。和息中人亦呈稱無異。則此項和解。顯係出於當事人之自由意思。應認為已經於訴訟上合法成立。嗣後如更就該和解之標的提起訴訟者。即屬不合法。應不為本案之審理。逕為駁斥之判決。

【債權】十四年
上五六九號

⑪按更改。雖為債權消滅之原因。足使其附隨之擔保物權同時消滅。然延展清償期。

【通例】十四年
上四二七號

限。仍係同一債權。並非更改。即無使擔保物權消滅之效力。此至當之條理也。

④查當事人與訴訟標的。均為訴之要素。訴之要素變更。即為訴之變更。惟當事人變更。係指原告易其訴之原當事人。為他當事人而言。本件東省鐵路管理局。本為第一審之當事人。無所謂當事人之變更。至訴訟標的變更。限於某法律關係。易以他法律關係。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始則請令共同負責。繼則請令單獨賠償。雖被上訴人之責任範圍。廣狹不同。然其負責原因。本於不法行為。則一法律關係。既屬相同。自不能認為訴訟標的之變更。

【山場】十四年三月
上七八一號

⑤按前清府廳州縣所為之終局判決。雖往往有由當事人請求覆審之事實。然如其後并未實行覆審。而當事人對於該終局判決。已歷久相安無異。即不能不認為已經確定。非有合法再審原因。自不許重行起訴。

同上

⑥再審期間。在從前雖無限制明文。而自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據該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則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⑦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規定。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

【通例】十四年三月
上八四七號

雖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但在民事訴訟如原告所主張之損害實因於他項事實。無論有無犯罪行為。仍須發生者。則被告即令在刑事訴訟成立犯罪。而在民事訴訟究難謂其即應負賠償之責任。

民國十四年三月
上八三三號

⑩按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弁論日期不到場者。雖許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弁論而為判決。但法院應以職權調查不到場之當事人曾否於相當時期受有合法之傳喚。如當事人未受傳喚。或其傳喚為不合法者。即應以裁決駁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另定弁論日期。再合法傳喚兩造。此在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

同上

⑪按損害之發生。若因被害人於責任原因事實之構成亦有過失者。應將其過失與加害人之過失加以斟酌。以決定相對人之賠償責任。

民國十四年三月
上八五〇號

⑫按言詞弁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到場當事人聲請由其一造弁論而為判決時。如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或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法院應以裁決駁斥該聲請。並

【按】十四年三月
上七三號

延展弁論日期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有明文規定。○又所謂合法傳喚。係指定言詞弁論日期後。除由審判長面向告知。或自以書狀呈明者外。應由書記官作傳票送達於該當事人。若該一造有數人時。尚應按人數各別送達傳票。

④按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一訴訟程序。故如刑事訴訟係屬地方管轄。則附帶民事訴訟亦應屬地方管轄。即令依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屬初級管轄。仍不能因此變更。嗣後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時亦同。

【增】十四年三月
上五三六號

④查業主對於鋪東如因經濟情形大有變更。得向鋪東為增租之請求。原以原約租額太輕。業主與鋪東之權利顯失衡平之故。

同上

④鋪底權為鋪東對於鋪房上所有之一種權利。與所有權為各別之物權。並不因所有權移轉而當然消滅。上訴人謂所有權移轉。前約隨之失效。不免誤會。

同上

④鋪東對於鋪房。除有特約外。得本於其權利以其鋪底轉租於第三人。上訴人亦既承認無異。則轉租何人。自無干涉之必要。

【債權】十四年三月
上七九八號

司法重要判例

一二四

同上

①債權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而外。並立有保證人者。其擔保物因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而主債務人亦係無力者。保證人應負代償之責。

②按民事條理。保證制度。本因主債務人於期滿之後不能償還而設。故主債務定有期限。保證未定期限者。當然不能遽認債權期限為保證關係消滅之期限。

同上

③合法成立之保證。苟無正當解除原因。亦不得因債權人不即行使權利遂生保證消滅之效力。

十四年
上一〇三四號

④按保證人有先訴抗弁權。即得請求債權人先催告主債務人清償。早經本院著有先例。此項抗弁權乃為通常保證契約應有之補充性。故如其契約不能認為係屬連帶保證。或有其他除外之特別表示。則法院於債權人未向主債務人先求清償。逕向保證債務人起訴時。即得據保證人於訴訟上行使該項抗弁權。而認主債權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斥之判決。

⑤按現行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等語。是戶絕財產。親女本有權承受。即今同宗尚有應繼之人。而在繼承人未確定以前。如未經被繼承人

十四年四月
上一二一五號

十四年
第一九一號

指定管財人亦得管理財產。于其所有或占有被侵害時應許其出名訴請防止。

⑥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十條規定。當事人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或己其家族窮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訴訟救助等語。是聲請救助之應否准許。須視其資力之是否貧窘爲斷。至取具鋪保或戶鄰切結。不過藉以證明其貧無資力。而非作爲訴訟費用之擔保。尤不能以鋪保或戶鄰情願擔保認爲救助必要之條件。

十四年
第一二一六號

⑦未及丁年之婚姻。現行律既別無無效或撤銷之明文規定。則婚姻當事人或主婚權人既於成婚前無被脅迫詐欺或拒絕同意之事。卽不得更於成婚後主張無效或撤銷。

十四年
第一二五六號

⑧按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依律固足爲解除婚約之原因。惟一方有犯。他方已明白爲宥恕之表示者。卽應認爲已拋棄解約權利。非有其他不堪結婚情事。不得更爲解約之主張。

十四年
第一三〇五號

⑨按債務之承認。雖原僅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契約。而既經債權人同意。則對於債

權人之關係。債務主體。亦得認為業已變更。以後債權人即應向承認債務之第三人求償。而原債務人於債權人向自己求償時。自得據此拒絕。

命

命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法部訓一六〇號

茲將採取最新各種命令編列于左

①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關於民事被告羈押制限甚嚴。本部特訂定考核各縣拘押民事被告人辦法三條。令發該廳。仰即遵照。嗣後對於各縣羈押人犯。務須遵章認真考核。毋稍瞻徇。計附辦法三條如下。(一)縣屬所有羈押各項刑事被告人。每三月所有拘押民事被告人。每一月須造具表冊載明案情拘押年月日及拘押理由。分列呈報各該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都統署。審判處。司法籌備處。查核。(二)各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都統署。審判處。司法籌備處。應派專員切實考核前項表冊。酌量案情。分別指導。以期迅速完結。並隨時派員赴各縣調查。有無違法濫押情事。及督促案件之進行。(三)各縣知事承審員等。拘押民事被告人。如未遵章辦理。調查屬實。應由各該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都統署。審判處。司法籌備處。呈部議處。

②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所定羈押期間。係指偵查或預審中而言。縣知事兼理刑事訴訟。於偵查豫審各程序。既難劃分。無論訴訟至何程度。自均不適用該條規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法部訓一六〇號

定。
司法總要編輯 命 令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六條第六款。定有妨害秩序罪之明文。初級審判廳依該款管轄之案件。自當以妨害秩序罪爲限。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情形。係因妨害秩序而觸犯騷擾罪名。該條項既規定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則其第一審之應由地方審判廳管轄。實無疑義。

◎據農商部呈。各項獎券。早奉明令禁止。並經會同內務財政兩部擬具查禁辦法。早奉令准通行遵照。近聞上海各報獎券廣告。欄然盈紙可見。並未認真禁止。他省區亦難保無陽奉陰違之事。懇頒令重申前禁等語。查各項獎券。發行日久。流弊滋多。疊經嚴令禁止。何得仍復巧設名目。希圖漁利。殊屬弁髦法紀。決難稍事寬容。着再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通行各省區長官。切實查禁。自奉令之日起。所有各項有獎債券。證券。無論何種名稱。及已否核准。一律停止發行。並隨時認真糾察。勿涉瞻徇。如再有上項情事。一經察覺。卽予嚴切追究。送交各該管法庭依法懲辦。以儆奸頑。而維風紀。

【東合】十二年十月
法部指令

○俄國普通人民犯陸軍刑事條例上之罪。應與中國人民視同一律。歸軍事裁判機關受理。如經法院發見其非犯陸軍刑事條例之罪名。無論已否經軍事機關判決。應由法院更爲審判。以至救濟。○至軍事機關判決之俄裔。由普通監獄執行一節。事屬可行。

【江蘇】十二年十月
法部指令九四一六號

○查刑罰。非於審判確定後不得執行。如未經過上訴期間。而被告人又未捨棄上訴權。當然不能執行。其刑罰該縣所舉上訴前繳納罰金及折易罰金情形。均屬法所不許。如該縣確有此種事實。其誤收之罰金。雖已貼用印紙。仍應予以發還。

【廣東】八年九月
法部指令六六七號

○查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除毋庸呈送覆判之案。依本部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准辦法。得以堂諭代判決外。均應遵照覆判章程第三條所定程式辦理。近聞各縣知事對於應送覆判之案。間有僅用堂諭。並不依照定式作成判詞者。殊屬違背定章。爲此令仰該處轉行所屬縣知事。嗣後審理刑事。應行覆判案件。務須依照定式辦理。其業經呈送覆判。或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之案。如查明係用堂諭。應卽令飭原審知事補作判詞。以昭慎重。

令 有人犯三個強盜殺人罪。處三個無期徒刑。又犯一個強盜傷人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又犯兩個放火燒燬他人建築物罪。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一個無期徒刑。上年辦理減刑免刑。經奉 令將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減為執行徒刑二十年。此次奉 令赦免。除放火二罪部分應予除免外。其不准除免之數罪部分。如執行減免之刑。該犯所犯罪刑。又係赦免與不准赦免互見。若遵照部令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更定其刑。亦核與本案情形微有未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比照本部本年第一零六號訓令所定。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七條規定程序。於原減定之徒刑二十年内酌量更定其應執行之刑。

十四年
法律指三三六號

令 上海律師公會。此次召集總會。既據電稱到會會員已滿半數以上。中間離席只有八人。核與該會則第十九條規定尚無不合。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為是。（按豔電稱本會春季大會先因人數不足開談話會。中間會員陸續到會。簽名簿已足。法數改開大會查點人數有離席者八人。遂發生法律上疑義。甲說會員須以在會場為准。中間離席不能認為仍在會場。現實人數既有未足。應認為仍不足法定人

【浙江】十四年
法部律四三二七號

數乙說到會人數以會員到會爲准既有過半數之會員到會並各在名簿上親自簽名自不能以中間離席與不到會同論且離席又極少數而按諸會則第十九條僅稱過半數到會亦明示以到會爲准並無限制到會後不許離席之規定且依該條文下半節以到會之員過半數取決事件之意義亦無不合兩說究竟孰是）

④查該犯既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未遂罪。經原判引用同律第三百七十九條處斷。依照本部寒電。自應准予赦免。又關於不准除免條款所列各罪之從犯。亦均在不准除免之列。

【浙江】十四年
法部律四四六七號

⑤依照赦令准予除免之刑事案犯。原判曾褫奪公權者。因主刑根本消滅。公權當然回復。

十四年一月
法部訓五六號

⑥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雖係爲保護債權而設。然各廳辦理執行之員。往往圖於成文。致將無力償債之敗訴人。長期羈押。經年累月。卒無解決之方。流弊所極殊堪矜恤。茲將該條第一項略加修正。並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以部令公布。合行令發該廳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修正條文如左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續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執收。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安檢〕十三年一月
法部指四八七號

〔令〕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得處過怠金之規定。係爲督促債務人之履行起見。非謂被處過怠金者。即得免債務之履行。倘處一次過怠金之後。債務人仍不爲一定行爲。於法並無不得再處過怠金之限制。

〔令〕監獄之設。首重感化。故必使社會中不良分子觸犯刑網者。借監獄以教誨之。使之向善。俾出獄之後。社會中減少一惡性之人。方足以盡監獄官吏之能事。非徒爲拘束其自由已也。至刑事被告。人在未決期間。羈押看守所者。其性質雖與監獄不同。然其管理方法。亦與監獄無甚出入。現在各該監所官吏。均係由專門學校。或經一定之考試而來。於管理監所之方法。固已耳熟能詳。第恐日久。或不免有習於安逸。失於放任之處。茲特重申誥誡。條分縷晰。其各注意爲要。第一須視監所如家庭。如

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部稽察監所官吏

學校監獄別有天地本係與普通社會不同而言但管理監所者往往發生誤會對於囚徒漠不相關或過於嚴酷或失於放任均非所宜必須放開眼光視作處理家庭辦理學校方足以聯情誼而資感化此應注意者一第二須視罪囚如子弟如生徒上節所言既視監所如家庭如學校則爲監所之官吏當然應如家庭中家長之待遇子弟學校中師長之待遇生徒爲父母爲師長者無不期子弟生徒之向善孜孜教誨監所官吏亦當如是此應注意者二第三須以慈愛憐憫之心待遇罪囚獄所囚徒固爲罪所應得然稍具天良者未有不深自愧悔爲監所官吏者如不加意愛護甚至有非刑陵虐情事殊失設立監所之本旨須知罪囚入獄爲其畢生之大不幸自應以慈愛憐憫之心待遇每飯須檢點潔淨是否足食有病須速爲療治隨時慰視此應注意者三第四須多施教育注重感化感化教育爲監獄之根本要圖不但爲刑法上規定徒刑之原理卽就刑事政策而言亦須注意及此第設教之時應以德育感化其心術智育教導其技能體育強健其身體三育並重將來出獄之後社會上多一有用之人方不負設置監獄之用意現在各監獄中均設有身分鐘

應隨時實行考察各個囚徒之性情行狀以爲特別施教之標本監獄如是看守所亦不外乎此此應注意者四第五須有使罪囚出獄後成爲善良分子之志願昔文王被囚而作周易屈子被放而賦離騷古之人已有行之者矣近世因政治問題而陷身囹圄者往往出獄之後著作等身果使爲監所之官吏者因材施教練習其技能鍛鍊其身心作業以勵其勤教誨以導之善不但使其出獄之後不再犯罪且進而爲社會中有用之人材優良之分子甚至可以建立絕大事業裨益國家均爲我監所長官應懷之抱負應有之責任此應注意者五以上五端不過略舉大概果能實力奉行辦理完善舉凡管理教育各方法悉以嚴格處之將來出獄之人必有出類拔萃者收效之宏如響斯應蓋人孰無良誠能本其真誠以施感化不尙敷衍不事虛僞則罪囚未有不感激涕零習於向善者較之學校中尙有繼續性與拘束力薰陶漸深俾成善良其有功國家詎爲淺鮮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監所長官務當振刷精神奮勵進行直接可以感化囚徒間接可以減少罪犯於社會民生關係非細本部將於是定考覈課殿最焉其各遵照勿忽

【民國十二年七月
司法部六〇二八號

令 查縣司法公署成立伊始。蘇知事對於刑事訴訟。多未盡其職責。長此以往。不惟職務廢弛。且恐弊害滋生。在該公署訴訟章程未公布以前。亟應酌訂救濟辦法。期利推行。辦法四條。開列於後。

一 刑事案件除刑事訴訟條例所定私訴應以告訴人爲原告外。其他案件凡向縣司法公署告訴發或自首者。得由審判官酌量情形。逕行審判。

二 縣知事知有犯罪嫌疑。應即實行檢舉。其由警察或其他官署移送者。應由縣知事從速實行偵查處分。

三 審判官審理刑事案件。除私訴外。應通知縣知事蒞庭。但縣知事因事不能蒞庭時。得委託警佐警官代之。仍由縣知事負責。

四 公訴案內之原告。訴人對於縣司法公署之判決。得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令 在縣司法公署訴訟章程未公布以前。暫准用民刑事訴訟各條例辦理。

令 查各縣初級管轄案件。劃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係爲便利訴訟進行起見。承審員僅

【奉天十二年八月
司法部六六五三號

【山東十二年八月
司法部六二四七號

【京外】二十一年十月
法部四一三四〇號

須審判之責。其關於各該案之檢察職權。仍屬該縣公署之知事。至該廳監督權限。業於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六條定有明文。並不因此有所變更。

令 司法官及法院書記官。與本廳長官有姻親關係者。應聲請迴避。迭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監所職員。事同一律引用。親族流弊滋多。本部考查所及。業已發見弊端。亟應嚴申禁令。凡各監所職員及看守所丁等項。如與本監所長官有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姻族之關係者。應立即聲請迴避。以重獄政。

【京外】二十一年一月
法部復八八號

令 縣知事并不兼理司法事務。其解送人犯。又係協助司法機關之一種特定辦法。其所解人犯中途逃脫者。應依照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又并承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對於該縣舊監獄疏脫人犯者。如該管獄員係由該縣知事兼理。仍應負責。

令 查各縣監之改善。在於得人。管獄員之奏功。在於久任。是以此項職員。用時。則須慎選賢能。既用。則忌輕於更動。縱有過失。亦應分別重輕。照章議處。庶幾人知奮勉。日起有功。今各管廳處。於管獄員處分照章辦理者固多。遇事不分輕重。動輒撤任。而

【京外】二十一年八月
法部四一三〇九號

【山東十二年六月
法部指四八四八號

【山西十二年七月
法部指三四四號

【熱河十一年十月
法部指九〇四三號

【綏遠十二年二月
法部指一四一五號

後呈報者亦復不少。揆諸情理則不合。按之法令則不符。嗣後管獄員懲處事項應審度案情。輕者照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辦理。重者照十年第七五號訓令辦理。其或認爲情節重大。應受褫職處分者。則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二十一條辦理。不得再用撤任辦法。以符定制。而策進行。

④查烟犯所帶錢財。如確係爲售烟所得。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自應在沒收之列。惟此項錢財。原定烟案罰金充賞辦法。既無提成充賞明文。自不得併入罰金辦理。

⑤賭案沒收錢財併入罰金。合計在千元以上者。均以三成充賞。

⑥縣知事覆審判決之上訴案件。依修正覆判章程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上訴第二審程序之規定。不得仍用書面審理。

⑦縣司法公署判決之刑事案件。縣知事不依法提起上訴。經該處發見錯誤。不能依非常上訴救濟。而又與再審條件不合者。應如所擬援照大理院四年抗字第六十六號及五年抗字第五十二號刑事決定。以該處執行檢察職務之審理員名義。依

限逕行上訴。藉資救濟。

【外部】二十一年十月
法部復七六五號

查美國法官。因刑事案件。欲在北京電報局檢查。並拍照。等收發電底。事屬法院國際協助。為敦篤兩國睦誼起見。自得由中國法院准予施行。唯調查證據。乃係行使審判權。應由中國法官代為辦理。該函所請。由美國法官自行檢查一節。礙難准行。

【外部】二十三年二月
法部復

本部查現行訴訟程序。並無特許教會不用訴狀之規定。如教堂教士與人民爭訟。自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用正式訴狀。

【外部】二十一年十月
法部復三三一四號

查我國關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應屬之行使親權之父。但父亡故或失權時。則由其母任之。現行法律雖未明定專條。然習慣上均係如此辦理。並經大理院著為判例在案。

【外部】二十二年六月
法部復六二八號

關於商標事項。前因未有保護之法律。僅向海關掛號。或呈請農商部備案。無從依法註冊取得商標專用之權利。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可對於仿冒者。訴請查禁懲罰。今由國會議決施行之商標法四十四條及另訂之商標法施行細則三十七條。均

【省吏】十一年七月
法部復三三三號

【深慮】十一年七月
法部附一〇五七號

【浙江】十一年十一月
法部附九六八七號

總奉大總統令。先後公布。分別登載於本年五月四日及五月九日政府公報。法定之商標局。亦經呈奉令准派員專辦。設局進行。嗣後凡經依法呈請核准註冊公布之各項商標。自應於其專用期間內。依法力予保護。以防冒用。其關於商標專用權之民刑訴訟事項。併應依照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相應咨請司法部查照。令行各省區高等審檢廳。並轉令所屬各地方審檢廳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一律依法辦理。

【附帶民事訴訟】除移送民事庭應以獨立之民事訴訟論外。不徵收審判費。

【查民事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征收一角。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此次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業有規定。惟送達判詞及其他文件。路途遠近不一。亦應略示區別。嗣後送達判詞文件。除遵照次次修正訴訟費規則收費外。凡送達於十里以外者。應仍照向例每五里加收銀幣五分。並准照呈准成案加成。

【查登記事件。聲明異議。或抗告之征費。登記通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既無特別規

【江蘇】十二年一月
司法部四六二號

定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九條準用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辦理。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按原呈略稱查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載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等語該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應徵費用蘇省現已一律奉准加收五成其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應徵費用上海地方審判廳於十年二月呈經職審廳轉奉鈞部第二二七三號指令核准加收五成江寧地方審判廳於十年四月呈經職審廳轉奉鈞部第三九九六號指令核准加收五成各在案職廳及分廳均未加收兼理司法各縣有自行援案加收者一省辦法兩歧且現在司法收入留用時虞不敷具有必要情形茲職兩廳會商至再擬請將蘇省各廳縣應徵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至十二條各費一併援案加收五成以昭劃一而資挹注）

【內務】十二年四月
司法部五五八號

開列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七款之計算方法仰即知照

(一)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八元

【奉天千禧十月
法部指九五〇二號】

【江蘇千一保十月
法部指九三二一號】

- (二)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十元
- (三)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十二元
- (四)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十四元
- (五)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十六元
- (六)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十八元
- (七)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二十元
- (八) 九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二十二元

④查民事上訴審辦理管轄錯誤案。經判決駁斥者。自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零三條判令上訴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惟上訴人如純因不知法令致投審錯誤。而於管轄上並無意見爭執時。應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二條。不待判決逕行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處斷。並免徵復征審判費。以示體恤。

⑤呈電悉。所陳登記簿冊疑義各點。茲為分別指示如後。

(一) 共同擔保目錄僅係記載各擔保物之標示。可暫由當事人自行繕製。

(二) 共同人名簿係不動產登記簿之分簿應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三) 收件簿及索隱簿雖依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應由高審廳頒發但與鈐蓋官印係屬另事應分別適用或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七條辦理無庸加蓋高審廳印

(四) 收據存根簿及登記證明書存根簿依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原得由登記衙門自行編製自不發生加蓋高審廳印問題

(五)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一例不過規定登記衙門應備簿冊之種類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一五十七等條同一用意預先調查簿因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關係乃係重要之簿冊為慎重起見自得由高審廳頒發蓋印但如依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由登記衙門自行編製則自得僅蓋用地廳廳印

④ 登記證明書格式。准如所擬辦理。(按來呈略稱茲查簿冊用紙樣本內登記證明

書用紙及聲請文件收據並登記費收據用紙均須用複寫紙一次書成二頁規定辦法至周且妥自應遵辦惟查複寫文件字跡往往不能經久廳長爲慎重計復親往向用複寫紙各機關訪問有無經久複寫辦法僉稱複寫文件本宜用於暫時不能藏諸久遠竊查登記證明書爲證明人民權利主要文件收據或記載證明文件之數或記載收費數目關係亦屬重要複寫字跡既難經久似不能不另定辦法以期妥善茲擬改用兩聯格式中蓋騎縫廳印頒發各登記衙門加蓋地方廳印並囑於填發時須同一時間由同一人寫成上下兩聯以一聯發交收受人其餘一聯存根備查是於計劃字跡經久之中仍寓防弊周詳之愷

【山東】十二年一月
司法部第九四二號

◎查聲請人所繳登記費應全數購貼印紙就所售印紙銀內提出提存額至聲請書費抄錄費閱覽費等亦屬登記費併應一律提存又登記費收入簿應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章所稱各登記費及掛號費一律記載又掛號費既係關於登記事件之書狀所應納者自應解爲登記費

【湖北】十二年四月
司法部二六八五號

◎該夏口地方審判廳所請登記聲請書保證書聲請鈔錄閱覽之聲請書及圖式各

用紙均照京師地方審判廳所擬辦理等情。除聲請書圖式暨聲請鈔錄閱覽聲請書外。所有保證書格式。核與京師地方審判廳所擬詳略不同。仍可援照辦理。以歸一律。至該地方審判廳擬援京師地方審判廳例保證書用紙。每分收費洋一分。圖式用紙。每分收費洋二分。聲請鈔錄或閱覽聲請書用紙。每分收費洋三分。藉資補助各節。尚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

查登記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依例應貼用印紙繳納。所有登記通例第二十條所定之提存儲金。應就所售印紙銀內提出提存額。又不動產登記聲請書暨依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各聲請書。均係在司法衙門呈遞之書狀。應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規定。命聲請人各貼用印紙一角。所有登記衙門。依登記通例第七條規定所製作之筆錄。與當事人之書狀聲請有同一效力。併應依照前述規則貼用印紙一角。以昭劃一。至聲請書所收之費洋。亦屬登記費。應依例貼用印紙並報解京外各廳。均應一律辦理。

查登記費一項。登記通例第二十七條既明定應貼印紙。是聲請登記人於應納之

宣統十二年七月
司法部六〇三三號

宣統十二年九月
司法部七〇七三號

【京師十二年九月
法部指七四一六號】

登記費仍應令一律貼用印紙。惟爲便利起見。辦理登記儲金。毋庸逐件提存。應俟月終彙總計算後。再按百分之五提存。當無不便。至登記之制裁方法。除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百四十五條外。現尙別無明文規定。

④查該廳爲便利登記起見。擬具委託書及具領書兩種。暨由廳直接發售各節。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至徵收費用。可比照本年七月間本部核准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關於登記之委任書狀收費成案。所有准售之委託書及具領書。每份各收費洋一分。以昭劃一。

【江蘇十二年十月
法部指七六九八號】

④查該吳縣地方審判廳爲征收保證書各費。暨籌所有權人拒不聲請登記救濟辦法。擬請援照本部本年四月四日第二六八五號指令湖北高等審判廳暨本年二月一日第九四零號指令京師地方審判廳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九九號指令浙江高等審判廳各案辦理等節。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

【京師十二年十月
法部指七九〇九號】

④查登記聲請事項。經登記衙門審查爲不合法。而以裁決駁斥之件。所有已交之登記費用。應毋庸發還。其自請撤銷之件。爲顧全聲請人利益起見。已交費用。可准予

發還。

司法部彙編 命令

一四六

令 原意見書第一款所稱酌定猶豫期間一節。查現行不動產登記條例對於聲請登記尙無強制規定。所有因事發見未經登記情形。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未修正以前。仍應依同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加倍收費規定辦理。以昭畫一。又原意見書第二款所擬編印簡明布告。注重勸導。事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惟該項布告內。應刪逾期字樣。又原意見書第三款。關於調查費用征收辦法兩行可行。（即做照奉天辦法）原擬變通調查期限。併准照辦。又原意見書第四款所稱各節。應援照本年二月一日第九四零號指令京師地方審判廳成案辦理。（原呈暨部令併鈔發）又原擬第五第六兩款變通辦法。係爲聲請人便利起見。均可照行。惟審查契照。應從嚴密。所有登記號數。併應由登記處填入契照。以昭核實。（按原意見書即登記變通辦法六條（一）擬酌定猶豫期間以示限制也。查登記條例雖有加倍收費之規定。定並無時期限制之明文。登記與否。概屬自由。當茲開辦伊始。若不稍加制限。實不足以資促進。而利推行。茲擬仿照契稅辦法。酌定猶豫期間。即由本年某月某日起。

限至某月某日止其中爲猶豫期間如有因事發見未經登記情形暫不加倍處罰以示寬恤期滿之後如不登記因事查出卽予照章處分藉資限制而期促進(二)擬廣爲簡明布告設法勸導也查職廳登記開辦前已遵照部頒布告全文出示布告在案第比時係屬初創曉諭不厭詳晰此後擬按奉頒布告摘要編印簡明布告俾便一覽瞭然而免視同具文又查證明登記文件以契照及建築執照爲多人民稅契例赴縣署請領建築執照例赴警廳茲擬將布告咨送縣廳多張每發契照或執照一紙隨給布告一張并註明急速登記逾期加收等字樣藉以催告而期週遍(三)擬請規定調查費征收辦法并變通調查期限也查登記以真確爲要而津地五方雜處民情習於詐僞倘不逐件調查難免虛偽叢生惟是甫經創辦經費有限且人民有城鄉之別而川資自多寡攸分按照登記通例第二十六內載調查證據通知等費用登記衙門得依情形命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負擔等語是調查雖有征費之條並無具體辦法茲擬各種辦法列後祇候指示遵行(甲)仿照京師辦法每件預征調查費一元實支實銷登記完了不足補繳餘則發還此種辦法官廳固

無賠累之虞惟較遠之區負擔甚重且預繳三元易啓人民畏難之心記賬核算不無拖延累贅之弊耳(乙)擬酌定標準辦法即本埠每件收二角特區收三角距離四十里內收五角六十里內者收七角八十里內者收九角百里內者收一元二角此款湊零歸整通盤合算等專供調查之用每屆月終將收受之件按照各區路線分配每調查員出發一次攜帶若干件所用川資即由調查費內實支實銷此種辦法原爲減輕人民負擔便利辦事手續起見登記若有起色費用自能充裕倘仍寥寥亦恐不敷應用也(丙)仿照奉天初創固定收費辦法無論城鄉每件收調查費二角人民負擔似覺平均但初開辦之初倘不暢旺尤不足以資調劑而敷應用以上調查費用無論採取何項辦法均爲維持現狀利便推行起見一俟收入增多自當隨時呈請減免

又按登記條例第五十二條內載調查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完畢等語似此辦理勢必一件一查非特無此多員分派即需耗用資亦復甚重官民均感不便嗣後除本埠隨時斟酌調查外其四鄉各區擬於月終按上開辦法分別區路派員彙查如是

則辦理手續需用盤費均較輕便似於創始之際多所裨益也(四)所有權以外權利擬予變通登記也查登記條例原定所有權未經登記除有法庭裁決書外不得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惟職廳登記開辦之後民間典抵押權人來廳詢問登記者頗不乏人均因所有權未經登記予以駁回因念甫經創辦欲求所有權盡數登記勢所難能且所有權人果於何時登記又復遙遙無期是於現在所有權以外權利人不得確定權利受法律相當之保護甚非立法本意茲擬兩種辦法一擬按照登記條例第七條暫時登記之規定遇有此種情形認爲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條件未具備而予以暫登記預爲保存一俟所有權人登記後再行通知令爲正式登記惟暫時登記每件祇准收登記費四角開辦之初經費不無關係且人民既經暫時登記再令納費正式登記難免躊躇不前也一擬仿照奉天高審廳擬辦成案遇有此種情形除呈出相當契據及照章取具保證書外并以調查筆錄代作裁決書收聲請書後彼通知所有權人無甚障礙更于以外權利人得所保護洵有並行不悖之功并無彼此相妨之弊且登記開辦未久人民本多觀望若覓嚴格限制動即

駁回徒使人民耗費川資此後勢必益形裹足相戒不前登記前途殊爲影響(五)
人民聲請登記准由登記處代繕聲請書并酌征繕費也查人民不能書字繪圖者
最爲多數聲請之際殊形困難茲擬仿照京師登記處辦法准由登記處僱員代爲
繕繪但聞京師每件聲請書百字內收銅元十枚逾百字收二十枚繪圖收二十枚
此種辦法似覺繁瑣銅元漲落又無一定茲擬每代繕聲請書又繪圖式一份共收
洋一角以備添用僱員暨補足費用不足之需(六)擬將證明登記文件當時發還
也查辦理登記次序甚爲繁複當時萬難辦竣所呈證明登記契照例須存放登記
處待登記完了蓋印戳記填明登記及收件各號方與登記證書同時發還惟查民
間習慣以契照爲唯一憑證設令存留人民皆感不便職廳登記處辦公房舍有限
近鄰街巷倘有遺失毀損情形既於人民權利有礙更爲官廳威信攸關近來人民
詢問登記一聞存留契照輒卽聲明不登登記進行殊蒙影響奉省從前經管契照
人員竟有竊出押款者押款亦殊可慮茲擬仿照奉天高審廳擬辦成案嗣後聲請
登記呈出證明之契照收受後儘先審查卽將戳記照章蓋在契照之上填明收件

【湖北二十二年一月
法律第三五號】

【京師二十二年二月
法律第九四〇號】

號數登時發還其登記號數一俟登記完了領證書時再將契照攜來代爲填註否則人民依據證書自行填寫亦無不可如此辦理既無妨人民權利之行使更免去官廳保管之責任官民兩便似宜仿而行之

以上各條對於登記進行關係綦切用敢分析臚陳其餘關於進行各種程序及辦事手續除飭登記人員暫遵向章辦理外嗣後遇有疑難問題再當隨時呈請核示遵行

④查地上權人於地上建築房屋與地上權同時聲請登記者應按地上權價值及房屋價值合併計算繳納登記費。

⑤查奉天登記變通辦法係屬該省從前情形與現行登記條例尙少依據該廳所請擬照奉天登記變通辦法辦理一節未便准行茲爲救濟起見如所有權人拒不聲請登記而權利人得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爲合法之聲請登記衙門關於所有權並能爲正權之登記時自可從權先爲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再爲各該權利之登記以便施行

【河陽】十二年三月
法部指三三九九號

【河陽】十二年八月
法部指六八五二號

【山東】十二年九月
法部指七〇二九號

○據稱各節。自係實情。茲爲救濟起見。如未經訴訟而其他權利人向登記衙門請求時。可准用聲請程序。由登記衙門通知所有權人先爲所有權之聲請登記。倘經通知。而所有權人仍拒不聲請登記。或所有權人蹤跡不明時。應即諭知登記權利人另行起訴。

○查該洛陽地方審判廳。原擬于人民來廳訴訟時。即先詢其財產曾否登記。如已登記。即于訴狀上加蓋已經登記戳記。如未登記。即命從速補行登記。完畢。仍于訴狀上加蓋戳記。以免遺漏各節。此項勸導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

○查青島地方。人民間權利關係。現在僅恃登記。以資保護。較各處尤爲重要。該青島地方審判廳所擬促進辦法。不爲無見。惟查登記制裁方法。除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外。現尙別無明文規定。若自接受財政局通知。即予加倍征費。誠如原呈所稱受罰未免過苛。所有本案情形。該地方審判廳對于已向財政局證明典賣不動產各戶。應通知其迅速聲請登記。如延不遵行。即仍適用不動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辦理。至該地方審判廳所擬依據之本部十一年七月第一零三八

【法律】二十四年六月
法部指二八四一號

號訓令。係爲訴訟事件而設。與登記事件性質不同。未便援用。所請對於登記事件。依據裁決。使生強制執行效力之處。應從緩議。

④不動產抵押權登記。其契約往往載有到期。債務人如不能清償時。准債權人自由處分抵押品字樣。債權人如持此種契約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自以經過合法手續取得所有權後方爲有效。惟現在法例所認合法手續。原不僅公告拍賣一種。如債權人自願向該廳執行處聲請依法公告拍賣時。所有聲請及拍賣費用。自可參酌拍賣不動產事例辦理。

【浙江】二十三年五月
法部指令

⑤呈悉。准備案。（按原呈略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登記應呈出左列文件其第三款規定爲曾經登記者之登記證明書等語是登記證明書爲聲請登記應呈出之必要文件蓋移轉登記必先經保存登記之手續若其聲請登記如產權之保存時此類文件無從提出固不具論但其聲請登記如產權之移轉時則其保存登記之證明書爲登記之證明文件其後每次移轉均應以前次移轉之登記證明書爲聲請登記之證明文件條例規定詳明毫無疑義乃近來

聲請移轉登記者並未將會登記之證明書提出呈驗於條例實有未合推其原因人民舊習向以契據戶摺糧串爲產權之憑證登記開辦伊始其證明書之效用或未深悉殊不知文件種類不同效用各異登記爲保障人民權利而設其所給之證明書卽爲該不動產權利之重要憑無查登記通例第一條規定關於不動產權利已經登記者有完全之公證力又不動產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動產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本年二月大理院統字第一八六二號解釋第五條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條件則凡應行登記而不登記者一經與第三人交易卽不能有對抗之效力法院遇有此種事件自應依第五條之規定而爲判決等語是登記之效力疊經明文規定當事人若不將登記證明書依法提出直不啻自行拋棄其公證及對抗之效力矣廳長疊據各廳縣以聲請移轉登記往往未經呈出登記證明書辦理困難情形面呈前來惟此時若依條例第四十八條遽予駁斥不特於登記進行遲滯且恐於人民反多損失殊失保障之本旨業經職廳會同財政廳呈奉省長准予通令各廳縣出示布告一面遇人民聲請登記時隨時剴切勸諭各

【蘇州十四年二月
法部復二五七號】

【五月十四年二月
法部利函二五八
號】

在案)

⑤谷縣已經判決。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未送覆判之應行赦免案件。應准逕由各該縣知事核釋後。彙由高檢廳轉報備案。

⑥查不准除免之罪。應以呈准條款所列法條爲限。刑律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既未列入條款之內。是殺人未遂罪。當然在准予除免之列。

司法要綱
命令

一五六

浴
律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細則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所稱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之陳蹟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一曾受國家之表彰者 二爲著名僧道所開創或中興者 三原由菴觀改爲叢林者 四曾經開壇傳戒規規宏遠者 五曾舉辦公益慈善事業確有成蹟者

第二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所稱寺廟之徒衆皆能恪守清規爲人民所宗仰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一戒律精嚴從無一人受地方之指摘者 二功課整肅對於叢林規則確能遵行者 三研習經律確能發揮精義傳播十方者 四對於宗教規律或習慣確能改良實行者 五關於布教或導化社會事業皆能擔任或合力進行者

第三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僧道有道行高潔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一以感化之力振興寺廟或大昌宗風者 二以感化之力募資建立或重修寺廟

者 三管理寺廟表率徒衆確有成蹟者 四盡力教務或導化社會事業確有成蹟者 五苦行焚修不預外事十年以上或至誠奉教感應有徵者

第四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僧道精通教義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一闡發教義確有著述者 二自立法會或應社會之請求講演經論確有闡發者 三歷主叢林講席十年以上夙著聲望者 四校刊經典傳布社會確有成蹟者

第五條 寺廟有合於本細則第一第二兩條規定各款之一者左列各項人民均得呈請表揚之

一附近或同派各寺廟之住持 二附近地方之紳民 三信仰該宗教之人士

四曾經立案之宗教團體

第六條 僧道有合於本細則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各款之一者前條各款之人民本寺廟之徒衆均得呈請表揚之

第七條 信奉宗教之居士其行誼有合於本細則第三第四兩條規定者准照本細則辦理

第八條 凡表揚寺廟或僧道須向地方官署呈請之但取具同籍在京薦任以上實職文官剎北京官剎住持二人證明書者得逕呈內務部

請求表揚寺廟或僧道須將受表揚者之簡明歷史或履歷及應受表揚之確實事蹟造具清冊隨文附呈之

第九條 地方官受前條之呈請應按照冊載事蹟考查明確呈請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辦

其未經人民呈請由該地方官訪查明確者該地方官得逕行造具清冊依照前項辦理

第十條 內務部審核冊載事蹟合於本細則第一至第四各條所規定時據其事蹟呈請 大總統分別頒給物品表揚之

第十二條 寺廟事蹟於本細則第一第二兩條中僅各在一條範圍以內者由內務部分別擬具字樣頒給匾額其於兩條中各有相合者則按其款數酌量加給經典或法物

前項經典以國家特刊之單行本爲限法物以衣鉢鐘磬等件爲限其種類及件數由內務部酌量加給呈請人不得自行指定

第十二條 凡呈請表揚寺廟或僧道須照左列規定隨文分別繳納表揚費

一事蹟僅在一條範圍以內者一款繳費二十元每多合一款遞加十二元 二事蹟僅在兩條範圍以內者每條一款繳費二十元每多合一款遞加十二元

第十三條 內務部審核事蹟有與本細則不符經駁回者依其所駁部分退還表揚費

第十四條 內務部收受表揚費時須發給收據在京具呈者逕交具呈人收執其在地方官呈請者咨發地方官轉交該具呈人收執

第十五條 凡領取表揚物品時由內務部發給證書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寺廟之名稱及所在地或僧道之職名及籍貫 二奉令表揚之年月日 三頒給扁額之字樣 四加給經典或法物其種類件數

第十六條 發給給書須由領受者遵章購貼印花票並依照頒給物品每項各繳納

證書費三元收授前項證書時內務部給予收據

第十七條 凡頒表揚物品均由具呈人或受表揚者至內務部具領其在地方官署呈請者由部咨發單據令地方官轉交原具呈人或該受表揚者至內務部具領前項具呈人或受表揚者如因遠道或特別障礙不能來部具領時得將部發憑單連同應繳之證書費並每項物品各附加郵費一元呈請該地方官署轉呈該管長官咨部代領

第十八條 曾給予表揚之寺廟或僧道不得再請表揚但以前並未加給經典法物者得補具事蹟呈請加給或改給之呈請加給經典法物暨應繳規費與初次呈請表揚者同

第十九條 表揚物品或其證書有遺失或損壞時得向向務部呈請補領但須遵照左列規定補繳規費

一補領證書或全部表揚物品時須依照原案繳費 二補領表揚物品之一部時每項須繳費二十元

呈請補領之程序與呈請表揚同

第二十 關於表揚寺廟或僧道事項有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得由內務部酌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恢復縣議會辦法

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教令第六號公布

- 一 縣議會依民國元年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成立者剋期恢復原狀其有未成立或議員不足數者即依當時公布之法律速行選舉或補行選舉限兩月內一律成立
- 二 未經議決縣自治法之省迅由該省議會自定縣自治或縣議會暫行法及議員選舉法剋期公布限三月內選舉完成

●徵收行政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凡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者應依本規則繳納行政訴訟費用

第二條 行政訴訟因財產權而提起者應依訴訟標的之價額按照左列等差徵收
行政訴訟費用

一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者二十元

二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者三十元

三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四十元

四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者五十元

五 八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六十元

六 逾一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第三條 行政訴訟不能以價額計算者應量其繁簡徵收行政訴訟費用自一元至一百元

第四條 行政訴訟狀紙每件應納洋三角代理人委任書每件納洋五角

第五條 當事人請求鈔錄訴狀及答弁書文件等類應徵收鈔錄費每百字一角未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六條 平收院送達裁決書於當事人應徵收送達費一元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平政院原呈○謂本院自民國三年設立以來已逾十載人民對本院受理行政訴訟程序均已週知現擬參照法院民事訴訟費用規則酌定徵收行政訴訟費用規則七條於一月十六日咨行臨時法制院審查茲據覆稱業經本院審定送請查照等因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再本院已受理未裁決各案一律按照本規則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⑦徵收行政訴訟費用規則施行細則十四年二月七日
平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因財產權而提起者當事人應據實聲明財產現時價格按照徵收行政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繳納訴訟費用

前項財產價格如當事人呈狀不實經本院查明後得令補繳訴訟費用

第二條 行政訴訟不能以價額計算者按照行政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由本院核定數目通知當事人繳納

第三條 凡訴訟費用逕繳本院行政訴訟費用徵收處給予收據

第四條 凡已繳納行政訴訟費用者經本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之案所收額數應予發還

第五條 當事人在外省者其訴訟費用得由銀行或郵局匯兌寄交本院

第六條 凡訴訟費用及狀紙等項均應繳納本京通用銀元或鈔票若以輔幣繳納者須依市價折合

第七條 狀紙及委任書應向本院購買其在外省者得用郵票代替繳納狀紙費連

同呈訴文件逕寄本院加黏狀面以資便利

第八條 請求鈔錄文件者應預繳鈔錄費不預繳者不爲鈔錄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年十月七日
內務部咨行各省

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 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呈奉 令准

查警官之任用於地方治安警務發展均有重要之關係矧茲世界交通社會事務日形繁曠之時非具有明通之智識與宏富之經驗不足以資肆應而供需求則遴選適宜人材實爲當務之急茲爲慎重登庸起見釐定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八條提經閣議議決於本年八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將原訂任用辦法附詮說明並附錄關係各案一并刷印通行遵照嗣後關於警察官之任用務希通飭所屬確依標準慎重遴選以裨警務而免濫竽其未經呈薦委補各員缺亦應一律查明辦理

第一條 凡警察官之任用除簡任警察官業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說明) 查警察官任用程序分簡薦委三類除簡任如京師警察廳總監由 大總統簡任各省區警務處長由內務總長依照預保警務處長辦法(附錄一、二)請簡外其薦任以下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薦任警察官得就左列資格人員任用之

(說明) 本條所稱薦任凡依警察官制規定應行依法薦任者均屬之

一 曾任薦任警察官者

(說明) 本款規定以曾任任用程序經部薦請並給有任命狀或部照(附錄三)者為限

二 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分發實習期滿有成績者

(說明) 本款規定以分發實習期滿後經該管長官呈咨由部轉呈核准給照(附錄三)者為限

三 依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獎勵規則有薦任之資格者

(說明) 本款規定以分發後經該管長官咨部核准給照(附錄三)者為限

四 京師或各省高等巡警學堂及京師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經內務部核

准註冊有案並曾辦理警務有成績者

(說明) 本款規定以各該校之設立曾經部准有案並曾領有文憑者為限

五 現任委任警察官三年期滿著有成績經內務部呈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

者

(說明) 本款規定以經部依照考績辦法(附錄四,五,)呈准升用並給照(附錄三)者為限

六 現充警察官署候補警正或其他薦任待遇警察職經內務部核准有案者

(說明) 本款所稱候補警正指各警察官署經部呈准設置者而言其薦任待遇警察職即指本部呈准各案之應行依法薦派者均屬之但均須經部核准並給照(附錄三)者為限

七 警察學校修業一年以上得有文憑並曾任荐任相當警察職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說明) 查從前設立之警校原有簡易科係屬一年以上修業至所稱會薦任相當職務者即指前巡警廳道屬之奏任各官而言但以領有文憑並任職時之委札為限

八 國立及教育部認可或指定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並曾辦警務有成績者

(說明) 查政法學科與警學頗有關聯至修習其他學科者不在本款規定之列

九 現任荐任以上陸軍軍職之曾在陸軍學校畢業得有文憑並曾辦警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說明) 查現在警察人材尙虞缺乏故規定本款以資借助至所稱薦任軍職即指軍制各項薦任以上(如屬於軍官之少校以上屬於軍職之營長以上)之曾經奉令任命領有狀照者而言

十 荐任以上文職之曾辦警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說明) 本款所稱薦任文職指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之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所列均屬之但以領有狀照者爲限

十一 曾辦警務五年以上著有特別勞績經內務部專案呈准以薦任警察官任用者

(說明) 本款規定以經部呈准後給照(附錄二)者爲限

十二 曾任簡任警官或奉令准以簡任警察官存記者但仍留簡任資格

(說明) 本款所稱存記人員指曾經奉准以警務處長存記及薦任警察官任職期滿經部照考績辦法呈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者均屬之但以給有部照(附錄三)者爲限

第三條 凡委任警察官得就左列資格人員任用之

(說明) 本條所稱委任凡依警察官制規定應行依法委任者均屬之

一 曾任荐任警察官者

(說明) 本款規定以會依任用程序經部核准委任並給有部照(附錄三)者為限

二 依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獎勵規則有委任之資格者

(說明) 本款規定以分發後經該管長官咨部核准給照(附錄三)者為限

三 現充警察官署學習警佐或其他委任待遇警察職經內務部核准有案者

(說明) 本款所稱學習警佐指各警察官署經部呈准設置者而言其委任待遇警察職即指本部呈准各案之應行依法委派者均屬之但均須經部核准並給有部照(附錄三)者為限

四 警察學校修業一年以上得有文憑並曾任委任相當警察職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說明) 查從前設立之警校原有簡易科係屬一年以上修業至所稱曾任委任相當職務者即指前巡警廳道屬之委派各官而言但以領有文憑並任職時之委任為限

五 現充最高等巡官三年期滿著有成績經內務部呈准以委任警察官升用者

(說明) 本款規定意在尊重警士身分使其聲進有途而設但須經部呈准並給有部照(附錄三)者為限

六 曾辦警務三年以上著有特別勞績經內務部專案呈准以委任警察官任用者

(說明) 本款規定以經部核准後給照(附錄三)者為限

七 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但仍留薦任資格
(說明) 即指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

第四條 凡警察官署之都尉廳長警正警佐等官遇有缺出由該管長官就前兩條各款資格遴選相當人員詳叙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加具切實考語連同證明文件送由內務部轉送銓叙局審核相符後係薦任官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係委任官咨由該管長官委補但各項薦委任待遇警察職之派充程序仍依呈准成例由內務部分別審核辦理

凡依前二條所規定荐委任警察官之任用除廳長外非在各該本廳署服務者

均先試署俟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依照前項程序呈請補實

(說明) 本條所稱證明文件即足資證明本辦法規定各款資格之件履歷表式業經規定一併通行

(表式詳後) 至警察任務最重熟諳地方情形本條第二項規定意在各項官職均使久任以裨警務

第五條 警察署委任技術人員得就警官高等學校技術專科畢業分發實習
期滿或經教育部指定及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分別遞用其任用程序仍分別適用前條之規定

(說明) 本條所稱技術人員指各警察官署所設之技正技士及警察局所設之技術員而言至此項

職務必須曾習專門學術者方足以稱厥職故訂專條以便選任用但警校專科畢業者並須於實習

期滿後經部核准給照(附錄三)者為限

第六條 凡任用荐委警察官其有資格為本辦法所未規定而經該管長官聲明
確係辦理警務五年以上深資得力者連同證明文件送部審核後得由該管長
官暫行委署一年期滿確有成績再行咨部審核荐請或委任試署一年期滿復
著成績始得依本辦法第四條之程序分別補實

(說明) 查警察任務學識經驗均宜並重故凡屬會辦警務經驗素著之員而其資格為本辦法第二
第三第五各條所未規定者得照本條規定辦理至警務處所設之秘書並得適用秘書變通任用辦
法(附錄六)之規定

第七條 各項荐委任待遇警察職之任用資格除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
規定

(說明) 本條所稱薦委待遇職凡經本部核准各案之應行依法薦派或委派者均屬之至所稱除有
特別規定即指各應督察長水上督察廳區長隊長分隊長及縣警察隊長均經部呈准特種資格
(附錄七，八，九，) 選任時仍應照原呈准案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茲摘錄關於參照各案並釐訂履歷表式列左

附錄一

關於預保各省警務處長資格案民國四年八月核准

一 現任內務部荐任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現任京師警察廳都尉地方警察廳廳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現任京外警察廳警正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此項已

修正詳附錄二）

- 四 現任簡任文職或高等軍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現任各部院荐任職曾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 六 曾任簡任職警察官吏歷辦警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 七 曾任高等軍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陸軍畢業者
- 八 曾任京外高等薦任職警察官吏歷辦警政八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 九 有簡任職相當資格歷辦警政八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附錄二

關於釐正屬於預保警務處長資格第三項案十年八月呈准

- 一 嗣後凡屬於預保警處務長資格第三項規定人員須經內務部呈保以都尉

或廳長存記升用後方得依例辦理

附錄三

摘錄頒發警察職員執照規則八年八月呈准

第二條 凡薦任待遇或委任並委任待遇暨保升存記之簡任薦任各警察職員經核准任用後由部發給執照

第三條 前條所列之警察職於核准時由部填發憑單送由該管最高長官轉知請領

附錄四

關於警察官考績升用辦法案八年七月呈准

凡警察官經由該管最高長官依照現行程序咨部核准之員俟任實職三年期滿確係或績優良得由該管最高長官咨部查核呈請任用

附錄五

關於限制保升辦法案十年七月國務院呈呈准

各官署荐委任職保升員額以該官署荐委任三分之一爲限每年年終彙保一次不得陸續分作數次列保

附錄六

關於變通秘書任用辦法案六年二月國務院呈准

任用秘書經閣議議決不限定資格但經過審核資格相符之秘書各員概行作爲現在其不限資格之秘書如遇有轉任他職時均須照章先行送核相符後始得作爲現任

附錄七

關於釐正任用勤務督察長資格辦法案十年八月呈准

關於各省區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之任用除仍照現行程序外其資格擬定爲以資深荐任警察官或軍官充任

附錄八

關於水上警察廳之區長隊長分隊長任用資格案六年九月呈准

水上警察廳區長應以具有警正資格或會辦水上警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該管長官遴選咨部查核呈請派充其隊長分隊長等應以會辦水上警務著有成績人員由該管長官派充報部查核

附錄九

摘錄縣警察隊章程七年二月呈准

第六條 縣警察隊長以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警察學校畢業者
- 二 陸軍學校畢業者
- 三 曾充警察巡官或陸軍排長以上職務著有成績者

歷履表式

| | | | |
|-------|----|--|--|
| 現擬請任為 | 姓名 | | |
| | 年歲 | | |
| | 籍貫 | | |
| | 籍貫 | | |

| | | | | | | |
|----|-----------------|--------------------------|--|----------------------------|----------------------|---------------------------|
| 附記 | 證件 | 具資格 | 無成 年事 察至 會務 辦某 年自 察某 績自 有某 | 會年 某在 至某 某官 年自 | 畢業 或至 修某 業年 | 會某 在學 某科 學自 校 |
| | 該員資格證明文件共 紙一併附送 | 該員資格合於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第 條第 款之規定 | | | | |

凡各警察官署於擬任各職缺時須將該員履歷依照頒定表式填具二分送部

司法重要編輯 法律 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

司法概要總編

法律

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

以憑存轉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十一年十月七日公布
交通部令第一〇七號

第一章 概例

第一條 國有鐵路警察服務均應遵守本規則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各該路警察規則

第二條 鐵路警察凡關於軌道橋梁工程材料電線廠站倉庫以及行旅貨物列車開駛均應盡其保護之責

第三條 鐵路警察應遵左列各款以端品行

一 持身處事須崇尚儉樸廉潔勤慎 二 言語動作須公正誠實謹飭威儀 三 內

外勤務須服從命令不辭勞苦 四 應人接物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左列各款並應遵守

一 著制服時非執行職務不准涉足遊戲場所 二 報告事件須據實陳述不得懷挾私見 三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四 對於商民不准賒欠借貸 五 禁止入會結社干預外事 六 禁止飲酒賭博

第五條 鐵路警察須熟習路規警章關於管轄界內左列事項須明晰記憶

一隸屬縣名 二車站狀況及站務繁簡 三列車往來次數時刻及起訖站名

四附近街巷村落名稱 五附近商店飯館客棧妓館及銅鐵木作各鋪 六某處

人烟稠密及人數良莠或荒僻無人 七橋梁涵洞若干 八有無山洞長短若干

九電桿若干 十道房若干 十一道里號數 十二廠所貨棧若干 十三車

站及各處員役職名 十四工頭小工若干及其姓名行爲 十五某處有無河流

溝渠 十六某處有無水井有無柵欄木蓋

第二章 制服及警械

第六條 勤務時間除奉長官特別允准外照章須著制服衣履槍械並須整潔倘有

污損須隨時洗滌請假外出不得著用制服

第七條 勤務時間除長官特別委派外應攜帶之物如左

一警械 二警笛 三捕繩 四日記簿 鉛筆

夜間並應攜帶警燈

第八條 勤務時間通常應佩帶警棍或警刀該管長官因維持安甯秩序之必要得命其執槍

第九條 鐵路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十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 遇持凶器加害他人或自身別無防衛之術時 二 強盜及罪犯持凶器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術時 三 暴徒糾眾擾亂秩序事起倉猝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十一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十二條 遇有第九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十三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部位

第十四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長官分別

轉報

第十五條 非遇有第九條情形拔刀或放槍者應由該管長官分別轉報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應依刑律處斷但對於被害人應給與之撫卹金由路局負擔之

第十六條 使用警笛應依左列規定

一預備列隊 一長聲 二列隊 二長聲 三失火 三長聲 四捕拿盜賊及其他救助事項一短聲一長聲

第十七條 警察服務時間警笛鳴聲應即趨至如遇前條第三第四款情事得鳴笛召集他警幫助

第十八條 出勤時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日記簿報告長官

一日期及陰晴風雨 二本日所任職務或休息 三服務時間及地點如在站台或路線應記明往來車次時刻 四隨車服務應注明車次及往來起訖站名時刻並記明所持乘車證號數 五遇有違警或其他事項應記載要略其情節較重者並隨時報告長官

第十九條 制服器械須加意保管如有損壞遺失或破毀不堪使用應隨時報告長官

第三章 權限

第二十條 鐵路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鐵路界線爲限非奉有長官命令或追捕犯人不得越界擅離職守干預外事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事故變起倉猝鳴笛求助仍不能敵應即報告長官立即知照地方警察及就近軍隊援助其有被追捕之罪犯逃入鐵路界內鐵路警察即應幫同追捕

第二十二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時帶同人犯及附屬物品報告長官核辦但刑事案件應由該管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

在車內拘獲罪犯如在進行中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應停車站警察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二十三條 查獲攜帶左列違禁物品應連同人犯一併扣留查照前條分別辦理

- 一 無護照之槍彈
- 二 私運炸藥炸彈
- 三 私運製造火藥之原料
- 四 鴉片嗎啡
- 五 有傷風化之書畫玩具
- 六 其他法令查禁之物

第四章 守望通則

第二十四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五條 守望時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詢問事件外不得與人閒談

第二十六條 守望時不得購物吸烟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七條 夜間守望除應遵守前三條規定外尤須振刷精神不准有假寐及倦

怠情形

第二十八條 遇暴風雨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於職務仍當特別注意

第二十九條 遇無知違警之人須先行勸阻倘有不服即拘至警所聽長官裁處不

准私行毆打或辱罵

第三十條 如係官吏外賓海陸軍人員及其他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

須向本人索取名片並詢明其住址職務報告長官核辦

第三十一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得退休

第五章 站台守望

第三十二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台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第三十三條 旅客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幫同站員勸阻但經聲明因購票不及願在

車上補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對於旅客宜隨時妥爲保護遇有文武職官軍隊及外賓婦女在站須

禁止閒人圍觀

第三十五條 對於站台貨物宜隨時照看旅客行李無論曾否請求均須代爲注意

第三十六條 旅客不明行車去向或不辨應在某站候車者應明白指示如有詢問

宜和平應答

第三十七條 車已開行旅客行李未及上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知照車隊長及

車上警察查明物主將行李寄交前站給原主收領

第三十八條 遇有旅客遺落物件須即告知本人拾取其無主之遺失物應檢交長

官招領

第三十九條 旅客到站如有不熟地方情形致有種種困難或婦女幼孩迷失方向
伴侶等事宜詳細指導妥爲保護

第四十條 在站旅客如有患病情事宜查明情形報告長官分別辦理

第四十一條 車已開行及將停未停之際應阻止旅客上下以免危險

第四十二條 旅客錯誤下車地點確係誤會者應即告知站長核辦

第四十三條 脚行夫役非著號掛不准進站

第四十四條 旅客自攜行李脚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運費者須禁止之

第四十五條 旅客行李脚夫故意不爲搬運或乏脚夫搬運時宜加勸導或代爲招

致

第四十六條 棧夥小販非著號掛經路局認可不准進站

第四十七條 棧夥小販進站須守規則不准有擾害秩序及妨礙旅客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車馬不准疾馳停放須在規定地點並不准強攬乘客

第四十九條 站台應特別注意之人如左

- 一 酒醉者
- 二 瘋癲者
-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 四 婦女無人跟從或攜帶婦女
- 五 幼孩神色倉皇者
- 六 五攜帶類似違禁物者
- 七 六徘徊站台窺探他人行囊者
- 八 傳染病者
- 九 其他形跡可疑者

前項應加注意之人應一面悉心防範或報告長官相機辦理無長官處應即報告
站員分別核辦

第五十條 乘客上下火車時宜嚴防匪徒乘機偷竊

第五十一條 查獲緝竊物件如失主說明件數形狀查驗無誤應即帶回警所聽候
長官核辦

第五十二條 查獲違禁物品應將攜帶之人連同物件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三條 站台警察每日應將本站開行及經過本站之各項車輛號數時刻詳
載日記

第六章 票房守望

第五十四條 旅客買票宜和平勸令依次進行不得擁擠紊亂秩序

第五十五條 旅客詢問賣票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詳細回答

第五十六條 旅客因票價找零或因貨幣不能通用致與站員爭執時須婉詞排解

第五十七條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即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八條 票房應特別防範之事如左

- 一 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 二 夜間結夥在票房附近觀望者
- 三 深夜攜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第七章 軌道守望

第五十九條 軌道守望須注意軌道有無障礙物及其他危險之虞

第六十條 軌道附近應禁止閒人徘徊站立

第六十一條 軌道內或附近如有堆積物件有礙行車者須令其從速遷移

第六十二條 列車往來之際禁止在軌道內橫過設有柵門處所須兼顧交通秩序

第六十三條 軌道附近有無盜匪聚集須隨時嚴密防範守望山洞橋梁尤須嚴防

盜匪妨害及行人危險

第六十四條 查有軌道上螺絲道釘等件未經旋緊按好者宜隨時報知工人趕辦
倘有損壞鋼軌缺少螺絲等事須立時知照工人報明工務員辦理

第六十五條 軌道上如有損壞及各項危險之事因火車將到不及修理宜表示危險以止車來並宜即時通知站員辦理

第六十六條 遇火車經過時宜注意車軸有無發火倘有燃燒及一切危險情形應立時鳴笛或舉手令其停車知照車守

第八章 廠棧守望

第六十七條 工料車廠貨棧均應認真防範

第六十八條 工役脚行人等入廠作工應憑各該局所發銅牌或號衣不著號衣未帶銅牌者應禁止其入內

第六十九條 廠棧員役攜帶材料物件外出如無憑單須問明緣由記載日記簿非廠棧員役有類似攜帶公物出廠者須留心查察

第七十條 廠棧員役違背警規者須呈明長官核辦毋庸逕行干涉

第七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予禁止

- 一在廠棧內吸烟者
- 一流氓乞丐在廠棧外停留者
- 一徘徊門外頻向廠棧窺探者
- 一在廠棧附近施放火器有危險之虞者
- 一非鐵路員役未曾說明理由擅入廠棧者

第七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 一無故屢次出入廠棧者
- 一夜間忽聞鎗聲或人聲者
- 一猝有煙氣或硝磺味不知所至者
- 一工人脚行在廠內工作時之行爲
- 一貨物堆積有無坍塌之虞

第九章 巡邏

第七十三條 巡邏係補值崗之不及所負責任與守望同

第七十四條 巡邏以一定崗位爲界自出發之崗位起至最終崗位止凡經過一崗位均應互換號牌

第七十五條 巡邏號牌書明崗位號數分黑地白字白地黑字二種白地黑字號牌

由守望警察攜帶黑地白字號牌由巡邏警察攜帶互換後各於退勤時繳還警所
號牌以直長三寸橫闊一寸厚三分之二木板爲之

第七十六條 巡邏警察應於守望警察每次站崗時間內出巡一次

第七十七條 巡邏時須照一定路線認真查察不得無故與路上員役閒談

第七十八條 巡邏時於橋梁石堦山洞岔道涵洞河隄電線電桿軌道拴鐵墊板道

釘等須特別注意如有損壞缺少應分別查照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辦理

第七十九條 軌道上或山洞內查有置放磚石及其他障礙物應即速除去如獲置

放之人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條 遇有向行車拋擲磚石或他物者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一條 軌道內有人爭吵或坐談者應即驅逐

第八十二條 遇有偷竊軌道附屬物品或損壞道路電線電桿者應即拘至警所報

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三條 遇有行車跳下之人應向前查問帶所核辦

第八十四條 遇傷病死亡即時報告長官送往醫院或知照地方官署檢驗抬埋

第八十五條 深夜巡邏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一 軌道上有無人睡臥 一 軌道附近及山洞內有無盜匪潛伏 一 守望巡警有

無疏懈 一 轉轍夫役有無曠廢 一 路燈有無熄滅

第八十六條 凡巡邏時遇有事故宜將詳細情形記錄日記簿報告長官

第十章 護車

第八十七條 護車警察須隨時巡察不得任意在車上坐臥喧笑

第八十八條 護車警察遇有左列事項應妥爲處理

一 旅客置放行李發生各種障礙時應勸令安置就緒 二 旅客如有口角或與車

務人員有爭執情事應隨時據理排解 三 婦孺上車如無座位應妥爲安置 四

旅客站立門外應勸令入內

第八十九條 護車警察應隨同車務人員查票收票如有無票乘客宜告知車務人

員照章辦理

第九十條 乘客如有違背路章宜詳爲解說有互相爭執者宜加勸導倘有鬪毆傷人及意外事件俟到前站送交站警辦理

第九十一條 車上有攜帶婦孺形跡可疑者應特別注意如有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第九十二條 護車警察應隨時查察有無竊盜匪類深夜乘客熟睡宜督察看車夫役加意防範乘客上下時尤宜特別注意遇有曾在車上行竊之人應加以盤查並監視其行動

第九十三條 車上查護竊犯應妥加看管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九十四條 贓物或其他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交長官招領

第九十五條 車行時如遇有竊盜要犯跳下逃逸得商請車隊長將車暫停以便即行追緝但以不誤前途行車時爲限

第九十六條 如有匪人或無知幼童向車內拋擲磚石等物不論損壞車輛或乘客身體與否宜記明該處附近村名里程號數俟到前站告知站警酌量辦理

第九十七條 車上遇有中外重要職官或開行軍事列車時應妥爲照料其有押解人犯者應協同防護

第九十八條 列車座位包房及車內窗壁等處宜隨時查看如有塵污不潔應即告知看車夫揩抹洒掃

第九十九條 車上膳食及販買食物應隨時注意有無不潔及有礙衛生情事

第一百條 車上查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應即知照車隊長及巡察員施行預防救急醫治方法

第一百零一條 瘋癲酒醉對人有狂暴行爲者得暫時管束

第一百零二條 在車上死亡者到站令其親屬搬下如無親族朋友告知站上巡警一面呈報長官報明地方警察或地方官署處理

第一百零三條 護車警察須俟列車到站客商物件一律搬運下車方准離車

第一百零四條 守護貨車警察查有貨車裝載不妥封誌不固情形應即告知該管

站長整理

第一百零五條 護車警察每班應備運貨備查表冊其式如左

| 年 | 月 | 日 | 車次 | 貨物種類 | 車站起卸 | 裝車數 | 封誌情形 | 接收站長警備 | 簽字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項表冊守護貨廠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貨車封誌在途如有損壞情事車警應即知照車隊長查驗於表冊

備考欄內註明情由以資證明

第一百零七條 護車警察換班時應互相眼同查驗封鎖蓬布格印有無破綻當面

交接明白到站入廠時應由到達站長督同守護貨廠警察查驗封誌分別於表冊

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零八條 護車警察應於貨車啓行前查驗封誌情形於貨廠警察所有表冊內籤字接收

第一百零九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注意

一貨車經站停留時應即會同該站站長及該次車隊長查驗封誌有無變異 二車站火星飛颺有無危險 三沿途高坡及橋梁車行遲緩處所 四森林及草木茂盛或荒僻處所 五深夜沿途有無盜竊潛伏

第一百十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禁止

一未經站長於運貨單內填明擅入貨車隨行者 二在貨車內吸烟者 三潛伏車底隨行者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零九條第二至第五款及前條第三款守護客車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停留各站查驗封誌變動應即通知該站站長加蓋封誌但仍由該次車隊長及車警負責

第一百十三條 貨車經過各站如須停留逾六小時應即由該站站長及廠警簽收

貨物於表冊備考欄內註明查驗接收情形待起行再交車隊長車警接收

第十一章 偵緝

第一百十四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爲要義

第一百十五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鐵路範圍之外須知會地方警察協緝

第一百十六條 偵查事件如得有確情應即時報告不得延宕

第一百十七條 緝獲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所在路警或地方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八條 偵緝案件不得有挾嫌及徇私徇袒故縱情形密查案件不得洩漏

其案情緊急關係重要者尤宜嚴密迅速以防逃避

第十二章 看管人犯

第一百十九條 被看管人遇有涉及刑事嫌疑應送司法官廳審辦者聽候長官分

別處分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被看管人不得有凌虐或故縱行爲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

嚴重管束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看管人之銀錢衣物不得私行扣留如攜有違禁物品應即報

告長官核辦

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看管人猝遭疾病或有非常變故應即報告長官醫治保釋酌

量裁處

第二百二十三條 被看管人由公家給與飯食不得扣減如有送致被看管人之食

物須加意檢查

第二百二十四條 被看管人如有人探望時須經長官許可並加以適當之監視遞

送書信須檢查無弊方准發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被看管人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時期呈明長官函知法廳相驗

一面通知該親屬具領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遇天災及非常事變須聲請長官將被看管人安置於適當處所

第十三章 備考

第一百二十七條 鐵路警察除值崗巡邏之外規定若干人在所聽候差遣爲備考

警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備差警須著制服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鐵路警察禮節規則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各局擬訂細則但不得與本規則抵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司法部農商部令第二七七號
十三

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受商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書記員

第六條 公斷處設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予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非有現任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投票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處長會同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以

後改選僅選業經連任之半數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能到處時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第二條之事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爲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函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函請管轄法院爲

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徵收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公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聲請書須於五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

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之

前項之評議員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于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却理由者得陳請拒却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付當事人但既

經起訴之件並須函送謄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二)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商定之



司法部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條處理事件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牴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

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因現任會員接到第九條招集之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票

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候補人之預選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照章再選以足額爲止

如再選仍不足額時得就票數較多者按照所缺名額加倍提出決選之

第九條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日報明地方長官呈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

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
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
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章程第二條所規定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二)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
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 (二) 關涉刑事事者
-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 (四) 其發生由于非正當之營業者
-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函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函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函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之費用若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判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會長或副會長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并不得為強迫滋擾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為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七條所定之範圍內酌贈酬金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
依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爲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
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 帳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

法印紙一角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 各款所列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聲請書其購貼印紙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五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五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函請受訴訟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

處長聲明臨時延請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爲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

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爲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

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卽爲理給兩造須親自簽押

既經理結其公斷卽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函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

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陳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應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攙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函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 公斷之結果

(四) 爭議之原因

(五)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 公斷之效果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

改之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警察編
法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規則

三四

臨時法制院官制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臨時執政因籌備建設釐訂一切制度設臨時法制院直隸於臨時執政其職掌如左

一 擬定臨時政府應發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案

二 審定主管各部門及其他官署所擬有法規性質之命令案

三 調查條議關於憲政之一切制度典章及臨時執政特交審議事項

四 收受審定一切關於法制之條陳

五 保存臨時執政所發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正本

第二條 各部門及其他官署擬訂有法規性質之命令案須依前條第二款規定

交本院審定呈請臨時執政公佈其由本院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擬訂之命令案由

本院逕呈臨時執政公佈

第三條 本院依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調查條議審定事項分別呈請臨時

執政施行或承臨時執政之命逕咨送於善後會議或國民會議及其他會議各依

其條例辦理

第四條 臨時法制院置院長一員由臨時執政特任管理本院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臨時法制院置評議四員參事十六員均簡任掌撰擬調查審定第一條第

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各事務

第六條 臨時法制院置編譯八員掌編輯及繙譯事務

第七條 臨時法制院設事務廳置廳長一員簡任承院長之命掌理一切庶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事務廳置僉事十六員薦任主事二十員委任承廳長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法制局官制應即廢止

◎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十四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臨時參政院輔佐 臨時執政設於政府所在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各省軍民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二 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及蒙藏青海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三 邊防督辦宣撫使各總司令及指定之各總司令或各軍最高將領各派代

表一人

四 內外蒙古西藏滿籍各旗回部及華僑由 臨時執政共派十六人但以各

該地方旗部人爲限

五 各省省議會議長一人各區有議會者亦同

六 各省區法定各團體之會長互選一人

七 由 臨時執政派充者二十人至三十人

前項各員均爲參政

第一項第六款互選程序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 臨時執政得具案提出於臨時參政院議決之

一 關於省自治之促成及在國憲並省憲未施行前應先規定之省自治暫行條例案

二 關於善後會議財政善後委員會及軍事善後委員會議決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消弭及調停各省間或各省內部相互間之紛爭事項

四 關於與外國宣戰媾和或與締結之條約案

五 關於募集內外公債及增加租稅事項

六 其他 臨時執政認為應行諮詢事項

臨時執政得派代表或委員出席說明提案之理由

第三條 臨時參政院關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事項得達議於 臨時執政

建議案須有參政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

第四條 臨時參政院議決案 臨時執政認為可行時分別發交各主管官署執行

前項議決案 臨時執政認為不可行時得於接受後二十日內交付覆議覆議通

過卽予執行

第五條 臨時參政院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均由 臨時執政就參政中特派會議時議長爲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六條 臨時參政院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參政列席不得開會其表決以列席參政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但覆議事件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到院參政列席及列席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臨時參政院議事細則由臨時參政院自定

第七條 臨時參政院行使職權至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參政之任期以正式政府成立日爲限但原派之長官有變更或該參政所屬之會經改選時應卽改任

第八條 臨時參政院設祕書廳置祕書長一人綜理本廳事務祕書六人掌機要事項設文書議事速記編輯會計庶務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五十人
祕書長由 臨時執政特派或簡派祕書科長由祕書長呈請派充科員由祕書長派充

祕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

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臨時參政院條例稱各省區法定各團體係指依法令成立之省區教育會
總商會農會工會高等審判廳本廳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及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總
商會而言

第二條 各法定團體之會長若因事故不能應選時得以文書向選舉監督聲明逕
由各該會之副會長加入互選

第三條 互選應自本令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行其依臨時參政院條例第七條
規定改任時應於該會改選成立後一個月內舉行

第四條 互選應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行之以該長官爲選舉監督監視
投票開票但於前條期間內各該會之會長半數以上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得會
同聲請內務總長就近舉行其選舉監督即以內務總長任之
前項但書情形內務總長應即通知各該省區長官

第五條 互選之投票地及日期由選舉監督皆從速決定公告之

第六條 互選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同抽籤定之

第七條 舉行互選或改任之日各該會尙未成立或會長副會長未選出者不算入與選數內其僅有一會成立者得由選舉監督呈請臨時執政即以該會會長充參政

第八條 投票日期互選人均不到場或到場不足二人並無第四條但書情形時應更定投票日期

更定之投票日期仍不能舉行投票時得由到場之人就互選人全額抽籤決定當選之人若互選人仍均不到場時得由選舉監督呈報臨時執政由臨時執政就互選人全額中擇一派充

第九條 當選人選出後應依第六條規定選出候補當選一人當選人不能到院時由候補當選人補任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選出後選舉監督即呈報臨時執政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

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臨時執政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三十七條設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派籌員籌備一切事宜

第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開會之籌備事項

四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所定屬於本籌備處各事項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設評議廳置評議長一人評議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各地方執行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審查事項

第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設祕書廳置祕書長一人祕書十人祕書長承長官之命督同祕書辦理一切機要事務並監督本處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置科長副科長各五人科員若干人分掌文書編輯

會計庶務及籌備國民代表會議開會並招待各事項

第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因調查各地方辦理選舉情形有必要時得置視察

若干人專任實地考核事務

第七條 評議長秘書長及評議由臨時執政派充秘書視察科長均薦請派充科員

委充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俟國民代表會議閉會後裁撤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自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制定憲法及其施行附則召集國民代表會議

第二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及其施行附則之起草由國憲起草委員會行之

憲法案起草期間不得逾三個月草案完成後咨由臨時執政提出於國民代表會議

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由每省軍民長官各推舉一人每區長官各推舉一人臨時執政選聘二十人內外蒙古西藏各二人青海一人仍由臨時執政分別選聘並定期召集之

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爲說明草案旨趣得隨時出席於國民代表會議

各地方團得提出關於憲法之意見書於國憲起草委員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應依召集日期於臨時政府所在地開會

第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自開會之日起以三個月為期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非有議員總額五分三以上之報到不得開會

第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議事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議員三分二

以上之同意議決

第七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之憲法及其施行附則由國民代表會議宣布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以左列各款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 一 由吉林黑龍江福建陝西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各省選出者每省十六人奉天安徽湖北湖南各十八人山西十九人廣東二十人山東河南各二十二
- 人四川江西各二十四人浙江二十六人直隸江蘇各二十七人
- 二 由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各區選出者每區八人
- 三 由內外蒙古選出者三十人其名額分配另定之
- 四 由西藏選出者前後藏各八人

五 由青海選出者五人

六 由華僑選出者十六人

第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分次互選

前項互選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秘書廳職員對外爲本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六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審查長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

較多者爲當選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無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情事者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之權
被選舉人不得以選舉人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經證明爲癲癡者
- 三 不能解說并書寫本國日用通行之文字者但蒙藏青海之選舉人以各該地方通行文字爲準

第十五條 現任陸海軍巡防隊警備隊警察署職官及現役兵警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現任行政官吏及司法官吏於其管轄或駐在地方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各省區議員之選舉以覆選制行之蒙古西藏青海華僑之選舉以單選制行之

第十九條 選舉人以列名於選舉名冊者爲限

不論何人不得同時列名於二選舉區以上之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由該管選舉監督調查編制於選舉期前宣示之

第二十條 初選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覆選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均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單選準用初選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覆選單選當選人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同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初選覆選或單選得票次於當選人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十三條 選舉日期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監督設置如左

一 初選以縣知事爲選舉監督覆選以所屬各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爲選舉監督

二 單選以所屬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選舉監督但華僑以特派大員爲選舉監督

第二十五條 初選以縣爲選舉區每縣選出初選當選人一人但依內務部改正行政區域合併之縣其當選人名額依其舊有之縣數

第二十六條 初選覆選或單選得由該管選舉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於該選舉區域內分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七條 各省區因故不能舉行全部選舉時得按照該省區初選當選人總數與應出議員名額之比例儘先選出議員若干人

前項選舉其選舉監督得臨時特派該區域內行政長官充之

第二十八條 開票應於選舉監督所在地由選舉監督監視行之

第二十九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於各該盟部行之被選舉人以各本盟部人爲限

華僑之選舉於命令指定之地方行之被選舉人以華僑爲限

第五章 秘書廳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秘書廳掌文書議事速記會計編輯庶務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任命承議長之指揮管理本廳事務監督本廳職員

第三十二條 秘書廳設秘書十二人由秘書長呈請臨時執政任命承秘書長之命分掌本廳事務

第三十三條 秘書廳設事務員六十人由秘書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三十四條 秘書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速記及雇員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事細則由會議自定秘書廳辦事規由秘書長商承議長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發生疑義時由臨時法制院解釋

第三十七條 爲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事宜得設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選舉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中華民國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 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除適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外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初選覆選及單選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內各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

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除別有規定外酌設委員及事務員由各該監督遴員委

派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辦事規則由各該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但應報告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五條 初選覆選及單選均分別置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各若干人由初選

監督覆選監督及選舉監督委派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前項委派人員應由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初選監督

應呈由覆選監督轉報

第六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掌如左

- 一 啓閉投票所
- 二 維持投票所秩序
- 三 管理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投票匭
- 四 管理投票人之投票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所掌之事項

第七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掌如左

- 一 啓閉開票所
- 二 維持開票所秩序
- 三 管理開票中所用之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匭及選舉票
- 四 管理檢票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所掌之事項

第八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定之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十條 選舉人之年歲以開始調查選舉資格之日計算

第十一條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四條第三款所稱本國日用通行文字以各該

地方官署日常所發布之文告或本國文報紙爲準

第十二條 同一選舉區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證明當選應

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定之

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反證爲不實而確有理由者仍

行決選

第十三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爲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

之但選舉監督得因情形擇一適中之地令其連合投票

第十四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本人之職業及住址宣

示於投票所如知其年歲及籍貫時並記載之

第十五條 同姓名者決選之選舉票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應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十六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同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關於投票紙投票匭投票開票各規定於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準用之

第二章 各省區之選舉程序

第一節 初選

第十八條 各縣初選當選人名額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應爲二人以上時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通告各該覆選監督轉知初選監督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因必要情形得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劃分該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但應呈由覆選監督核定

第二十條 初選監督劃分投票區經覆選監督核定後應即公告並由覆選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以開始調查時在選舉區內繼續住居滿兩個月以上合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就該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調查選舉資格編造選舉人名冊

調查期間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酌量各地方情形決定通告於覆選監督轉知初選監督

調查期間應由初選監督於開始前將始期終期豫爲公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但應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爲輔助調查起見得公告該管區域內住民於調查期間內自行呈報選舉資格但仍應依本令調查之

初選監督如無前項公告凡合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人在調查期間內亦得逕向調查員或初選監督呈報選舉資格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呈驗證據者以能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四條

第三款之文字論

- 一 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現充或曾充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教員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官吏或公職或從事於習用文字之職業者
- 四 曾在前清得有科舉出身者
- 五 有著作之書籍文報者

前項證憑如係不能複製之物應同時呈出鈔本經核對後即將鈔本加蓋事務所圖記附綴於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調查時如其他選舉資格均已具備而無前條情形之一者初選監督應命調查員或遴派專員於調查期間內依第十一條所定標準實施查驗程序

前項查驗應會同各該地方之紳董一人以上以口試及筆試行之

口試由查驗員就文告或報紙中選擇百字以上之文詞令受驗人解說其意旨

筆試由查驗員依前項規定選擇文詞令受驗人書寫以點畫不謬者爲合格

查驗應製作彙報由查驗員及紳董會同簽名呈由初選監督核定合格與否查驗員及會同之紳董應簡明記入口試情形及對於各受驗人資格之意見

查驗合格者除記入選舉人名冊外應於編成名冊前公告之

查驗合格之文字應附綴於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之始期並間斷期及關於文字之資格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十五日前調查期滿後五日內由初選監督

依調查所得編成同時頒發投票所宣示並酌編副本即以副本呈報覆選監督

投票區若有數處時應按照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依前項規定分別頒發各投

票所宣示

宣示選舉人名冊時應將其旨公告之

選舉人名冊及副本應由初選監督核對無誤均蓋騎縫印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自宣示之日起五日內如有錯誤遺漏得由本人呈請初

選監督更正

初選監督自接收呈請書之日起五日內應即調查裁斷

第二十九條 查驗不合格者得於前條期間屆滿前呈請初選監督覆驗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覆驗準用之

第三十條 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及覆驗

初選監督依前二條各第二項裁斷後應將更正名冊之副未呈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先存投票所俟開票時移存於開票所並即由

覆選監督報告各初選區及其投票各區選舉人總數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一個月前頒發初選公告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及時間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初選當選人名額

五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三條至十七條關於被選舉資格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僅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保衛之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選舉人得於開票所參觀開票但因維持秩序有必要時開票管理員得頒發參觀券如人數過多不能容納者並得限制之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周圍因維持秩序有必要時得臨時增派巡警保衛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裁撤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啓至午後六時閉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但應報告國民代表會議

議籌備處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完畢後三日內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於開票完畢後三日內製成開票錄均酌製副本

初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記載關於投票開票始末情形連同投票錄開票錄副本於初選完畢後七日內呈由覆選監督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選舉錄亦應酌製副本

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得請求閱覽投票錄開票錄或選舉錄之副本

第四十條 投票紙應於票面記載注意文句並蓋印

投票紙及封筒由初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五日前頒發各投票所

初選監督應將製成投票紙總數及頒發各投票所數目呈報覆選監督覆選監督應即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四十一條 投票紙頒發各投票所後由投票管理員點查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四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製成投票簿及投票區

於初選期五日前頒發各投票所

第四十三條 投票簿應依確定之選舉人名冊記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並蓋騎縫印

第四十四條 投票處除投票時外應嚴密封鎖

第四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處當眾開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七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投票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赴投票所時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應會同詳詢其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與投票簿對照無誤由投票人於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後始得交付投票紙如有可信為冒替者之理由應以無疑義之他投票人為證

前項被疑為冒替之投票人及證明事實投票管理員應記載於投票錄並由證明人簽字為證

第四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領投票紙一張

第五十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或封筒時得交出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人及換票之事實投票管理員應記載於投票錄

第五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當日將交付換給及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

條所收回並餘存之投票紙各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第五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三日內由投票管理員將錯誤污損收回及餘存之投票

紙一併繳還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即點查封存不得散失

第五十三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

接談

第五十四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如領

有投票紙時並收回之投票管理員應將該投票人及退出事實記載於投票錄

一 有可信爲冒替者之理由而不能得第四十八條之證明人者及雖經證明

人證明爲本人而別有證明冒替之確實證據者

二 在投票所內有犯暫行新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不服投票管理員或

監察員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不服投票管理員或監察員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顯著之不正行爲不服投票管理員或監察員制止者

第五十五條 投票人非有急迫且必須之事故不得退出投票所外其因此退出投票所外或因有前條各款情形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應認明本人收閱其投票紙投票管理員並應將該投票人及退出事實記載於投票錄

第五十六條 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再入所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認明實係本人准其入所投票但因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被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投票管理員應記載於投票錄

第五十七條 前二條情形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認爲必要時對於該投票人得頒

發記載號數之投票所入場券並得於券內記載姓名

第五十八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呈報於初選監督前項情形依選舉日期令規定改定投票日期初選監督應即報告覆選監督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五十九條 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行投入投票匭

第六十條 選舉人投票時由投票管理員二人列座投票匭側各記載投入票數俟投票完畢後報告投票監察員

前項報告由投票監察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載之總數記入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第六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並不得復入但被推為監守或護送投票匭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外應會同監察員將投票情形製成簡明報告二通以一通連同投票簿投票匭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同時將移交情形及簡明報告呈送初選監督

第六十三條 投票匭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六十四條 投票匭封鎖後未移送於開票所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六十五條 投票匭封鎖後及移送開票所時除鎖鑰另行鈐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酌派巡警監守或護送

前項規定如選舉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同意公推二人以上選舉人會同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監守或護送

第六十六條 已逾本令第三十七條規定時間投票尙未完畢應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接續投票以二日爲限

第六十七條 投票匭到達開票所後在未屆開票日時以前開票管理員應會同開票監察員酌派巡警嚴密監守該投票選舉人所公推之護送人亦得會同監守

第六十八條 初選監督於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

開票所監視開票

第六十九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七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廢票：

一 不依票面注意文句擅自書寫者但增寫被選舉人年歲籍貫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二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三 不用投票所所發投票紙者

第七十一條 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尙未完畢

約計未檢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初選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逾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繼續行之

依前項規定繼續開票時投票匣之封鎖及監守準用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應會同開票監察員決定有效票無效票

各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七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應會同開票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簿所載人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投票總數與投票簿所載人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調閱投票錄

第七十四條 選舉人於開票事宜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

前項請求人及檢查事實應記載於開票錄

第七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外應會同開票監察員將開票情形製成簡明報告連同有效無效之選舉票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應即點查封存不得散失

第七十六條 前條選舉票及第五十二條之投票紙初選監督應於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內保存之

第七十七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公同就本投票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代理監察員及其事實管理員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七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選出後應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得票次於當選人者為候補當選人

初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選出時應由初選監督於當日宣示並通知初選當選人

第七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三日內致答聲明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計算期間應除出必須之程期

初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以候補當選人應選

第八十條 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

第八十一條 初選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一個月前頒發各初選監督

第八十二條 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後應將當選人公告並呈報覆選監督覆選監督應將前項呈報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八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前項旅費應呈報覆選監督覆選監督應即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八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初選當選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節 覆選

第八十五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覆選人名冊應記載初選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初選區之縣名投票區地名並當選票數

第八十六條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省區覆選監督應臨時特派時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明 臨時執政辦理

第八十七條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爲二十七條規定各省區應儘先選出議員一

部分時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算出名額通告覆選監督

第八十八條 覆選選舉人應於覆選期前親赴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報到呈驗

初選當選證書

覆選監督應規定初選當選人至覆選投票所所在地程期令知初選監督公告之

並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八十九條 投票時覆選選舉人應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

及監察員查驗相符始得交付投票紙

第九十條 覆選監督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六條得以道尹或舊府治所在

地爲投票區投票所卽於其地定之但開票所仍應設於覆選監督所在地

前項投票區應由覆選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以道尹所在地爲投票區時得由覆選監督委派道尹爲臨時投票監督以舊府治

爲投票區時得委派專員爲臨時投票監督

道區撤廢地方得以舊道治或舊府治爲投票區均由覆選監督委派專員爲臨時
投票監督

第九十一條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出之候補當選人不足額
時應行補選

補選準用關於各該選舉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選監督給與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證書並公
告之

第九十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證書及遞補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

第九十四條 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後應將選舉錄連同投票錄開票錄副本並
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國民代表會議議員名冊覆選候補當選人名冊送致國民
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九十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內議員出缺或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九條
解職時由覆選監督通知覆選候補當選人遞補

候補當選人遞補者由覆選監督給與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遞補證書

第九十六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候補期間以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內為限

第九十七條 除本節有規定外關於選舉程序各事項均準用初選之規定

第三節 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

第九十八條 辦理選舉違反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及本令所定重要事項致影響於

選舉全體之效力者選舉人自選舉完畢日起五日內初選得經由初選監督陳訴

於覆選監督覆選得經由覆選監督陳訴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九十九條 初選監督覆選監督接受前條經由之陳訴認為確有證據及理由

應行改選時得自行更正選舉但選舉日期令所定期間業已屆滿者應經國民代

表會議籌備處核定呈請 臨時執政指定更正選舉日期

更正選舉應速將舉行之理由及陳訴文件送經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查核其係

初選者並應先經覆選監督查核但均得先行選舉

更正選舉準用關於選舉各規定

第一百條 對於更正選舉有不服者得準用第九十八條規定陳訴但不得再行更正選舉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認更正選舉爲不合時雖無陳訴亦得命回復原選舉之效力但涉及事實者應先行派員或委令各該地方其他官署施行調查證據程序

前項規定於覆選監督對於初選之更正選舉適用之但回復原選舉效力之命令應先經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核定

第一百一條 當選之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合者選舉人或落選人自選舉完畢日起五日內初選得經由初選監督陳訴於覆選監督覆選得經由覆選監督陳訴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一百二條 初選監督覆選監督接受前條經由之陳訴如認爲確有證據及理由應依第一百三條辦理時得自行更正當選宣示

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條 覆選監督或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受理陳訴時應迅速調查裁斷如

認陳訴爲正當時應說明理由斷令選舉或舊選無效如不合時亦應說明理由駁斥之

陳訴人對於覆選監督之裁斷有不服時得於三日內經由原裁斷官署陳訴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對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裁斷不得再有陳訴

第一百四條 選舉或當選無效之陳訴除依第一百五條辦理外無停止選舉程序之效力

第一百五條 選舉經裁斷確定無效時應行改選當選經裁斷確定無效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陳訴人係候補當選人時以名次在先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二 陳訴人係其他之選舉人或落選人時如確定有效之票數多於候補當選人

人或無候補當選人者即以其人爲當選人遞補多於候補各當選人中名

次較後之人者即以名次較先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以其人依序列入候補

當選人但陳訴人本人並無有效之票或票數較少者仍適用前款之規定
三 前款情形如係候補當選無效時即以其人依序列入候補當選人但陳訴人本人並無有效之票或票數較少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蒙藏青海之選舉程序

第一百六條 蒙古各盟部應選出議員之名額依國民代表會議蒙古議員名額分配令之所定

第一百七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以各該盟部爲選舉區

第一百八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監督以左列各員充之監督一切選舉事宜

- 一 蒙古以各該盟部所屬之省區或地方行政長官爲選舉監督以各該盟部首長爲臨時投票監督如在各旗設投票所時以各該旗之首長爲臨時投票監督而以盟部首長爲臨時投票總監督
- 二 西藏分別以駐藏辦事長官及達賴喇嘛或班禪額爾德尼爲選舉監督
- 三 青海以甘邊青海鎮守使爲選舉監督以各該盟部首長爲臨時投票監督如

在各旗設投票所時以各該旗之首長爲臨時投票監督而以盟長爲臨時

投票總監督

第一百九條 投票紙及其他對於各該地方人民所爲關於選舉事項之表示除用

漢字外並應酌量譯附各地方通行之文字

第一百十條 關於一部選舉區投票候補當選人之補選送致名冊及遞補當選證書遞補證書並陳訴等事項準用各省區覆選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除本章有規定外關於選舉程序各事項均準用各省區初選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蒙藏各選舉區中如屆選舉期一個月前因特別情形不能舉行選舉時得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明 臨時執政特派大員爲臨時選舉監督擇定適宜地方舉行選舉

前項情形仍準用本章各規定

第四章 華僑之選舉程序

第一百十三條 華僑之選舉由華僑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別公推選舉一人於第一百十八條地方行之

前項各團體以在本令公布前三個月呈報在各該僑居國之本國官署有案者爲限

除第一項各團體外如有他種團體在本令公布前三個月呈報在各該僑居國之本國官署有案者亦得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名額之分配由華僑選舉監督調查擬定會同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各團體之公推資格被推人或其代理人之選舉資格及關於公推各事宜由該管本國領事調查監督

第一百十六條 各團體推出選舉人時應交給推舉證明書於被推人由各該團體代表簽名蓋章並鈐蓋各該團體通用之圖記

第一百十七條 被推人或各該團體代表應向該管本國領事呈報並呈驗

明書

該管本國領事接受前項呈報如查驗無誤並認為合於公推資格及選舉資格時應即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及華僑選舉監督

第一百十八條 華僑之選舉於上海行之投票所及開票所之地址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擇定呈報 臨時執政並通告華僑選舉監督

第一百十九條 華僑選舉人因故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委託有選舉資格之代理人但應具簽名蓋章之委託書連同推舉證明書親向該管本國領事請求發給證明執照

第一百二十條 華僑選舉人或代理人應於選舉期前向華僑選舉監督指定之處所報到前項報到處所及日限由華僑選舉監督委令該管本國領事公告之報到時應呈驗推舉證明書代理人並應呈驗該管本國領事之證明執照及合式之委託書

第一百二十一條 華僑選舉監督應依該管本國領事之報告編成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僑居地址及關於文字之資格

二 由何種團體推出

三 報到日期

四 呈驗文件

選舉人如委託代理人時並須記載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僑居地址及關於文字之資格

第一百二十三條 關於候補當選人之補選送致名冊及遞補當選證書遞補證書

並陳訴等事項準用各省區覆選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本章有規定外關於選舉程序各事項均準用各省區初選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令所定初選覆選單選各監督相互間及各監督與國民代表

第二表 初選投票簿式

| 某縣第 投票區投票簿 | | 選舉人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簽 | 字 |
|------------|--|-------|---|---|---|---|---|---|---|---|
| | | | | | | | | | | |

第三表 投票紙及封筒式

投票紙式

(一) 初選及單選投票紙式

| | | | |
|-----------------------------|---|-------|---|
| 被 | 選 | 舉 | 人 |
| 蓋 | 用 | 框內寫姓名 | 印 |
| | | | 信 |
| 此票祇寫被選舉 人一人選舉人不 得自寫姓名 | | | |

(二) 覆選投票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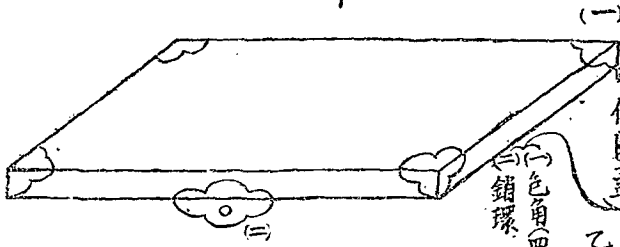
| | | | |
|---|---|----|---|
| 人 | 舉 | 選 | 被 |
| | | | 蓋用 |
| | | 姓名 | |
| | | 姓名 | |
| | | 姓名 | |
| 印 | | | |
| 信 | | | |
| | | | 此票按照覆選當選人 名額寫各被選舉人姓 名選舉人不得自寫姓 名 (其餘按前式填註) |

封筒式

| | |
|----------|----|
| | 蓋用 |
|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 |
| 初選 | |
| 覆選 | |
| 選舉 | |
| 票 | |
| 印 | |
| 信 | |

式圖票投舉選員議議會表代民國

甲



第四表 投票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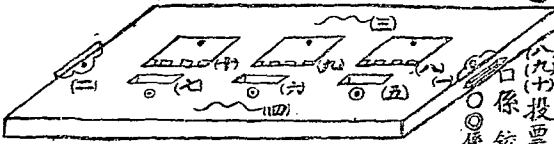
甲係圍蓋

乙係圍身

(一) 色角(四周同)

(二) 銷環

乙



(一) 兩旁暗銷

(二) 提手

(三) 投票口

(四) 投票口蓋

(五) 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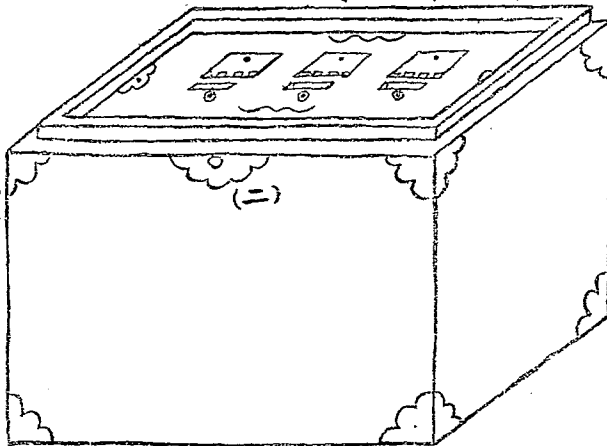
(六) 係

(七) 係

(八) 係

(九) 係

丙



丙係圍身

(一) 色角(四周同)

(二) 銷

投票票式一尺五寸高一尺二寸橫一尺
投票口四重鐵片小寬二寸二分高五寸五分

第五表 投票錄式

某 初選 區第 投票所投票錄
覆選
選舉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二人以上者應按前式填註)

三 當日是否投票完畢或接續投票若干日時

四 被疑為冒替之投票人證明人及其事實列左

被疑人姓名

證明人姓名 簽字

事實(逐次記入並叙明證明人無疑義之據)

(以上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及其事實列左
姓名

事實(逐次記入)

(以上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六 被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及其事實列左
姓名

事實(逐次記入)

(以上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及其事實列左
姓名

事實(逐次記入並叙明是否再入所投票)

(以上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八 投票簿所載投票人數與投票總數之比較列左

投票簿所載投票人數 若干人

投票總數 若干人

九 投票紙之交付換給收回及餘存各總數列左

交付各投票人之投票紙總數 若干張

因錯誤污損換給投票紙總數 若干張

因故退出而收回之投票紙總數 若干張

被令退出而收回之投票紙總數 若干張

餘存投票紙總數 若干張

十 除右列各項外凡投票中發生之重要事項或管理員認為有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十一 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宜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簽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第六表 開票錄式

某區開票所開票錄

初選
複選
選舉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當日是否開票完畢或次日接續開票若干時

四 投票簿所載投票人數與投票總數之比較列左

投票簿所載投票人數 若干人

投票總數 若干票

以上投票數與投票簿所載人數相符(或不相符)

投票總數與投票簿所載人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五 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列左

(甲)有效票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若干票

(乙)無效票

(一)不依票面注意文句擅自書寫者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若干票

(二)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若干票

(三) 不用投票所所發投票紙者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若干票

六 選舉人認開票事宜有疑義時請求檢查之請求人及檢查事實列左

請求人姓名(列十人)

事實

七 得票者姓名及總數列左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人 若干票

八 當選人得票數列左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人 若干票

九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二條候補當選人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人 若干票

十 除右列各項外凡開票中發生之重要事項或管理員認為有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十一 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簽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第七表 選舉錄式

某區選舉錄

初選
複選
選舉

一 按時蒞場之投票監察員列左

姓名

(投票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投票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投票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投票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當日是否投票完畢或接續投票若干日時

四 被疑為冒替之投票人 若干人

五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 若干人

六 被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 若干人

七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甲)再入所投票者 若干人

(乙)不再入所投票者 若干人

總計 若干人

八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投票總數 若干人

十 其他關於投票中發生之重要事項

十一 按時蒞場之開票監察員列左

姓名

(開票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十二 因事缺席之開票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開票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開票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十三 當日是否開票完畢或次日接續開票若干時

十四 投票總數及有效或無效票之數列左

有效者 若干票

無效者 若干票

總計 若干人

十五 當選人得票票數列左

姓名 若干票(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人 若干票

十六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二條候補當選人得票票數列左

姓名 若干票(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人 若干票

十七 其他關於開票中發生之重要事項

十八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簽名

選舉監督姓名

投票監察員姓名

(投票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開票監察員姓名

(開票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第八表 初選當選證書式
第 號

某省區某縣初選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查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初選當選人應選者應由
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茲

為證
先生在本縣初選區以得票最多數當選合行給與初選當選證書

右給與

先生

初選監督簽名

中華民國

年 署印

月

日

第十一表 蒙藏青海選舉人名冊式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關於 資文 格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表 華僑選舉人名冊式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僑居地住址 | 關於文字 資格體推 出 | 報到日期 | 呈驗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三表 華僑代理投票人名冊式

| 代理人姓名 | 本人姓名 | 代理人年 | 代理人歲 | 代理人籍 | 代理人貫 | 代理人住 | 代理人址 | 代理人關於 文字之資格 | 代理人報 到日期 | 呈驗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表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證書式

第 號

某省覆選監督(選舉監督)

蒙古 西藏 青海 華僑

給與證書事查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當選人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

先生在本省覆選區(或本選區)以得票較多數當選合行給與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證書為證

右給與

先生

覆選
選舉
監督簽名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

第十五表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遞補證書式
第 號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遞補證書

某省 覆選監督 (選舉監督)

蒙古 西藏 青海 華僑

給與證書事查本區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選舉程序令應以同區候補當選人遞補茲

先生應遞補 議員之缺合行給與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遞補證書

為證

右給與

先生

覆選 選舉 監督 簽名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司法要綱編
法律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區及蒙古西藏青海華僑議員之選舉均由各該選舉監督於本令所定期內舉行

各該選舉監督應將擬定舉行選舉日期從速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但初選應呈由覆選監督轉報凡已定舉行選舉日期仍於第二條或第三條所定期內改定期日者亦同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應將前項日期呈報臨時執政

第二條 初選以自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爲選舉期

第三條 覆選及單選以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爲選舉期

第四條 各選舉區如屆前二條所定選舉期因不得已情形不能舉行選舉時得由各該選舉監督豫擬延展期報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臨時執政核准舉行初選應呈由覆選監督轉報

前項延展期以十日內爲限不得再有延展

第五條 初選屆舉行選舉之日因天災或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初選監督

應於災變消滅後選舉期或已核准之延展期內改定選舉日期舉行並呈由覆選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報臨時執政如災變消滅已逾選舉期或延展期時初選監督應於災變消滅後三日內呈由覆選監督擬定追加選舉日期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臨時執政核准舉行

舉行初選地方因前項情形不能舉行時覆選監督應準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就初選業已完畢之部分計算應出議員名額先行覆選

依前項計算如有另數或不足議員一人時應留議員名額一人並將同屬於舊府治之各地方以湊合足額為限停止其投票或開票

第六條 舉行覆選或單選地方發生災變時各該選舉監督應擬定變更選舉之地報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臨時執政核准舉行

依前項變更之選舉地如係開票地時由選舉監督監視開票

第七條 各選舉區如屆本令所定選舉期因特別情形不能舉行選舉時應由國民

代表會議籌備處呈報臨時執政

前項特別情形如在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內消滅時應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擬定追加選舉日期呈請臨時執政核准舉行

第八條 因第四條至前條各情形致選舉遲誤時如已選出各區之報到議員達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五條人數者不妨及國民代表會議之開會

第九條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應籌備各事項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依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及本令製作簡表指示辦法通告覆選監督及選舉監督並呈報臨時執政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要綱編
法律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

◎國政商權會條例

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臨時執政爲備諮詢國計民生及一切應興應革事項起見設國政商權會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特派會長綜理會務副會長襄助會長整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依次代理

本會會員由臨時執政簡派或聘任以富有政治或特種行政之學識經驗者爲合格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股討論關於國計民生及一切應興應革各事項

各股股員由會長指定並得就會員中指定主任但副會長應兼任一股以上之主任

第四條 本會討論事項由臨時執政特交或由會員提出

討論事項均由會長分配於各股

第五條 本會各股討論方法及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股討論事項經決定後由會長核呈臨時執政

臨時執政認前項意見足供採用時得發交各主管官署核辦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簡派綜理本會秘書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廳置秘書四人補助秘書長辦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廳置文書編輯調查會計庶務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三十人

秘書科長由秘書長薦派科員委派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會議條例

十四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討論建設大計擬訂方案備臨時政府之抉擇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臨時執政聘任前參眾兩院不參加賄選之議員充之但現任官職者得俟解除職務後聘充

第三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於會員中特派開會時會長爲主席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

第四條 本會討論之方案由臨時執政特交或由會員提出

第五條 本會討論之方案以會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六條 本會各會員得分股研究關於建設各事項

第七條 臨時執政認本會議決之方案足供採用時得發交主管官署核辦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特派或簡派綜理本會秘書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廳置秘書四人輔助秘書長辦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廳置文書議事編輯會計庶務等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三十人

秘書科長由秘書長薦派科員委派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期間以正式政府成立之日爲限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議決
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收束全國軍事及整理全國軍政特設軍事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執政政府軍務廳長財政總長
 - 二 各省區軍政長官
 - 三 各邊防督辦各邊地辦事長官及中央直轄之各總司令
 - 四 各軍最高將領經政府指派者
 - 五 具有軍事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五人至八人
- 本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縮減軍隊事項

二 關於溢額官兵消納事項

三 關於國軍配備事項

四 其他關於軍政各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方案得由臨時執政提出或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

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委員對於各該省區之軍事善後得分別提出方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

一 大會

二 協議會

第七條 大會協議會均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大會之議決指定委員為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九條 大會由委員長定期行之但有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委員長應即定期

開會

會議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十條 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開協議會

協議結果報告大會時得不經討論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與財政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向

主管機關商調案卷

第十三條 關於各省區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提出報告或派員調

查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二十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委

員長派充

司法重要續編 法律 刑事審判委員會條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議決
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謀全國財政之整理及公開特設財政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審計院長稅務督辦菸酒事務署督辦鹽務署長

二 各省區軍民長官

三 具有財政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十人至十六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關於歲入歲出之整理事項

二 機於籌備劃分國家地方稅及國家地方之支出事項

三 關於籌備增加關稅事項

四 關於籌備裁釐之抵補方法事項

五 關於整理內外債並宣布歷年所欠內外確數及其用途事項

六 關於籌劃裁兵經費事項

七 關於議定預算概算標準及審計實施事項

八 其他關於財政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方案得由臨時執政提出或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

第二款委員對於各該省區財政之整理得分別提出方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

一 大會

二 協議會

第七條 大會協議會均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大會之議決得指定委員為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九條 大會由委員長定期行之但有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委員長應即定期開會

會議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十條 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開協議會

協議結果報告大會時得不經討論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與軍事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向

主管機關商調案卷

第十三條 關於各省區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提出報告或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三十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由

委員長派充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年臨時執政令

自臨時政府成立本執政負改造之責與民更始就職以來良用祗懼茲幸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業經善後會議一致議決咨由本執政公布在案國是既定衆紛可理主權還諸國民法統已成陳迹所望制憲大業早日觀成民國議會依法產生長治久安實多利賴至不參加賄選之前國會議員首倡正義志切匡時仍當與本執政共濟艱難力圖建設應如何特設機關俾抒抱負之處着臨時法制院妥訂條例呈准施行此令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理事六人由委員中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委員長整理議事維持會場秩序對於會外代表本委員會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理事依次代理

理事輔助委員長整理議案及一切關係議案之文件

第二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非有委員總額五分三以上之報到不得開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憲法案起草期間應自國憲委員會開會之日起算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分部起草國憲

分部起草及各委員之分任方法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就國憲問題全部或一部提出議案但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前項議案須附理由書提交委員長先期印刷配布於各委員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錄除登載公報由委員長及理事署名送交政府保存會議錄須登載列席委員之姓名

委員對於會議錄所載如有異議委員長及理事應連名答覆或更正之

第七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細則由本委員會自定

第八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設事務處由臨時執政派員籌備管理本委員會各事宜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事務處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處機要事務設文書議事編輯庶務各科置科長各一人科員共二十人技士二十人

秘書科長薦請臨時執政派充科員技士委充

事務處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事務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自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黨契續編 法 第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程

第 1 條

司法制度概論 法律 國家起程委員會規則

附錄

⑨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員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拉脫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笑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

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有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務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

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一國認爲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

洛治

恩特華特

羅脫

卡德

白爾福

黎

健特士

鮑騰

皮而斯

散而孟

白爾福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薩斯赤利

印

施肇基

印

顧維鈞

印

王寵惠

印

沙拉脫

印

尤養龍

印

司強曹

印

利西

印

阿而白丁尼

印

加藤

印

幣原

印

壇原

印

白洛克蘭

印

蒲福 印

阿而戴 印

物司康賽雷斯 印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中國政府收入起見決議關於修改中國稅則及聯帶事件訂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滕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拉脫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總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

按值百抽五締約國各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

議作爲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收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

附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協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

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并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

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在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會與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
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
稅則公布後兩個月之時期

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
華府會議而曾參與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
五日中午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
三年十月八日中午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
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
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
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

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尚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為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

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

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會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徵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尙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抵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條款爲準

第十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

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 印

洛治 印

恩特華特 印

羅脫 印

卡德 印

白爾福 印

黎 印

健特士

鮑騰

皮而斯

散而孟

白爾福

薩斯赤利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沙拉脫

尤賽龍

司強曹

利西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阿而白丁尼 印

加藤 印

幣原 印

壇原 印

白洛克蘭 印

藩福 印

阿而戴 印

物司康賽雷斯 印

(附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爲公布華盛頓會議議訂關於中國之條約兩件仰祈鈞鑒事竊查華盛頓會議所訂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及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現經參與九國完全批准於本年八月五日在華盛頓舉行存交手續依照各該約規定即日發生效力自應正式公布以昭信守理合將該兩種條約華洋文本齊呈鈞覽並請准予指令公布所有呈請公布華盛頓關於中國條約緣由理合呈請 執政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證券交易所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律第二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為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

年期稟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

備案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爲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 (一) 婦女
-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尙未清結者
-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

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為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元以下之過怠金或稟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

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爲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爲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

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

券交易所揭示不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爲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爲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撤銷其決議或處分

凡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所設交易之市場稱爲交易所交易所之設立係由商民稟經官廳核准卽爲該所之經紀人對於在該所爲買賣當事人卽可照買賣分量或價格抽定例之經手費歸經紀人所利得此爲一般之所同而亦現行證券交易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七十四一號

所法所明認之定則也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

視察員爲前項檢查證券交易所所有受其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以下百元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元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大總統批准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權委頓
法律
證券交易所法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敕令第二一號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業

-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 (三) 股本總額
-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五) 股及銀使用之概算
- (六) 設立理由
-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各款

-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 (四) 關於會議事項
-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

- 事項 (六)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七)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八)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九)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假期期事項 (十)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 (十一)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十二)關於帳簿記載及經紀人之帳簿事項 (十三)關於款項出納及決算事項 (十四)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十五)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 (一)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三)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四)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為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並不稟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創立會決議錄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准立案

農商部爲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尙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請展繼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個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為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核准註冊

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為經紀之註冊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具稟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粘貼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領書並收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稟請補給

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稟請換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

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稟

報農商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稟

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賣買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

程中訂定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

法須於章程中定明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稟送農商部

- (一) 每日公定市價
 -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表
 - (四) 每日買賣報告
 - (五) 以上每月一次須儘次月十五日以前發送
 - (六) 收支概算表
-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內發送
-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造具之各項簿冊
-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用人之姓名簿
- 以上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證券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四年五月十日
財政農商兩部呈准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本銀須在十萬元以上如農商部察核證券交易所情形視爲必要時並得更令增加

證券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股銀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五成現金五成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增加股本銀時照本例第一項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依農商部所定之期限繳足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五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動用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規定之公積金時須呈經

農商部核准

第六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五元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公司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證券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銀行

第七條 交易所應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公司章程規定休假時日

第八條 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七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定期買賣限兩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月期但政府公債票之定期買賣得經農商部批准不依月期

第九條 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一)定單位買賣 (二)競爭買賣 (三)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

帳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交易所特經農商部批准於現期買賣亦得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四款方法

第十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入公司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得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爲限由該證券交易所訂入公司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第十一條 凡在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買賣證券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交易所帳簿

第十二條 證券買賣之交割須於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司法鑒定權屬
法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商船船員撫卹章程草案 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交通部令第四四三號

- 第一條 凡充任中華民國商船船員在船因公患病或受傷其必需之醫藥費暨看護費及其痊愈或病故或回歸原籍港口以前該項船員之維持費並回歸原籍港口之旅費與設有死亡該本人之殮葬費等應由船東支給不得向其薪工扣除
- 第二條 倘所患之疾病或所受之損傷不能醫治者則船東所擔承維持該項船員之維持費應自證明不能醫治日起或回歸原籍港口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 第三條 凡船員患病或受傷為防止傳染或為該船他種便利起見暫行遷出船舶則該項遷移費暨醫藥費看護費以及維持費均照第一條之規定由船東支給
- 第四條 凡在船舶所供船員尋常疾病或微傷之醫藥等費亦由船東擔任
- 第五條 凡船員在船因抗拒海盜強盜或其他種暴徒以致受傷或當場致死者該本人應享受正當之撫卹此項撫卹之數目應由管轄之官廳按照案情規定並由船東支給倘有死亡情事則此項撫卹應交付遺族或依靠瞻養之人設無遺族或依靠瞻養之人則無須給與撫卹

第六條 凡船員患病或受傷由船員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或因酗酒癩症癲狂所致或其疾病係屬花柳性質者不適用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第七條 凡船東對於船員患病或受傷不屬於第一第四等條之規定者其所支墊之必需費用暨在職死亡之殮葬費等應由該本人薪工扣除歸還船東

第八條 凡船員患病或受傷其費用按照本章程須由船東擔任者則船長之責任應將一切詳細情形連同見證人姓名一併登入該船航程日記但本章程第四條所列之尋常疾病或微傷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包括船長及船員名冊或水手名冊或水手合同內之各人並學徒及臨時或長僱之引水人又原籍港口係指船員啓航之口岸而言但船員可任意選定一處作爲本人原籍之口岸總以其旅費不得較運回啓航之口岸相去過遠爲限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三年五月廿二日
交通部令六二號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 輪船名稱
-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六) 航線圖說
- (七)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 (八)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九) 管船

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線後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農商部批准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方得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一)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資本及創辦人

認股數目 (四)設立之年月日 (五)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營業之期限 (八)所置輪船之數

(九)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合者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谷關監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 (一) 推廣行駛航線
 - (二) 增設碼頭
 - (三) 更換輪船名稱
 - (四) 其他變更
- 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納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 (一) 船隻毀損不能航行時
-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

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繳納補照費五元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 十元
- (二) 十噸以上至二十噸 十五元
- (三)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二十元
- (四) 五十噸以上至百噸 二十五元
- (五) 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三十元
- (六) 五百噸以上至千噸 三十五元
- (七) 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四十元
- (八) 二千噸以上 每千噸加五元但過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尚未領有執照者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補領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執照者限六個月內一律繳換新照如於從前註冊原案無變更之處不再徵收照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要綱
注 釋
輪船註冊條例暫行章程

●航業獎勵條例

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教令三五號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註冊之航業公司於本國與外國各港之間定期航行之船舶得由交通部核奪情形指定航線以五年爲限按照本條例給與獎勵金

第二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四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一海里以上之速度且船齡在十五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爲限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二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海里以上之速度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爲限但國際河流航行之船舶以總噸數八百噸以上一小時有八海里以上之速度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或木製輪船爲限

第三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一千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二角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八百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一角

第四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年時逐年遞減其獎勵金百分之五非航行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五年時亦同

第五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如係本國造船廠所造者得增給獎勵百分之五

第六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其客貨運價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交通部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種類酌減客貨運價

第七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代運本國郵政局郵件及搭載交通部因郵政事務或視察航路所派之員可不收運費並須酌量配置商船學校畢業人員於船舶之內關於無線電信之通信設備亦須遵照交通部令辦理

第八條 受獎勵之公司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以外國人爲該公司本店及支店之事務員或船舶之職員

船舶職員如在外國有死亡或其他不得已之事項出缺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就地補用但須從速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受獎勵之公司須遵照交通部所定呈報關於受獎勵航行之船舶之收支計算書及營業報告書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派遣員司至該公司本店支店代理店或船舶監查其收支

計算及營業狀況

受獎勵之公司須依照派遣員司之請求陳述業務上一切事項並須將帳簿及其一切文書供其檢查

第十條 政府因公用必要時得酌定相當賠償金額收用或使用受獎勵航行之船舶

前項規定對於該船舶受獎勵最終之日起三年以內適用之

對於賠償金額有不服者得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月以內向司法官署提起訴訟但不停止船舶之收用或使用

第十一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於受領獎勵金之期間及自受獎勵金最終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租賃或抵押於外國人但償還該船所領之獎勵金或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實不堪航行又或經交通部核准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拒絕第十條規定之船舶收用或使用及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且須得該船所領之獎勵金全數償還

第十三條 受獎勵金者除遵守本條例外對於現在或將來所發布之法令并須一律遵守

第十四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細則以交通部令定之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令二二九號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交通部核准立案

- (一) 創辦理由書
- (二) 假定章程
- (三) 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 (四)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 (五) 創辦費用概算書
- (六) 營業收支概算書
- (七) 股本總額
-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二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第三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四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承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適法時應準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五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開業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酌予展限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呈明交通部並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九條 汽車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或路線經過之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

遇有緊急事故汽車公司得請地方行政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第十條 公司汽車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其供軍用時應照客貨票定價減半收價其票式及乘車規則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核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塗建築橋梁鑿通山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由地方官廳協助辦理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爲相當之設備

第十二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爲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三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部核准

- (一) 汽車開到時刻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
- (二) 汽車逐日來往次數表
- (三) 載客價目表
- (四) 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汽車公司如有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與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及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經地方行政長官揭發時交通部

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交通部得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罰金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報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六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令二三〇號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記之汽車公司爲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第二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備有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物依行車表分次開行如無客貨得暫行停開

第三條 車上工匠須雇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地方該管官廳查核

第四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音聲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爲誌

第五條 汽車開行時須預多帶橡皮輪套以備換用

第六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公司與郵局協議定之

第七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在軍務時期軍用半價不敷支持營業時得呈由交通部會商陸軍部妥籌補助辦法或酌量加價

第八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及違禁物品違者照章罰辦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刻次數暨客貨運費之定率及增減由交通部核定後應登載報紙及依其他之方法公告之

第十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十一條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時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買或在使用時間予以相當之租金

第十二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地方長官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分別租購

第十四條 公司得呈明交通部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

第十五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呈請交通部查核批准

第十六條 交通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之道途由一公司修整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七條 公司修成之路其維持保護辦法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八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得呈請地方長官派警保護如須常川久駐應由公司負擔其薪餉

第十九條 汽車已定之路綫將來政府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交通部另指定路綫聽其營業至原路綫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二十條 交通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不當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兩法業五續編 法律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 電信條例

四年四月十八日
敕令二〇號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均稱爲電信

第二條 電信由國家經營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政府之許可得由個人或團體私設

- (一) 供路鑛山及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個人團體或官署因圖遞送之便利設於其所居之處與電報局相接續者
- (三) 個人團體或官署專供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 (四) 船舶航海時所用者
- (五)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 (六) 電話之通信範圍限於一定之區域者但以該區域尙未有電話之聯絡者爲限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款第五款外於無線電報不適用之

第四條 政府因必要情事依法令之所定得以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
政府依前項規定使用私設電信時得派員管理之

第五條 政府因公安之維持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制限電報電話之傳

達

第六條 政府所指定之電報局於電報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達

第七條 電報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電報內事故通信員負其責任

第九條 關於通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電報電話局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條 電報局所據電報除有命令特定者外須依指地點遞送因受信人所在地之不明致無從遞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滿四十二日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一條 電報局收受密碼電報或用祕詞隱語者認爲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發信人若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者得停止其傳達

第十二條 關於電報電話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不得阻

止其通行

第十三條 前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遇道路障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上因特別障害或登山涉水請求他人助力時被請求者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但由助力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五條 電報電話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他人之權利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六條 電報電話費各依定率徵收現款

第十七條 電報電話所用材料概免課稅但海關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關於電信之損害賠償及報酬之請求權其消滅期間及對於其請求之決定處理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其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並沒收其桿纜及機器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於私設電信不適用之但第三條第六項之特許電話得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國與外國間之電報法律命令或條約有明文者各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七年四月十一日
敕令一三號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爲鐵路之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官辦之電氣通信事業 (二)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綫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 (三)電力在十啓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畫屬於其他主管官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核准前項工作物係指電信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畫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事業種類 (三)營業區域 (四)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畫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 (二) 電綫連絡圖

- (三) 電氣方式
 -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 高壓 High Tension
 - 低壓 Low Tension
 - 直流 Direct Current
 -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 相 [Phase] 綫或三綫式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 (五) 啓羅華德 Kilowatt 總數 (常用若干) 預備若干

- (六) 電綫及電綫路種類 (包綫 裸綫) (空中綫 地下綫)

- (七) 原動力 (蒸氣力 煤氣力 水力) 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工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建廠費
- (二) 工程費
- (三) 原動機費
-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 (五) 電線路費
- (六) 運搬裝設費
-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車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官署或地方官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交通部核准

第八條 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署及該管地方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賣場所繕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交通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將屆六個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

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虞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交通部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記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為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二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官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

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協議不成時得呈請交通部會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時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資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 (一) 姓名年歲籍貫
-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 (三) 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交通部或主管官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爲左列三種

(一) 低壓電氣 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olt 交流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 高壓電氣 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 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綫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綫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綫時 (電報電話等綫) 新設之電綫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 (如電燈電力等綫) 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綫者得按電氣之強弱

分別安設 (二)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線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報電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線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話線用十七號以上之銅錢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 電報綫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 電燈電力綫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入宅內線得減輕之 (四) 電車線用零號以上之銅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前項綫號以美國標準綫號表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電報電話電車線外均須色皮線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線須以綿辦包覆並塗有防水隔電物質或有同

等以上效力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線須以綿膠包覆並塗有防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级以上效力者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線須以厚膠皮及厚綿繃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六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上或有同等级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線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 恐其他電線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線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線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開閉器又高壓電線並電車所用各幹線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線與他弱電流架空線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線在強電流架空線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線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線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爲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如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檢查確認爲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線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線與低壓電線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線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線與弱電氣線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線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線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其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線穿過門窗牆壁或其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以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線或水管以及其他

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物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

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電壓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

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線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交通

部許可者不在此項

(一)軌線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軌線須接續於發電之

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軌線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線每二里須隔斷爲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

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線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交通部之許可者不

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線路近傍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
着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官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
所執標誌晝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
一部或全部并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有妨害者得將桿
線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
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并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
其營業

(一)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限內不開工者 (二)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
竣工者 (三)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主任技術員經交通部認爲不
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

派人接替者 (五)違反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官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拘役對於該電氣事業之主任人員執行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

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由交通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實業局規程

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令第二二七號公布

第一條 各縣爲辦理地方實業行政應設立實業局定名某縣實業局

第二條 各縣實業局隸屬於實業廳以局長一人勸業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勸業員及事務員名額視該縣實業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三條 縣實業局長商承縣知事辦理全縣實業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

之實業進行事務

第四條 縣實業局長以合于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畢業於各實業專門以上學校者 二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曾任實業行政或

其他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實業行政職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辦理

實業著有成效者

第五條 縣實業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該省區實業廳

長選任並分報農商部各該省區行政長官備案

第六條 勸業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局長呈請該省區實業廳長委任

一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者 二畢業於乙種實業學校曾任實業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實業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七條 事務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八條 實業局經費就各該縣原有實業行政經費撥充或由各該縣公款內籌給

第九條 各縣實業局所用鈐記由各該省區實業廳頒發

第十條 本規程頒布後所有各省區之單行勸業所章程應即廢止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按農商部原呈稱查振興實業綱領繫於中央樞紐屬於外省而切近尤在乎各縣自民國六年以來各省區實業廳雖已漸次設立而成效尙未大著揆厥原因良由各縣署專管之機關爲之隸屬各縣知事以地方多故理繁治劇日夕不遑對於實業非以文告敷衍即以壓擱了事行政上進行遲緩呼應不靈其癥結胥在於此是以直隸山東陝西等省有于各縣設勸業所者亦有於各縣設實業公所者大抵均以地方熱心實業士紳主持辦理成效漸彰惟名稱不宜參差辦理宜求普及且與

省實業廳亦應脈絡貫通俾成有統系之組織庶可收指臂之效果茲由本部實業行政會議援照前經公布之縣教育局規程議訂縣實業局規程十一條復經本部詳加審核妥善并經國務會議議決以部令公布在案

司法官考試
法學
解題與評卷

三三三

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

十三年六月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舊多土審或不堪經營大礦之地帶內適用之

第二條 呈請開採煤礦礦區不滿二百七十畝其他各礦礦區不滿五十畝者均稱爲小礦

第三條 呈請開採小礦者應具呈文暨礦圖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給小礦執照

第四條 前條之礦圖須詳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地之地名 二 呈請地之面積 三 礦區境界綫 四 四至基點及鄰接礦區

第五條 小礦執照之有效時間自給照之日起算爲三年但認爲無妨礦利者得准其於期滿前呈請展期照章納費換領小照

第六條 小礦不得與外人合辦或借用外資

第七條 凡小礦除應照章繳納礦稅外其呈請發給小礦執照時應依左列各款納

費

甲 煤礦

- 一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 二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 四十元
 -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 四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元
- 元

乙 其他各礦

- 一 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 丙 呈請開採或移轉呈文費 五元

第八條 小礦商於審查礦商資格規則不適用之

第九條 違背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者農商總長得撤銷其礦業權

第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呈准之小礦業暫行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礦場鉤蟲病預防規則

十三年

第一條 凡有鉤蟲病之礦場礦業權者應聘用衛生專員以有醫科學識及經驗者充之

第二條 前條衛生專員聘用後須開具履歷呈報礦務監督備查
礦務監督認爲必要時得令其改任

第三條 凡有鉤蟲病之礦場須於適宜地點設立隔離所收容患病礦工

第四條 凡有鉤蟲病之礦場須設立鉤蟲檢查所隨時將有患病形迹之礦工施以檢查

第五條 礦工患病期間礦業權者須代爲醫治負擔其醫藥膳宿等費

第六條 凡有鉤蟲病之礦場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就業礦工禁止赤足
- (二) 未經烹煮之水不得飲用
- (三) 坑內外均須設立廁所礦工不得在廁所外排泄

(四) 每日須撒布消毒藥劑於廁所

第七條 凡有鉤蟲病之礦場礦業權者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上年患鉤蟲病者之人數患病時期及治療成績列表送呈礦務監督備查

第八條 礦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規定每年檢查鉤蟲病之次數及其時期指定礦業權者遵守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箇月施行

農商部定海漁業試驗場章程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農商部令第三八四號

第一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其職掌如左

- 一 新式漁業試驗推行事項
- 二 舊式漁業試驗改良事項
- 三 漁具材料試驗事項
- 四 漁具染料試驗事項
- 五 漁類迴游調查事項
- 六 海洋調查事項
- 七 氣象觀測事項
- 八 漁場探檢事項

前項各事項得分年行之

第二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 一 場長
- 二 技術員
-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任用職員時應呈部核准

第八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練習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附設水產品標本及漁具模型陳列室

第十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每年於一月內將全年度試驗計畫呈部核定

第十一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每種事業試驗完竣後即將該試驗成績呈部備核並須於每年一月將上年度全年試驗成績彙總呈報

第十二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漁業法草案

十三年十月
農商部令

令查本部前擬制定漁業法曾於本年一月通令各省實業廳將轄境以內漁業之種類習慣及蕃殖保護管理方法漁民訴訟裁判等項轉飭各縣及農會商會漁會查明具復在案現因籌備實施憲政此項法典急應制定業經本部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又參酌日本現行漁業法規草擬漁業法六十四條發交各省實業廳分別簽註以期完備而利推行並即遵照前次令查各節一併轉飭從速查明呈復核奪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漁業即指以營利目的經營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業或養殖業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漁業人即指經營漁業之人暨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章 範圍

第三條 本法祇適用於公有水面至私有水面非有特別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條 私有水面與公有水面連爲一體者亦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占有人或其地基之所有人非經農商總長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於該水面及地基不得爲漁業上之制限或停止其利用

第五條 本法對於在中華民國領海內之人民均適用之即在公海內之本國人民亦受其拘束

第三章 漁業權

第六條 本法所稱之漁業權即指在一定水面與一定期限內享有經營一定漁業之權利

第七條 漁業權視爲物權准用關於土地之規定但非經漁業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漁業註冊之程序以農商部令定之

第八條 漁業權之分割變更應呈請主管官廳核准但專用漁業權非經農商總長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得處分

第九條 漁業權之共有人非經其他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所有分

第十條 漁業權之分割變更與放棄須得已註冊之權利人之同意

第十一條 漁業權人使用所有水面之權利義務隨該漁業權之處分定之

第十二條 以漁業權爲抵押時凡定著該漁場之工作物均視爲一體

第十三條 漁業權之效力因撤銷放棄或法定期限已滿而消滅

第十四條 漁業權之法定期限在二十年以內由主管官廳酌定之但依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之規定或依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命令停止之漁業期限不得算入

前項法定期限據漁業權人之呈請得更新之

第四章 入漁權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之入漁權即指依契約或習慣得加入漁業權令漁場內經營其漁業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第十六條 入漁權視爲物權

入漁權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其他權利之目的

第十七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允許不得轉讓但有特別習慣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入漁權之共有人非經其他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所有分

第十九條 入漁權之期限於契約上無特別規定時即從該漁業權之期限但在該
期限中入漁權人得放棄其權利

第二十條 入漁權人不繳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拒其入漁

入漁權人繼續二年以上不繳入漁費或受破產宣告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
之撤銷

第二十一條 入漁權人不爲入漁時勿庸繳納入漁費

第二十二條 關於入漁權於前三條之規定外各地方有特別習慣時從其習慣

第五章 漁業核准

第二十三條 凡請辦各種漁業其屬於沿海省分者由農商總長核准之不屬於沿
海省分者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於核准各該地方之各種漁業時應轉咨農商總

長備案

汽船漁業之制限與禁止以農商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廳當核准漁業權時得酌加制限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五條 自漁業權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經營漁業或繼續二年間停止漁業時主管官廳得撤銷其核准

第二十六條 不營漁業之事由經主管官廳批准者與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又或違根據第四十五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各該項日期於前條之期限不算入之

第二十七條 因水產動植物之蕃殖保護船舶之航行碇泊繫留海底電線之安設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暨公益上有障礙時主管官廳對於已核准之漁業權得制限停止或撤銷之

漁業權人違背本法與依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對於其漁業得制限或停止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官廳於核准漁業權有錯誤時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漁業權核准後主管官廳即予註冊與登記同其效力漁業權註冊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條 漁業註冊撤銷後主管官廳應即通告已註冊之抵押權人及先取特權人

前項之權利人自受通知之日起於三十日內得請求漁業權之拍賣但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撤銷時不在此限

漁業權在前項期限內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立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該漁業權仍認爲存在

依拍賣所得之金額以充拍賣費並清償對於本條第一項所負之債務如有餘額時即交於國庫

拍賣之決定已受批准時漁業註冊之撤銷處分認爲無效

第六章 漁業人之權利義務

第三十一條 漁業人於經營漁業上有必要時經主管官廳批准得越入他人無特別用途之土地以營其業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因左列目的經主管官廳批准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於該土

地上建立竹木或保留其土名

(一)建設漁場標識 (二)建設或保存漁業目標 (三)建設望魚台或爲漁業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三十三條 因前二條規定之事項發生或漁業測量與實地調查等經主管官廳批准得越入他人之土地採伐其竹木或除去其障礙物

第三十四條 漁業人舉行前三條規定之事項並先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所生損害應賠償之

第七章 漁村公會

第三十五條 在一定區域內具有住址之漁業人得呈請設立漁村公會惟該區域屬於沿海省分者由農商總長核准不屬於沿海省分者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

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漁村公會時應轉咨農商總長備案漁村公會之區域以該漁村原有之地界爲准如該地無漁村者其區域由主管官廳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漁村公會爲法人

第三十七條 漁村公會之目的在取得漁業權入漁權與租入漁業權對於該公會會員之漁業爲共同之設施

漁村公會不得自營漁業

該公會會員在漁村公會所取得或租入之漁業專用權或入漁權之範圍內有自營漁業之權利但該公會得自定章程

第三十八條 漁村公會爲達共同之目的得遵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呈請主管官

廳設立漁村公會聯合會

第三十九條 漁村公會聯合會爲法人

第四十條 漁村公會漁村公會聯合會之設立非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註冊事項之變更再經註冊程序

第四十一條 主管官廳得隨時審核漁村公會漁村公會聯合會之事務報告並檢

查各該事務及財產狀況又於監督上得發必要之命令或爲其處分

第四十二條 漁村公會漁村公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行爲認爲有違反法令章程暨妨害公益時主管官廳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撤銷決議 (二)解除職員 (三)解散該公會或聯合會

第四十三條 除本法規定外關於漁村公會漁村公會聯合會之設立註冊管理分合解散清算及其他必要事項以農商部或省令定之

第四十四條 漁村公會漁村公會聯合會如違反本法中關於該公會之規定與違反根據本法所發之關於該公會之命令於各該職員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八章 保護及監督

第四十五條 實業廳廳長水上警察廳廳長縣知事爲水產動植物之蕃殖保護或漁業監督如屬於沿海省分者經農商總長批准得發布左列命令其不屬於沿海省分者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批准發布之

(一)禁止爆發物及有毒物之使用 (二)規定禁漁區域期限及保護區域
(三)開通溯河魚類之魚道 (四)制限魚介類之體長 (五)制限水產動植物

之採捕或禁止之 (六) 制限販賣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或禁止之 (七) 制限漁具漁船或禁止 (八) 制限漁業人數及其資格 (九) 於水產動植物之蕃殖保護上制限其必要物之採捕與除去或禁止之

農商總長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前項之制限與禁止於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漁業人因捕取海獸得使用爆發物但須經主管官廳核准

第四十七條 農商總長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一定區域內設置工作物認為有礙溯河魚類之通路者得發布制限與禁止之命令

人民已設立之工作物認為有礙溯河魚類之通路者農商總長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命該所有人或占有人雇工拆毀但須酌給償金

該項拆毀處分係由漁民呈請者即由原呈請人負賠償之責對於前項賠償金額有不服時得呈訴於審判廳

第四十八條 主管廳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標識

第四十九條 私有水面與公有水面或與第四條之水面相連者應適用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關於漁業人之顧人及該遺族之補助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一條 關於漁業之檢查搜索事項由農商總長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臨時轉行各該主管官廳執行之

第九章 訴訟及罰則

第五十二條 工作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對於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賠償金有不服時得自接到核定賠償金額通知之日起於九十日內起訴於審判廳

第五十三條 凡漁業上之呈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均先呈主管官廳候其處分

前項之處分有不服時得起訴於審判廳

第五十四條 凡侵害漁業權入漁權之權利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待呈訴論之

第五十五條 移轉或污損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罰款

第五十六條 拒絕或阻礙各該管官吏執行第五十一條之職務者與檢查搜索之際對該官吏之訊問不答辯或爲虛僞之陳述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罰款

第五十七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在未經核准或漁業停止中經營各種漁業者 (二)違反漁業核准之制限與條件而爲漁業者 (三)在專用漁業停止中於漁場內經營已被停止之漁業者

前項犯人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均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酌價追繳

第五十八條 汽船漁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犯人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均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酌價追繳

第五十九條 營業人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其應得罰則於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未成年人於營業上於成年人有同一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營業人之代理人戶主家族顧人及其他使用人於業務上違反本法及

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該營業人應負其責任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官廳爲農商部暨地方最高行政公署實業廳縣公署依地方情形應並及水上警察廳

第六十二條 凡呈請程序應呈由縣知事或水上警察廳長轉實業廳長分別轉呈農商總長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第六十三條 在本法施行前業經取得之漁業權或入漁權仍認爲有效但自本法施行日起於一年內應依法呈請註冊其法定期限即從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錄 漁業法草案諮詢案（諮詢實業代表）查吾國漁業行政肇自前清光緒三十年斷至宣統在當時僅有奏設江浙漁業公司奏案法令典均皆未備至三年四月十八日本部始公布漁船護洋緝盜獎勵條例十二條及海漁業獎勵條例十一條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各該條例施行細則前者爲十六條後者爲二十二條同日又公布海漁船檢查規則十四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公布暫行漁會章程四十七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公布該施行細則十四條要皆非漁業上之根本大法也統觀前後二十年間漁業行政之經過始知大法

不立則漁業不興而大法成文又決非草草所能擬訂非經精確調查實難乘筆查日本自明治二十六年（清光緒十九年）即著手漁業法制定之調查至三十一年初稿始定嗣經貴族院可決者再經衆議院否決者再至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清光緒二十七年）始克成立以次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更越十年至四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清宣統二年）公布改正漁業法即其國之現行法也然則日本初次立法降歷九載調查比較即其精神吾國今日調查之程序未周諸法之比較亦略所幸東隣情狀類我者多世界通則彼亦盡來吾國取法乎此又參以本國法制及事實酌立草案以爲實施憲政之一端當民國紀元之初南京實業部亦有提出本法草案者該案純譯於日法於國情或有未適閩入林元良亦曾擬一草案呈部備核該案雖非純譯而嫌其簡略不足括漁業之實况兩案僅可供參考而已本年一月二十日日本部行文京外各關係衙門搜集漁業掌故並先於上年十二月函行駐外各公使徵集各該國漁業法典以備參酌雖經法普瑞士等國陸續函送到部惟京外各衙門尙無回報本部以此項法典關係重要未便久延茲特先采日本現行法要義並依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草擬漁業法至其內容如漁業組合與水產組合皆包涵於日本現行法中吾國則因漁會暫行章程規定已近於水產組合本部擬將該章程參照日本水產組合妥加修正定爲漁會法以求合該項組合之旨趣良以此項組合在整飭水產物漁撈製造與貿易之數端非如漁業組合專繫人民漁業之權利雖則訂一法亦無不可此即本草案刪去水產組合之理由也今草案既成尙未咨呈國務院適值本會開會自應提請 貴代表之品評並希詳加指示以求有益於法典則本部之所甚望者也

漁會暫行章程 十三年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漁會以圖漁業之改良發達爲宗旨先於沿海之直隸奉天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省組織之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不得爲營利事業但爲謀各該地漁民漁商之公共利益起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處設置之如同縣內有重要港埠距設漁會之地五十里以外者得設漁會分會惟漁業未著之縣勿庸設立

第五條 漁會於一區域內以設一會爲限但分會不在此例

第六條 漁會漁會分會以各該縣或各港埠內之各幫漁民漁商組織之如向未分幫者卽由各該漁民漁商等協同組織

組織漁會漁會分會之漁民漁商均爲會員但以品行端正年滿二十歲者爲合格

第七條 有左列各事之一者不得爲漁會會員

一 曾受刑事處分與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組織漁會之發起人須三十人以上漁會分會須十五人以上但以不肯第

六條之規定者爲合格

第九條 前條所定之發起人須以左列各事項徵求該縣區或該港埠同業者之同意

一 設會之種類區域及會址 二 設會之章程 三 籌款方法及款項用途 四 基金之籌積管理及處分 五 會產之管理及處分 六 表示同意之方法及期限

第十條 發起人按照第九條各款取得同業者之同意後卽依設會種類繕具章程

附入第九條表示同意之證據呈由該縣知事核轉實業廳轉呈地方最高行政長

官咨農商部核准立案

第十一條 擬訂漁會章程須記左列各款

一名稱及縣區 二會址 三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四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五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六會議之規定 七會計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前項會章以經農商部核准爲有效更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非依本章程設立之漁業團體不得援用漁會暨漁會分會之名稱

第十三條 在本章程公布前沿海各省漁民漁商所設之漁業機關其性質不與本章程相背者均准遵照本章程依序轉呈農商部核准改組漁會或漁會分會以歸一律

第十四條 各該縣區港埠之漁民漁商有合格而願入漁會者不得拒絕如有該項情事該漁民漁商得呈請該地方官裁處其無正當理由而被除名者亦同

第十五條 漁會暨漁會分會置職員如左

會長 分會長 副會長 副分會長 會董

前項職員以次得置文牘調查會計庶務各員但調查員須具水產專門學識或確有漁業經驗

第十六條 漁會漁會分會均得延請品行優異有水產專門學識者爲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特別會董僅備顧問無執行權及決議權

第十七條 漁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三十人漁會分會置分會長一人副分會長一人會董十人至二十人

其餘各職員應由各該會視事務之繁簡於會章中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副會長贊助會長協理會務會長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副

會長得代行其職權會董商承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文牘調查會計庶務各員承會長副會長之指揮分理會務

前二項之規定各漁會分會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漁會或漁會分會均應於各該會所在地設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應督同各職員備置會章及職員會員暨特別會董名簿大會決議錄經費收支預算書決算書財產目錄會務報告等於事務所供會員之閱覽

前項各種書類均應呈應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報農商部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檢查漁會暨漁會分會之狀況及文書並發監督上之必要命令

第二十二條 漁會或漁會分會應各備圖記該項圖記定爲長一寸五分寬一寸二分

第三章 職務

第二十三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漁業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漁業事項得建議於官廳或應官廳之諮詢
- 三 調查國內外漁業或補助官廳之調查
- 四 證明國內外水產品之產地及價格

五 籌議漁村漁市整理之方法 六 以優良之漁船漁具廉價租賃漁民 七 依地方情形或經濟狀況經漁民漁商之請求時得置備漁船護洋緝盜 八 救恤水上遭難之同業 九 研究水上避難之方法 十 籌設水產講習會水產陳列所 十一 研究水產賽會事項並徵集賽品

第二十四條 漁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因各該分會之請求得調處其爭議 二 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長官之委托事件有必要時得商同各分會處理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二十五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分會長副會長副分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分會長副會長副分會長會董暨特別會董選定後須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呈農商部

第二十六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惟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兼有被選舉權

第二十七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會長分會長副會長副分會長會董之任期均定爲二年其中途補選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會董任滿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會議爲常會特別會二種

常會分大會職員會大會每年一次由會長召集職員會每月二次特別會無定期如遇重要事件發生時由會長召集之

每屆大會閉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呈農商部核准特別會閉會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又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能決議

一變更會章 二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須經農商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須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

第三十三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決議如違反法令會章或有害公益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三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得令其解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或故意曠職經開會決議者 二遇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證據由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飭退者

第三十五條 職員有以營私舞弊妨害漁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大會決議除名並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以各該會會員會費充之 二 事業費按各地漁業情形得就漁船附帶徵收

前二項徵收數目須經由各該地官廳轉呈農商部核准

第三十七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陽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第三十八條 漁會漁會分會每年度之收入超過支出時於決算竣事後應將超過之數存爲公積金動公積金須經大會決議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九條 解散漁會之事由如左

一 會章預定之事故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破產 四 行政官廳之處分

漁會因前三項之事由而解散均須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報農商部惟大會決議

解散時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四十條 漁會解散後在清算期中仍認爲繼續存在

第四十一條 漁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之

第四十二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但該管官廳認爲必要時得解其執權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

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由該縣知事

依序轉呈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

第四十四條 清算告竣後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呈農商部

第四十五條 清算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漁會分會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漁會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十二年

第一條 依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同一縣區域內不得設兩漁會如因各該區域特別情形有設兩漁會以上之必要者應由縣知事依序轉呈農商部核准方得着手組織

第二條 如同一縣區域內設兩漁會時各該地之漁民漁商願入何會應聽其自由不得強制

第三條 凡入漁會漁會分會之漁民漁商除依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外在未經入會之先須將該漁船或商店先赴縣署註冊領取執照執照式由該縣知事定之但應依序轉呈農商部備案

前項註冊費在漁民以漁船之大小定之在漁商以商店之大小定之惟其數目須依序轉呈農商部核准在本施行細則公布之先各該地漁民漁商曾經在各該官廳註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凡入漁會漁會分會之漁民漁商每一漁戶或每一商店均以各出會員一

名爲限

第五條 漁會漁會分會依本章程第十五條置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員時均得互爲兼任

第六條 漁會漁會分會均得各按實情呈明縣知事請立分事務所卽以該地會員當選會董者主持之

各該分事務所與官署關涉事項及往來公文均以各該漁會或漁會分會之名義行之

第七條 依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漁會漁會分會之圖記均由農商部刊頒在未經依序呈部前已刊有圖記者應繳換給領以歸一律

第八條 漁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調處各分會之爭議其調處無效時各該分會仍得依法起訴

第九條 漁會漁會分會由會員選舉會董時均用記名投票法漁會漁會分會由會董互選會長副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時均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十條 每屆選舉時除依本章程規定外各該會及分會應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所在地方行政長官派員屆時蒞視即日當衆開票

各當選人自受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未有就任之聲明時得以票數次多者遞補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會董等職員選定後除詳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號由縣知事依序轉報農商部備案外得卽就職但應於就職後將就職日期轉報到部其期滿連任或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十二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職務有不能獨任須聯合該省內各漁會或各漁會分會共同擔任者得會定辦法呈請主管官廳轉呈該省最高行政長官核轉主管各部署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漁會漁會分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之監督指揮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

水上警察廳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商部備案

司法委員會
法律
總會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及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品著有成績者得按照本章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享有獎勵權利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分列如左

一 凡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及改良者得呈請專利其年限定爲三年五年二種由農商部核准此項限期均由批准之日起算 二 凡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給予褒狀

第四條 左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 二 業有同樣發明或改良呈請核准在先者

第五條 左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專利

一 飲食品 二 醫藥品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有關公益須普及者得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

第六條 呈請文受理後經審查准予專利者由部發給專利執照准予褒獎者由部發給褒狀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及圖式製品模型等件呈部審查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應按左列照費褒狀費隨同呈文繳納

一專利三年 五十元 二專利五年 一百元 三褒狀五元

以上照費褒狀費如不准予獎勵時仍將原費發還

第九條 已經核准獎勵之製造品其呈請人之姓名商號製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均應於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爲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依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報酬

第十一條 已得專利者於專利期限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有所發明或改良者得另再呈請核准專利

第十二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改良之物品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相同者其相

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三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呈請農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做造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得呈請禁止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 一 已得專利權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營業者
-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給專利品發行者
-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所載或與圖樣模型不符者
-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 五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所規定者
- 六 以詐偽方法隱請核准者

在專利年限內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遴派專員檢查專利品之製造事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應於公報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暫行工藝品獎章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得有營業上之獎勵者於本章程施行後三

個月以內依照本章程規定呈請專利時得予核準換給執照過期不呈請換照者其所受獎勵權即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工藝獎勵章程施行細則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其呈文及說明書等件須用中國文記之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語者亦當附加譯文

第二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本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三條 如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式樣本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者本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須於批示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投遞到部過期不補呈者前呈之優先權作爲無效

第四條 凡呈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概不受理

一 違背獎勵章程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條規定者
二 未附繳照費褒狀費及呈文公費者

第二章 呈請

第五條 隨呈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 一發明或改良之名稱
- 二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 三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按照圖式符號詳細說明）
- 四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及其製造方法
- 五請求專利之範圍
- 六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
- 七呈請專利之年限

前項第三及第四款之說明適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考驗專員開拆字樣

第六條 凡以機械品呈請獎勵者應將模型或機械呈送到部並須附呈機械圖式

其圖式應按照左列各圖分別繪之

- 一正面圖
- 二平面圖
- 三側面圖
- 四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

以上各種圖式均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墨水繪畫

第七條 凡以化學品呈請獎勵者應將發明或改良之物品呈送到部以憑考驗

第八條 機械模型或發明及改良之物品如於郵送時有所損壞應飭令呈請人補

送之

第九條 呈請人須按照左列各款隨呈文繳納公費

-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 二 請給褒狀 二元
-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補發 十元
- 六 褒狀遺失請補發 二元
- 七 專利權妨害之呈請禁止 十元

第三章 審查

第十條 關於獎勵品之審查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原具呈人自行來部當面試驗

第十一條 關於獎勵品之審查終了後應由審查員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製品之名稱
- 二 呈請人之姓名商號
-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
- 四 給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
- 五 審定之主文及理由
- 六 審定之年月日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呈請案既經核准當即發給專利執照或褒狀並將審查書鈔給閱看

第十三條 獎勵註冊底簿當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
- 二 准予獎勵之工藝品名稱
-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

址商號 四如係專利之無效取消者則載其事由及事由發生之年月日 五如係專利之轉移或繼承則載其事由 六如係專利執照之補發則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 七如係褒狀之補發則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 八註冊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專利執照及褒狀如有遺失或燬失時得於登載公報及當地新聞紙一月以後取具資本殷實並經本部註冊之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五章 繼承或移轉

第十五條 專利權之移轉呈請換執照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移轉之合同契約由部核准

第十六條 因繼承移轉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本部註銷之專利移轉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六章 取消

第十七條 已給專利執照之製品屆專利年限期滿時本部應將專利者姓名製品

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布取消之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者如因工藝品獎勵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取消其專利權時應由本部將取消理由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布取消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消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本部註消之

第七章 查禁

第十九條 凡依獎章第十四條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做造之實在情形並將私自做造物品呈部查驗

第二十條 前條呈請經本部審查結果認為證據確實者即由部飭令地方官廳嚴行處罰

第八章 公布

第二十一條 專利之准許批駁滿期及取消均按月於公報逐件公布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農商部呈略謂查本部現行之暫行工藝品獎章係前工商部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施行在案沿用迄今已歷十載未經修改伏查近年來國內工業狀態已逐漸發達呈請獎勵案件亦日形增多前項獎章規定簡略殊有窮於應付之勢自非增修條款不足以便遵循而促進步爲此謹將前項暫行工藝品獎章酌量修正計二十一條並擬具施行細則二十二條呈候 指令核准以便公布施行所有修正暫行工藝品獎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連同現行之暫行工藝品獎章十條一併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農商部令二二六號公布

第一條 農商部爲獎勵女子集資振興各種實業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給予獎章

第二條 獎章爲文鳳式分五等如左

一等文鳳章

二等文鳳章

三等文鳳章

四等文鳳章

五等文鳳章

各獎章方式另定之

第三條 女子投資於各種實業事項及實業銀行或經手募集各種實業及實業銀

行資本者其分等叙獎之資額如左

一等 投資二十萬元以上或募資一百萬元以上

二等 投資十萬元以上或募資五十萬元以上

三等 投資五萬元以上或募資二十萬元以上

四等 投資一萬元以上或募資五萬元以上

五等 投資五千元以上或募資二萬五千元以上

第四條 合於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應給獎章者由農商總長核給並呈請 大總

統備案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施行細則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農商部令二六號公布

第一條 女子興業獎章由農商部依照獎章規則第三條核定其相當等第分別給予之

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級之獎章時應將前得獎章繳換請領

第二條 獎章之請給應由各省區實業廳或總商會開具姓名及年齡籍貫投資或募資確實數目並擬給等級呈請農商總長核准給發但於原擬等級認為不相當時得核減之各省區未設實業廳者由地方行政長官咨請核給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農商部填給證書連同獎章分別令行請給之
各省區實業廳或總商會轉行給領

第四條 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

第五條 凡獎章之給予除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備案外並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六條 凡核准給予獎章者應按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文鳳章費四十五元 證書費十元

二等文鳳章費三十五元 證書費十元

三等文鳳章費三十元 證書費十元

四等文鳳章費二十五元 證書費十元

五等文鳳章費二十元 證書費十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會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級之獎章時得將原繳獎章公費扣抵

第七條 獎章之給領應於核准公示後先行照繳前條規定之公費但各省區實業

廳或總商會代收之公費應即彙解農商部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女子興業獎章圖式及證書式

一 女子興業獎章圖式

獎章圖略

一等用八星 四瓣每瓣用二珠顯

二等用六星

上下二瓣每瓣用珠二顆
左右各用珠一顆

三等用四星

四瓣各用珠一顆

四等用二星

上下二瓣各用珠一顆
左右無星

五等 無星

鳳翠藍五彩色鳳地紅色金邊

瓣黃藍白黑金邊

牡丹粉白色緣葉金莖

二女子興業獎章證書式

女子興業獎章證書

茲因 有女子興業獎章規則第 條第 款規定之資格應給

予 等文鳳章除呈請

大總統備案外合給證書此證

某 省某 縣人年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 國 印

農商總長某

小官印

字第 號

◎司法會計整理處規則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司法部令第一零六五號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全國司法會計事宜特設整理處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 調查收支實況 二 釐訂收支準則 三 整理預算 四 攷核盈虧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由本部參事司長中遴派 二 事務員六人至十人由本部僉事主事辦事員中遴派

第四條 本部各廳司所掌左列事務應於總次長定稿前送交本處會核

一 關於創設或改訂收支規則事項 二 關於增加支出事項 三 關於變更預算事項 四 關於收支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處所辦各項文稿應隨時移送有關係之各廳司鈔閱

第六條 本處各職員均係兼職不另給津貼

第七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十三年六月九日公布
司法部令第四七〇號

第一條 各司法衙門應於署內設司法印紙發售處派員經營發售印紙事宜

前項檢售處審檢兩方應各別組織但爲便利計得設在同一室內

第二條 各高等廳處每年請領印紙分三·六·九·十二等月四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計所屬各機關一季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呈請司法部核發但有不敷發售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審判部分貼用之印紙應由各高等審判廳呈領轉發檢察部分貼用之印紙應由各高等檢察廳呈領轉發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暨三都統署審判處新疆司法籌備處不在此例

第四條 各司法衙門領得印紙應責成會計主任員保管由該主任視逐日所需之數點交發售處發售

第五條 審判執行送達鈔錄繙譯登記登錄等費暨罰金罰鍰並過怠金應由收受書狀或承辦案件人員核算清晰出具證明書(附式一)交由納款人持向發售處

如額購貼印紙但訴訟當事人繳有預納金者其應徵各費得於預納金內代為購貼又執行費得於執行所得之金額內代為購貼送達費並得由送達吏向受送達人徵收現款代為購貼

前項核算人員應由各司法衙門就核算款目種類分別預行派定

第六條 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徵收之書狀掛號費暨登記聲請書費並登記閱覽費應由呈遞書狀人徑向發售處購貼印紙毋庸再為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第七條 印紙應於書狀上黏貼之其無書狀可供黏貼者應於定式用紙(附式二)上黏貼之

購用印紙人如於黏貼方法有所未諳應由發售處人員指導之黏貼印紙之書狀暨定式用紙均應隨時附卷

第八條 發售處售貼印紙應於黏貼後立予抹銷並填發收款證(附式三)

前項收款證由各高等廳處製就編號蓋印頒發所屬各機關遵用

第九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應與原徵之數分

別核算詳註於證明書內一律購貼印紙

第十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之費用仍應購貼印紙

第十一條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定各項費用之徵收額數並呈准加徵之成數暨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第七兩條所定貼用司法印紙之細目並本細則第七條所定黏貼方法發售處應分別列表揭示以供衆覽

第十二條 承辦案件人員如發見有未貼印紙之書狀暨貼不足額者除係核准救助案件外應算明應貼或補貼之額數出具證明書交當事人持向發售處補貼

第十三條 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一條規定退還之印紙價額應由承辦該案人員出具退還印紙價額證書(附式五)註明退還數目交由原納款人連同前執之收款證持赴發售處請領

發售處將應退還之款發訖後須取具領款人收據附黏於原發之收款證存根並

於前所填發之收款證內標明退還數目仍交與該領款人收執

第十四條 發售處售賣印紙時間除星期暨例假外每日上午自八時起十二時止

下午自二時起五時止

第十五條 發售印紙應依應貼額數以相當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為一角五角或一元時應以一角五角或一元之印紙售貼）如無相當之印紙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為一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應以十元十二枚五元一枚一元二枚五角一枚二角一枚一角一枚五分一枚售貼）

第十六條 印紙非由該處購貼者應拒絕抹銷

第十七條 貼用之印紙未經發售處抹銷者如查係發售處疏漏應令補行抹銷

第十八條 發售處應置左列簿冊登記其收支事項

一發售司法印紙收款日記簿（附式四）記明逐日售出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數目每日結算一次

一退還司法印紙價額登記簿（附式六）記明退還印紙原價之額數每月結算

一次

第十九條 發售處每日所收款項應於結算後連同收款日記簿送交會計主任員核收蓋章如有退還印紙價額情事並應將登記簿送由會計主任員核閱蓋章

第二十條 發售處應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按月將管收售存印紙數目造具清冊(附式七)檢同徵收報告單暨退還印紙價額證書一併呈報

第二十一條 核准救助案件應由核准衙門遵照本部十三年第一三零號訓令附發表式按月列表隨同前條之印紙清冊呈報如是月無核准救助案件即於該印紙清冊內聲明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發售處收款人員除觸犯刑律應依律辦理外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應由該管長官酌予處分或呈請交付懲戒

(一)發售時間延不發售印紙者 (二)已貼之印紙漏未抹銷者 (三)各項簿冊單據記載錯誤或造報遲緩者

第二十三條 依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第二條徵收之鈔錄繙譯等費適用本細

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子種

| | | |
|----|----|-----|
| 某省 | 某廳 | 或某縣 |
| 核 | 算 | 貼 |
| 用 | 司 | 法 |
| 紙 | 額 | 數 |
| 證 | 明 | 書 |
| 存 | 根 | 第 |
| 號 | | |
| 今 | 有 | 一 |
| 案 | 核 | 其 |
| 訴 | 訟 | 標 |
| 的 | 之 | (|
| 金 | 或 | 價) |
| 額 | 係 | |
| 元 | | |
| 角 | | |
| 分 | 共 | 合 |
| 銀 | | |
| 幣 | | |
| 經 | 核 | 徵 |
| 審 | 判 | 費 |
| 計 | 加 | 徵 |
| 銀 | 幣 | |
| 元 | | |
| 角 | | |
| 分 | 除 | 填 |
| 具 | 證 | 明 |
| 書 | 交 | 該 |
| 納 | 費 | 人 |
| 購 | 貼 | 印 |
| 紙 | 呈 | 遞 |
| 外 | 合 | 註 |
| 明 | 存 | 根 |
| 備 | 查 | |
| 附 | 記 | 收 |
| 支 | 號 | 數 |
| 民 | 國 | |
| 年 | | |
| 字 | 第 | |
| 號 | | |
| 中 | 華 | 民 |
| 國 | | |
| 年 | | |
| 月 | | |
| 日 | | |
| 某 | 司 | 法 |
| 衙 | 門 | 某 |
| 官 | 署 | 名 |
| 蓋 | 章 | |

某字第

號

| | | |
|----|----|-----|
| 某省 | 某廳 | 或某縣 |
| 核 | 算 | 貼 |
| 用 | 司 | 法 |
| 紙 | 額 | 數 |
| 證 | 明 | 書 |
| 第 | | |
| 號 | | |
| 今 | 有 | 一 |
| 案 | 核 | 其 |
| 訴 | 訟 | 標 |
| 的 | 之 | (|
| 金 | 或 | 價) |
| 額 | 係 | |
| 元 | | |
| 角 | | |
| 分 | 共 | 合 |
| 銀 | | |
| 幣 | | |
| 照 | 呈 | 准 |
| 加 | 徵 | |
| 或 | 原 | 案 |
| 徵 | 收 | |
| 審 | 判 | 費 |
| 茲 | 經 | 核 |
| 算 | 明 | 晰 |
| 計 | 加 | 徵 |
| 銀 | 幣 | |
| 元 | | |
| 角 | | |
| 分 | 應 | 由 |
| 該 | 納 | 費 |
| 人 | | |
| 自 | 向 | 司 |
| 法 | 印 | 紙 |
| 發 | 售 | 處 |
| 如 | 數 | 購 |
| 貼 | 印 | 紙 |
| 俟 | 抹 | 銷 |
| 訖 | 迅 | 行 |
| 呈 | 遞 | 勿 |
| 延 | | |
| 中 | 華 | 民 |
| 國 | | |
| 年 | | |
| 月 | | |
| 日 | | |
| 某 | 司 | 法 |
| 衙 | 門 | 某 |
| 官 | 署 | 名 |
| 蓋 | 章 | |

(附式一之一)

丑種

省某 廳某 縣某或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號
 今有 一案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經核徵 審審判費
 計加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
 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省某 廳某 縣某或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號
 今有 一案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 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加徵 成原案
 徵收 審審判費茲經核算明晰計加徵銀幣 元 角 分
 共合銀幣 元 角 分應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二)

實種

省某 廳某 縣某或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號

今有(填姓名)聲(請或明) 一案經核徵審判費計加徵

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除

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省某 廳某 縣某或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號

今有(填姓名)聲(請或明) 一案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

則第七條第 項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加徵 成原案徵收審判

費茲經核算明斷計加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 應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三)

卯種

省某 廳某 縣某或

| | |
|---------------------|-------------|
|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存根第 | 號 |
| 今有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係 | 元 |
| 經核徵執行費計原徵銀幣 | 元 角 |
| 分除填具證明交該納費人 | 分共合銀幣 |
|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 |
| 附記 收文號數 | 民國 年 字第 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

某字第

號

省某 廳某 縣某或

| | |
|----------------------------|-------------|
|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 號 |
| 今有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係 | 元 |
| 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 款之規定並按照呈 | |
| 准加徵 成原案徵收執行費茲經核算明晰計原徵銀幣 | 元 |
| 角 分共合銀幣 | 元 角 |
| 分應由該納費人 | |
|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

(附式一之四)

辰種

| | | |
|------------------|----------------|--------------------|
| 省某 | 廳某 | 縣某或 |
|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 今有 |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金或價)額係 |
| 元 | 元 | 角 |
| 分共合銀幣 | 元 | 角 |
|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 附記 |
| 收文號數 | 民國 | 年 |
| 字第 | 號 | 號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 日 |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 |

某字第

號

| | | |
|----------------|---------------------------|---------------------|
| 省某 | 廳某 | 縣某或 |
|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 今有 |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金或價) |
| 元 | 元 | 角 |
| 分共合銀幣 | 元 | 角 |
| 分應由該納費人 | 呈准加徵 | 成原案徵收執行費茲經核算明晰計加徵銀幣 |
| 元 | 元 | 角 |
| 分應由該納費人 |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 中華民國 |
| 年 | 月 | 日 |
|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 | |

(附式一之五)

已種

某省 某廳 某縣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送達 一案(填文書種類及件數) 件交(填姓名) 收受
 經核證送達費計加徵銀幣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扣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某省 某廳 某縣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送達 一案(填文書種類及件數) 件交(填姓名) 收受
 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按照呈准加徵
 原案徵收送達費茲經核算明斷計加徵銀幣 元 角 分
 共合銀幣 元 角 分
 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或將現款交與送達吏代為購
 貼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六)

午種

| | | |
|--|--|--|
| 省某 | 廳某 | 縣某或 |
| 核 算 貼 用 司 法 印 紙 額 數 證 明 書 第 今 有 (<u>填姓名</u>) 請 求 (<u>鈔錄或縮譯</u>) | 核 算 貼 用 司 法 印 紙 額 數 證 明 書 第 今 有 (<u>填姓名</u>) 請 求 (<u>鈔錄或縮譯</u>) | 核 算 貼 用 司 法 印 紙 額 數 證 明 書 第 今 有 (<u>填姓名</u>) 請 求 (<u>鈔錄或縮譯</u>) |
| 一 案 文 件 計 字 號 | 一 案 文 件 計 字 號 | 一 案 文 件 計 字 號 |
| 分 共 合 銀 幣 元 | 分 共 合 銀 幣 元 | 分 共 合 銀 幣 元 |
| 費 計 原 加 徵 銀 幣 元 | 費 計 原 加 徵 銀 幣 元 | 費 計 原 加 徵 銀 幣 元 |
| 角 | 角 | 角 |
| 分 除 填 具 證 明 書 交 該 納 費 人 | 分 除 填 具 證 明 書 交 該 納 費 人 | 分 除 填 具 證 明 書 交 該 納 費 人 |
| 購 貼 印 紙 呈 遞 外 合 註 明 存 根 備 查 | 購 貼 印 紙 呈 遞 外 合 註 明 存 根 備 查 | 購 貼 印 紙 呈 遞 外 合 註 明 存 根 備 查 |
| 附 記 收 文 號 數 民 國 年 字 第 號 | 附 記 收 文 號 數 民 國 年 字 第 號 | 附 記 收 文 號 數 民 國 年 字 第 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 司 法 衙 門 某 官 署 名 蓋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 司 法 衙 門 某 官 署 名 蓋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 司 法 衙 門 某 官 署 名 蓋 章 |

某字第

號

| | | |
|--|--|--|
| 省某 | 廳某 | 縣某或 |
| 核 算 貼 用 司 法 印 紙 額 數 證 明 書 第 今 有 (<u>填姓名</u>) 請 求 (<u>鈔錄或縮譯</u>) | 核 算 貼 用 司 法 印 紙 額 數 證 明 書 第 今 有 (<u>填姓名</u>) 請 求 (<u>鈔錄或縮譯</u>) | 核 算 貼 用 司 法 印 紙 額 數 證 明 書 第 今 有 (<u>填姓名</u>) 請 求 (<u>鈔錄或縮譯</u>) |
| 一 案 文 件 計 字 號 | 一 案 文 件 計 字 號 | 一 案 文 件 計 字 號 |
| 依 修 正 訴 訟 費 用 規 則 第 條 之 規 定 並 按 照 呈 准 加 徵 成 原 | 依 修 正 訴 訟 費 用 規 則 第 條 之 規 定 並 按 照 呈 准 加 徵 成 原 | 依 修 正 訴 訟 費 用 規 則 第 條 之 規 定 並 按 照 呈 准 加 徵 成 原 |
| 案 徵 收 元 | 案 徵 收 元 | 案 徵 收 元 |
| 費 計 原 加 徵 銀 幣 元 | 費 計 原 加 徵 銀 幣 元 | 費 計 原 加 徵 銀 幣 元 |
| 角 | 角 | 角 |
| 分 應 由 該 納 費 人 | 分 應 由 該 納 費 人 | 分 應 由 該 納 費 人 |
| 自 向 司 法 印 紙 發 售 處 如 數 購 貼 印 紙 俟 抹 銷 訖 迅 行 呈 遞 勿 延 | 自 向 司 法 印 紙 發 售 處 如 數 購 貼 印 紙 俟 抹 銷 訖 迅 行 呈 遞 勿 延 | 自 向 司 法 印 紙 發 售 處 如 數 購 貼 印 紙 俟 抹 銷 訖 迅 行 呈 遞 勿 延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 司 法 衙 門 某 官 署 名 蓋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 司 法 衙 門 某 官 署 名 蓋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 司 法 衙 門 某 官 署 名 蓋 章 |

(附式一之七)

未種

縣某或 廳某 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號

今有

一案經判科罰

元除填具證明書交該

受罰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縣某或 廳某 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號

今有

一案經判科罰

元應由該受罰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八)

申種

某省 某縣 或 某廳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元號

今有 (提成) 充(賞) 一案經判科罰金

除(以未決羈押日數折抵)銀幣 元外餘數計銀幣 元

(折易) 監(禁) 業經填具證明書交該受罰人 購貼印紙呈遞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記(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某省 某縣 或 某廳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元號

今有 (提成) 充(賞) 一案經判科罰金

除(以未決羈押日數折抵)銀幣 元外餘數計銀幣 元

(折易) 監(禁) 應由該受罰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九)

西種

省某 廳某 縣某或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一案經判處(填人名)以 月 日之(填刑名)除
 未決羈押日數折抵外尚餘 月 日因執行實有窒礙折易罰
 金 元業經填具證明書交該受執行人
 購貼印紙呈遞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省某 廳某 縣某或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 一案經判處(填人名)以 月 日之(填刑名)除
 未決羈押日數折抵外尚餘 月 日因執行實有窒礙業予折
 易罰金 元應由該受執行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十)

戊種

省某 廳某 縣某或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號

今有 案經處債務人 以

之過意金除填具證明書交該債務人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省某 廳某 縣某或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號

今有 一案經處債務人 以 元

之過意金應由該債務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十一)

亥種

| | | |
|------------------|----------------|-------------|
| 某省 | 某廳 | 或某縣 |
|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 事件經核徵 | 號 |
| 今有(填姓名)聲請(登記或登錄) | 計銀幣 | 元 角 |
|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聲請人 |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 |
| 附記收文號數 | 民國 | 年 字第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

某字第 號

| | | |
|------------------|-------|---------------------------|
| 某省 | 某縣 | 或某廳 |
|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 事件應依 | 第 號 |
| 今有(填姓名)聲請(登記或登錄) | 之規定徵收 | 費茲經核算明晰計銀幣 |
| 元 角 分 | 由該聲請人 |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

(附式一之十二)

說明

- 一 此項證明書面積全部直長八寸橫寬六寸五分分爲兩聯每聯邊線直長六寸五分橫寬二寸五分俱以營造尺爲準
- 二 第一聯與第二聯之間應製成齒行以便分割
- 三 此項證明書共十二種子種繳納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二項並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審判費者用之丑種繳納第三條第一項之審判費者用之寅種繳納第七條之審判費者用之卯種繳納第九條第一項之執行費者用之辰種繳納第九條第二項之執行費者用之巳種繳納送達費者用之午種繳納鈔錄費或繙譯費者用之未種繳納罰金或罰鍰者用之申種繳納扣除提成充賞及以未決羈押日數折抵並折易監禁等項款額之餘數罰金者用之酉種繳納徒刑或拘役之折易罰金者用之戌種繳納過怠金者用之亥種繳納登記費或登錄費者用之
- 四 此項證明書應裝訂成冊每冊以五十頁至百頁爲度其種別及置用年月日應

於冊面記明之又冊面及冊內每頁騎縫處並其齒行上均應鈐蓋署印

五 各種證明書每年度置用冊數如在兩冊以上應於冊面分別註明第一冊第二冊等字樣冊內齒行上應順次編立號數第二冊之號數須與第一冊尾號緊相銜接最末一冊如至年度終了之日尙未用完應將餘存頁數註銷並於冊面註明本冊用至某號爲止字樣次年另立新冊再行開始編號

六 午未亥三種證明書應就其繳納款目分別置冊記載以免凌亂而便稽考

七 案由或事由應於證明書內填註明晰該種證明書如係繳納登記費者並應就其請求登記事項之種類分別記載之

八 第一聯內之附記收文號數應俟呈遞黏貼印紙之書狀時按其所編收文號數補行註明如係以定式用紙及送達證書黏貼呈遞或補貼者均應查填原案收文號數並於收文號數旁註明原案二字

九 齒行上號數暨聯內銀幣數概用大寫數目字填寫務須明顯

十 子辰兩種證明書如其訴訟標的及執行標的爲金額應於額字上僅註一金字

價額則僅註一價字

十一 寅種證明書如係聲請案件應於聲字下僅註一請字如係聲明案件則僅註

一明字午種證明書如係請求鈔錄者應於請求等字下僅填註鈔錄二字如係請求繙譯者則僅填註繙聲二字亥種證明書如係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等字

下僅填註登記二字如係聲請登錄者則僅填註登錄二字仍各詳記其案由

十二 子丑辰三種證明書內應行記入之條項如爲兩條或兩項以上者應依其準

據之次序從右向左分別平列例如有一上訴第二審之案其訴訟標的係撤銷

婚姻並爲返還二百元財理之請求者此際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第

一項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徵收第二審審判費填註

條項時須於條字上偏右註一(五)字正中註一(三)字偏左註一(二)字項字

上偏右註一(一)字正中註一(二)字偏左註一(一)字款字上偏左註一(七)

字又如有一不經拍賣之執行案件其執行標的之金額爲八百元此際應依第

九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徵收執行費分項填註時須於項字

上偏右註一(二)字偏左註一(二)字款字上偏左註一(六)字餘類推

十三 申種證明書除字下所列各項情形應就實際填載如無某項情形者即毋庸
填入

十四 西種證明書如無以未決羈押日數折抵情形應將除以未決羈押日折抵外
尙餘 月 日等字抹去

十五 出具亥種證明書應分別填註其所準據之條規

十六 核算登記送達費及登記鈔錄費仍適用巳午兩種證明書但(應依修正訴
訟費用規則並按照加徵原案)二句應改爲(應依某項條例第幾條)等字樣
其計加^原徵銀幣元角分等字並應刪去

司法要綱編
法律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四六號

◎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懲獎規則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部令第七六二號

第一條 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辦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酌予懲處

- 一 對於當事人請求計算應貼印紙額數故意延玩妨害訴訟進行者
 - 一 核算應貼印紙額數任意失出入致當事人或公家受損害者
 - 一 當事人有詢問時不詳爲指示或故意阻難者
 - 一 依司法印紙規則應徵收印紙價額代爲購貼事件無故拒絕不承受者
 - 一 每月報冊無故稽延或所報不實不盡者
 - 一 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屢誠不悛者
 - 一 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者
- 第三條 承辦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酌予獎勵
- 一 核算應貼印紙額數敏捷妥協曾無延誤者
 - 一 遇有當事人不明瞭事件悉心指導日久不懈者

一 每月冊報記載詳細均能依限毫不拖延者

一 其他職務內應辦事件悉依規定程序勤慎將事曾無違悞者

第四條 第二條之懲處如係書記官應由該管長官呈請移付懲戒如係他項人員

逕由該管長官酌量情節分別撤任或減薪但其情節較輕者得先予儆告

第五條 第三條之獎勵應由該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記功記大功或呈請酌予進

敘等級或給予獎章其成績特殊者得請給勳章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

五年三月二日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司法共助事務指左列各款

- (一) 法院編制法第十五章之補助
- (二)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之協助
- (三)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條之補助
- (四) 兼理司法衙門準用前三款所開之補助協助補助

附註 按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他審判廳或檢察廳代為辦理之事件時請求協助其事項列左 (一) 罪人之捕拿及審判 (二) 證人之訊問及證據之搜查 (三) 罪人之拘留及護送又第四十五條遇交涉案件及於外國管轄區域內逮捕及搜查或照第四十一條(民事執行)辦理者由本廳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辦理又同章程第一百條檢察之補助機關如左 (一) 司法警察官 (二) 營翼兵弁 (三) 地方印佐各員

第二條 依前條負司法共助之責者適用本案例懲獎之

第三條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施行司法行政監督者負考核共助成績

之責並有懲獎之權

第四條 依本條例對地方以下審檢廳暨兼理司法衙門應予記大功以下之獎勵或記大過以下之懲戒時由各該高等審廳處行之詳請司法部備案其對於兼理司法衙門者並詳報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其他之懲獎均由司法部行之

對於補助機關之懲獎由高等廳處詳由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行之並詳報司法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記功或記大功其熱心協助勞績昭著或記大功三次以上者酌予優獎

第六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意存推諉或無故延緩者記過或記大過其記大過三次以上者誠飭或減俸情節重大者調職或停職

第七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辦理草率或含糊塞責者記過或記大過其記大過三次以上者誠飭或減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高等廳處定之詳報司法部暨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

政長官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凡關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及補助機關之地方印佐懲獎事宜應由各該高等廳處行之者由司法部彙咨內務部備案其他之懲獎均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准外交部函。查各機關委託駐外使領各館辦理或調查事件。大都與外交有關。如所委事件本非各館職權所及。或已陳報本部有案。或兩機關所委爲同一事件。或互相抵觸。在各館人員有限。紛紛應接。既苦煩勞。而各機關不相爲謀。尤恐易涉紛歧。不徒文電往返增無謂之費而已。茲擬劃一辦法。嗣後各機關如有委託使領各館辦理之事件。先與本部接洽。並將所發文電鈔送本部。似此庶陳報有案者。即可就近調查。而能否辦理。本部亦得參酌商議。且免紛歧之患。除已行知各館。此後致各機關文電。統由本部轉交。并通行各機關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因到部。合行令仰該廳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民國九年十月法
部令七三三號

呈悉據稱各節。當經咨請外交部核辦去後。茲准咨復內開。來咨附鈔各案。由本部分別訓令各該領館查明情形酌核辦理。報部再行咨達。至該所擬委託駐外各領署調查事件。由該廳逕函福建交涉署轉呈本部核酌。令行駐外領署各節。爲辦事簡捷起見。自屬可行。業經訓令福建特派員廈門交涉員遵照辦理。相應咨復查照辦理等因到部。合仰該廳知照。（按原呈略稱本年奉鈞部第七三二號訓令（內略）查職廳近日先後函託新加坡各領館調查代訊之案。共有三起。均係隸於英屬職廳未奉鈞令之前。曾經函託該管各領事代傳質訊錄供。或調查原案。分別覆以憑核判。但迄今日久未准見覆。茲奉前因亟應遵照辦理。謹將原函三件抄呈鑒核。俯准轉咨外交部令行該管領事將陳炳鎔等傳案。按照職廳函開各節分別訊查鈔錄。供據查照。外交部令文辦理。實爲公便。再職廳地處海隅。受理民刑各案。其中重要人證。多在南洋等處。經理商業不克到廳備訊。因之職廳委託駐外各領署調查事件。遂較他廳爲多。惟外交部原咨所開先與接洽辦法。未承示明。若遇案統由鈞部轉咨。亦涉繁瑣。再四思維。可否仰懇鈞部咨商外交部嗣後職廳遇有委

【外部】十一年三月
法部第五〇號

託駐外各領署調查事件即由職廳函達福建省交涉署轉呈外交部酌核令行駐外領署以期簡捷如蒙允准並懇咨請外交部令知駐閩交涉署知照以便接洽辦理)

⑧准函開。日本神戶裁判所請求中國審判廳協助訊問案內中國證人一事。准二月十日函送各件。當經本部轉達日本公使。茲准該使照會稱。此案蒙中國法庭協助至深感謝。惟關於互相協助一節。日本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六十三號。有因外國裁判所囑託之共助法。之規定。貴國司法官憲有必要時。依上述之規定委託日本裁判所送達一切民事訴訟事件之文書及調查證據等事。日本裁判所自當應其囑託。並望是項囑託不僅限於上海夏口兩審判廳。貴國各司法官廳一律予以協助。再關於協助費用。未蒙示及。是否日本方面無須繳納此項費用各等。因並鈔送明治三十八年第六十三號法律條文前來。相應轉達。統希查照見復等因。到部。查司法事項囑託共助。為國際相互之利益。日本公司既經聲明日本裁判所應中國司法官憲之囑託辦理一切民事訴訟事件之文書及調查證據等事。中國各

審判廳對於前項事件。自當應日本裁判所之囑託予以協助。並不限於上海夏口兩審判廳。至前此該兩廳協助辦各案所需費用。現尙未據開送。本部擬俟送到後再行函達。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按民事訴訟囑託送達案件參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七六條至第一八一條辦理。囑託調查證據參照第三百四十六條辦理)

奉天地方審檢廳縣知事警察署協助司法事務懲

獎規則

五年一月七日
批奉天高審廳五二號

一 各地方審檢廳各縣知事警察署辦理司法關於左列事項有須協助者辦理期限暨懲獎適用本規則之所定

(一)被告人犯人之捕拿訊問 (二)民事訴訟人之傳訊 (三)證人訊問及證據搜查 (四)被告人犯人之拘留暨護送 (五)調處各項案卷 (六)其他請求查復事項

二 各地方審檢廳日縣知事警察署於應行協助事項自收到請求協助文書之日起應照左列期限分別具覆解送

(一)重要事項至遲不得過十日 (二)尋常事項至遲不得過二十日
重要事項請求協助衙門應於文內叙明

三 各地方審檢廳各縣知事警察署於應行協助事項有逾前條期限或不盡力協

助故意推諉者由請求協助衙門叙明事實報由高等廳核辦並由高等廳於六月二十日彙案詳請巡按使懲戒

四 各地方審檢廳各縣知事警察署於應行協助事項按照期限辦理並盡力協助者每半年得由各地方審檢廳各縣知事警察署自行叙明協助事項件數報由高等廳查核情形分別詳請巡按使給獎

五 本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六 本規則如有修正增訂之處由高等廳詳明巡按使修正增訂之

●直隸省縣知事辦理司法共助事務懲獎規則

十年五月七日
覆直隸省長四四二號

第一條 縣知事辦理司法共助事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知事承辦高等審判廳令委左列事項應第二項定限分別辦理

(一)調取文卷 (二)訊問人證或調查證據 (三)傳喚人證 (四)送達文件

(五)扣押係爭物件 (六)拘提人犯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限文到十日內辦竣呈復第六款事項限文到五日內呈解

第三條 前條期限之計算除第六款外以交郵日期爲准交郵日期以郵局戳記證之

第四條 縣知事辦理前條事務如實因特別情形不能依限辦理或呈報者應呈請高等審判廳酌量展限

第五條 逾限不復亦未聲明理由呈准展限者高等審判廳長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逾限十日加以儆告 (二)逾限一月記過一次二月記過二次 (三)逾限三月記大過一次四月記大過二次五月記大過三次

第六條 縣知事依前條之規定就一案或數案記大過至三次以上者高等審判廳長得呈請省長撤懲

第七條 縣知事辦理司法共助事務確能嚴守定限詳慎無誤者每十案記功一次積至三十案改記大功一次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高等審判廳於年終考覈時得臚列成績分呈司法部省長酌予獎勵

第八條 高等審判分廳地方審判廳囑託各縣及各縣相互間協助事項如依本規則所定確有成績或過於延緩者應由各該廳縣隨時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核記功過

第九條 縣知事有調任時在各該城內之功過分別併記之

第十條 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所記功過及其互抵情形高等審判廳長於年終造冊彙呈司法部省長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呈奉省長查核轉咨司法部核准頒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高等審判廳長隨時呈請轉咨司法部修正

⑤ 准咨開據吉林高審廳呈稱竊查司法官廳辦理訴訟案件所有關於提閱卷宗押解人犯及調查證據一切事項多須各縣知事相助爲理惟各縣知事對於此等重要事項往往視爲無關輕重任意擱延殊於訴訟進行諸多窒礙查黑龍江高審廳呈准縣知事辦理司法事務懲獎規則頗能收效職廳茲爲整頓上述積習起見用特援照該省成案擬定縣知事辦理司法共助事務規則一十三條以便督率而利進行呈請轉咨核示等情咨請查覆等因到部查所送條規則與直隸省縣知事辦理司法共助事務懲獎規則相同該廳長既認吉林情形與直隸無異應卽援照直隸所訂規則辦理毋庸別設規定

司法警察編制
法律
直隸省縣知事辦理司法共助事務監察規則

十四年一月執政大
教

不准除免條款令

民國十三年來干戈紛擾政教失綱民窮俗偷多陷刑辟以至囹圄充斥積案如山戾氣所鍾災祲迭見每一念及靈焉心傷查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曾經舉行大赦有案滌瑕蕩垢成典可援革故鼎新仁風宜布爲此明發赦令咸與維新除曹錕一案已有令聽候公判遴議員一案由司法部檢查證據將來移付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以及強盜匪徒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案情節較重不得援用赦典者外其餘不論輕罪重罪已判決未判決悉予除免著司法部查照施行凡我國民同乘更始之機堅懷懷刑之訓自趨軌物共致太平本執政有厚望焉

此次奉 令舉行赦典已由本部魚電通行遵照在案旋經訂定不准除免條款並辦理赦案程序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呈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所有已經判決確定應行除免案件應由各該高等檢察廳檢察所司法鑒備處審判處或所指定之高等檢察分廳地方檢察廳檢察所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就監所人犯核准開釋後按照部定一覽表式分別填載

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法部訓令三〇號

彙由各該高檢廳所處陸續報部備案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辦理完竣并於辦結時報部備核又各監獄執行人犯中如有依舊律判處罪刑者應由核辦機關查核案情比照現行刑事法規各規定判定是否應行除免分別處理至俱發罪中應除免與不應除免之部分互見時其辦理程序除應除免之部分准予除免外不准除免之部分如其一罪或數罪係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執行死刑或無期徒刑如其一罪係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者應執行原判之刑如其數罪均係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者應依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七條規定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應行除免各案如被告人有應負擔之民事責任不得一併除免合印發原呈并不准除免條款（按原呈爲擬訂不准除免條款并辦理赦案程序仰祈鑒核事本年一月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開民國十三年來干戈紛擾政教失綱民窮俗偷多陷刑辟以至囹圄充斥積案如山戾氣所鍾災祲迭見每一念及靈焉心傷查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曾經舉行大赦有案滌瑕蕩垢成典可援革故鼎新仁風宜佈爲此明發赦令咸與維新除曹錕一案已有令聽候公判賄選議員一案由司法

部檢查證據將來移付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以及強盜匪徒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案情節較重不得援用赦典者外其餘不論輕罪重罪已判決未判決悉予除免著司法部查照施行等因奉此仰見我 執政與民更始之盛意竊維赦典宜明定範圍程序宜力求簡捷本部參照民國元年大赦成案此次赦免案件擬以凡在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赦令頒行以前犯強盜匪徒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罪情節重大者爲限訂定不准除免條款以便施行至辦理赦案程序凡未經判決確定各案應由該管司法衙門依照刑事訴訟條例關於不起赦免訴各規定分別辦理已經判決確定各案擬由各高等檢察廳檢察所司法籌備處審判處或所指定之高等檢察分廳暨地方檢察廳檢察所核准開釋其俱發罪如有不准除免部分仍應依法執行或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彙案報部備案再關於軍事犯罪案件擬劃歸陸海軍部查核辦理以清權限如蒙允准卽由本部分行遵照)

不准除免條款

一強盜

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

懲治盜匪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罪

二匪徒

懲治盜匪法第四條之罪

三殺人

刑律第一百二十一條之罪

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之罪

四強姦

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及第二百八十七條關於強姦之罪

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罪

五放火

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

六決水

刑律第一百九十二條之罪

凡法條中稱依某條處斷或以某罪論其該條該罪之刑不在准予除免之列者亦不准除免

刑法要綱編
法律
不推除死條款會

重訂蘇省捐款改良監獄獎勵章程

十三年四月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改良監獄經費者依左列規定予以獎勵

- (一) 捐款在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縣酌送匾字
- (二) 捐款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廳給予匾字自製匾懸掛
- (三) 捐款在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廳飭各該縣署或逕由廳製給紅地黑字匾額
- (四) 捐款在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廳飭各該縣署或逕由廳製給藍地金字匾額
- (五) 捐款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呈請省長給予第三款所列之匾額
- (六) 捐款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呈請省長給予第四款所列之匾額
- (七)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者其應得獎勵呈部轉呈

大總統特定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此項捐款按期彙解高等檢察廳專備修理各縣舊監獄之用不得挪作別

用但各縣監有急須署理時得呈廳核准暫存該縣署廳候指撥應用

第四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私人結合之團體能出力勸募前項捐款者依左列規定

予以獎勵

-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
- (二) 募款在五百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
- (三) 募款在七百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
- (四)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
- (五) 募款在三千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七)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其應得獎勵呈部轉呈

大總統頒給匾字

第五條 凡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及有監獄職責人員或其他官署人員能出力勸募前項捐款者依左列規定予以獎勵

(一)募款在五百元以上者呈請記功

(二)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呈請給予獎章

(三)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呈請超給獎章

(四)募款在萬元以上者其應得獎勵呈部轉呈

大總統特定

第六條 凡第五條所列各員有捐助前項經費者查照前條呈請司法部或省長從優給獎

第七條 依本章程給予匾額者由高等檢察廳或呈請省長製成給與之

第八條 依本章程記功者呈請省長行之

第九條 依本章程給予獎章者呈請司法部或省長行之

第十條 本章程以呈准頒布之日施行

司法要綱編 法律 重訂蘇省捐款改良監獄獎勵章程

●視察監獄規則

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監獄之視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察監獄時於其地方設有感化院及出獄人保護會者並調查之

第三條 視察監獄時所有官員勤務並戒護工作教誨教育賞罰衛生經費及其他全監事務須嚴密檢查之

第四條 視察時間本監以五日分監以三日爲限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須作復命書如有改良意見得另具意見書附上級官廳察核

第六條 調查細目如左

一 事務分掌及官員配置之當否

一 官員服務規律之張弛及賞罰之適否

一 法律命令能否實行

一 看守以下任用方法之當否

「看守之勤務年限

「看守教練方法

「看守之成績

「看守以下晝勤夜勤及監房工場病監廚室外役接見各勤務方法以及巡查報

告之情形

「監獄官會議之實況及成績

「看守之點檢法戒具使用法

「看守之紀律禮式服裝襠有物品之適否

「分監督之情形及在監人之種類

「出獄人保護上注意是否精密

「監獄構造之當否及有無修改之必要

「在監房工場囚人別異上注意是否精密

「入監出監起牀出房入房點檢整列進行飲食休息工作入浴就寢等事之情形

及監房工場內之秩序如何

一囚人增減之理由及再犯以上增加之原因

一理髮人掃除人廚人看護人選擇之當否

一初犯及短期囚幼年囚等能否特別注意

一病者死亡者之增減及其原因

一在監獄中所生特別之疾病及其預防方法

一病監及病者之衣服臥具攝養物是否注意

一診察治療之方法病者之待遇調治簿病牀日記之調查

一衣服臥具之洗晒廁所及監內掃除其他衛生上是否注意

一教誨之種類方法效果及教育之方法教科書之適否

一分房之狀況及成績

一行狀考察方法之當否

一假釋者之生計行狀各項關係調查方法之當否

- 一 書信接見之處分是否適當
- 一 送入口及購入口之種類及限制如何
- 一 作業之種類課程賞與及與民業之關係製造品之銷路及定價方法如何
- 一 購入口工業材料販賣製造物品各帳簿之調查
- 一 工業器械保管出納修理之程序如何
- 一 外役之種類場所人數及其選擇方法
- 一 工錢儲蓄上注意是否精密
- 一 食物給與方法及其費額
- 一 貸與在監人衣類臥具雜具之方法及物質之良否
- 一 米麥並其他各需用品購入之程序及出納整理之狀況
- 一 在監人物品保管方法並將現在保管物品與保管簿記相對照
- 一 無用品之處分方法
- 一 經費節省上注意是否精密

一會計各簿籍及現金之調查

一監獄費及監獄建築修繕費預算編製之程序如何

一統計及文書編纂保管之整否

一各項表冊簿記之調查

第七條 調查細目所未及列舉事項亦得調查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概要編

法律

刑事訴訟規則

四九六

◎監獄作業規則

九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部令

第一條 監獄作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作業之科目應呈請司法部核准

爲前項呈請時應將後列事項詳細聲叙

一 工作種類

二 施行方法

三 就役人數及其類別

四 課程及賞與金

五 就業場所及機械器具材料之設備等

第三條 監外作業除依前條辦理外關於就業人之選擇及管理之方法須附具意

見

第四條 已核准之作業如有應行廢止或變更其施行方法之必要時應詳叙事由

呈報司法部

第五條 監獄作業發達事務繁多第三科看守長一人不能兼顧時得置作業主任

作業主任以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充之

第六條 作業主任每日至少須巡視各工場一次

第七條 監獄職員不得販賣監獄成品

第八條 作業費應與經理常費劃清界限

第九條 作業基金及作業收入除酌存若干以資應用外應隨時存入國家銀行生

息前項存款戶名應用監獄名義

第十條 無關作業之費用不得由作業費項下開支因特別情形須移用作業費者

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部核准

第十一條 督獄作業應置備後列帳簿

(甲)關於會計者

一 日記簿(簿式)

二 現今收支總簿(簿式二)

三收入分類簿(簿式三)

四支出分類簿(簿式四)

五債權簿(簿式五)

六債務簿(簿式六)

(乙)關於成品者

一成品收受簿(簿式七)

二成品交付簿(簿式八)

三成品受付總簿(簿式九)

(丙)關於材料者

一材料收受簿(簿式十)

二材料交付簿(簿式十一)

三材料受付總簿(簿式十二)

(丁)關於機械器具暨其他事項者

機械器具總簿

機械器具分類簿

其他各項必要帳簿

丁款各簿其式樣由各監獄參酌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甲項各簿由司法部頒發以外各簿由監獄照式製備蓋用印信並

於封面記明葉數

簿中如有添註塗改之處應由主署員蓋用名印

第十三條 舊存新收紙幣價格與現貨不同或收入貨幣種類複雜為劃一貨幣計

算單位計須特備下列各簿表單據

一各幣收付明細簿(簿式十二)

二各幣兌換盈虧簿(簿式十四)

三各幣兌換盈虧單據(單式一)

四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表式二)

第十四條 各種帳簿每月應結算一次作成收支對照表收支報告書連同支出憑單收款證呈由該管監督官署呈司法部轉送審計院審查並製作業盈虧試算表一份(表式二)存署備查

第十五條 作業帳簿每屆會計年度終結時總結一次總結後應照部定程式作成作業結算報告表(表式三)查存表(表式四)各二份呈送司法部備查
結算報告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 自開辦至上年年終止損益金額

二 本年實得純益金或損失額

三 本年售出成品總額

四 本年實得損益金額占售品總額百分之幾

前項查存表應註明成品半製品材料詳細數目及金額

第十六條 賒入貨款應按月付清欠出貨款應隨時收取

監獄之債權如有實係不能收取時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部核銷其未經核銷及

不准核銷者應由主管各員負責

監獄職員不得拖欠監獄貨款

第十七條 作業帳簿除第十三條甲款各簿應永久保存外其餘各簿滿十年後應

由典獄長依帳簿之種類分別擬具處置方法呈候司法部核奪

第十八條 各工場須揭示作業課程及賞與金計算表

第十九條 作業之成績每日由工場看守及工師檢查一次並記入於日課表（表

式五）至次月五日前送交作業主任

第二十條 作業主任接受前條日課表後應於月之十五日前整理之另作賞與金

明細表（表式六）報告於典獄長或分監長並將其金額告知於作業者

第二十一條 釋放者之賞與金應於釋放前三日清結經第三科科长覆核後通知

第一科

第二十二條 已核定之賞與金應即交付於第一科保管

前項賞與金交付時取回收證並按現金支出辦法登記於作業帳簿

第二十三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非有典獄長或分監長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二十四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應由作業主任將預定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

原簿(簿式十五)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決定交付工場製作

前項物品成工時應由作業主任查明實用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核定後交付成品主管人分別存庫發送

第二十五條 成品以材料價值及人工爲其原價其售價應以下列三款爲準

(甲)售於本監獄者仍照原價

(乙)售於他人者以市價爲標準審查貨色精粗銷路通塞酌加相當之益金

第二十六條 成品售出應填給後列單據並派專員檢查

(甲)二聯發單(單式二)

(乙)三聯收據(單式三)

檢查售出成品時應注意後列事項

一品名

二數量

三單價

四總價

五貨色有無缺點

六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檢查無誤應於發單存根上蓋檢查印證

第二十七條 結存成品價格應以原價為準

第二十八條 結存成品價格與市價相差過甚時應按後列二款辦理

(甲)市價高於原價時仍按原價結存但售貨時應照市價酌增其售出盈餘之款

列入成品受付總簿益金欄

(乙)市價低於原價時以市價為準應於每年年終將貨價更正一次其不足之數

列入成品受付總簿損失欄

第二十九條 購買材料應先調查市價其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

較估價法購取但有會計法第二十八條一三四五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投標或估價事由應詳記於簿並存之

第三十條 點收購入材料應注意後列事項並由典獄長派他科人員會同點驗

一品質合否

二數量足否

三貨色優劣

四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五單開價目與投標估價或約定價目是否相符

前項收貨人會同點驗員如查驗無誤應於單據上加蓋印證

第三十一條 作業主任對於製作殘餘之物品應隨時設法利用凡碎銅廢鐵紙邊

竹頭木屑之類須按時收取妥爲存放報告其數於典獄長或分監長

前項物品監獄署內無法利用者應招商競買或零賣

第三十二條 前條競買或零賣所得價格應列爲作業雜收入

第三十三條 作業器械及器具於每日罷役時由工場主管看守嚴密檢點其物品數量及形狀並由主任看守覆查一次

第三十四條 關於作業之成品材料器械器具均應妥爲存貯如有遺失應責成主管員賠償

第三十五條 監獄非受監獄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在監人就承攬業

第三十六條 施行承攬業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甲) 一承攬人不得包攬數監獄之工作

(乙) 一監獄內不得使數承攬人包攬同種之工作

(丙) 承攬人須於工業上有親自指導監督之能力

(丁) 承攬人須品行端正身家殷實

(戊) 承攬業應用投標法其工作種類應於投標前決定

(己) 就役人數不得過多

(庚)工價應按人數計算

(辛)承攬之工作種類如於監獄所在地或附近地方之民業有妨害者不得採用

(壬)承攬業以手工業爲限

(癸)承攬契約須呈司法部核准

第二十七條 承攬契約應規定下列各要項

(子)工作之種類及就業人數

(丑)承攬期限及其解除方法但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年

(寅)就業者之選擇完全爲監獄之職權但手工未熟之人犯承攬人認爲不堪用者得請求撤換之

(卯)工錢之計算其增減方法

(辰)承攬人延聘之工師或助手須品行端正經驗豐富並須經監獄認可有違背紀律時當隨時斥退

(巳)承攬人應供給善良之原料完全之器械且不得因原料器械之缺乏而使就

役者中途停止

(午) 設定作業課程時當諮詢承攬人之意見

(未) 監獄之義務除督勵工作使囚人鄭重處理原料器械之外更設備相當之工場至於器具器械原料及成品之保管並成品之瑕疵監獄不負賠償之責

(申) 監獄之倉庫儲物室等如有餘裕時得許承攬人使用但不許滯藏多量之物品

(酉) 作業之成績監獄官吏當會同承攬人或其代理人向各就業者檢查記入成績簿共同署名其已經檢查登記之成品須即時搬出工場之外每月當照成績簿結算工錢本月工錢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戌) 承攬人應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 承攬人所有之材料成品器具器械應與監獄所有之物品嚴行隔離

第三十九條 承攬人所有之器具器械材料及成品之保管出納應設相當之取締

法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 | | |
|---------|--------|-------------------|-------|
| 簿 | 式對照條文表 | 式對照條文單 | 式對照條文 |
| 一日記簿 | 第十一條 | 一 收入支出貨幣 分類合計表 | 第十三條 |
| 二現金收支總簿 | 第十一條 | 二 作業盈虧 試算表 | 第十四條 |
| 三收入分類簿 | 第十一條 | 三 結算報告表 | 第十五條 |
| 四支出分類簿 | 第十一條 | 四 查存表 | 第十五條 |
| 五債權簿 | 第十一條 | 五 日課表 | 第十九條 |
| 六債務簿 | 第十一條 | 六 賞與金 明細表 | 第二十條 |
| 七成品收受簿 | 第十一條 | | |
| 八成品交付簿 | 第十一條 | | |
| 九成品受付總簿 | 第十一條 | | |
| 十材料收受簿 | 第十一條 | | |
| 十一材料交付簿 | 第十一條 | | |

司法警察條例 法 監獄作業規則

十二材料受付總簿 第十一條

十三各幣收付明細簿 第十二條

十四各幣兌換盈虧簿 第十三條

十五製作原簿 第廿四條

●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 元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條 男看守在監獄時得使用如左之物品

一冬服

一刀

一夏服

一刀鎚

一雨衣

一刀帶

一帽

一帽章

一皮鞋

一肩章

一雨靴

一 捕繩

一 外套

一 警笛

一 手套

一 日記本

第二條 女看守在監獄時得使用如左之物品

一 冬服

一 警笛

一 夏服

一 捕繩

一 雨衣

一 帽

一 雨靴

一日記本

第三條 物品之使用期限由典獄長核定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四條 物品在使用期限內看守自爲修理

第五條 對於使用物品均須清潔愛護不可損壞

第六條 免職轉職時須將使用物品繳還

第七條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損壞物品須負賠償之責

司法重要概論

法律

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紀律

第一條 看守遵守官吏服務令外須依本規則執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命令事件即須執行須復命者不得懈怠

第三條 禮式服裝須照所定規則嚴行遵守

第四條 攜帶之武器須小心擁護非依據法令不得使用

第五條 待遇在監人以公平嚴肅爲主不得有憤怒狎昵情狀

第二章 裝服

第六條 服務時須着制服

第七條 服裝須清潔整齊

第八條 攜帶之武器常須注意毋使生鏽缺損

第九條 雨雪時須着長靴

第十條 捕蠅呼笛日記鉛筆名刺等須常攜帶

第三章 出勤及缺勤

第十一條 出勤時記名於出勤簿

第十二條 服務中言語舉動均須謹慎公事外事項不得叙談與在監人接近地方

所有在監大事項及其他公事不得濫行交談

第十三條 在監獄內除非常事變外不得奔走

第十四條 在監人申懇事件或轉達於在監人事件須敏活執行

第十五條 急遽之事臨機處置後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服務中因病及其他不得已事由須離勤務地方時應經長官許可出署

時亦同

第十七條 退署時各主管事務須整理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收檢於一定地方

第十八條 因病及其他事由缺勤時須於午前呈遞告假書於主管長官

第十九條 告病假七日以上者其告假書須添附醫生診斷書續假時亦同

第四章 雜則

第二十條 被任用者須於十日內開具詳細履歷

第二十一條 去職時所使用之公物限於當日繳還

前項繳還物品如有污損得視其污損程度使其賠償或命其修理完好

第二編 戒護

第一章 通則

第二十二條 不問何時何地不得任在監人獨步及在視線之外

第二十三條 戒具破損時從速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在監人犯獄則時卽是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章 檢查

第二十五條 有必須通身檢查者所有頭髮口耳四肢指間及各隱微等處均須詳

細檢查

第二十六條 外科病繫繃帶者如疑有物件藏匿時由醫士解查

第二十七條 在監人攜帶之乳兒得通身檢查之

第二十八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有衣類攜有物品均須檢查

第二十九條 發見違禁物及私藏物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三十條 衣類臥具之檢查所有領袖襟袋及縫着等處均須嚴重行之如疑有物

藏匿時得解縫檢查之

第三十一條 監外送入之書類須檢查之

第三十二條 作業者之檢身於罷役後還房前行之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行之

第三十三條 獨居囚之檢身由浴室運動場等處還房時行之

第三十四條 在監人檢身後非有特別事由不得離位

第三十五條 監房內之檢查每日行之但獨居房須依該管長官之指揮

第三十六條 監房之檢查務於在監人出房時行之但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檢察監房變更物品位置時須原復原狀

第三十八條 監房之檢查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門櫥牆壁窗牖關鍵

一房內上下四旁

一常置器具及攜有物品

一各處破損之有無各物污毀之有無

第三章 監房

第三十九條 監房之視察除依長官命令外須注意在監人左列各事項

一坐位之整否及動作之情狀

一在房者與房外名牌是否相符

一企謀逃走反獄自殺等事之有無

一爭鬥談話遊戲喧嘩等事之有無

一猥褻行爲之有無

一衣被及其他常置器具之整否

一空氣是否流通掃除是否潔淨

一處罰者悔悟之有無

一晝寢及假寐者之有無

一將食物分與他人及交換之有無

一將器物污損棄擲及其他不潔行爲之有無

第四十條 夜間房門閉後非有長官在場及特許外不得開之但遇災變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門須常時鎖閉鎖鑰須嚴重注意保管之

第四十二條 疑有精神病者之監房時視察之將其舉動報告該管長官

第四十三條 在監人有逃走反獄自殺湮滅罪證之虞者須格外注意

第四十四條 遇有急病及變死者時報告中央瞭望處並爲相當之處置

第四十五條 遇有圖謀逃走或反獄者時急報告主管長官並須設法防止

第四十六條 遇有臨時出監者時奉長官命令後卽行通知本人使其自行整理其所有物品抹銷該監房前名牌將該出監者交付於接受之看守

第四十七條 在監人出房就役時須受看守長之指揮監房擔當看守整列在監人於房前點檢後交於工場擔當看守

罷役還房時工場擔當看守照前項之程序交於監房擔當看守

第四十八條 食物及其他物之配付監房擔當看守行之但得使雇員輔助之

第四章 運動及入浴

第四十九條 在監人因運動或入浴出房時須使其肅靜齊集於指定地點

第五十條 運動入浴畢查點人數後使其經由指定路線齊入監房

第五十一條 運動中如遇有左列事項之一須報告於主管長官

一 私語

二 通謀

三 喧嘩

四 爭鬥

五 放歌

六佇立

七指畫

八物品之俯拾

九物品之拋棄

第五十二條 老年或廢疾者經長官許可時得使其在特別浴室入浴

第五十三條 患瘡疥及其他傳染病者入浴須依醫士之指揮

第五十四條 入浴擔當看守須按照時季定浴湯之溫度

第五章 理髮

第五十五條 在監人之頭髮至少須每月整理一次

第五十六條 婦女頭髮使其每朝梳理之

第五十七條 在監人理髮時不得任其與理髮人交談

第五十八條 理髮所用器具不時消毒

第六章 書信

第五十九條 在監人之書信限於免作業日爲之但緊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人不能自行寫信時看守中以一人當視察戒護之任以一人爲之

代書

第六十一條 在監人如有呈送各官廳書類須即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第六十二條 來信及發信均須提出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三條 寫信時有犯則之行爲即停止之並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四條 代書時須將其書信原文讀與在監人知之代書者並須署名

第七章 病監

第六十五條 病監擔當看守須將左列各事項記入病監日記

一 病人之姓名年齡罪質及病名

二 病人之言語舉動足供醫士之參考者

三 癲狂之狀態

第六十六條 病人不服從醫士命令時懇切諭戒之並一面報告主管長官

第六十七條 病人有僞病謀逃等情時須格外注意

第六十八條 長官巡視及醫士到病監時所有病人名數病狀及其他特須注意事

項須靜肅報告之

第六十九條 傳染病者所使用之物品不時消毒更不得與他物相混

第七十條 病人之衣類臥具及其他物件不潔淨時須洗換之

第七十一條 病人症候急變或危篤時從速報告醫士及主管長官

第七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其領受人到監請問死者情狀時得告知之

第七十三條 死者之屍骸須加相當之保護

第七十四條 死者之屍骸非有長官監視不得入殮

第七十五條 看護人之護持事務及病監之衛生須依醫士之指揮

第七十六條 看護人對於病人有無不當行爲須嚴重注意

第八章 工場

第七十七條 服役者之坐位非有上官命令不得變更

第七十八條 工場擔當看守所有該管之在監人須知其身分關係并檢察其行狀
報告主管長官

第七十九條 工場擔當看守在勤務中須檢察左列各事項

一 服役之勤惰

二 服役之適否

三 製品之精粗

四 工業師之動作

五 謀逃反獄及自殺者之有無

六 材料器械有無缺損

第八十條 在監人在工場服役時除有不得已事由外其大小便須於特定時間爲
之尙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人數及其動作

二 藏匿物之有無

三談話之有無

四污損便所及不正行爲之有無

第八十一條 服役課程之完否須檢查記入日課簿

第八十二條 檢察課程時對於課程不良者須告誡之若出於怠惰則報告主管長官

第八十三條 對於服役未熟習者須督促之

第八十四條 罷役時工業器具卽行嚴重點檢藏於一定地方

第八十五條 工業器具點檢之際件數之足否及破損之有無須一一細查之

第八十六條 工業材料於一定數量之外不得交付之

第八十七條 使用火器之工場擔當看守於罷役之時須注意熄火閉工場時須

再加檢查

第八十八條 工場之啓閉擔當看守行之其鑰須交當值長官掌管

第八十九條 長官巡視時須報告其人數

第九十條 於監房內服役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章 外役

第九十一條 外役者出役時每二人聯絆之受主管長官之點檢罷役歸監時亦同
第九十二條 聯絆不論何時不得解除之但認爲必要解除時須受主管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三條 在監人出役中須帶護笠

第九十四條 在監人不得使其與他人接近并須防止其爲物品之授受及拾取

第九十五條 在監人逃走時卽追捕之並迅報本監

追捕中得求警察官之援助

第九十六條 因在監人逃走及其他事故戒護缺人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第九十七條 外役所用器械須將其品名件數記載於簿出役及罷役時點檢之

第十章 廚室

第九十八條 廚室擔當看守指揮戒護廚人擔當廚室事務

第九十九條 食物之部署須與衛生經濟之旨兩不相妨

第一百條 食物配與之前須呈交主管長官查核

第一百零一條 廚室擔當看守將前日之食物及消費薪炭等項作廚室消費日表呈交主管長官查核殘飯於每日食後妥爲保存以作下次之用並將其殘餘分量記載於廚室消費日表

第一百零二條 食物及薪炭等項十日間所需之額三日前於物品會計官處領取保管於廚室所屬倉庫

第一百零三條 由監房及他處交還之食器須檢查之有不足時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零四條 廚人之衣服常使其清潔

第一百零五條 廚室罷役時嚴密檢查後方行鎖閉

第十一章 門衛

第一百零六條 門衛看守常須正其姿勢對於外來之人須懇切接待之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監之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方使其入

門但形迹可疑即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一於公務有關係者

二得參觀之許可者

三求面會在監辦事官吏者

四求面會在監人者

五許其平日出入監獄帶有許可證者

六監獄官吏因事使其到監者

第一百零八條 外來人許其入門時須交付入門證

第一百零九條 攜有平日出入監獄許可證者檢查許可證後使其入門

出門者攜有物品時須與其出門證相對照有不符時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一百十條 閑雜人等如在監外徘徊集聚得禁止之

第一百十一條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入門證牌之交付及他注意事

項須詳密交代之

第一百十二條 監門閉後如有入門之人於開門前須問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除監內辦事人員外不問何人不得使其即行入門但送信及各官衙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對於監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將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一百十三條 監獄內各門除服務官吏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准出入

第十二章 巡查

第一百十四條 監獄之巡查須注意在監人逃走犯則及預防火災等事所有監房工場牆壁其他建設物須周密視察之

第一百十五條 監房外之巡查如見有竹木鐵具長繩其他足供逃走之物件散在各處時須救拾之有危險之虞時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十六條 夜間之巡查所有監房門戶牆壁等處均須注意苟於視聽有感觸時即須追究認爲有變異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認爲有前項變異不遑報告時自爲應急之處置並鳴警笛以求援助

第一百十七條 夜間之巡查於使用火器地方特要注意

第一百十八條 看守勤務者交代之際其看守區域及勤務中所生事故須詳細告知於接受之看守

第十三章 衛生

第一百十九條 監內衛生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并受醫務所長之指揮

第一百二十條 掃除人洗滌便器投棄穢物須使其於一定處所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掃除人到監房內時有無與在房者共謀等事須特別注意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掃除病監之人非沐浴消毒後不得使其在他處掃除

凡病監使用物件不得與他處物件相混

第十四章 接見室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接見勤務之看守於接見許可時由監房擔當看處領出在監人

到中央看守所點檢人數後帶入接見暫候室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在監人入接見暫候室後將接見簿呈交接見監視看守長或看

守部長揆次使之接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接見畢須帶領該在監人到中央看守所點檢人數後交還監房

擔當看守其接見簿交還收發處

第三編 庶務

第一章 收發

第一百二十六條 接受人民請願書時溫和懇切應對之將該書送呈主管長官

接受文件物件時照前項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接見事項歸收發看守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請求接見在監人時將請求人姓名職業及與在監人關係等

件詢明記載於接見簿受典獄認可後將該簿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前項記載事件有疑點時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監人係禁止接見者如有人請求接見時須將其事由告知之

第一百三十條 文件之保管須參酌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秘密之文書須呈交主管長官或文書主任

第三章 物品保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入監者帶有銀錢時如數爲之保管如攜有物品嚴密搜檢後爲之保存發見異狀時則中止搜檢以現品報告主管長官

保管中之物品或送入物品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入監者攜有之物品除新製品外須設法淨潔後方爲保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保管銀錢及他物品須將其數目品名詳細記明於保管簿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保管之物品不得污損錯誤並不時清理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管之銀錢物品一出一入均須由監獄長官加以印證

第四章 出納

第一百三十七條 物品之購入非有監獄長官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物品之請求雖急速需要時非有物品會計員之指揮不得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條 倉庫中物品所有品目數量須整列明瞭每次交付時須與物品

出納簿相對照

第一百四十條 倉庫除主管者外不得自由出入

第一百四十一條 購入及賣却之物品須速處理不得於倉庫外堆積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用之物品除特別規定外每三月一回調查報告主管長官

第五章 工業

第一百四十三條 工業材料及製成物品須嚴重分別保管除主管者外不得妄動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工業品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製作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工業材料之出納須記明於簿其殘餘材料每月與出納簿對照

一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監人作業日課簿於罷役時登載之翌晨呈交主管長官察核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工業物品製成時須作書報告主管長官

附則

第二章 文書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監獄長官隨時指揮辦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司法警察編
法律
監獄看守服從規則

看守所暫行規則 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三年八月十三日增修第二章第八條

總綱

第一條 看守所專以羈留被告人爲限

依監獄法令以看守所代用爲監獄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看守所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之初級廳若因距地方廳較遠須設看守所者檢察長得以其職權委任初級檢察官監督之

第三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一篇 服務通則

第一章 職掌

第四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檢察長或檢察官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分理該所事務
一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六條 所丁長承上官之指揮管理所丁辦理該所事務

第七條 男女所丁承所丁長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女看守所事務

第二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八條 所長或所官須作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經由該管檢察長每三月彙報司

法部一次統計月表按照後開定式辦理

京師各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每月報部一次

第九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表外預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官員履歷簿

一 收發文件簿

一 會計簿

一 檢查日記簿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
- 一 日記簿
 - 一 被告人收所證
 - 一 代收被告人物品證
 - 一 看守報告書
 - 一 被告人入所簿
 - 一 被告人出所簿
 -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 一 被告人物品收發保管簿
 -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 一 被告人接見簿
 - 一 被告人名籍簿
 - 一 被告人懲罰簿
 -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 被告人死亡簿

一 被告人在所候審日數冊

前項各種簿冊由所長或所官商承監督長官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將被告人候審日數造冊報告審判廳

第十一條 所丁長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二篇 管理方法

第一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二條 看守所非奉有審判檢察廳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三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四條 入所者之物品須檢查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

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須任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廳辦理

第十六條 被告人所存物品出所時交還之并須使其證明

第十七條 在所者以暗號代其姓名

第十八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九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所丁監視

第二十條 入所者請求攜帶其子女時如該子女未滿四歲得許之

在所時有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衣食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之

前項自備飲食物須檢查之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借與之

第三章 書信

第二十三條 被告人來往書信非呈經檢察廳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四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五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對於審判檢察廳有所呈請時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四章 接見

第二十七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請接見者須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事由經所長或所官承認時所

中須錄其談話大要

前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接見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之認可者不

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

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一 形迹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審判檢察廳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章 送入口

第三十二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物品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並呈報該管監督長官

前項之物品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四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三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一 誠責

二停止自備食物衣類臥具

三三日以內之暗室拘禁

第七章 檢束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宜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須酌量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分別其住房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六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三十九條 戒具之種類如左

一 拳衣

一脚鍊

一手銬

一繩縛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入浴次數由所中酌量氣候定之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及

審判檢察廳

第四十三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如得審判檢察廳之許可得

取保出所醫治

第四十四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虞時須嚴行隔離

第九章 死亡

第四十五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死體於停屍室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須據醫士醫治簿詳叙死亡緣由分報審

判檢察廳由檢察廳檢驗

第四十七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檢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章 女看守所

第四十八條 男看守所辦事人員至女看守所巡查時須有二人以上

第四十九條 凡與女看守所紀律不相妨礙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除第八條之統計月報應由縣知事呈經司法籌備處長轉呈外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之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職權以縣知事行之審判官之職權以幫審員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某年 月看守所人數統計表

| 日別 | 舊管人數 | 新收入數 | 開除人數 | 實在人數 | 疾病人數 | 死亡人數 | 備考 |
|-----|------|------|------|------|------|------|----|
| 一日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二日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三日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四日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五日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六日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七日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八日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九日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十日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十一日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十二日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司法警察機關 法律 看守所暫行規則

| 二十六日 | 二十五日 | 二十四日 | 二十三日 | 二十二日 | 二十一日 | 二十日 | 十九日 | 十八日 | 十七日 | 十六日 | 十五日 | 十四日 | 十三日 |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 | | | | | | | | | | | |

| 錄 附 | 計 合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日 | 二十九日 | 二十八日 | 二十七日 |
|-----|--------|--------|----------|--------|--------|----------|-----|------|------|------|
| | 本月死亡人數 | 本月疾病人數 |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 本月開除人數 | 本月新收人數 | 上月末日實在人數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 | |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 | |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 | |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語彙編 法律 守所暫行規則

●管收所暫行章程

三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條 管收所非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之規定應行管收者不得管收之

第三條 管收所得附設於看守所但須與刑事被告人嚴行隔離

第三條 管收所設所長一員所官一員醫士一員承長官之命職掌本所事務但得以看守所職員兼任之

所丁額數由各該監督長官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四條 管收所屋舍每間縱橫至少須有八尺其收容人數不得逾六人

屋舍在八尺以上者其容人數得依前項之規定遞增之

第五條 管收所由各該管審判廳長官或由其囑託同級檢察廳長監督之

各該監督長官每月須巡視所中二次調查各該職員有無虐待入所人並一切不法不當情事

第六條 入所人除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秩序者應受制限外一切待遇概與平

民同

第七條 入所人非驗明有該管審判廳之管收票不得收受

第八條 入所人應酌量其年齡性質身分職業分別其住房就同一被告事件有關係之數人應隔離之

第九條 入所人有妨害所中秩序者得施以左列懲罰但須呈報監督長官

一 停止使用自備衣服臥具食品

二 於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期間停止入浴或十二小時之限度內禁閉暗室

第十條 入所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須即時呈報該監督長官得其許可施以相當之處分其有急迫之情形時並得施以戒具但戒具以手鐐爲限

第十一條 入所人對於前條之處分及其他一切之處置認爲不當時得告訴於監督長官

第十二條 所中職員對於入所人若有凌虐訛詐及其他不法行爲犯刑事上罪名者該入所人得告訴於該監督長官或檢察官按律懲治其無告訴而由該監督長官或檢察官調查所得者亦同

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審判廳應以職權或據被管收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將被管收人釋放

一 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應釋放時

二 審判廳就入所人認有相當責付之人經責付時

三 訴訟終結時

四 和解成立時

五 原告撤回訴訟時

六 原告經傳喚三次不到案時

七 訴訟程序既經中斷中止休止時

第十四條 入所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所長經該管衙門知照後應將該入所人分別移付

一 應受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處分時移付教養局或習藝所

二 受刑事上之訴追時移付看守所

第十五條 關於入所人物品衣食書信接見送入品衛生醫治死亡各事項應準用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並其第二篇第二章至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各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管收所人數統計月表由所長或所官作成經由該管審判衙門京內每月彙報司法部一次各省三月報部一次
統計月表定式及應置備各項簿冊得準用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修改

●感化學校暫行章程

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部令第二三五號

第一條 司法部爲預防幼年犯罪或再犯起見特設感化學校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經司法部核准者皆得收入本學校

一 合於新刑律第十一條者

二 合於違警罰法第三條者

三 未滿十六歲之幼年犯認爲可施感化教育者

四 未滿十二歲不守家規經其父母請求入校者此項學生應由其父母繳納補助

費

第三條 本學校設左列各職員

校長一員

教員四員

醫士二員

工師每科一員

保姆每學生五十人設一員

庶務會計各一員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每日受教不得少於四小時作工時亦全其科目與課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學生四年畢業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期間或先令出校

- 一 成績不良認為應延長學期者
- 二 品行極壞認為不能感化者
- 三 男子年齡已滿十八歲女子已滿十六歲者
- 四 學生係由其父母送入本校現經其父母請求領回者

第六條 本校一切細則由校長分別擬訂呈報司法部核定施行

病犯保外醫治辦法

六年五月二日

- 一 監所已決人犯患病時如具備左列各條件得准保出醫治
 - 一 罪質輕微刑期不滿三年者
 - 二 罹激性傳染病勢將波及全體或罹重病監所醫士不能治療者
 - 三 有親屬或故舊能擔任照料者
- 二 前項病犯經典獄長或看守所長或縣知事管獄員督同醫士驗明屬實應出具證書取具妥實保結京師報由本部各省報由各該長官核准再行交付保人但確係激性傳染病時得先行交保均由各該長官專案報部察核
- 三 病犯保出後應由保人按時查報病情如病已就痊或病雖未痊而已逾三月者均應收回監所繼續執行仍將收回日期呈由各該長官專案報部其在外期間不得算入刑期
- 四 病犯在外死亡時應由監所各官報請依法相驗仍填具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專

案呈報

五病犯在保脫逃以在監所脫逃論

六病犯在外就醫不得出保人所在地域以外違者應即時收回監所繼續執行

七病犯不應保釋而誤予保釋或在外死亡不經相驗或應收回而不收回者查明責

責之該管長官或官員交付懲戒

八凡病犯保外醫治應隨時專報呈案如十日內未據報告經覺察者以違背職務論

稽核刑事被押人暫行辦法

九年九月四日
司法部令公布

- (一) 本部爲防止濫押人犯便於稽核起見特訂定入所人犯報告單出所人犯報告單羈押人犯月報表格式三種其式樣附後
- (二) 入所人犯報告單由看守所長於收到人犯時按照單列各格逐一查明填載即時呈送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查核不得延誤
- (三) 出所人犯報告單由看守所長於人犯出所時按照單列各格逐一查明填載即時呈送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查核不得延誤
- (四) 羈押人犯月報表由看守所長於每月開始三日內將上月內曾經羈押人犯逐一查明依照表列各格詳細填明造成三份呈送該管地方檢察廳地方檢察廳接收此月報表應於三日內核明以一份存廳以二份轉呈高等檢察廳高等檢察廳接收此項月報表亦應於三日內覆核以一份存廳以一份呈部備查
- (五) 單表大小須照定式填載務須開明發押及出所日期格內廳填明年月日其尙在羈押中無出所日期可填者於該格內劃一朱斜線曾經羈押日數一格係填

載自發押日起至出所日止之共計日數其現在羈押中無出所日期可算者則填

載發押日至造表月份末日之日數

(六)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逐日清查入所出所人犯一次

(七)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審核單表如有錯誤或造報不實情事應即呈明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將該看守所長嚴加處分

(八)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審查單表如有被押逾一月以上人犯應即通知承辦人員或報告該管長官轉知承辦人員聲叙久押理由并將該案從速辦結

(九)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覆核月報表如有錯誤或造報不實情事應即將該看守所長嚴加處分

(十)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審查月報表如有被押逾一月以上人犯應即通知承辦人員或報告該管長官轉知承辦人員聲叙久押理由并將該案從速辦結

(十一) 承辦人員經通知後並無不能速結之正當理由而仍任意久押人犯者應由該管長官呈部酌量情節予以懲處其不應羈押而濫行發票羈押經長官查覺

者亦同

(十二) 承辦人員如有濫行羈押人犯或無正当理由由久押人犯及看守所長造報

不實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失於覺察經部發覺者均應負連帶責任予以懲處

(十三) 本辦法自九年九月十五日實行

地方檢察廳看守所羈押犯人月報表

| 羈押人姓名 | 羈押原因 | 發機 | 押發 | 押發 | 押發 | 押發 | 押發 | 押發 | 押發 | 押發 |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 所出 | 所出 | 所出 | 所出 | 所出 | 所出 | 所出 | 所出 | 所出 | 所出 | 所出 |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 會經 | 會經 | 會經 | 會經 | 會經 | 會經 | 會經 | 會經 | 會經 | 會經 | 會經 |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份

民國年月日

單告報犯人所入

| 職 業 住 所 | 籍 貫 年 齡 | 被 押 人 姓 名 | 被 押 原 因 | 發 押 機 關 | 發 票 員 姓 名 | 入 所 日 期 | 備 考 |
|------------------|------------------|-----------------------|------------------|------------------|-----------------------|------------------|--------|
| | | | | | | | |

地方檢察廳看守所謹具

民國年月日

單告報犯人所出

| 職 業 住 所 | 籍 貫 年 齡 | 出 所 人 姓 名 | 出 所 原 因 | 命 令 出 所 之 機 關 | 出 所 日 期 | 其 計 編 押 日 數 | 備 考 |
|------------------|------------------|-----------------------|------------------|---------------------------------|------------------|----------------------------|--------|
| | | | | | | | |

地方檢察廳看守所謹具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清宣統三年三月七日奏准

第一條 承發吏職務據法院編制法第四章第一百四十四條所列之款析舉如左

一 承審判檢察廳之命令而發送之事件

甲 發送傳票

乙 通知質訊日期

丙 送付判詞

丁 發送一切訴訟文書副本

戊 發送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文件

二 承審判檢察廳之命令而執行之事件

甲 執行民事搜查票

乙 執行押交押遷

丙 查封物產拍賣產

丁 徵收罰金沒收物產

戊 發交物品

己 執行判決後之損害賠償事件

庚 徵收訟費

三 受當事者之申請而辦理之事件

申 通知

乙 催傳

第二條 承發吏受各該廳長官之監督承審推事或檢察官之命令及該管書記官之指示任法令所定職務

第三條 承發吏有數人時其事務之分配由各該廳長官按法院編制法所定司法年度於每年年終預定之

承發吏所辦事務不因年終分配改屬於其他承發吏而失其效力

第四條 承發吏辦理職務室應附設各該廳內

第五條 承發吏奉行廳票當依定限繳銷

第六條 承發吏於發送呈狀時不得稍有阻壓狀紙後如粘有契卷文書者尤須注意

第七條 凡發送文書須親交原被告如未能親交得交其同居已成年之親族或家

丁

第八條 如代收者無故拒絕承發吏可將其實在情形稟明該廳長官聽候酌辦

第九條 原被告如無住所當送致於其職業所在地

第十條 如原告或被告無同居之親屬及家丁者得寄存於該地方公務人並告知

其鄰近居住

第十一條 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及職業所在地有遷移或其他變故一時無從探訪

者承發吏得將實在情形稟明該廳長官聽候酌辦

第十二條 如原告或被告有訴訟代理人則送交訴訟代理人

第十三條 如原告或被告皆為軍人軍屬當送致於其長官或隊官

第十四條 如原告或被告為囚人當送致於該管監獄之典獄官

第十五條 如原被告係外國人按照廳票所開處所送致

第十六條 承發吏遵照以上各條送交文件傳票後均須向取收據並將送達之處所及年月日時方法作證書一紙一併呈報該廳長官

第十七條 承發吏執行查封時應隨同本廳所派主簿或錄事前往並協同地方公務人員辦理其報告書及被封物件清單應由該主簿或錄事及地方公務人員簽名畫押後呈交存案

第十八條 承發吏執行拍賣應照前條辦理其作報告書及價目清單並照前條簽名畫押辦法呈交存案對於拍賣物產之價值高者應使鑑定人按照時價公估稟明該廳核定之

第十九條 承發吏執行判決時不得徇債務者之請求

第二十條 承發吏執行判決而受抵抗時須稟呈該廳聽候酌奪若情勢危迫不及稟者得就近請司法警察援助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當遵照法令代各該廳徵收訟費不得私行增加亦不得於定

章外私受報酬有犯計贓科罪

第三十二條 承發吏受當事者申請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推諉規避有正當理由實不能行其職務時當即告知申請人

第二十三條 承發吏有左列情事不得行其職務

- 一 本身或其家屬爲當事人或被害人時
 - 二 與當事人或被害人有本宗外姻之親屬關係時
 - 三 與當事人或被害人有同一之權利或義務時
 - 四 本案有訴訟代理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時
 - 五 於本案爲中證人鑑定人受訊問時
- 第二十四條 承發吏如有前條所載情事而他承發吏又適有事故時該審判廳或檢察廳得委左列人等執行

一 候補承發吏

二 學習承發吏職務三個月以上者

三 學習書記官

第二十五條 承發吏得以自己之責任將其應行職務囑託前條所列人等行之但必經該審判廳或檢察廳之許可

第二十六條 承發吏及臨時受委者行職務時應照章服一定制服並須攜帶執照

第二十七條 承發吏有病故免役斥革等事須將所存蓋印簿籍經管物件及其職務上之文件一律呈繳

第二十八條 承發吏除休息日及因不得已事故准其請假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十九條 承發吏應納保證金及應得津貼由各該廳長官按照另定章程辦理

第三十條 承發吏辦公勤慎者各該廳長官應就法定發送費執行費及通知催傳費項下提出十成之二作為獎勵金其等第及人數臨時酌量定之

第三十一條 承發吏如有違背職務上之行爲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沒收保證金外即行由該廳長官訊實分別輕重懲戒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頒布文到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准參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承發吏之規定

司法廳編纂
法律
修正承辦吏職務等章

●司法部呈明改良司法先從各縣入手文

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呈准

查司法爲國權之一所以保障人民國土以內理應一律辦理惟吾國幅員甚廣情勢各殊卽內地各省區亦復不能一致歷任司法總長原擬推廣新式法廳實行四級三審制度均以財政拮据人才缺乏未能見諸實行綜計全國現有高等審檢廳二十二未設者尙有新疆一省地方審檢廳六十餘未設者尙有一千七百多縣士釗到任以後考察各方情形竊以爲居今日而言改良惟有先從各縣司法入手蓋民刑訴訟以第一審爲最要最難苟事實認定不確事理判斷不明則以後補救不易爲力現在擬定治標方法除從現有各承審員中甄拔外并擬由本部每年招考合格人員派在司法講習所學習一面復學習科一面練習實務期滿之後凡成績及格者分發各省以各縣司法官儘先任用或派往各法廳以推檢候補此項辦法志在培養親民折獄之官使知察言觀色神明於法律之中身體力行始終以迅速爲貴庶幾人民便利而上級法院亦減少無數之紛糾實屬一舉兩得再各縣司法責任綦重將來擬改承審員爲司法官其職權俸給均與各廳推檢一律待遇藉攬眞才而期實效

司法要義續編 法律 司法部呈明改良司法地檢各縣入手案

●暫行京兆縣法廳編制法草案

第一條 京兆各縣除依法院編制法設立審檢廳外得設縣法法廳即名曰某某縣法廳

第二條 縣法廳之管轄區域與設置縣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縣法廳管理該縣初級地方兩級之第一審訴訟及不服初級審之上訴案件

縣法廳審理前項案件均以獨任制行之

第四條 縣法廳得設於縣公署內

第五條 縣法廳設置於推事二員檢察官一員但訴訟繁劇之縣得酌量添設

第六條 縣法廳設書記官二員以上管理審檢記錄及其他司法行政事件

第七條 縣法廳設承發吏法警錄事各四員以上檢驗吏一員或二員

第八條 縣法廳受高等審判廳之監督

第九條 縣法廳推檢書記官由高等審檢長分別呈請司法部任用

第十條 縣法廳對外事務以縣法廳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縣法廳處理司法行政事務由高等審廳長呈請司法部委任推事一人
主管之

第十二條 縣法廳處務規則由高等審檢廳擬定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原呈略稱司法獨立自應以司法機關完備爲前提而下級法院之完成尤爲改良司法之根本現行法院編制法對於上級下級各法院固已綱舉目張規定井然而民國十餘年來地方審檢廳成立者綜合全國不過三十分之一初級法院之重要如彼而成績之可言如此實司法行政之重憂也歷任司法總長莫不苦心擘畫煞費經營無如形格勢非財政拮据致下級法院普及之謀終成畫餅民國六年曾有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之制定原欲以此濟事實之窮而補法院編制法之未逮但頒行雖久成效未彰規定不免牽拘人

民頗稱不便，或推行亦非最良之制。士釗以推廣下級法院固爲司法行政之急務，而法院組織之內容亦與實行推廣上有重大之關係。羣集衆思，詳加討論。期組織之簡賅，與人民以便利。謹訂暫行京兆縣法廳編制法十四條，對於原設立之地方分庭不驟更張，且先從京兆各縣入手試辦。將來成效昭著，即可推行各省。以期普及全國。不僅下級法院較易推行，即法院編制法有修改時亦足以證鑑云云。

司法鑒察報告

法律

暫行京兆縣法院編制法草案

五七六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

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教令第十八號公布八年五月十五日教令第七號及十二年七月司法部呈准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廿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在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在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四)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 (五)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律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二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 (六)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

務三年以上者(七)會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具有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過半數之議決得免應考試

(一)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卓著並通外國語者(二)在外國大學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成績卓著者在日本畢業者並須精通歐洲一國語言(三)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任職五年以上並精通外國語者(四)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歷辦重大案件而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及免試(一)曾受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二)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尙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後尙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四)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甄錄試 (二)初試 (三)再試

第六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七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審判

廳檢察廳或司法講習所學習

學習規則以司法部令另定之

第八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但分歸司法講習所學

習得有成績優良證明者以再試及格論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總長呈請大

總統擇相當地方行之

第十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登載政府公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種

(一)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 (二)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委員 (三)襄校委員 (四)監試委員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第十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七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八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

經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簡派

(一)司法部次長 (二)總檢察廳檢察長 (三)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四)法律館副總裁總纂 (五)高等審判廳廳長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六)司法

部參事司長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

(一)司法部參事司長(二)大理院推事(三)總檢察廳檢察官(四)司法部僉事(五)法律館纂修(六)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前項典試襄校委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一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爲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委派

第二十二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校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

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二十三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四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部次長任之

第二十五條 常任典試委員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派四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再試典試委員八人其半數為常任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

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其餘半數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僉事法律

館纂修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臨時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七條 再試監試委員二人由司法總長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再試典試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事務員概不給津貼

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委員長及委員以有第

二條第三條之資格者為限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三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法學通論

第三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三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行政法 三 刑法 四 國際公法 五 民法 六 商法 七 民事訴

訟法 八 刑事訴訟法 九 法院編制法 十 國際私法

第三十四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商法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第三十五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三十六條 筆試及口試之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

上者爲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三十七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爲主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八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三十九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前項特試仍不及格者取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試

第四十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總長核准補試

第四十一條 再試考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典試委員對於及格或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令施行細則以司部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
司法行政考試令施行細則
六年十二月十日部令第三八五號
十年八月二十日部令第八三九號

第一條 於司法部設立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二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二元

卷費三元領取履歷書保結書按式填寫限於五日呈繳

前項報名費卷費于撤銷報名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發還但經審查不合格者將卷費發還之

第三條 應試人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隨同履歷書保結書一併呈驗

前項憑證文件如應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具保結書或有官署學校之證明書經司

法部核准得免其呈驗

第四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認為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命其補呈

第五條 應試人提出顯然不合格之憑證文件者得隨時却回之並撤銷報名

第六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保結書限於有同鄉薦任京官二人以上之書署為合

式

第七條 應試人如有虛冒或有司法官考試令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除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外其保結官應按情節輕重呈請大總統分別懲戒

第八條 司法部考試及格者於領取及格證書時應繳證書費二十元印花費二元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章程**

八年七月十日
部令第四八三號

第一條 本處依照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組成之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員一員辦事員若干員

主任員由總長於司法部僉事中選派兼充辦事員由總於各廳司科主事中選派之

第三條 主任員稟承總次長掌理處務對於各辦事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各辦事員於其承辦事件所擬具之稿件表冊須經由主任員核閱後轉呈總次長核定

第四條 本處置左列四股

一收發股 管理應試人報名領取履歷書保結書及收受履歷書保結書憑證文件又發還憑證文件並收發關於試法官考試往來文電事務

一審查股 管理應之人憑證履歷保結審查應試資格及造具名冊核算成績事

宜

一文牘股 管理司法官考試卷文電彌封試並典守司法官考試事務印信及答覆關於分處諮詢事宜

一庶務股 管理司法官考試會計並製辦履歷書保結書試卷籌備考場內一切應用器具物件造報收入支出各項書類及指揮丁役事宜

第五條 各股辦事員遇他股事務繁忙時得由主任員臨時派員幫同辦理

第六條 本處辦事員於典試委員會成立時除經奉派考試委員會事務員應入場執行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二第三第五第七各條事務外其餘未經奉派各員如無特別情形無庸入場

前項奉派入場之本處辦事員其事務之分配由主任員呈請總長次長另定之

第七條 關於本處各股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除由司法部雇員兼充外視事務之繁簡得配置繕寫員一人至六人

前項繕寫員得臨時僱用其津貼由主任員酌定之

第八條 本處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處其章程由考試所在地之高等審判廳酌擬

呈由司法總長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要綱
法律
司法官考試章

◎**司法官考試規則**六年十二月十日
部令第二七號

第一條 監試委員按照本規則監視考場維持秩序

第二條 事務員在考場內管理左列各款事宜

(一)查閱應試人考卷所列號數與坐號之符合(二)補給或收受考卷(三)臨時發生之其他事宜

第三條 應試人領卷後由事務員領入考場按照考卷所列號數歸坐

第四條 應考人於考場內須遵守左列規則

(一)不得擅行離坐(二)不得與他人接談(三)不得高聲朗誦(四)不得妨害他人之舉動(五)不得有強暴之舉動

第五條 應試人不得攜帶書籍入場

如有攜帶書籍須在命題前交存事務員

前項書籍於出場時可向事務員領回

第六條 應試人不得私藏夾帶

第七條 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由事務員指揮之按照原列號數歸坐

如不服前項指揮者得由事務員報由監試委員令其退場

第八條 在考場中或考驗將畢時發見應試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由監試委員

查核情節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調坐原號(二)調坐特別坐號(三)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爲無效(

四)卽時令其退場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監試委員得制止之如不服制止得令其退場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立令退場

第十一條 應試人不得向監試委員及事務員質問問題義旨

前項如係特別情形得由監試委員臨時酌行處置

第十二條 應試人須在所限鐘點內繳卷違者不錄

第十三條 口試時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第十四條 襄校委員案前設應試人坐位其數目與襄校委員人數相等

第十五條 口試時由事務員引導應試人依次入座俟口述畢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六條 應試人就坐後由襄校委員一人問明姓名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十三條所指定科目施行考問並記明分數以備考核

第十七條 應試人所答有未明晰者襄校委員得再反問以測知應試人學識程度為度

第十八條 應試人在考問範圍以外不得向襄校委員發他項之質問

第十九條 襄校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之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要綱
法律
司法考試規則

五九四

修正**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部令第三二八號

十二年八月一日
部令第七三四號

第一條 司法總長就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人員中認為堪勝司

法官之任者得連同證明資格證書及第四條關係文件送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大理院院長總檢察廳檢察長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就具有

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認為堪勝司法官之任者得連同證明資格證書及第四條關係文件咨請或呈請司法總長送交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國立大學校長或專門學校長得就該校法律本科優等畢業生出具切實考語並連同證書各學年考試及畢業考試分數函請司法總長送交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審議應就左列文件行之

各學年考試分數 畢業分數 學校講義 考試答案 教授學生之講義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著述 外國語之參考書 律師執務之成績

第五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文件後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委員自配受文件後於二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六條 委員接受前條報告書後定期開委員會

委員長兼任委員會議長

委員會就應免試與否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七條 委員會就第五條各種文件審議後認為尙未足以證明可免試時得命受

審議人員補呈文件或到會質詞

第八條 委員會就第四條各種文件調查後得爲左列之議決

(一) 認爲受審議人員之資格與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定不合或學力不足時爲不應免試之議決
(二) 認爲資格相合學力堪勝司法官之任時爲免甄錄試
初試或並免再試之議決

第九條 委員會爲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議決時並得指定司法官之種類

第十條 委員會爲第八條之議決後由委員長函送議決書於司法總長并通知受

審議人員

第十一條 委員會審議情形對於外部須守秘密

第十二條 委員與受審議人員有親屬之關係應聲明迴避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司法總署編

法律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

五九八

◎**律師考試令**

六年十月十八日
敕令一九號公布

第一條 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得合併行之

第二條 律師考試分甄錄試及大試

非甄錄試合格者不得應大試

第三條 律師考試之典試以司法官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兼

充並適用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

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律師考試適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律師

考試準用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要覽編 卷一 卷二 卷三

●**律師考試令施行細則**六年十二月十日
部令三八八號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本細則準用之

第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業要綱編 法律 律師考試令施行細則

六〇二

●律師考試規則

六年十二月十日
部令三八八號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警察官
法 律
律師考試規則

六〇

●京師高等審判廳附設登記講習所簡章

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核
准部令二八一二號

第一條 京師高等審判廳爲養成辦理登記人材預備施行京兆各縣不動產登記
呈准設立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招齊六十八人卽行開班

第三條 本所講習期限爲四個月每月每日授課三小時但斟酌情形得將受課時
間增加並將畢業期限縮短之

第四條 公私立法政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均得向高等審判廳報名經驗明畢
業證書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如證書內未載畢業分數者須取其本校證明書
）得不經試驗入所講習其不滿七十分或不能證明畢業分數者試驗錄取後入
所講習

試驗科目爲國文及法學通論各一題

第五條 本所講習課目如左

- 一 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
- 二 不動產登記記載例
- 三 登記關係法令

四 公牘

第六條 本所講習期滿經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試驗分數以六十分爲及格七十分以上者得以各廳縣登記員記名滿七十五分

以上者由廳呈報 司法部以法院學習書記官記名不滿七十分者聽候錄用

第七條 報名時應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納報名費一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

還

第八條 本所學員經核准免試或錄取後應納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中途退學

或因事開除者沒入之

第九條 本所學員每月收學費五元四個月共十六元於入所時一次交足持學費

收據換領聽講券無聽講券者不得入所聽講中途退學或因事開除者學費概不

發還

第十條 本所一切開支均由報名費學費內支給不另開支公費

第十一條 本所管理課程及一切雜物事項均由京師高等審判廳人員兼辦不另

支薪但須到所辦事者得酌給相當津貼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 司法部核准之日實行

司法要覽編輯 法律 京師檢察廳附設登記講習所編

● 浙江省產地坐落調查所規則

浙江高等廳呈准

第一章

第一條 本所爲理明官私產地坐落統共調查而設凡與產地有關之河流道路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產地坐落經本所統共調查後得免登記處逐件調查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所所製之圖冊係爲登記處參攷之用其產權及四至畝分俟經登記處驗明各項證據依法登記後方得爲確定證據

第四條 調查之範圍

(一) 查明某產之坐落及其概略情形 (二) 查明某產之戶口或現用之名其無主地及官公產須詳細註明

第二章

第五條 本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所長一員由地方審判廳長分庭監督推事或縣知事兼任 (二) 書記一員或數員由所長指定所屬官吏兼辦 (三) 所員無定額但每圖以一員爲限

第六條 所員之組織

-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 (二) 住居本圖或鄰圖五年以上者
- (三) 熟悉圖土地情形而有事實可舉者
- (四) 在本縣轄境內置有不動產在一千元以上者
- (五) 未受徒刑之宣告者

第七條 所員之任用

- (一) 由所長按照前條資格委任者
 - (二) 由地方團體按照前條資格公舉者
- 前項第二款公舉之員應由該團體報明所長加以委任

第八條 本所設所員名簿及印鑑簿其簿式另定之

第九條 所員非將圖冊辦竣後不得登錄名簿名簿登錄後由所長懸牌通告

第十條 所員登錄名簿應另呈印鑑由所長編入印鑑簿

第十一條 名簿登錄後如違犯第六條第五款規定及其他不能任事時應撤銷

第十二條 所員之職責

(一) 依官廳之命令關於各該圖土地上一切調查事宜 (二) 依業戶之委託關於各該圖土地上調查事宜 (三) 上二項調查事件並不以第四條範圍為限但均應負證明之責 (四) 得受取津貼及調查費用

前項第四款津貼非將圖冊辦竣後不得支給其調查費用不得向土地關係者有所攤派但係業戶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調查程序

第十三條 以某都某圖起首一地之坐落為調查開始之點其餘依次類推

第十四條 調查時如遇河流道路依照前條辦理

第十五條 調查時須詢問土地坐落之所有者及畝分戶口及其他必要事項(如查詢有無契據戶摺糧串之類)

前項詢問後仍須檢查征糧冊原填畝分戶口相符始得編入圖冊否則仍復查之復查不得要領或發生疑難時得由該管調查所酌定期限通知該業戶於一定期

間內據實報告並於編號冊相當格內分別註明

第十六條 本所調查依第十五條行之但係業戶委託者亦得丈量畝分細數

第四章 圖冊

第十七條 本所所製之圖名爲某縣屬某都某圖產地坐落編號圖其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所所製之冊名爲某縣屬某都圖產地坐落編號冊冊內分號數土名種類畝分戶名備考各欄其冊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前二條圖冊內所列號數須互相對照不得參差

第二十條 本圖冊若干以本所調查圖數或與圖相當之莊圩等數若干定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各該所長籌定的款或以登記費收入餘款呈請開辦

第二十二條 所員津貼數目由所長核定後呈報財政廳高等審判廳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所附設在登記處

第二十四條 所員所製圖冊如有故意虛構或欺隱者按律懲處

第二十五條 本所調查完竣後應予登記產權人以各種之便利

第二十六條 所員經委任後三個月不開辦者得撤換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高等審判廳會同財政廳會議修正後呈部立案

司法學總論
法律
浙省產權墾務調查所誌

●浙江某縣屬某都某圖產地坐落編號圖說例

- 一 本圖以縣屬某圖或與相當之莊圩等爲單位故名爲某圖產地坐落編號圖
- 二 本圖每圖編爲一張不論官民產每土地一宗劃爲界限其係河流道路者并須分別註明
- 三 本圖以定土地坐落之點爲主旨凡地形之斜整長短大小廣狹悉以直線爲之
- 四 是項土地調查時概以目測約計故本圖每宗土地不用比例細數
- 五 本圖以定式用紙爲範圍不論圖之大小土地宗數之多寡概以所定範圍爲限入手之初須先將該圖轄地數與本圖紙格眼數作一比倒（例如本圖轄地爲二千一百六十畝本圖紙亦爲二千一百六十格則每地一畝劃入一格餘類推）
- 六 本圖編查時須以本圖之一端爲編號之起點凡民產官產其進行號數挨次編列不得錯亂并以民產用墨色官產用朱色河流用綠色道路用雙線分別記明之
- 七 本圖編查如發現有插花地畝時不論其爲何都何圖插入一應就其產地坐落

之點挨次編列

八 本圖編造時須按照號數另造編號冊其冊式另定之

● 浙江某縣屬某都某圖產地坐落編號冊記載例

- 一 本冊以縣屬某圖與圖相當之莊圩等爲單位不論官民產每土地一宗編爲一號故名爲某圖產地坐落編冊號
- 二 本冊與編號圖相符而行如圖中一號起至一百號止本冊號數亦如之不得有所增減
- 三 本冊第號數格內應將某圖起首一地編爲一號其餘二號三號等挨次編列不得參錯
- 四 本冊土名格內應記明某村某坊之類
- 五 本冊種類格內應記明田地山蕩之類
- 六 本冊畝分格內應查照征糧冊畝分記載如果查無要領或發生疑難時除依照本縣調查所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并於備考格內註明但仍於畝分格內約計大數
- 七 本冊戶口格內應記明完糧戶口如完糧戶口與現在有不同時并將現在戶口

於備考格內註明

入 調查時如發現有插花地畝除照編號圖第七項規定挨次編號外并須於備考格內註明

浙江省各廳庭縣登記處附設產地坐落調查所之規則及試辦圖冊

令辦理登記。應先為土地調查。確立土地清冊。實為探本之論。該廳特立產地坐落調查所。規則二十七條。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又核所繪杭縣洪福圖土地編號圖一紙。附以編號冊一本。均極條理井然。深得登記辦法之要旨。殊堪嘉尚。仰即一併查照切實施行。以為他省登記之先例。本部實有厚望焉。再此次所立辦法。其進行中詳細情形如何。應隨時報部備案。原件存（按原呈略稱查浙省不動產登記前於各廳庭先後開辦業經呈報在案。惟登記之根本在土地土地之根據在冊籍中國數千年來對於不動產上向以糧賦為憑賦刻以原有之魚鱗田賦各冊為依據。浙省鱗冊久已無存。故土地之字號參錯圖帙散失。近雖改為田賦清冊。終以未辦清丈。一仍其參錯之字號。而圖則仍付缺如。蓋賦稅聲重糧額。而於土地之字號不甚重視。其坐落雖有一定地點。而字號又不以地點之次第順序排列。皆緣標的各有所不同。故適用因之亦異。此徵諸中國舊有冊籍。不適於辦理登記之參攷者也。即

就登記而論東西各國於辦理登記以前未有不先爲土地之調查者日本之土地整賑法國之土地清冊皆能於登記上收莫大之效果而究以清丈之手續繁重以致前者辦理二十餘年後者辦理四十餘年積年既久需費亦鉅浙省現辦登記有無此種鉅大財力長久時期以辦理此清丈乎此又爲事實上不可能此徵諸各國近今冊籍又難爲辦理登記所仿照者也中外冊籍既於浙省辦理登記之現狀不相適合然又不能因噎廢食置是項冊籍於不顧蓋登記原爲保護產權而設今欲實施其保護之方法是宜取其大意略其繁瑣由行政典司法各官署通力合作俾臻妥善而利推行即經廳長會商財政廳擬於各廳庭縣登記處附設產地坐落調查所爲土地統共之調查並以該縣原有之圖或與圖相當之莊圩等爲單位按其土地之坐落繪造編號圖冊籍促登記之進行茲就法令言土地之調查本爲登記條例規定手續之一種然條例規定之調查乃對於聲請者之一宗而一宗土地以外之一切聯帶關係無從識別某甲與某乙之產地甲圖與乙圖之界限是否清晰以及某戶聲請有無移糧影射之弊非旁徵曲引不足以得其真相況經此次統共

調查以後更可免逐件調查之煩此調查所之設立於法令尙無違反者也就人員言此次規定資格以熟悉本圖土地情形爲要旨蓋土地之經界坐落之地點調查本非易事且本所調查以不擾民爲宗旨住居本圖之熟悉情形者或於各該地主夙具鄉鄰之誼以之調查其產地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此類人員予以委任或出諸公舉再加津貼用酬其勞動昨錄保障其職權該員未有不樂從者此調查所之設立於人才無慮缺乏者也更就經費言辦理清丈固難籌此鉅款已如前述而依清丈所繪之圖同一繁重難以舉辦此次所定之圖專以直線爲主但具略形不事比例約計每圖需費不過數十元爲時不過二三月省費節時莫過於此現就已經開辦登記之各廳庭而論收數略有盈餘卽以收入餘款辦理此項調查於國家原有款項毫無關係且經調查以後某地已登記未登記更可按圖而索其未經登記各戶尤可指明勸導則登記之發達未始不可預期此調查所之設立於經費尙無窒礙者也如此辦理於通盤籌畫之中仍寓簡便易行之旨因卽擬具產地坐落調查規則並先行試辦之杭縣登記處所轄洪福圖冊各一份一併呈送以資參攷

司法彙編

法律 浙江省廳廳登記証府設產地坐落調查所之規則及試辦圖冊六一二

●文職任用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
敕令五九號公布

第一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及有特別任用法令者外均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有大總統特擢者外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及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文官甄用合格由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者 (三)已經正式任命之各項文職依法令應行轉任補任及升任者

第三條 簡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現任簡任文職者 (二)曾任簡任文職經大總統核准記名以簡任文職任用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叙由大總統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用者 (四)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敘局註冊以簡任文職用者

第四條 薦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現任薦任文職者 (二)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四)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敘局註冊以薦任文職用者 (五)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敘經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

有前條各款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五條 委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現任委任文職者 (二)曾任委任文職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薦任資格

第六條 雖具有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二)曾受奪官或褫職處分尚未開復者
(三)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四)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七條 凡文職除法令准其兼任者外不得兼任

第八條 各項文職任用之程序除依文官任職令之規定外其任用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各項差務人員之派充準用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鑒定輯編
法律
文獻三用令

六二六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
敕令六三號公布

第一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後依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大總統核定用途交政事堂註冊或分發及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未經舉行以前京外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如無與本令第四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其遇有委任缺出時如無與本令第五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各條款資格人員中遴員試署

前項試署人員於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查其成績優良者係薦任職呈請補實
係委任職由該管長官補實

前二項試署補實人員仍應準用薦任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法

第二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留學考驗及格分發各官署任用各員除考列超等及

格者得由各官署儘先補用外其考列甲等乙等者於其學習年限期滿仍準用文官高等考試及檢人員學習規則考驗學習成績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縣知事除依縣知事任用條例並呈准知事甄別章程及縣知事分別補署專章辦理外仍依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場知事准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
教令六〇號公布

第一條 凡簡任缺出除由大總統特令任用者外由政事堂以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依左列次序分別開單呈請大總統簡任之

(一)由大總統特令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二)由各該長官就合格人員豫保經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三)現任同等簡任文職之應行轉任者 (四)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五)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補任者

(六)現任薦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第二條 凡豫保人員須叙明年歲籍貫出身及簡明履歷

第三條 凡豫保人員如有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資格不符者由政事堂隨時呈明辦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警察總局
法 律
曾任文藝任用程序令

六三〇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
教令六一號公布

第一條 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叙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大總統任命其中央官署參事司長及與參事司長相當之職各地方之繁要薦任員缺於呈請任命時並須豫擬正陪各一員依前項之規定呈請大總統圈定

第二條 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政事堂交銓叙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敘局駁覆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項曾經擬列正陪未經圈用人員遇有相當缺出仍儘先擬薦惟曾經核駁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警察總局 法律 責任交際任用及序令

六三二

● 薦任職依類序補條例

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呈准
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一 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應依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類中以次遴選合格人員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國務院銓叙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類次不符者由銓叙局駁覆之

二 各官署薦任職遇有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考試人員中遴薦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保薦人員中遴薦第三次缺出得就第三類相當合格人員遴薦同時出有多缺亦應依次輪薦茲將各類資格分列如左

第一類

- (一) 經留學生甄拔及第有成績者
- (二)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 (三) 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經學部畢業考試或廷試得有出身並授職者

第二類

- (一)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叙局註冊以薦任職任用者
- (二)現任最高等委任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大總統核准以薦任職升用者

第三類

- (一)由保薦人才或保獎勞績案內經大總統核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者
- (二)有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各項之資格者但第四項應依其原有資格為限
- (三)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
- (四)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確有特別績者

(一)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二)曾任委任實職十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現任簡任職或薦任職暨曾任簡任或任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應准勿庸依類序補仍應先期將履歷等項咨送國務院銓叙局審核資格相符再行呈請任命

四各官署秘書仍照向例辦理

五具有本條例第三條資格暨留學生甄拔及第文官高等試及格學習期滿人員及甄用合格奉准以荐任職任用委任職期滿奉准以荐任職升用人員依照文職任用令之規定得呈請任命補實其餘各項資格人員仍應遵章先行呈請任命試署俟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查核確係成績優良再行呈請任命補實

六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銓叙局呈稱呈准荐任職依類序補辦法原定三缺爲一輪第一缺凡考試人員屬之第二缺凡保荐人員屬之第三缺其他各項相當資格人員屬之嗣因該辦法規定褻嚴又經閣議決定擴充荐任職依類序補辦法交局呈准通行在案本年九月十九日因重申文職各項法令並將擴充荐任職依類序補辦法呈明取消業經通行知照各在案查擴充依類序補辦法其流弊最重者厥惟借補職缺一節自應以奉令之日爲始切實停止至其訂定第一類之各項資格似較原定尤爲包括仍擬參酌加入總期取法公同得以奉行無阻竊查擴充辦法其加入第一類者如學

部畢業考試及廷試分發人員亦以羅致專門人才似不能以考試之先後對於上項人員有所岐視以加入第一類自屬可行至外國高等專門畢業生未經考試人員本合於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按照原定依類序補辦法係入第三類似宜仍舊勿庸加入第一類以免與考試法抵觸又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擬請依照其原有資格酌入第三類不能概執普通及格一言即作為比照荐任之資格茲謹參酌依類序補辦法暨擴充辦法釐定荐任職依類序補條例六條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本院復核無異如蒙允准即由院通行各官署一律遵辦

●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
教令六二號公布

第一條 凡委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委任

其有直轄官署所屬之委任職經各長官委任後並應詳報其直轄長官

第二條 京內各官署委任職經各該長官委任後應隨時開具員名並敘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審核並註冊備案

各省各地方所屬委任職應由各最高長官按月彙案開具員名並敘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審核並註冊備案

其暫行委署及代理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官署委任各職如有資格不符者由銓叙局駁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制度總論
法律
委任及職任用程序令

●管理印刷營業規則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呈准

第一條 凡以機械或印板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中外文書圖畫爲營業者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爲印刷營業者無論專業兼業均應先行呈報得該管警察官廳許可給予執照後方准營業

本規則施行前已爲印刷營業者應依前項之規定補行呈請給照

第三條 已受警察官廳許可之印刷營業關於其呈報之情狀有變更時應隨時另行呈請許可

第四條 印刷營業者於承受委託印刷物時應隨時開具印刷物目錄呈送該管警察官廳

警察官廳接到前項目錄後如認爲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情形時得調處其印刷物或原稿檢查之檢查後如確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印刷物應禁止其印刷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科該印刷所經理人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至補行呈經該管警察官廳許可之日止得停止其營業

前項之規定呈報不實者亦同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辦理

第七條 關於本規則之施行細則由各該地方警察官廳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十一年七月四日
教令第一六號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爲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特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總長任命但京都市市長應由市住民就住民中具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三人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擇一任命

④各縣知事判決刑事案件發見有應送覆判而尙未送覆判者是原判決尙未確定如將案判決確定時已在本年一月一日減刑免刑 明令頒行之後自不屬本部本年一月十四日通令所訂審查範圍之內但如查明犯人確有可予減刑免刑之原因亦可由該廳隨時呈送本部核辦

最新司法令分類彙要正編正誤表

民門

類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 | | | |
|-----|----|----|------------|
| 八 | 一〇 | 三 | 法字下落離字 |
| 一九 | 一三 | 一 | 其字起與後行二字平 |
| 二一 | 六 | 七 | 繼字下落從其二字 |
| 二二 | 七 | 七 | 繼字下落須字 |
| 二三 | 一 | 七 | 朝係廟字之誤 |
| 三九 | 七 | 三〇 | 法字下落院字 |
| 五九 | 五 | 一六 | 自係係字之誤 |
| 八六 | 一一 | 二二 | 亡字下落院查二字 |
| 一一〇 | 一一 | 一九 | 括弧內落第四條後四字 |
| 一二四 | 四 | 一一 | 店係居字之誤 |
| 一二五 | 一〇 | 三〇 | 向字下落收字 |
| 一二九 | 五 | 一 | 圈內係列字 |
| 一三二 | 三 | 三 | 第二標題八字下落七字 |
| 一六四 | 五 | 一 | 常係學字之誤 |
| 一八二 | 二 | 三六 | 已係以字之誤 |
| 一一二 | 二 | 三八 | 關字刪 |

最新司法令分類彙要正編正誤表

| | | | |
|-----|----|----|-------------|
| 一八六 | 標題 | 二 | 上字下一三三係九五之一 |
| 一八七 | 上二 | 三二 | 以係典字之誤 |
| 二四六 | 六 | 一九 | 門字下落載其親之妻會五 |
| 二八九 | 六 | 二〇 | 優係僕字之誤 |
| 三〇九 | 一一 | 一七 | 繼係獨字之誤 |
| 三三一 | 一三 | 一九 | 統字下一三九係九一三之 |
| 三六五 | 一〇 | 一六 | 在係著字之誤 |
| 三六七 | 一四 | 五 | 所字刪 |
| 三六八 | 一一 | 三一 | 價係債字之誤 |
| 三七〇 | 一〇 | 三〇 | 日字下落內字 |
| 三七〇 | 一三 | 七 | 限字下落責任二字 |
| 三八〇 | 三 | 三二 | 係二十之誤 |
| 三八〇 | 四 | 三一 | 定字下之商字起係第二項 |
| 三八六 | 一〇 | 五 | 司字下落受字 |
| 三九〇 | 六 | 四 | 務業係業務二字之誤 |
| 三九〇 | 六 | 一六 | 正字下之當字刪 |
| 三九〇 | 一四 | 一七 | 有字刪 |
| 三九一 | 八 | 七 | 定款係章程二字之誤 |

| | | |
|-----|----|---------------|
| 三九二 | 六 | 二六 借貸係借二字之誤 |
| 三九七 | 三 | 一四 查係察字之誤 |
| 三九八 | 九 | 三二 事係業字之誤 |
| 四〇一 | 七 | 九 查係察字之誤 |
| 四〇一 | 一〇 | 一〇 察係查字之誤 |
| 四〇二 | 七 | 九 股係銀字之誤 |
| 四〇二 | 一一 | 三一 銀字下以字起係第二項 |
| 四〇二 | 一四 | 三〇 上字下發字起係第二項 |
| 四〇三 | 八 | 七 實係項字之誤 |
| 四〇三 | 一四 | 二 分係各字之誤 |
| 四〇三 | 一四 | 一一 股字下落銀字 |
| 四〇四 | 六 | 二六 收係股字之誤 |
| 四〇六 | 八 | 六 銀係款字之誤 |
| 四〇六 | 九 | 三二 刑字下股字起係第二項 |
| 四〇七 | 四 | 一三 總字下落銀字 |
| 四〇九 | 二 | 二三 聲係載字之誤 |
| 四一〇 | 五 | 一四 人係理字之誤 |
| 四一〇 | 八 | 一七 內係前字之誤 |
| 四一〇 | 一三 | 三四 乙字下落孤刪 |
| 四一一 | 一〇 | 一三 二字刪 |

| | | |
|-----|----|---------------|
| 四二二 | 九 | 七 理係事字之誤 |
| 四二四 | 二 | 一二 東字下落及字 |
| 四二五 | 一四 | 二一 事係時字之誤 |
| 四二七 | 一一 | 八 會係應字之誤 |
| 四一九 | 三 | 三 而字刪 |
| 四一九 | 四 | 五 達字下落於字 |
| 四二一 | 四 | 三一 足字下董字起係第二項 |
| 四二一 | 五 | 四 足字下落各字 |
| 四二三 | 六 | 二二 探係準字之誤 |
| 四二五 | 一一 | 一一 時字下落除字 |
| 四二六 | 一一 | 二二 復係得字之誤 |
| 四二九 | 五 | 一六 三係四字之誤 |
| 四二九 | 五 | 一八 四係五字之誤 |
| 四三一 | 六 | 二二 司字下落亦字 |
| 四三三 | 九 | 一五 二係一字之誤 |
| 四三八 | 一三 | 一四 移字下落公司二字 |
| 四三九 | 七 | 一六 行係施字之誤 |
| 四三九 | 一一 | 二三 章字刪 |
| 四三九 | 一一 | 二四 程字下落序字 |
| 四四一 | 四 | 三 請字下落註冊二字 |

公司註冊規則

| | | |
|-----|---|-------------|
| 一五二 | 一 | 四十五係五十之誤 |
| 一五二 | 二 | 五其字刪 |
| 一五二 | 三 | 九不同係者亦同之誤 |
| 一五七 | 七 | 一犯字起高一字係第二項 |
| 一五八 | 五 | 一〇舉字下落票字 |
| 一六六 | 五 | 二三條字下落第四款三字 |
| 一八五 | 〇 | 五礦係礦字之誤 |
| 一八七 | 五 | 五第字下落百字 |
| 一八八 | 二 | 一一條係項字之誤 |
| 一八八 | 三 | 一〇七係八字之誤 |
| 一九〇 | 二 | 一〇使係浸字之誤 |
| 一九〇 | 四 | 一〇同前 |
| 一九一 | 四 | 一〇同前 |
| 一九二 | 五 | 九水災二字在火災之下 |
| 一九二 | 六 | 四防係妨字之誤 |
| 一九二 | 四 | 一百元以下 |
| 一九五 | 五 | 二第二百男一條 |
| 一九九 | 三 | 九裂燬改燬裂 |
| 一九九 | 三 | 二三與字下落以字 |
| 二〇〇 | 六 | 七警係証字之誤 |

| | | |
|-----|---|------------------------|
| 二〇一 | 四 | 一四讞係讞字之誤 |
| 二〇四 | 四 | 二五刑字下落或字 |
| 二〇四 | 六 | 二九金字下以字高起係第二項 |
| 二〇六 | 一 | 五十係百字之誤 |
| 二〇六 | 一 | 一一金字下落係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十三字 |
| 二〇八 | 九 | 七有字下落關字 |
| 二一四 | 九 | 一減字上落意圖行使而五字 |
| 二二五 | 六 | 二七第係等字之誤 |
| 二三二 | 一 | 三據係據字之誤 |
| 三三〇 | 五 | 一〇造字下落公字 |
| 三三〇 | 六 | 一三盜係盜字之誤 |
| 三三五 | 五 | 一四教字下落上字 |
| 二四一 | 三 | 二〇例字下落解字 |
| 二四六 | 三 | 八關稅改為稅關 |
| 二五二 | 三 | 一者上落博字 |
| 二五五 | 八 | 二〇或係若字之誤 |
| 二五六 | 四 | 一八之狼襲改為狼襲之 |
| 二五七 | 九 | 七之字刪 |
| 二五九 | 八 | 四者係八字之誤 |
| 二七〇 | 七 | 六上係下字之誤 |

| | | | | |
|------|----|----|------------|-------------|
| 三二五 | 三 | 二四 | 上係之字之誤 | |
| 三二九 | 五 | 三 | 罪字下落者字 | |
| 三三七 | 八 | 九 | 盜字下落者字 | |
| 三四一 | 五 | 五 | 其字下落他字 | |
| 三五一 | 三 | 一七 | 贖係贖字之誤 | |
| 三五二 | 五 | 一一 | 徒期係期徒之誤 | |
| 三六八 | 一 | 二四 | 及係或字之誤 | |
| 三七七 | 一四 | 二八 | 付字下落於字 | |
| 三七九 | 五 | 九 | 罪字下之者字刪 | |
| 三九〇 | 二 | 一〇 | 在係者字之誤 | |
| 三九〇 | 三 | 一六 | 後係緩字之誤 | |
| 三九五 | 一一 | 四 | 犯字下落強字 | |
| 三九五 | 一一 | 六 | 姦字下之淫字刪 | |
| 四〇四 | 七 | 八 | 斷處改為處斷 | |
| 四一四 | 七 | 八 | 卑幼之婦改為之卑幼者 | |
| 民訴條例 | 三 | 一〇 | 工係止字之誤 | |
| 民訴條例 | 二七 | 一一 | 二四 | 遺係遺字之誤 |
| 民訴條例 | 七五 | 二 | 一三 | 告字下之駭字起係第三項 |
| 民訴條例 | 七六 | 二 | 一六 | 放係致字之誤 |
| 民訴條例 | 七七 | 一 | 二七 | 人字下落必字 |

最新司法法令解釋分類彙編正編正誤表

| | | | |
|-----|----|----|----------|
| 八七 | 三 | 一九 | 不字下落生字 |
| 二二四 | 一〇 | 三 | 費字下落及字 |
| 三三二 | 一一 | 四 | 本字起係第二項 |
| 一三九 | 一三 | 一一 | 應字下落受字 |
| 一五八 | 七 | 四 | 展延係延展之誤 |
| 一六二 | 一一 | 一一 | 法係條例二字之誤 |
| 一九三 | 九 | 二一 | 同前 |
| 二〇二 | 一 | 四 | 同前 |
| 二〇四 | 一四 | 八 | 各係合字之誤 |
| 二〇五 | 一 | 二四 | 決係判字之誤 |
| 二〇六 | 二 | 一八 | 的字下落提字 |
| 二一六 | 一〇 | 三〇 | 論字下落為字 |
| 二一八 | 四 | 八 | 時字下落起字 |
| 二三一 | 一三 | 二九 | 條字下落及字 |
| 二四二 | 一四 | 二 | 原字起係第二項 |
| 二六〇 | 七 | 一〇 | 告係有字之誤 |
| 二七六 | 八 | 九 | 與字下落於字 |
| 二八一 | 七 | 三八 | 七係九字之誤 |
| 二九二 | 六 | 一四 | 法係條例二字之誤 |
| 二九七 | 五 | 一三 | 託字下落書字 |

| | | |
|-----|----|--------------|
| 二九八 | 二 | 一九 證據係者以二字之誤 |
| 三〇三 | 一一 | 三 前字起係第二項 |
| 三〇八 | 四 | 一五 歎字下落情形二字 |
| 三一七 | 八 | 三九 皆字下落係字 |
| 三二五 | 三 | 一一 乃係仍字之誤 |
| 三二六 | 二 | 一三 人字下落者字 |
| 三三二 | 九 | 七 之字刪 |
| 三三四 | 一一 | 一 遺字下落言字 |
| 三三四 | 一三 | 三五 明係旨字之誤 |
| 三三六 | 一四 | 一 為證書改為證書為 |
| 三四五 | 九 | 八 付字下落他字 |
| 三四六 | 一三 | 一九 係字下落得字 |
| 三八四 | 一四 | 一七 權字下落而字 |
| 三九八 | 一〇 | 二九 以外係外以之誤 |
| 四二五 | 七 | 八 詛字刪 |
| 四二八 | 四 | 七 判字下落決字 |
| 四三二 | 一一 | 三三 決係判字之誤 |
| 四三五 | 一三 | 九 判係原則二字之誤 |
| 四三六 | 四 | 二六 關係辭字之誤 |
| 四六三 | 三 | 一四 法係條例二字之誤 |

| | | |
|-----|----|-------------|
| 四六六 | 一三 | 一二 同前 |
| 四六九 | 一 | 二 受字起係第二項 |
| 四七三 | 一三 | 三 案係條字之誤 |
| 四九一 | 五 | 一 據係證字之誤 |
| 五〇九 | 一三 | 一七 再係得字之誤 |
| 五二二 | 一三 | 二〇 僅係催字之誤 |
| 五二五 | 一三 | 一一 判字下落決字 |
| 五二八 | 一一 | 二七 及字下落離字 |
| 五二八 | 一一 | 二九 婚字下之姻字刪 |
| 五二九 | 一四 | 七 於係為字之誤 |
| 五三一 | 二 | 二 官字下落檢察官三字 |
| 五三一 | 二 | 二六 記字下落明 |
| 五三一 | 九 | 三 間字下落之字 |
| 五三五 | 九 | 一三 當字起係第二項 |
| 五三五 | 一〇 | 三一 場字下落之字 |
| 五四〇 | 一一 | 二八 棄係廢字之誤 |
| 五四一 | 九 | 三 所字起係第二項 |
| 五四四 | 六 | 二七 為字下落裁字 |
| 五四四 | 六 | 二八 決字刪 |
| 五五七 | 三 | 九 院字下落認字 |

刑事訴訟條例

| | | | |
|-----|----|----|-------------|
| 五五九 | 七 | 一二 | 辯字下落沿字 |
| 五五九 | 一二 | 一五 | 判係決字之誤 |
| 五六六 | 四 | 四 | 調字起係第二項 |
| 五六六 | 四 | 一〇 | 請字下落人字 |
| 五六八 | 一〇 | 三三 | 百字刪 |
| 五六八 | 一〇 | 三三 | 於字下落民字又訴字下訟 |
| 五 | 一一 | 三三 | 字刪 |
| 二五 | 八 | 二五 | 情字下落形字 |
| 二七 | 一 | 一一 | 避字下落之字 |
| 三七 | 五 | 一六 | 審字下落中屬于預審五字 |
| 四一 | 一 | 二〇 | 往係經字之誤 |
| 四七 | 一四 | 一〇 | 被字下落告字 |
| 五三 | 六 | 八 | 未係配字之誤 |
| 六五 | 四 | 一五 | 羈字下落押字 |
| 六七 | 一〇 | 一六 | 所係分字之誤 |
| 七五 | 一〇 | 一〇 | 決字係判字之誤 |
| 七七 | 一一 | 九 | 務字下落員字 |
| 七七 | 一四 | 一一 | 員字下落於字 |
| 七九 | 一三 | 五 | 或係自字之誤 |
| 八〇 | 七 | 五 | 限期係期限之誤 |
| 八〇 | 八 | 六 | 同前 |

最新司法法令彙編要正編正限裝

| | | | |
|-----|----|----|------------|
| 八〇 | 九 | 七 | 同前 |
| 八〇 | 一〇 | 七 | 同前 |
| 八〇 | 一一 | 一八 | 日字下落者字 |
| 八四 | 七 | 三四 | 第二百二十三條 |
| 八五 | 一二 | 四 | 標題上八號係五號之誤 |
| 九三 | 四 | 二二 | 告字下落之字 |
| 九四 | 七 | 三二 | 五字下之六字刪 |
| 九四 | 八 | 九 | 察字下落依字 |
| 九七 | 一二 | 三 | 件字下落依字 |
| 一〇三 | 五 | 一三 | 切字係併字之誤 |
| 一〇三 | 一四 | 一 | 此行全刪 |
| 一〇五 | 一〇 | 二三 | 於係為字之誤 |
| 一〇七 | 九 | 八 | 須係預字之誤 |
| 一一〇 | 五 | 七 | 察字下落官字 |
| 一一一 | 一一 | 七 | 喚字下當字起係第二項 |
| 一一二 | 一一 | 二一 | 廳係庭字之誤 |
| 一一六 | 九 | 一四 | 為係於字之誤 |
| 一二五 | 九 | 九 | 理字下落人字 |
| 一二六 | 八 | 二八 | 當字下落理由二字 |
| 一二七 | 三 | 三一 | 法字下落院字 |

- 一二七 六 二五 定字下落外字
- 一二七 九 二〇 明字下落者字
- 一二八 一 一六 款字下落至字
- 一三二 一 九 其字下落折字
- 一三四 一四 三五 解釋係列例之誤
- 一四〇 二 八 者字下之僅字刪
- 一五一 五 九 訴字下落者字
- 一五四 一 二 守字下落所字
- 一五七 七 二五 為係於字之誤
- 一五八 二 二七 訴係謂字之誤
- 一六八 六 一 二 七 字下落一字
- 一六九 七 二 四 七 字下落一字
- 一七〇 一 一 七 於係為字之誤
- 一九九 二 一 圈內判係解字之誤
- 一九九 一 三 一 法字下落院字
- 二〇〇 二 一 二 院字下落認字
- 二〇〇 八 二 二 告字下落者字
- 二一〇 一 〇 四 上字下落訴字
- 二二三 一 一 四 五 縱字係從字之誤
- 二二六 一 四 二 一 費字下落用字

- 二二一 六 五 項字下落規定二字
- 二二三 六 二 四 決係判字之誤
- 二三四 一 一 六 日係月字之誤
- 二三四 九 八 之字下自字起係第二項
- 二三四 九 一 八 無字下落人字
- 二三七 二 二 五 高字下之程字刪
- 二四〇 一 二 三 〇 依字下落簡易二字
- 二四二 八 二 〇 之係不字之誤
- 二四三 八 二 五 一字下落之字
- 二四三 八 二 九 其字下落專字
- 二四三 一 〇 二 四 該字下落管字
- 二四三 一 一 二 八 制係度字之誤
- 二四四 一 三 一 二 票字下落內字
- 二四五 四 二 六 各字下落費字
- 二四六 三 一 五 送解係解送之誤
- 二四七 五 一 三 取係助字之誤
- 二四七 一 一 〇 署係察字之誤
- 二四九 一 七 察字下落署字

刑事簡易
程序暫行
條例
處刑命令
暫行條例
檢察廳調
度司法警
察章程

檢察指揮
法警證細
則

| | | | |
|-----|-----|-------------|-------------|
| 二四九 | 一 | 一九 | 同前 |
| 二四九 | 二 | 九 | 察係偵字之誤 |
| 二五一 | 一一四 | 辦字下之前字起係第二項 | |
| 二五二 | 八 | 二二 | 聽字下落候再訊者應五字 |
| 二五三 | 四 | 一一 | 署字下之如字起係第二項 |
| 二五三 | 七 | 二 | 治字下落若有二字兼接死 |
| 二五三 | 一〇 | 二三 | 廳字下落知字 |
| 二五四 | 三 | 三 | 令字下落保字 |
| 二五四 | 一〇 | 一三 | 稟係稟字之誤 |
| 二五五 | 一 | 六 | 者字下落得字 |
| 二五五 | 一 | 一五 | 具字下落保字 |
| 二五五 | 七 | 一九 | 之字刪 |
| 二五六 | 九 | 一六 | 犯字下落仍字 |
| 二五七 | 六 | 二五 | 交字下落由字 |
| 二五九 | 一一 | 一〇 | 警係檢字之誤 |
| 二六一 | 四 | 一四 | 司法係法司之誤 |
| 二六一 | 八 | 二四 | 察字下落廳字 |
| 二六一 | 九 | 一〇 | 司法係法司或三字 |
| 二六一 | 一二 | 二七 | 由字下落呈字 |

最新司法法令別解分類彙編正編正誤表

| | | | | |
|----------|-----|----|----|-------------|
|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 | 二六一 | 一三 | 一八 | 領字下落諸字 |
| 覆判章程 | 四三 | 一三 | 一九 | 理字下落員字 |
| 民訴執行規則 | 五三 | 一 | 二四 | 為係應字之誤 |
| 違令罰法 | 一八四 | 一二 | 一六 | 此條已修正須查總編命令 |
| 省官制 | 二二〇 | 一一 | 一一 | 用係同字之誤 |
| | 二二一 | 八 | 二八 | 拍係付字之誤 |
| | 三〇一 | 四 | 七 | 第字下落十九二字 |
| | 三〇一 | 六 | 七 | 同前 |
| | 三三五 | 五 | 二四 | 本係布字之誤 |
| | 三三五 | 六 | 二 | 項字下落省字 |
| | 三三五 | 七 | 二 | 辦字下之省字起係第二項 |
| | 三三六 | 九 | 二九 | 各字起係第二項 |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出版



| | | | | | |
|---|---|---|---|---|---|
| 分 | 發 | 印 | 發 | 參 | 編 |
| 售 | 行 | 刷 | 行 | 訂 | 輯 |
| 處 | 所 | 者 | 者 | 者 | 者 |
| 各 | 中 | 中 | 中 | 天 | 新 |
| 省 | 華 | 華 | 華 | 虛 | 昌 |
| 大 | 上 | 圖 | 圖 | 我 | 黃 |
| 書 | 海 | 書 | 書 | 生 | 榮 |
| 局 | 棋 | 館 | 館 | | 昌 |
| | 盤 | 印 | 印 | | |
| | 街 | 刷 | 刷 | | |
| | 中 | 所 | 所 | | |
| | 五 | | | | |
| | 百 | | | | |
| | 十 | | | | |
| | 六 | | | | |
| | 號 | | | | |

最新編
司法法令判解分類彙要續編

每部一冊
皮裝
精裝
洋裝

定價
三元八角
三元三角
二元八角

